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757号

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安百字第〔2016〕1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徐 俊

共印 25 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6]266 号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曾负责或参与了凤形股份（002760）、东华科技（002140）、精诚铜业（002171）、合肥城建（002208）、安利股份（300218）、亚夏汽车（002607）、桑乐金（300247）、鑫科材料（600255）、江淮汽车（600418）和六国化工（60047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胡智慧	曾负责及参与了龙韵股份（603729）、精诚铜业（002171）、华锐铸钢（002204）、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安利股份（300218）、瑞康药业（002589）、桑乐金（300247）、旋极信息（300324）、美亚光电（002690）等 IPO 及再融资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乐翔、李波、徐晓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学高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51-87399889

传真号码：0551-873224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年9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二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

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零售业态包括购物中心、超市和家电专业店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学高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

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188.20 万元、2,115.33 万元和 4,075.2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484.45 万元、4,623.67 万元和 11,825.9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81.5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161.6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

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63%（母公司）。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除银瑞投资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银瑞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编号为 P102223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自营业务模式的风险

与国内大多数零售百货企业以联营为主的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百货零售主要以自营为主，即公司组织资金主要直接从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处进货，拥有商品所有权，承担一切经营费用、经营风险，盈利则主要来自购销差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上述自营业务模式形成的收入均占 80%以上。发行人自成

立以来，一直以自营业务模式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区域均为三四线县乡级地区，上述经营模式最为适应该类市场需求的特征及发行人的自身经营特点。虽然上述自营业务模式系国外百货零售行业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但该等自营业务模式相对于国内普遍采用的联营模式而言也存在着存货风险大、资金占用程度高、商品采购控制难、需要大量的自有营销、管理人才的支持等风险和管理难点。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中将面对上述因自营模式本身存在的风险点而形成的经营风险。

2、市场风险

（1）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系专业服务于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零售百货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包括购物中心、超市等在内的零售百货营业网点 43 个，主要分布在庐江、巢湖、和县、无为、含山等县城及其下辖乡镇，已在 5 个县市、23 个乡镇建有网点，营业面积合计达 123,246.43 平方米，销售覆盖面积近 6,000 平方公里。

2011 年下半年，经国务院批复，撤销原地级巢湖市居巢区，设立县级巢湖市。以原居巢区的行政区域作为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的行政区域。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由安徽省直辖，合肥市代管。受到上述行政区域规划影响，原居巢区（即新设的县级巢湖市）内的一些居民和流动人口有向合肥市和其他地区迁移流动的迹象，公司巢湖地区的购物中心店受消费群体变动影响出现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率等降低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发行人已经占据了安徽省内较为发达的皖江中部地区的县乡级市场，但上述经营区域总体而言仍较为局限，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成果仍对地区的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具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区域经营而导致的经营依赖风险。

此外，未来发行人仍然需要在安徽省内其他的县乡级区域去进行进一步的拓展，甚至需要走出省外。即使在当前国内县乡级市场百货零售企业布局缺口较大，

未来市场总体发展潜力巨大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将面临走出区域和开拓新市场的风险。

（2）潜在市场潜入者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百货零售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反映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趋成熟。目前国内百货零售行业已呈现出从业企业众多、龙头企业不断涌现、一、二线城市已趋饱和、电子商务不断渗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发展特征。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县乡级市场百货零售的企业，未来公司将面临着国内大型百货零售连锁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介入县乡级市场，并与之竞争的情形。这些潜在的市场竞争者拥有强大的资本支持和品牌声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投入和品牌宣传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巢湖地区已经面临与安徽龙头企业合肥百货、商之都，以及大型连锁企业国美、苏宁、沃尔玛的市场竞争。未来还会有其他强有力的潜在竞争对手将会介入。因此，发行人面临着潜在市场进入者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百货零售业的市场需求比较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经济周期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进而直接影响百货零售市场需求。

2012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欧洲债务危机尚未完全解除，市场信心下降；在国内，企业经营的困难不断增加，经济增长调整压力不断加大，居民消费购买力持续疲弱。在宏观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速同时放缓的背景下，百货零售行业或多或少的出现了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不断收窄的现象。例如以高端白酒为代表的消费市场 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居民消费购买力持续疲弱增长和我国政府严格控制“三公消费”等相关因素影响增长呈现大幅放缓迹象，部分品牌甚至出现出厂价和零售价格“倒挂”的现象并引发渠道危机。

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硬着陆”，从而使百货零售业整体增长幅度均进一步大幅

放缓，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依然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波动带来的风险。

4、行业季节性风险

国内百货零售行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时常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受国庆、元旦、春节等假期和季节的影响，国内百货零售业在每年的一、四季度是消费旺季，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通常较高；二、三季度是相对的消费淡季，销售收入和利润通常比旺季低。这种季节性波动特征将持续对公司的各季度经营业绩分布造成影响。

5、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328.34 万元、3,609.19 万元、4,569.07 万元和 2,17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88.20 万元、2,115.33 万元、4,075.25 万元和 2,033.40 万元；其间 2014 年度业绩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因 2013 年底，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运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建设的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项目开始营业，受新店开业初期需要招募、培训大量基层员工、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新店处于培育期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降。因此，当未来公司继续拓展新市场、尤其是构建较大型中心店经营场所时，发行人将很可能依然面临新建项目在市场培育期收入、毛利贡献较小，但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关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存在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前身安德利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就该等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虽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对上述出让股份所涉及的 380 名股东中的 234 人进行了访谈，对相关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核实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目前，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除此以外，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变化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但是，鉴于中介机构的访谈并未覆盖全体出让股份的股东、相关股东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公司的公告信息，因此，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纠纷的可能性。如果发生纠纷，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纠纷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构成一定的影响。

7、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26,219.67	30,776.71	31,716.40	32,029.39
流动资产	43,645.88	46,896.72	49,443.63	48,631.54
比例	60.07%	65.63%	64.15%	65.86%

与国内普遍采用的联营模式相比，发行人为适应县乡级市场的需要采用了自营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企业而言，由于发行人需要自备和买断存货，使得发行人主要资产中的存货占比规模要比国内同行业企业偏大，并且需要承担商品价格下跌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网点布局 and 经营面积的不断增加，上述存货规模呈持续增加的态势，并且近年来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已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因决策失误等情形而导致的存货积压、滞销和减值风险。

8、偿债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百货零售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并且为了保障公司的长

期发展，公司零售业态中购物中心均以自建物业的方式投入。此外，公司采用的自营业务模式需要自行买断和储备商品，相对于国内绝大多数以联营模式为主的百货零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更大的库存资金。因此，在公司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处于负债程度较高的状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8.38%、76.63%、73.71%和 71.28%，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55、0.50 和 0.50 倍，公司流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此外，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较多地采用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为 73,252.08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 89.38%。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公司经营网点的进一步扩张仍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也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9、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其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5,328.34	3,609.19	4,569.07	2,177.71
政府补助	1,432.29	1,733.25	614.55	187.64
政府补助（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20.16%	36.02%	10.09%	6.46%
持续性政府补贴	361.79	824.5	373.39	187.64
非持续性政府补贴	1,070.50	908.75	241.16	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有合法依据，不存在被追缴清偿的风险，部分政府补助未来具有持续性，且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但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10、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上述项目的投入将使得发行人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和未来经营业绩方面均会有较高水平的提升。但未来新增的销售规模能否适应市场的需求并被消化，直接关系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募投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业务开拓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新增销售规模将得不到及时的消化，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此外，在公司上市当年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期，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经营效益尚未得以释放，将使得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呈下降的趋势。

（2）新门店选址风险

百货零售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挖掘现有门店的潜力，提高现有门店的坪效，降低运营成本费用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靠新开门店来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并利用其规模经济效应充分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采购议价能力。在内生式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外延式扩张更加重要，因此新开门店选址较为重要。新开门店选址，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人口结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城市发展规划、交通便利程度、周边竞争对手情况、配套基础设施和租金水平等等。如果选址不当，则新开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的收入水平或利润水平，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更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

（3）募投资金项目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新开的门店至少有 2-3 年的培育期，在此期间，公司会因招募员工新增相关费用、需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由上述原因，新开门店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学高先生，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6.83%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陈学高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12、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如果商品和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则生产商、经销商（包括经销的商家）均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商品的采购，尤其是食品的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和农户，公司食品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虽然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均已明确了与供应商之间关于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主要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律条款，但一旦发行人经销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将很可能成为消费者的第一追索人，或先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采购的商品及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公司仍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13、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储备是百货零售企业在发展当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是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有效动力，对于劳动密集型的连锁经营企业更是如此，连锁门店的稳健、快速扩张离不开人才的储备。尤其是像发行人这样采用直营业务模式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管理性人才、一线销售骨干等人才，且该模式对一线柜组人员的经营能力和道德品质等各方面要求很高。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和储备了多达 800 人的管理和销售骨干团队。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的经营规模还将得以大幅的提升，同时也将对各类人才的进一步储备和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公司仍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训工作，一旦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或者骨干的人才队伍出现

流失，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14、电子商务对传统百货零售业冲击风险

近年来，国内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迅速上升，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也逐步提高，网络零售经营范围已经从最初标准化的图书音像、家电、数码3C，到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再到家居、食品甚至非标准化的生鲜商品。网络零售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实体百货零售企业的市场份额。传统百货零售企业正在经历全面而深刻的调整与变革。

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互联网的普及、第三方物流配送渠道的深入发展，电子商务将逐渐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

据艾瑞咨询研究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2.8万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达到48.7%，预计未来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安徽地区网络用户已达2,225万人。电子商务零售凭借其便捷的商品选购方式、快捷的配送渠道、丰富的商品选择范围等优势，销售规模增速迅猛，对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

未来，随着电子商务对三、四线城市百货零售业影响的不断扩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及时抢占“线上”市场先机，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5、物业租赁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承租物业34处，实际总租赁面积31,148.11平方米，占公司总经营面积的25.27%。

其中巢湖坝镇店、无为开城店2处面积合计1,700 m²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5.46%，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物业的租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但续约时有可能存在因租金上涨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16、消费群体不断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百货零售行业，其消费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群体比较分散，客户消费群体在报告期内一直在不断变化，客户消费群体的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7、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大众的零售百货业务，日常经营中，每天都要接待众多顾客，尤其在节假日或促销打折活动期间，客流量会大大增加，因此，火灾及危险事故等威胁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8、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0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5 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不断增长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较快稳定的增长，我国城乡人均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城乡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2012年11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明确指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长，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受宏观经济不断增长带动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的影响，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的连锁超市行业将持续增长。同时，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不

断完善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作用，都将刺激我国居民的消费需求，使消费支出将持续增长，给消费行业，特别是商业零售业带来明显的拉动作用。

（2）扩大内需政策不断推动市场

百货零售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着重强调了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扩大我国零售行业的市场容量，使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的政策，为零售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受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从2007年的9.4万亿增长到2014年的26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15.87%。同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举措，有力的促进了中、西部地区居民的收入及当地经济的发展，进而带动该地区消费品零售业的较快发展。

（3）消费者消费能力提升

百货零售业态的发展与人均GDP水平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的模型，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后，消费结构升级将显著加快，食品和衣着类基本需求型消费比重将不断下降，享受型消费比重迅速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人均GDP已于2003年突破1,000美元大关，在2014年达到7,575美元，居民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消费需求向享受型转变。在这一过程中，增长最快的是教育、娱乐、文化、交通、通讯、医疗保健、住宅、旅游等方面的消费，尤其是与IT产业、汽车产业以及房地产业相联系的消费增长最为迅速。居民消费层次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变化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必将给百货零售企业创造巨大商机。

（4）现代物流配送等行业的不断规范推动行业不断升级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物流系统作为百货零售行业的重要辅助系统，其营运能力的明显增强，将有效降低百货企业的运营成本和商品运输速度，为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奠定了有利的物

质基础，并促使百货企业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

（1）自营为主的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以自营模式为主的零售百货企业，自营收入比重超过 80%。贸易中心自 1984 年开业以来，受区域经济欠发达、自身规模不大、品牌知名度不高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公司艰难地选择了自营百货零售的道路。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尝试、探索和创新，该自营模式目前已经成为公司较为成熟的一套经营模式，并体现出以下经营优势：

①质量保证优势。自营模式下的商品系自主采购，为所售商品在采购、配送、运输、仓储、流通、销售等环节对质量的把握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从而实现了对所售商品质量的严格保证。

②商品价格优势。自营模式使公司在商品价格的制定上，具有较大的自主定价权，公司直接向品牌商（厂家）或省级代理商进货，减少中间环节，把虚高的价格压低，让商品价格回归理性，从而实现销售商品价格比行业平均低。

③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自营模式在市场竞争中显现两大特点：一是员工既是采购员又是一线销售人员，能够快速捕捉市场信息，满足消费者需求；二是有利于差异化经营。所有商品中，除了黄金、化妆品、食品、家用电器商品重合率较大外，其他商品与同行企业的重合率较低，从而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千店一面的同质化竞争。

（2）独特的市场定位带来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外资零售巨头及国内的大型百货主要分布的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天津、武汉、成都、重庆、等准一线、二线城市，密布于各大核心商圈；公司在综合考虑竞争态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专注深耕安徽省内皖江流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市场，避免了与大型百货超市在一、二线城市的市场红海中正面竞争。

通过二十多年在百货零售行业的运营及管理经验的累积，发行人已经完全融

入当地市场、融入城镇农村消费群体，对当地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及需求变化有着较深的了解和把握，能够针对该消费群体提供更加符合其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商品与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着眼于皖江领域三、四线城市及广大农村市场的需求，以百货零售业为核心，灵活运用超市、购物中心等不同业态模式积极扩大销售网点和市场网络的建设，将公司建设成为皖中地区县乡市场百货零售企业的领军企业。

（3）区域内的营业网点优势和国家政策的支持

二十年来，公司以庐江、巢湖为根据地，积极向皖中长江流域辐射，目前已牢牢占据了包括安徽庐江、巢湖、和县、无为、含山等县乡在内的安徽中部皖江流域，截至目前，公司共发展营业网点 43 个，营业面积合计达 123,246.43 平方米，已在 5 个县市、23 个乡镇建有网点，销售覆盖面积近 6,000 平方公里。公司目前是安徽省百货零售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代表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 号）的精神，2010 年 9 月，国家商务部和财政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通知》，并在该项通知中明确了中央财政将继续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予以支持，突出农村配送能力建设，以提升农村流通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农村的现代流通网络。

（4）区域品牌优势及流程的标准化使公司具备快速扩张能力

作为一家区域百货零售连锁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和品牌建设，在近二十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公司的零售业务涵盖购物中心、超市和家电专业店，广布安徽巢湖市、庐江县、和县等县城和乡镇。2007 年，公司被安徽省连锁经营协会授予“AAA 信用企业”称号；2011 年，跻身安徽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十大商业企业及中国百货行业效益百强之列。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品牌形象及所获得的荣誉，有助于公司赢得供应商、顾客及其他合作方的信任，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在流程标准化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门店运营和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标准化连锁经营管理流程，从而具备了快速复制和扩张的能力：在公司经营层面，

公司实行集中的经营管理模式与门店分散经营相结合，从门店拓展、门店建设、信息系统、人事培训、财务、采购、供应商管理等运营的各环节均实现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降低开店成本，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缩短门店的开业时间和培育期；在单个门店的运营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及其商品质量进行及时管理和监督，对商品的进、销、存灵活调配，通过内部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提高了门店的快速复制能力，使整体经营管理不断向系统化、精细化、效率化提升。通过集中化、标准化管理，有利于快速高效地复制门店，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5）优秀的团队和丰富的零售商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高为首的高度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一批由店长、柜组长组成的近 800 人一线业务骨干队伍，大多数骨干人员在公司任职十年以上，随公司的发展壮大一起成长，具备极高的忠诚度和丰富的商业管理经验，对县乡市场的百货零售经营有着深入了解和把握，能够制定清晰的业务发展方针并且实执行，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

（6）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集中体现在“三个善待”上，即善待消费者，善待供应商，善待员工。公司持续的企业文化建设是对公司自营经营模式成功运行的坚实保障。

善待员工：公司为员工创造机会，提供职业发展空间，持续不断改善员工待遇，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上下十分注重学习，特别是强调通过学习，与时俱进，打造企业团队，加强执行力。公司坚持把职工教育和培训作为给予员工最高的福利待遇，实行全员强制性学习，每年花在职工培训上的投入都在几十万元以上。此外，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党、团、工会、职代会、关工委等各级组织，开展各式各样活动，包括文体活动、读书演讲比赛等丰富员工生活。

善待供应商：与有些商家利用自己强势地位无限盘剥供应商利润不同，公司对供应商平等对待，在处理零供关系时，不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是利润的合理化。这种平等互利的零供关系不仅保证了公司可以长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采购商品，也留给了公司充足的商品自主定价空间，更利于发挥自营经营模式的优势。

善待消费者：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对消费者承诺，绝不卖假货，如果发现公司有卖假冒伪劣商品，发现一例，立即给予举报人 2,000 元现金奖励。这更有利于保证自营模式下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9,040.20 万元投资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项目。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一栋 6 层的购物中心，采用购物中心业态模式，以百货吸引客流，提升经营档次，衍生出消费者对辅助项目的需求。此项目将使公司经营面积迅速扩大，销售辐射范围也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扩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社会影响力，提前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获得先发优势，在无为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该项目的建成也能满足该地区日益扩大的市场消费需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计划在安徽境内区域位置良好的“四县一市一镇”新建城乡零售分店 50 家，其中超市 49 家，家电专业店 1 家。此项目将进一步实现对区域市场的深层次覆盖，完善在皖江城市带地区网点布局体系，不仅满足县乡消费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也是公司优化区域布局结构、未来利润增长的重要保障。两个项目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公司“立足安徽中部皖江流域，将公司建设成为皖中地区县乡市场百货零售领军企业，并成为区域第一、省内领先的商贸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并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科学可持续地发展。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

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2013年1-3月针对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2014年1-2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2013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2014年7-8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2014年1-6月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2015年1-2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2015年7-8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2016年1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2016年7-8月，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14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及采购、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核查财务部岗位分工、人员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及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个人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复核销售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收付款业务的内控测试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数据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和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商品收入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及会计师审计底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商品收入情况汇总表，各商品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数量、金额，水电费统计表等；对比销售收入与水电费数据匹配关系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及变动情况统计表，查阅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变动的驱动因素，核查商品销售价格、新增客户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发行人与销售、采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工商资料，核查关联方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实地走访、取得工商资料和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关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合理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查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销售

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取得发行人分销售业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收入汇总表，复核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内控的测试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文件、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通过查询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商品销售价格和商品成本要素等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期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金额及占比，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施独立函证、实地走访、查阅公开信息披露、调阅工商或注册登记资料、互联网搜索等方式，取得交易对方出具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7、关于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记录、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跟踪会计师对重点存货的监盘，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记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关于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采购总体状况及现金销售/采购的成因，并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现金结算比较，同时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分析性复核，并核查现金退回情况，核查现金交易改进情况，并取得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销售人员访谈记录，检查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现数据与销售记录基本一致，不存在大额坐支等情形，销售记录与实际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虚构情形。

（二）551 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取得公开市场的销售、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资料，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比较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取得关联方声明、关联交易明细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流水账簿、关联方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大额收付款项的对账单；核查关联

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关于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开市场资料、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对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和函证，检查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进而导致财务指标与非财务信息异常的情形。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进行互联网搜

索，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账、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等，复核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主要存货项目的计价测试，抽查在建工程、费用对应的凭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和分配的情形。

8、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统计表，查询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薪酬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的项目，并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关于对发行人期末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项减值明细表，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与发行人基建部经理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现场查看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了解其工程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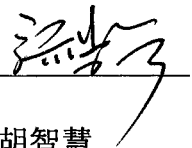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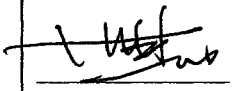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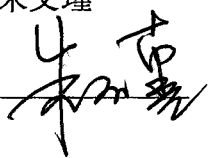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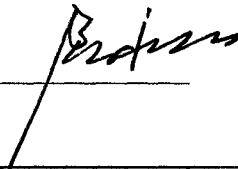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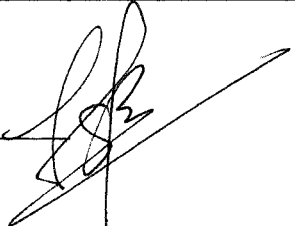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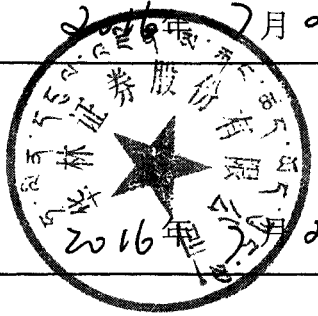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核算等进行全面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浩淼  胡智慧  2016年 7月 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6年 7月 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6年 7月 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2016年 7月 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 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浩淼、胡智慧担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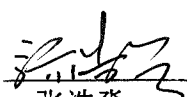
张浩淼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胡智慧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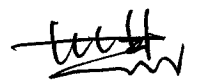
最近 3 年内，张浩淼担任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7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胡智慧担任过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29）持续督导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和胡智慧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胡智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7 月 29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安德利百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安德利百货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实质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安德利百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陈学高	4,009.86	66.8310	自然人股
2	姚忠发	187.20	3.1200	自然人股
3	姚明	187.20	3.1200	自然人股
4	钱元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5	夏留文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6	洪雪晴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7	赵越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8	陈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9	袁先朝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0	叶贵芝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1	孙玉琳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2	胡更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3	朱锦华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4	袁玲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5	王成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6	周同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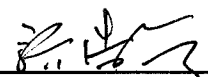
17	戴光明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8	滕树能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9	金小龙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0	江水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1	李柏森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2	朱春花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3	胡迎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4	方大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5	李立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6	周元灿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7	陶传进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8	卢卫坤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9	丁恒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0	刘章宏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1	孙爱萍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2	孙晓俊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3	李正兵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4	金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5	洪四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6	王保新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7	银瑞投资	600.00	10.0000	非企业法人股
合计		6,000.00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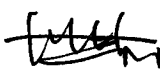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德利百货目前 3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或非企业法人股东，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适用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这一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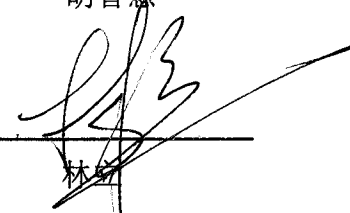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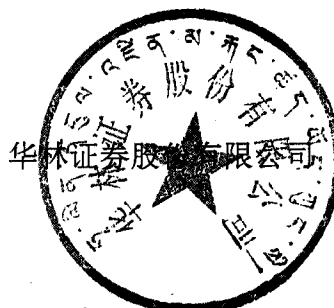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胡智慧

法定代表人：


林



2016年7月29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2年9月15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2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2014年2月20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

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2年9月10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9月15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立项会议）：陈新军、方向生、张丽丽、李建、丰赋、王裕明、封江涛共7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分工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导开展有关风险因素、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工作
	胡智慧	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导开展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与规划、股利分配等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乐翔	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等工作。负责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等工作。
	徐晓晨	负责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服务能力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负责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核查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一致等。
	李波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买卖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核查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核查内部职工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清理程序的合规性、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工作；负责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

		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的过程，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等；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技术状况、服务能力、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注：张浩淼作为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2014年1月，由其接替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吴晓波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2012年9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2012年9月15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进行辅导备

案，并于2012年11月19日申请辅导验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浩淼（注：张浩淼作为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2014年1月，由其接替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吴晓波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2年9月至今；保荐代表人胡智慧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2年9月至今。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和胡智慧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自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24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围绕财务自查的各项具体要求，认真履行了对本项目的财务自查工作。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分销售业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业态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走势是否一致。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本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总体状况及现金销售的成因，并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现金结算比较，对现金交易分析性复核，并核查现金退回情况，核查现金交易改进情况，并取得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销售人员访谈记录、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据。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银行水单、信息系统销售记录，通过银行函证程序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报告期历年的采购价格，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站查询、访谈等方式了解各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量与发行人销售成本对比进行成本倒轧分析。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库存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取得存货盘点书面记录，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对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对工资水平及租赁费水平进行了重点关注，对比了同地区人力成本及租赁费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了合理性测试。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销售业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批文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期后主要采购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并复核了发行人历史采购规模、采购价格。经核查，发行人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期后主要销售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并复核了发行人历史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财务记账凭证，并与历史情况对比，核查了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异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销售和采购情况基本正常，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记录、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尊重了发行人股东的意愿，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人员、会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保荐机构对股东拟公开发售的申请及股份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的失信补救措施，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9人，包括朱文瑾、钱程、王斌、倪代荣、刘茜、杨贺、胡敏、梁光平、丛粼。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九）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4年2月20日，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龚寒汀、内核部负责人张丽丽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浩淼、胡智慧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在保荐代表人张浩淼、胡智慧就本项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条汇报的基础上，参与问核的人员就本项目重点事项的尽职调查提出以下意见：第27项中，项目组将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入的标准设置为200万元不符合发行人的销售特点，请项目组将标准调整为10万元进行补充核查。

项目组在会后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落实和补充尽职调查，并经过内核部审核确认。

（十）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

2、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包括秦洪波、崔岭、严卫、汪家胜、铁维铭、郭澳、张炯。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人参会，7票同意、0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学高	4,009.86	66.8310	自然人股
2	姚忠发	187.20	3.1200	自然人股
3	姚明	187.20	3.1200	自然人股
4	钱元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5	夏留文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6	洪雪晴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7	赵越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8	陈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9	袁先朝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0	叶贵芝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1	孙玉琳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2	胡更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3	朱锦华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4	袁玲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5	王成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6	周同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7	戴光明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8	滕树能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19	金小龙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0	江水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1	李柏森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2	朱春花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3	胡迎生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4	方大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5	李立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6	周元灿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7	陶传进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8	卢卫坤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29	丁恒春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0	刘章宏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1	孙爱萍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2	孙晓俊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3	李正兵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4	金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5	洪四喜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6	王保新	30.78	0.5130	自然人股
37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10.0000	非企业法人股
合计		6,000.00	100.0000	-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发行人股东除银瑞投资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银瑞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编号为P102223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评估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问题包括：

1、发行人系立足安徽中部皖江流域，面向县城、乡镇及广大农村市场的各类需求，以县城大型购物中心为“中心”的百货零售连锁企业，请项目组：（1）请就发行人坪效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并充分说明发行人坪效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力度，履行必要的现场核查程序并形成工作底稿。

2、发行人在大型百货零售连锁企业中排名较低，竞争能力较弱，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的成长空间。

3、请项目组逐一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逐一核查各门店经营执照是否齐备、设立时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履行。

4、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大幅增长，且利润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自有和租赁物业权属瑕疵问题

安德利的自营模式是建立在拥有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公司发现安德利的自有物业有部分权属上有瑕疵，部分房产证和土地证没有获取；对于租赁物业部分，安德利作为承租方，部分出租方方面没有提供完备的产权证，也没有去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我公司已敦促安德利组织人力物力，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的积极沟通以及与出租方的联系协商，妥善解决了上述自有和租赁物业权属瑕疵问题。

2、国企改革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安德利在发展过程由原国有企业进行改制新设立安德利有限，于 1997 年进行第一次改制，但改制不彻底；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建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贸易中心决定根据前述 1997 年改制文件精神基础上重新实施改制，并最终改制完成，国有资产退出序列。我公司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详细调取历年工商档案资料，仔细查阅改制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改制文件，并查阅企业相关账务调整，协助安德利对国企改革期间程序是否合理合法，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梳理，最终认为安德利在国有企业退出改制期间没有涉及重大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并未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审核要求》，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

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8,000 万元，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 公司制定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③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④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5）》，对未来四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4、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2012年2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督促其健全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公司运作。

发行人管理层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沪众会(2012)第34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安德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且均得以有效实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贸易中心405名职工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252.3万元，并由其中17名股东受托持有。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252.3万元，安德利有限于1999年4月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002年，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经由2002年7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贸易中心决定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重新确定了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48人作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注册资本仍为252.3万元。2002年9月，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2002年9月，安德利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为简化程序，公司先将1997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

2002年11月6日，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评字[2002]49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截至2002年8月20日总资产为34,783,724.28元，总负债为42,802,421.79元，净资产-8,018,697.51元。2002年11月10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安德利有限根据该评估确认值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2003年1月庐江县工商局出具了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注销通知书。至此，贸易中心改制完成，彻底退出国有序列。

请项目组：

（1）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出资是否到位、验资报告的有效性，以及1999年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原因；

（2）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向贸易中心和职工借出，如是，借出后的还款情况；安德利有限从设立至贸易中心2002年改制期间，实际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及与贸易中心的关系；

（3）1997年至2002年，贸易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由20.73万元减至-801.87万

元。请项目组结合两次评估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期间历年业绩情况等资料，补充核查并说明导致贸易中心两次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

（4）核查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退款凭证或原借款凭证和新股东出资凭证，说明贸易中心改制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是否清退完毕、新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态是否存在异议，并进一步说明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1）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出资是否到位、验资报告的有效性，以及 1999 年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原因；

根据我们核查的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核查，截至 1997 年 7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上述现金的用途即根据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的精神作为 1997 年时员工对安德利有限的出资。由于安德利有限当时尚未设立，上述资金用于对贸易中心形成借款以支持原企业的发展。因此，安德利有限的实际出资在 1997 年，出资到位，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系：根据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原国有企业贸易中心采用“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虽然新公司持股员工已安排到位，1997 年时也进行了相应的评估，但国有企业改制还涉及到国有员工身份退出、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尚未明确。而当时原庐江县政府并未出台相关具体政策，因此，原国有企业退出的工作实际因此而停滞。鉴于原国有企业实际退出遇到障碍，因此安德利有限设立时间延迟。1999 年在政府主导下和推动下，公司又再次启动了设立登记工作，因此，上述安德利有限的实际设立时间延迟至 1999 年。

（2）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向贸易中心和职工借出，如是，借出后的还款情况；安德利有限从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实际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及与贸易中心的关系；

经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情况，截至 1997 年 7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实际全部形成贸易

中心对安德利有限借款。1999 年安德利有限设立后财务账面形成其他应收款-贸易中心 252.3 万元和注册资本 252.3 万元。安德利有限自 1999 年设立后至 2002 年间不存在向职工借出资金的情形。

上述职工入股款在借入原贸易中心后在 1999 年至 2002 年间存在从贸易中心借出款项合计 85.75 万元。主要系自 1999 年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原贸易中心国有退出程序一直未办理完毕，部分员工存在资金需要，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需求，安德利有限股东经讨论后决定由贸易中心借取部分现金用于该部分员工需要，但借出资金不得超过其在安德利有限的入股资金。经核查，上述 85.75 万元借出款项均立有借据，具体员工的借出金额控制在原入股款金额之内。

2002 年 9 月，在原贸易中心明确国有退出具体实施方案后，安德利有限明确了上述职工借款的具体处理方案。即在原贸易中心将剩余原出资款全部退还员工后，重新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安德利有限，实现规范运营。因此，上述资金借入、借出情况并不影响职工出资的事实、存在明确的原始凭证依据、不影响原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

此外，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除形成上述对贸易中心的借款外，无其他资产，也未对外经营。贸易中心在此期间内经营业务与之前相同，唯一区别之处在视同于从外部接入 252.3 万元借款。因此，上述情况实际为在原庐江县政府主导下的企业改制，从存在问题，到停滞，到最终解决问题所经历的时间跨度较长、政府相关意志和窗口指导参与其中所形成的特殊现象。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原国有企业改制的最终结果和安德利有限的最终形成事实。

(3) 1997年至2002年，贸易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由20.73万元减至-801.87万元。请项目组结合两次评估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期间历年业绩情况等资料，补充核查并说明导致贸易中心两次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

项目	1997 年（万元）	2002 年（万元）
流动资产	2,006.50	1,518.44
递延资产	26.60	0
长期资产	102.24	0
固定资产	920.27	1,197.33
土地使用权	449.33	762.60
资产总额	3,504.94	3,478.37
流动负债	3,020.68	2,638.62

长期负债	463.54	1,641.63
净资产	20.73	-801.87

经核查两次评估报告和贸易中心 1999 年至 2002 年间的经营利润情况，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1999 年至 2002 年间的经营亏损使得净资产下降 417 万元。经核查上述经营亏损主要系自 A、1996 年至 2002 年间公司经营规模处于扩张阶段，前期投入较大，经营能力实际尚未得以充分发挥所致。上述前期投资使得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2 年经营成本上升约每年 60 万元（折旧、摊销、装潢支出）；B、工资费用增加。1999 年起至 2002 年间工资费用水平随市场平均水平有所增长，并且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导致年工资费用额较 1999 年以前平均每年需多支出约 50 万元；②核销了部分资产。根据 2002 年的评估报告明细说明，2002 年评估时对于公司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中对大亚湾的投资损失（已经财政部门审批）100 万元进行了核销。此外，1997 年评估时原仍留存资产的挂账递延资产、长期资产系前期待摊费用，在 2002 年的评估时已根据评估准则核销。上述两项影响净资产合计 228.48 万元；③根据 2002 年庐江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公司相关人员退出等改革费用合计 245.70 万元，由改制后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已计入相关负债抵减净资产额，并在改制后由安德利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导致 1997 年和 2002 年间的评估净值之间存在差异。

（4）核查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退款凭证或原借款凭证和新股东出资凭证，说明贸易中心改制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是否清退完毕、新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态是否不存在异议，并进一步说明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

2002 年 7 月 15 日原贸易中心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原国有企业改制方案。根据对历史资料的核查，原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代会会议记录已存档，当日公司召开职代会时全员通过相关会议，并由 36 名职工代表签字确认。此外，项目组在针对公司历史进出股东的访谈笔录中已设置了相应条款（是否知悉和认同公司 2002 年的职代会通过的企业改制方案），并进行了访谈确认。共计获得 276 份访谈笔录。因此，项目组认为依据上述会议记录和访谈结果，实际已可以确认 2002 年国企改制时原贸易中心已履行了相关的改制程序，征求了职工的相关意见，并

获得了职工的认可。

经核查贸易中心存档的 229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已清退完毕。经核查安德利有限存档的 53 份出资收据，新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

针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发行人亦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无相关主体就股权事宜提出异议。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变化在形式上体现为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体现为 1997 年职工参股股金退还行为，相关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真实，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肥百货 000417	19.32%	17.05%	16.66%	16.51%
步步高 002251	21.00%	20.64%	20.48%	19.61%
新华都 002264	19.85%	20.33%	20.07%	18.84%
安德利	20.26%	20.56%	16.80%	15.02%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前两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 年度增长较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请项目组：

(1)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以及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2)说明 2011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3)将百货、超市和家电连锁三大业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回复】

(1) 合肥百货系安徽省龙头商贸企业，有超市、百货和家电三大业态，主要布局定位于安徽市场，与发行人在业态模式、经营市场区域均有相似程度；步步高销售业态与发行人有相似之处，主要有超市、百货和家电三大业态；新华都销售业态与发行人也有相似之处，主要有超市和百货两大业态。

报告期内，合肥百货、步步高和新华都综合毛利率呈现稳中小升的态势，发

行人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①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属于同行业的正常盈利能力；②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实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在2009年和2010年至2011年间不断扩大的。而针对百货企业而言，规模效应是体现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一项重要因素。规模效应将导致整体采购价格、折扣或返利水平的提高，都将导致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因此，实际而言，发行人2009年和2010年的毛利率正是因为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使得毛利率得以快速提升；③从发行人以自营模式为主而言，上述规模的影响应当比以联营保底稳定利润的影响更大，因此，规模的不断提升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空间的提升幅度会大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2) 发行人2011年综合毛利率呈现大幅增长，系三大业态下综合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所致。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百货	24.69%	-3.44%	28.13%	7.10%	21.02%	1.88%	19.14%
超市	15.49%	1.82%	13.66%	0.80%	12.87%	1.46%	11.41%
家电	12.00%	-0.46%	12.46%	2.65%	9.81%	-0.65%	10.46%
合计	18.46%	-0.16%	18.62%	3.68%	14.93%	1.20%	13.73%

①百货业态毛利率上升原因：A：自营规模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的三个主要百货营业中心中巢湖地区系2008年底开业，其百货经营自2009年至2011年间随公司品牌形象树立、消费者认同程度不断提高，使得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和县门店于2011年5月开业，也相应拉动了2011年的规模增长，并对未来两年仍将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上述规模的增长，使得百货整体采购的份额不断增加，对于三地区的共同经营品牌商品的毛利起到拉升作用。B、营销能力的不断提升。主要系针对市场定位寻找更加适销对路的百货商品品牌，通过内部升级使得销售规模、毛利率得以提升。具体来看，2010年和2011年度，服装销售的毛利占百货业态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46.03%和44.83%，而服装销售的毛利率从24.21%上涨至33.35%，涨幅为9.14%。涉及调整升级的品牌以报喜鸟和雅戈尔为代表，随着2011年度整体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报喜鸟和雅戈

尔为代表的服装品牌的营销策略由以特价品为主逐渐过渡到以正价品为主，因正价品的毛利率高于特价品，从而使整体服装销售毛利率也随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业态下各分类商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服装	32.44%	26.82%	-6.54%	44.83%	33.35%	9.14%	46.03%	24.21%	3.65%	40.83%	20.56%
黄金珠宝	25.80%	20.06%	-1.43%	22.54%	21.49%	2.80%	23.22%	18.69%	-1.04%	22.93%	19.72%
针纺	18.50%	35.20%	-1.00%	15.14%	36.20%	8.46%	13.90%	27.74%	12.11%	14.04%	15.62%
鞋类	18.22%	30.93%	4.86%	10.46%	26.07%	6.25%	11.75%	19.82%	-7.19%	15.70%	27.01%
日化	5.04%	11.45%	-9.06%	7.02%	20.51%	10.68%	5.11%	9.83%	-1.07%	6.49%	10.90%
合计	100.00%	24.69%	-3.44%	100.00%	28.13%	7.10%	100.00%	21.02%	1.88%	100.00%	19.14%

从上表可知，除服装毛利占比、毛利率提高较快外，针纺、鞋类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也提升较快。主要系该类商品均属于市场中容易形成差异化、市场竞争同质化程度低、产品价格弹性较大的商品。在自营模式下，只要营销措施得当（调整品牌适销对路、商品进销差价控制合理），均可以实现对利润增长贡献的提高。黄金珠宝、日化类产品属于市场本身具有定价体系、产品价格弹性小，品牌差异化程度不够高的商品，因此，毛利率的变化相对稳定。

②超市业态毛利率上升原因：A.受国内通货膨胀因素影响，CPI 指数处于相对较高位置，带动整体物价水平普遍上涨，作为生活必需品的粮油等食品零售价格亦稳步提升，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B.公司加大对各大食品品牌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新拓展的品牌有雀巢、卡夫食品、旺旺食品等十几种，品牌的调整亦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C、随着新增超市门店的开业，超市业态的规模逐步扩大，从而实现一定的规模效应。

③家电业态毛利率上升原因：受益于国家家电下乡政策的落实，房地产、装修市场持续向好，公司通过完善商品质量保障和良好的后续服务，以及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适当的回款政策降低进货成本，使公司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小幅提升。

（3）①发行人百货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肥百货（百货+家电）	14.04%	13.58%	13.74%
步步高	15.84%	16.08%	15.66%

新华都	15.90%	15.97%	16.66%
安德利	28.13%	21.02%	19.14%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百货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百货业态下经营模式与可比公司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联营模式，发行人自营模式下经营优势明显，主要体现在对同质化商品经营以及差异化商品经营不同的竞争策略和竞争优势。同质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①更低的进货成本优势：公司可以直接从品牌商（厂家）或省级供应商进货，从而省去了很多中间环节，享受到许多供应商的低价优惠政策；②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对商品所有权已经买断，对商品的销售价格有相对主动的定价权，为更好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商品销售价格普遍比同行业平均价格低；③差价率优势：尽管商品销售定价较低，但由于公司在进货成本上具有更低的规模优势，并且百货产品的价格弹性空间较高，从而使商品差价率依然比同行业要高。差异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公司员工，尤其是柜组长，既是采购人员同时也是一线销售人员，能够快速捕捉市场信息，通过了解掌握消费者的不同偏好制定差异化采购和营销策略，针对差异化经营的商品，由于市场上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可以稳步提升购销差价率。

②发行人超市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肥百货	12.72%	12.24%	11.61%
步步高	17.10%	16.63%	16.71%
新华都	16.06%	15.48%	14.06%
安德利	13.66%	12.87%	11.41%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超市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肥百货相近，但低于步步高和新华都，主要原因系 A、超市业态的产品重合度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超市规模要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超市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发行人的采购谈判空间不足，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B、发行人超市业态下经营模式与可比公司相同，均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在经营模式相同的情况下，可比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发行人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三四线城市。同样的商品，发行人从品牌商（厂家）或供应商进货，其物流半径相对较大，使得产品的价格弹性空间相对较低所致。

③发行人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肥百货	N/A	N/A	N/A
步步高	11.20%	10.78%	9.95%
新华都	N/A	N/A	N/A
安德利	12.46%	9.81%	10.46%

发行人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步步高相差不大。合肥百货年度报告将其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与百货业态下一起披露，所以其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新华都年度报告没有单独披露其家电业态下毛利率，也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主营百货零售业务，具体包括购物中心、超市和家电连锁销售，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庐江县、巢湖市及和县等三、四线城市，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上半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2010 年末/度	2009 年末/度
资产总额	73,934.34	69,294.84	62,761.58	43,758.14
净资产	17,653.51	15,152.24	6,037.88	3,965.04
营业收入	60,211.68	104,949.97	72,217.57	57,444.86
净利润	2,501.27	4,639.80	2,072.84	714.01

请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结合对比结果说明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和劣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未来大型商业企业向三四线城市扩张，是否会导致竞争的加剧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回复】

(1) 发行人四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2 上半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2010 年末/度	2009 年末/度
合肥百货	资产总额	593,271	617,161	447,353	369,384
	净资产	293,875	268,108	165,092	130,901
	营业收入	483,467	855,148	706,170	588,541

	净利润	26,641	58,445	36,713	28,871
步步高	资产总额	524,259	518,076	381,925	304,190
	净资产	181,108	174,494	156,596	156,100
	营业收入	500,250	843,919	677,027	572,533
	净利润	20,131	26,009	17,089	16,600
新华都	资产总额	284,843	281,739	179,948	139,042
	净资产	122,320	115,814	57,153	52,647
	营业收入	329,065	568,651	436,419	310,924
	净利润	8,730	13,825	6,465	6,564
安德利	资产总额	73,934	69,295	62,761	43,758
	净资产	17,653	15,152	6,038	3,965
	营业收入	60,212	104,950	72,218	57,445
	净利润	2,501	4,640	2,073	71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从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来看，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发行人竞争劣势为整体经营规模小，发行人竞争优势为经营成长性良好。并且，可比上市公司系均经过上市融资后得到快速发展，若公司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投入效益释放后，公司未来将迎来良好发展。

未来，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将面临中外大型零售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发行人系主要定位于三四线城市，立足于安徽中部地区，积极向皖江流域拓展，而该区域目前的市场竞争尚处于不充分阶段，公司将抢占该区域的市场空白，凭借自身自营的经营优势和多年积累的对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良好把握，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2) 发行人在巢湖市场上已经与大型商业企业展开正面竞争，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龙头企业合肥百货、商之都，以及大型连锁企业苏宁、世纪联华、沃尔玛等。合肥百货作为安徽本土百货企业，拥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但其产品以高端为主，目标消费人群有一定的局限性；世纪联华、苏宁电器、沃尔玛等知名企业作为优秀的外来竞争者，其门店面积与发行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仅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在巢湖的主要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数	经营业态
安德利百货	31,425	10	百货、超市、家电专卖

安徽商之都	8,457	1	综合百货
合肥百货	28,600	1	综合百货
世纪联华	12,000	1	超市
苏宁电器	8,600	1	家电专卖
沃尔玛	7,061	1	超市

数据来源：巢湖市统计局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凭借自营模式下的各种经营优势，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在销售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已获得了当地市场消费者较高的认可，目前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已成为巢湖市最具人气的综合百货商场，其整体销售规模已在各竞争对手之上。

结合三、四线城乡的消费特点而言，首先，市场需要的是价廉物美的商品。同样的商品在三、四线城市的价格敏感程度更高。但三四线城乡本身的商品传递路线较长，如果仍以联营模式为主，则会导致向下传递的成本更高。因此，发行人的自营模式更加适合该类市场的需求特征。其次，三四线城乡的消费者相对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更加需要引导和服务。该类市场的消费者文化程度不高，对商品的理解程度不高。因此，有效的营销引导将对商品的销售构成很大的影响。而以联营模式为主的大型百货企业，已经形成了依赖供应商营销人员，等客上门的营销习惯。到了三四线城市，一方面供应商派驻人员的跨度不断扩大，服务能力难以支持，另一方面只对本供应商产品负责，对其他商品不关注，甚至店内竞争，都将对引导该类区域的消费者构成影响。此外，越向深远处传递，服务的跟进能力如果仅依赖供应商越难实现。因此进入越为深远的市场，就更加需要具备向发行人这样具有自身大量人才队伍的自营和服务能力。因此，该类市场的介入完全并非取决于资金、规模、豪华程度的投入。

未来，由于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县乡级市场百货零售的企业，已在三、四线城市和农村中拥有较早介入的市场经验，并完善成熟了自身独特的自营业务模式，所以比国内众多以联营模式为主的百货企业更加适应县乡级市场的消费需求。

综上所述，未来大型商业企业向三四线城市扩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所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多次被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消防部门处罚。请项目组逐项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内控存在的缺陷及相应的整改工作。

【回复】:

(1) 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

根据项目组对上述具体行政处罚单的核查情况，上述处罚可划分为以下几类：①工商处罚的主要处罚原因包括：抽检商品不合格、商品标示不合格（未标示贮藏条件、日期等）、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宣传不符合规定等出于供应商方面的原因；②与发行人主要责任相关的处罚 1 例，为 2010 年商品变质过期的处罚；③相关质检处罚全部为商品条形码与供应商名称不符，导致上述条形码错误的原因可能是供应商变更名称、相关商品系贴牌生产等原因造成；④公安消防处罚主要系消防器具标示不完好和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属于发行人原因。

(2) 内部控制在在的缺陷及相应的整改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处罚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工作。目前针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品牌（商品）进入、退出制度》、《商品质量、物价和服务投诉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进一步将上述违规行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并且重点防范重大违规行为的发生。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严抓质量控制，适应工商、质监部门的管理需求。

A、从供货源头抓起，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

采购人员在选择供应商和商品时，索取并严格审核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安全认证、质量检验报告书、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权许可证等等），并报公司审批。业务存续期内，各部门必须妥善保管，每年核对一次。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档案，对供应商提供产品、销售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连续记录，并依据供应商的重要程度、忠诚度、贡献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B、建立商品保持期预警制

对有保质期的商品，各储存单位、柜组必须建立商品保质期备查簿。分批次详细登记商品名称、进货渠道、进货时间，保持期限、生产日期、到期日、处理情况等，柜长每天要检查商品保质期，对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的商品要做预警登记。对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的商品，要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汇报，请求处理，并记录处理情况。

C、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和内部主要责任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对确实因供应商违法违规产生质量问题使安德利百货蒙受处罚的供应商，坚决予以淘汰，这一点要求在供销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不履行规定程序，把关不严，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包括超过保质期的商品），顾客发现经有关部门确认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各部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并从严处理。

D、加强培训

加大内部宣传，引入工商、质监部门，对员工进行商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培训，不定期地对员工的业务知识进行考核，奖优罚劣，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商品鉴别能力，使员工有能力、有动力自发地维护企业品牌。

E、引入全员监督和社会监督

内部员工全员参与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对公司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对违反商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凡举报者，一经查实，公司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

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

充分利用安德利现有的 20 万名监督员社会监督作用，开通举报热线，在各商场设举报箱，定期召集监督员代表开座谈会，将每年 11 月 11 日定为监督员日，组织会员活动等，将监督员制度发展成为安德利文化中的最重要元素之一。

主动邀请工商、质监、物价、卫生等部门到公司来开展商品质量检查，开展座谈，提高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F、强化内部监管，实施阳光工程，确保商品质量。

公司实行阳光工程，规范采购与销售活动，确保商品质量。严禁采购人员接受供应商的饭局招待、馈赠、回扣，严禁销售人员（柜组成员）私自代销非公

司引进商品。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视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②消防

报告期内安德利及其子公司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 6 次，产生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有在两方面，一是商场在未接到验收合格文书前抢先开业，二是商品堆放挤占消防通道。安德利为解决这一现状，采取了以下措施。

A、建立了《开店手册》，明确了新店开业流程，新店开业，必须首先进行消防申报，在消防验收合格接到文件后，方可开业，如未接到相关文件，不得开业，否则，组织开店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B、于 2012 年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工作。

公司确立专门机构负责消防规范化管理工作；

经费保障，配套设施添置齐全；

建立规范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施检查制度；

加强安全培训，做到人人了解消防，人人重视消防；

消防栓责任到人，消防器材实名管理。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百货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超市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同行业中偏小，业务范围主要定位于三四线城市，立足于安徽中部地区，未来将面临中外大型零售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家电业务，未来将受到传统家电企业和现代电商的双重冲击。

请项目组：

（1）分析说明发行人百货业态自营及联营模式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以及这一状况能否持续；

（2）对商品价格变动、促销等毛利率高企和变动因素，说明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3）结合发行人存货余额水平及周转率情况，以及存货管理和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少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及项目组对成本结转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1) 分析说明发行人百货业态自营及联营模式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以及这一状况能否持续

①自营模式毛利率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百货业态下自营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百货业态下主要的经营模式与可比公司明显不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营模式, 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联营模式, 发行人自营模式下经营优势明显, 主要体现在对同质化商品经营以及差异化商品经营不同的竞争策略和竞争优势。同质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 A.更低的进货成本优势: 公司可以直接从品牌商(厂家)或省级供应商进货, 从而省去了很多中间环节, 享受到许多供应商的低价优惠政策; B.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 公司对商品所有权已经买断, 对商品的销售价格有相对主动的定价权, 为更好的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商品销售价格普遍比同行业平均价格低; C.差价率优势: 尽管商品销售定价较低, 但由于公司在进货成本上具有更低的规模优势, 并且百货产品的价格弹性空间较高, 从而使商品差价率依然比同行业要高。差异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 公司员工, 尤其是柜组长, 既是采购人员同时也是一线销售人员, 能够快速捕捉市场信息, 通过了解掌握消费者的不同偏好制定差异化采购和营销策略, 针对差异化经营的商品, 由于市场上竞争者相对较少, 公司可以稳步提升购销差价率。

另外, 由于发行人主要定位在三四线城市, 而自营模式更契合三、四线城乡市场的消费特点。首先, 市场需要的是价廉物美的商品。同样的商品在三、四线城市的价格敏感程度更高。但三四线城市本身的商品传递路线较长, 如果仍以联营模式为主, 则会导致向下传递的成本更高。因此, 发行人的自营模式更加适合该类市场的需求特征。其次, 三四线城乡的消费者相对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更加需要引导和服务。该类市场的消费者文化程度不高, 对商品的理解程度不高。因此, 有效的营销引导将对商品的销售构成很大的影响。而以联营模式为主的大型百货企业, 已经形成了依赖供应商营销人员, 等客上门的营销习惯。到了三四线城市, 一方面供应商派驻人员的跨度不断扩大, 服务能力难以支持, 另一方面只对本供应商产品负责, 对其他商品不关注, 甚至店内竞争, 都将对引导该类区域的消费者构成影响。此外, 越向深远处传递, 服务的跟进能力如果仅依赖供应商

越难实现。因此进入越为深远的市场，就更加需要具备向发行人这样具有自身大量人才队伍的自营和服务能力。因此，该类市场的介入完全并非取决于资金、规模、豪华程度的投入。

未来，对三四线城乡市场而言，在自营模式下，只要营销措施得当（调整品牌适销对路、商品进销差价控制合理），并且能够控制住资金占用大、库存余额大等相关风险，该种模式会持续体现出相对于联营模式的毛利率优势。

②联营模式毛利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营模式下百货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肥百货（百货+家电）	16.63%	14.04%	13.58%	13.74%
步步高	16.00%	15.84%	16.08%	15.66%
新华都	N/A	15.90%	15.97%	16.66%
安德利	17.39%	25.24%	13.51%	1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营模式百货业态毛利率 2011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联营模式下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A、联营的具体品牌变化和商定的联营利润率情况变化，将导致毛利率的变化；B、同品牌的联营商品，从以特价商品为起点开始联营时，到转为正价商品开始联营时，所收取的保底利润提高导致毛利率变化；C、供应商举办或相应促销活动时，由于促销活动对价格空间和销售额的影响，会导致相应调低保利利润空间，进而影响毛利率的情形。

2011 年度联营模式下各大业态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9.29%，主要原因系百货业态下服装销售品牌内部调整升级所致。2010 年和 2011 年，联营模式下服装销售毛利占联营模式下总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9.20%和 60.49%，而销售毛利率从 15.62%上涨至 31.24%，涨幅为 15.61%。涉及调整升级的品牌以九牧王和卡丹路（联营品牌）为代表，随着公司 2011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九牧王和卡丹路为代表的联营服装品牌的营销策略由以特价品为主逐渐过渡到以正价品为主，品牌溢价能力得到提升，从而使联营模式下服装销售毛利率也大幅提高。2012 年上半年联营模式下各大业态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减少 5.74%，主要原因系服装销售影响，联营模式下服装销售的毛利占联营模式下销售毛利比重为 54.90%，而销售毛利率从 31.24%下降到

19.08%，降幅为 12.15%，系上半年服装部门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举行了很多促销活动，从而使销售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

（2）对商品价格变动、促销等毛利率高企和变动因素，说明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服装、黄金珠宝、日化、家电、超市等各部门负责人，重点关注商品价格变动、促销等因素对毛利率可能造成的影响；

②项目组结合访谈内容，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将商品价格变动、促销等变动影响因素具体体现到相关商品销售业态以及品牌，并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性复核，找出其中合理的变动原因和解释；

③项目组对商品价格和促销等活动时确认收入和成本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样查阅，查阅了几十本销售台账，统计了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上半年九牧王、卡丹路的价格变动销售凭证、销售平均价格的信息，卡丹路和九牧王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品牌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上半年
卡丹路	670	910	800
九牧王	530	930	810

经查阅，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情况。

（3）结合发行人存货余额水平及周转率情况，以及存货管理和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少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及项目组对成本结转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42	4.95	4.92	5.04

发行人在经营上主要采取自营模式，这种经营模式不同于联营模式和收取租金收入模式，由于要对所采购的商品买断其所有权，因此账面存货会较其他经营模式偏多，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略低。

为了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商品采购准入、入库验收、仓储保管、定期盘点、出库等全部流程进行规范，具体制度包括《商品准入实施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阳光工程”实施办法》、《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制度》、《商品库

存监督制度》等；针对食品部分，公司还特别制定了《食品市场安全准入系列制度》。上述制度的设置与实施对公司库存的管理和风险控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项目组针对存货结转成本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包括分析性复核和实质性程序，分析性复核包括编制营业成本倒轧表，关注成本科目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之间金额的正常变动情况；实质性程序包括截止性测试，针对各会计期末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进行抽凭测试，重点关注有无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成本的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多次被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消防部门处罚。请项目组逐项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内控存在的缺陷及相应的整改工作。

【回复】:

参见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问题 4 及相应的项目组回复。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自营模式运行的核心要素及该模式未来是否能够持续发展。

【回复】:

(1) 自营模式核心要素及优势

①质量保证优势。自营模式下的商品系自主采购，为所售商品在采购、配送、运输、仓储、流通、销售等环节对质量的把握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从而实现了对所售商品质量的严格保证。

②商品价格优势。自营模式使公司在商品价格的制定上，具有较大的自主定价权，公司直接向品牌商（厂家）或省级代理商进货，减少中间环节，把虚高的价格压低，让商品价格回归理性，从而实现销售商品价格比行业平均低。

③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自营模式在市场竞争中显现两大特点：一是员工既是采购员又是一线销售人员，能够快速捕捉市场信息，满足消费者需求；二是有利于差异化经营。所有商品中，除了黄金、化妆品、食品、家用电器商品重合率较大外，其他商品与同行企业的重合率较低，从而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千店一面的同质化竞争。

（2）发行人自营模式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由于发行人主要定位于三四线城市，所以以下重点对比分析发行人未来定位的三四线城市是否适合自营模式可持续发展，是否相对联营模式更具有优势。针对三、四线城乡的消费特点而言，首先，市场需要的是价廉物美的商品。同样的商品在三、四线城市的价格敏感程度更高。但三四线城乡本身的商品传递路线较长，如果仍以联营模式为主，则会导致向下传递的成本更高。因此，发行人的自营模式更加适合该类市场的需求特征。其次，三四线城乡的消费者相对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更加需要引导和服务。该类市场的消费者文化程度不高，对商品的理解程度不高。因此，有效的营销引导将对商品的销售构成很大的影响。而以联营模式为主的大型百货企业，已经形成了依赖供应商营销人员，等客上门的营销习惯。到了三四线城市，一方面供应商派驻人员的跨度不断扩大，服务能力难以支持，另一方面只对本供应商产品负责，对其他商品不关注，甚至店内竞争，都将对引导该类区域的消费者构成影响。此外，越向深远处传递，服务的跟进能力如果仅依赖供应商越难实现。因此进入越为深远的市场，就更加需要具备向发行人这样具有自身大量人才队伍的自营和服务能力。因此，该类市场的介入完全并非取决于资金、规模、豪华程度的投入。

通过上述分析可得知三四线城市的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可能更适用自营模式进行发展。未来，由于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县乡级市场的百货零售企业，已在三、四线城市和农村中拥有较早介入的市场经验，并完善成熟了自身独特的自营业务模式，发行人运用该模式可预期将有良好的发展，继续拓展皖江流域新市场。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项目成员	于乐翔 <u>于乐翔</u>	李波 <u>李波</u>	徐晓晨 <u>徐晓晨</u>	2016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浩淼 <u>张浩淼</u>	胡智慧 <u>胡智慧</u>	2016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u>陈永健</u>	2016年7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u>朱文瑾</u>	2016年7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u>陈永健</u>	2016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u>林立</u>	2016年7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板）

发行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胡智慧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	否 ☐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不适用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 项目组成员徐浩宇、胡碧慧、杨乐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及其住所的说明 2. 项目组成员徐浩宇、胡碧慧、杨乐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件 经过上述核查，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境外身份，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项目组成员徐浩宇、胡碧慧、于付翔访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史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关联交易解决的思路及措施，并形成访谈记录。 2. 发行人存在转让关联方公司股权以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况。2011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爱序置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德利投资；2012年6月，安德利投资将其持有的爱序置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公司。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供应商或客户形式解除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4. 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关联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资金链紧张较大	已履行资金链核查程序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黄志汀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财务报表附注	19-13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德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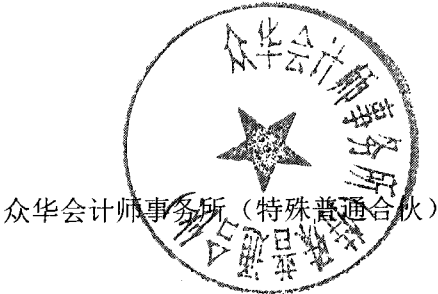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德利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德利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5,424,712.79	67,115,409.58	90,534,905.34	80,003,55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	4,509,660.03	3,484,938.04	5,709,725.54	4,941,564.48
预付款项	5.3	82,372,636.42	79,289,817.65	67,494,110.41	65,261,923.1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	11,955,086.54	11,309,969.42	13,533,570.96	15,814,526.55
存货	5.5	262,196,725.62	307,767,099.83	317,163,987.12	320,293,87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458,821.40	468,967,234.52	494,436,299.37	486,315,442.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	108,403,850.44	110,069,582.47	104,206,351.91	33,641,727.77
固定资产	5.8	527,790,277.55	532,238,318.43	473,916,510.83	404,159,932.24
在建工程	5.9	40,949,852.11	32,459,453.26	31,935,642.68	102,792,119.9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0	106,200,287.34	107,717,431.86	108,713,126.61	121,225,956.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4,740,645.67	4,904,618.44	5,946,964.03	5,057,89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3,312,745.70	3,201,685.75	3,686,366.42	2,240,55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397,658.81	800,591,090.21	738,404,962.48	679,118,187.07
资产总计		1,237,856,480.21	1,269,558,324.73	1,232,841,261.85	1,165,433,62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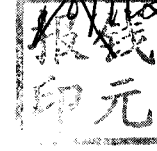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485,000,000.00	480,000,000.00	416,000,000.00	394,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14	83,350,000.00	96,820,000.00	179,360,000.00	110,4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5.15	233,590,907.79	253,483,439.96	200,708,468.08	242,198,419.81
预收款项	5.16	31,336,688.62	30,749,681.39	37,641,872.19	55,358,944.44
应付职工薪酬	5.17	6,677,630.34	8,453,315.68	7,856,965.39	6,938,191.37
应交税费	5.18	9,608,954.10	14,137,750.78	13,349,241.33	11,911,334.52
应付利息	5.19	16,409.16	54,743.45	24,675.65	31,862.8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0	8,798,662.77	8,111,583.05	11,403,849.41	13,420,21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	2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8,379,252.78	931,810,514.31	900,345,072.05	843,558,96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	-	-	4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3	3,904,995.77	3,952,674.23	4,391,781.15	4,862,13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995.77	3,952,674.23	44,391,781.15	69,862,138.07
负债合计		882,284,248.55	935,763,188.54	944,736,853.20	913,421,10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5	59,575,746.29	59,575,746.29	59,575,746.29	59,575,746.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6	4,380,397.07	4,380,397.07	3,280,322.10	2,020,975.54
未分配利润	5.27	231,616,088.30	209,838,992.83	165,248,340.26	130,415,804.3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572,231.66	333,795,136.19	288,104,408.65	252,012,526.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572,231.66	333,795,136.19	288,104,408.65	252,012,5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56,480.21	1,269,558,324.73	1,232,841,261.85	1,165,433,62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31,640.14	55,867,500.83	75,052,956.11	67,117,93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1	1,082,796.33	1,464,112.14	3,477,779.54	2,895,781.09
预付款项		37,096,350.76	36,290,467.11	29,993,656.57	18,847,310.5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2	1,238,569,897.58	1,127,479,822.64	720,936,866.81	438,769,793.97
存货		79,236,133.56	108,311,226.04	115,167,223.77	117,464,31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4,316,818.37	1,329,413,128.76	944,628,482.80	645,095,13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4,625,146.96	76,573,443.58	80,044,606.56	84,625,671.11
在建工程		8,772,892.82	8,772,892.82	8,772,892.82	8,751,066.8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452,728.49	19,703,108.57	20,294,492.29	20,945,055.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7,539.24	1,734,056.77	2,340,516.12	1,887,74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686.27	1,412,075.62	1,268,675.18	1,635,42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33,993.78	158,195,577.36	157,721,182.97	162,844,965.80
资产总计		1,580,250,812.15	1,487,608,706.12	1,102,349,665.77	807,940,09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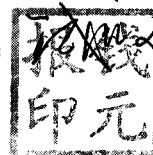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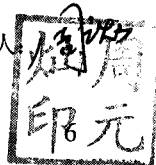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480,000,000.00	396,000,000.00	314,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1,750,000.00	95,760,000.00	176,710,000.00	108,8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42,579,067.99	57,464,156.09	66,406,005.20	62,996,455.44
预收款项		8,455,984.20	8,407,868.83	9,514,661.23	18,796,806.74
应付职工薪酬		1,837,630.00	2,607,630.00	2,487,630.00	2,426,896.00
应交税费		4,831,977.39	5,035,475.36	4,254,019.38	6,089,742.8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8,026,845.82	657,956,429.67	257,505,596.55	83,516,55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481,505.40	1,327,231,559.95	932,877,912.36	605,966,4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904,995.77	3,952,674.23	4,048,031.15	4,143,3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995.77	3,952,674.23	24,048,031.15	69,143,388.07
负债合计		1,416,386,501.17	1,331,184,234.18	956,925,943.51	675,109,84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620,501.24	52,620,501.24	52,620,501.24	52,620,501.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380,397.07	4,380,397.07	3,280,322.10	2,020,975.54
未分配利润		46,863,412.67	39,423,573.63	29,522,898.92	18,188,77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64,310.98	156,424,471.94	145,423,722.26	132,830,2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250,812.15	1,487,608,706.12	1,102,349,665.77	807,940,09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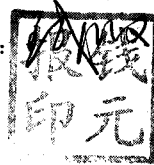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1-6 月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28	768,058,976.62	1,456,913,593.10	1,378,322,751.57	1,290,007,731.98
减：营业成本	5.28	606,378,124.18	1,152,804,127.82	1,104,869,633.74	1,043,837,10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	6,139,528.71	12,594,534.14	13,667,306.83	14,521,394.57
销售费用	5.30	92,160,321.09	164,951,637.52	161,033,719.30	131,498,695.90
管理费用	5.31	20,628,578.79	37,103,208.20	37,605,545.61	30,372,604.55
财务费用	5.32	15,202,884.30	35,199,482.71	33,427,668.74	28,153,134.57
资产减值损失	5.33	1,501,165.70	1,504,311.17	1,183,809.33	712,06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34	1,000,000.00	1,200,000.00	1,506,000.00	1,4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7,048,373.85	53,956,291.54	28,041,068.02	42,362,728.28
加：营业外收入	5.35	1,924,088.46	6,589,298.10	20,007,942.16	28,560,2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89,575.53	14,108,531.28
减：营业外支出	5.36	-	24,959.95	235,000.00	54,98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959.95	-	13,319.11
三、利润总额		28,972,462.31	60,520,629.69	47,814,010.18	70,867,961.93
减：所得税费用	5.37	7,195,366.84	14,829,902.15	11,722,127.72	17,584,533.64
四、净利润		21,777,095.47	45,690,727.54	36,091,882.46	53,283,428.2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77,095.47	45,690,727.54	36,091,882.46	53,283,428.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7,095.47	45,690,727.54	36,091,882.46	53,283,428.2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7,095.47	45,690,727.54	36,091,882.46	53,283,42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6	0.60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6	0.60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周元 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元 审计机构负责人：周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1-6 月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4	306,373,758.41	580,563,738.26	519,399,925.21	550,346,615.98
减：营业成本	14.4	248,297,315.39	470,532,531.88	419,082,733.60	447,285,44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682.70	4,364,839.63	4,841,621.95	6,532,411.68
销售费用		27,582,947.66	50,516,755.50	50,164,189.90	49,285,491.30
管理费用		4,165,487.67	8,652,404.39	8,161,654.19	9,677,823.21
财务费用		13,534,954.86	31,905,720.22	27,983,441.96	25,994,139.24
资产减值损失		543,134.36	257,002.49	396,598.76	91,77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9,921,235.77	14,334,484.15	8,769,684.85	11,479,526.23
加：营业外收入		47,678.46	386,356.92	8,247,932.45	4,016,54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89,575.53	791.07
减：营业外支出		-	4,959.95	200,000.00	9,77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959.95	-	4,779.46
三、利润总额		9,968,914.23	14,715,881.12	16,817,617.30	15,486,294.75
减：所得税费用		2,529,075.19	3,715,131.44	4,224,151.67	3,934,533.82
四、净利润		7,439,839.04	11,000,749.68	12,593,465.63	11,551,760.9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9,839.04	11,000,749.68	12,593,465.63	11,551,76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周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1-6 月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063,294.27	1,641,032,325.29	1,568,709,817.10	1,482,692,11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	15,684,387.49	37,823,071.49	47,129,884.22	41,676,3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47,681.76	1,678,855,396.78	1,615,839,701.32	1,524,368,4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975,464.34	1,288,954,135.30	1,304,905,989.36	1,117,658,38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76,065.24	112,841,379.85	113,526,038.21	96,132,9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3,029.32	66,805,414.93	59,970,246.95	70,758,95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	45,864,102.56	91,994,624.84	91,200,746.94	84,973,6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68,661.46	1,560,595,554.92	1,569,603,021.46	1,369,523,9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9,020.30	118,259,841.86	46,236,679.86	154,844,52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200,000.00	1,506,000.00	1,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	2,509,997.00	22,969,4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07,000.00	4,015,997.00	24,419,41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1,623.00	61,515,246.49	107,267,545.51	224,411,95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1,623.00	61,515,246.49	107,267,545.51	224,411,95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1,623.00	-60,308,246.49	-103,251,548.51	-199,992,54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494,961,850.00	450,000,000.00	470,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	413,820.00	35,000,000.00	218,424,393.57	78,491,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3,820.00	529,961,850.00	668,424,393.57	548,781,3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0	464,961,850.00	428,290,000.00	370,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6,236.09	31,361,710.28	31,256,972.87	28,736,83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	2,315,678.00	115,009,380.85	141,331,200.22	81,84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1,914.09	611,332,941.13	600,878,173.09	481,176,3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8,094.09	-81,371,091.13	67,546,220.48	67,605,03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9,303.21	-23,419,495.76	10,531,351.83	22,457,027.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15,409.58	90,534,905.34	80,003,553.51	57,546,526.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	75,424,712.79	67,115,409.58	90,534,905.34	80,003,55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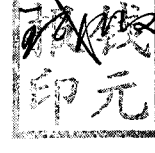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1-6 月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57,479.84	559,898,407.07	567,739,515.92	624,117,66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37.46	5,351,812.12	10,803,595.05	9,764,64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23,017.30	565,250,219.19	578,543,110.97	633,882,3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648,809.91	437,593,707.86	438,461,300.51	518,167,08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9,445.79	36,877,817.79	37,146,018.05	36,426,3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2,288.68	27,628,953.51	22,838,578.14	21,816,92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0,917.81	20,404,922.47	18,343,805.26	27,455,4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91,462.19	522,505,401.63	516,789,701.96	603,865,7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1,555.11	42,744,817.56	61,753,409.01	30,016,54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	2,509,997.00	5,968,2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	2,509,997.00	5,968,21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420.00	2,537,572.00	2,859,951.00	6,776,99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20.00	7,537,572.00	2,859,951.00	6,776,99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20.00	-7,530,572.00	-349,954.00	-808,77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494,961,850.00	396,000,000.00	390,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77,958.95	673,083,544.33	728,039,072.30	516,041,6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77,958.95	1,168,045,394.33	1,124,039,072.30	906,331,6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430,961,850.00	348,290,000.00	370,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5,749.94	29,556,526.51	24,837,992.45	28,191,96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42,204.81	761,926,718.66	804,379,508.76	496,721,94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97,954.75	1,222,445,095.17	1,177,507,501.21	895,503,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9,995.80	-54,399,700.84	-53,468,428.91	10,827,7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4,139.31	-19,185,455.28	7,935,026.10	40,035,552.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7,500.83	75,052,956.11	67,117,930.01	27,082,377.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31,640.14	55,867,500.83	75,052,956.11	67,117,93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4,380,397.07	209,838,992.83	-	333,795,13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4,380,397.07	209,838,992.83	-	333,795,13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1,777,095.47	-	21,777,09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777,095.47	-	21,777,09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4,380,397.07	231,616,088.30	-	355,572,23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8 陈 元

陈 元

陈 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15 年度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165,248,340.26	-	288,104,40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165,248,340.26	-	288,104,40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4,590,652.57	-	45,690,72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5,690,727.54	-	45,690,72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0,074.9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0,074.9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00,074.97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209,838,992.83	-	333,795,13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子

陈子 印元

陈子 印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2014 年度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130,415,804.36	-	252,012,5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130,415,804.36	-	252,012,5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34,832,535.90	-	36,091,88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091,882.46	-	36,091,8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9,346.5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59,346.56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165,248,340.26	-	288,104,40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865,799.45	78,287,552.16	-	198,729,09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865,799.45	78,287,552.16	-	198,729,09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155,176.09	52,128,252.20	-	53,283,4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283,428.29	-	53,283,42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5,176.09	-1,155,176.0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5,176.09	-1,155,176.0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9,575,746.29	-	-	-	2,020,975.54	130,415,804.36	-	252,012,52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2,620,501.24	-	-	-	4,380,397.07	39,423,573.63	156,424,47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2,620,501.24	-	-	-	4,380,397.07	39,423,573.63	156,424,4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7,439,839.04	7,439,83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439,839.04	7,439,83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2,620,501.24	-	-	-	4,380,397.07	46,863,412.67	163,864,31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112,620,50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112,620,50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112,620,50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葛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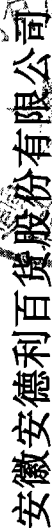
周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	865,799.45	7,792,195.01	121,278,4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	865,799.45	7,792,195.01	121,278,4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1,155,176.09	10,396,584.84	11,551,760.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551,760.93	11,551,76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55,176.09	-1,155,176.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55,176.09	-1,155,176.09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52,620,501.24	-	-	-	2,020,975.54	18,188,779.85	132,830,256.63

元印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4142100000335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企业法人代表：陈学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1.2 公司历史沿革

1.2.1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德利有限”）前身系国有企业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以下简称“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始建于 1984 年，为国有企业。1997 年 7 月 21 日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贸易中心按“先出售后改制”的方式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9 年安德利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252.30 万元，全部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持有。

以上出资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由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5.00	1.98%
陶建国	5.00	1.98%
胡正英	5.00	1.98%
李德正	4.00	1.59%
汪贤生	2.50	0.99%
陈小玲等股东	230.80	91.48%

上述经工商登记和验资报告验资确认的出资股东为 20 人，实际出资股东为 405 人，全部为公司员工。上述持股结构系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进行出资。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历史沿革 (续)

1.2.2 根据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2002 年，贸易中心决定进行彻底改制，退出国有序列。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并经由 200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同月，贸易中心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立项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2002 年 9 月 20 日，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

1.2.3 2002 年 9 月安德利有限原实际出资股东 405 人中的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

1.2.4 2005 年 1 月 22 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 379.9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汪贤生分别增资 15 万元，洪四喜等其余 42 名股东分别增资 4.5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96.2 万元。

以上实际出资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业经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庐潜会验字[20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544.20	60.72%
潘声荣、姚忠发、姚明、汪贤生、陈小玲	100.00	11.16%
朱景华等 42 位股东	252.00	28.12%
合计	896.20	100.00%

1.2.5 2007 年 1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小初将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 6 万元，并同意转让后 47 名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 1,395.8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增资 80 万元，汪贤生增资 10 万元，洪四喜等 34 名股东分别增资 10.5 万元，朱玲华等其余 7 名股东分别增资 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以上实际增资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业经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庐潜会验字[2007]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1,946.00	64.87%
潘声荣、姚忠发、陈小玲、姚明	400.00	13.33%
汪贤生	30.00	1.00%
何昌德等 7 位股东	63.00	2.10%
钱元报等 34 位股东	561.00	18.70%
合计	3,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历史沿革（续）

1.2.6 根据 2009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汪贤生等 9 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东内部转让。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重编股东名册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2,019.70	67.32%
潘声荣、姚忠发、陈小玲、姚明	416.00	13.87%
钱元报等 33 位股东	564.30	18.81%
合计	3,000.00	100.00%

1.2.7 2011 年 2 月 19 日潘声荣、陈小玲将所持股份在内部转让。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2,227.70	74.26%
姚忠发、姚明	208.00	6.93%
钱元报等 33 位股东	564.30	18.81%
合计	3,000.00	100.00%

1.2.8 根据 2011 年 8 月 24 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新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0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以上实际出资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庐潜会验字[2011]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3,341.55	66.83%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姚忠发	156.00	3.12%
姚明	156.00	3.12%
钱元报等 33 位股东	846.45	16.93%
合计	5,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历史沿革（续）

1.2.9 根据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安德利有限”）2012 年 1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2012 年 1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安德利有限以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德利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112,620,501.24 元按 1:0.53276 折股，折合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52,620,50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实际出资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经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 3414210000033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高	4009.86	66.831%
姚忠发	187.20	3.120%
姚明	187.20	3.120%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钱元报等 33 位股东	1015.74	16.929%
合计	6,000.00	100.00%

1.2.10 公司原股东赵启浒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死亡；2015 年 1 月 12 日，赵启浒之妻杨玉云与赵启浒之子赵越签订《赠与合同》，原赵启浒所持公司 30.78 万股股份系与杨玉云夫妻共有财产，杨玉云将属于其份额即 15.39 万股公司股份赠与赵越，该《赠与合同》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8 号《公证书》公证；其余 15.39 万股公司股份系赵启浒合法遗产，应由杨玉云、赵越共同继承，杨玉云自愿放弃继承权，故该等 15.39 万股公司股份由赵越一人继承，该等继承行为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7 号《公证书》公证。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赠与及继承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1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家、全资孙公司三家，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见 1.2.9 所附出资明细	合肥市	本公司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全资子公司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	全资子公司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全资孙公司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巢湖市	全资孙公司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全资子公司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巢湖市	全资孙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6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百货商品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按取得时支付的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初始确认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额的 5.00%,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 可不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单项减值测试, 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百货类库存商品、超市类的精品烟酒柜组等、家电类的小生活电器等库存商品日常流转计价采用零售价计量，期末分摊商品购销差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其他家电类和超市类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35.00	5.00	2.71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 -35.00	0-5.00	2.71-1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	直线法	2-10 年
房屋租赁	直线法	租赁收益期

3.22 职工薪酬**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报告期内暂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事宜。

3.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 销售商品

自营、联营是公司销售商品的两种模式，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 (续)

3.25.1 销售商品 (续)

营业成本的确认方法为:

自营模式下，公司预先向供应商付款或按信用期付款给供应商购入商品，商品销售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零售价法，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联营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协议，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约定的毛利比例确认销售成本，该销售成本即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3.25.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拨款文件，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或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为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0 生物资产

本公司为百货业，报告期内暂不涉及该事宜。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油气资产

本公司为百货业，报告期内暂不涉及该事宜。

3.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 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2.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33.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33.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13.00%、11%、6%、5%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00%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0%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等相关规定，安徽省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安徽省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本期发生安装服务收入，税率 11%、不动产租赁收入，税率 5%。

根据财税[2011]137 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5 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3 其他

本公司及各分店、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00%，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692.02	100,186.38
银行存款	32,909,020.77	18,075,223.20
其他货币资金	42,475,000.00	48,940,000.00
合计	75,424,712.79	67,115,409.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149.51	112,641.75
银行存款	23,660,755.83	22,823,911.76
其他货币资金	66,795,000.00	57,067,000.00
合计	90,534,905.34	80,003,55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3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活期保证金。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

5.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7,202.27	100.00	577,542.24	11.35	4,509,66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5,087,202.27</u>	<u>100.00</u>	<u>577,542.24</u>	<u>11.35</u>	<u>4,509,660.03</u>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1,027.03	100.00	256,088.99	6.85	3,484,93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3,741,027.03</u>	<u>100.00</u>	<u>256,088.99</u>	<u>6.85</u>	<u>3,484,938.04</u>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7,822.83	100.00	288,097.29	4.80	5,709,72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97,822.83	100.00	288,097.29	4.80	5,709,725.5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5,511.28	100.00	153,946.80	3.02	4,941,56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95,511.28	100.00	153,946.80	3.02	4,941,564.48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355.71	105,010.68	3.00
1 至 2 年	228,150.55	22,815.06	10.00
2 至 5 年	1,358,696.01	449,716.50	33.1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87,202.27	577,542.24	11.3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5,780.03	68,873.39	3.00
1 至 2 年	1,234,060.50	123,406.05	10.00
2 至 5 年	210,538.50	63,161.55	30.00
5 年以上	648.00	648.00	100.00
合计	3,741,027.03	256,088.99	6.8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90,837.12	134,725.12	3.00
1 至 2 年	1,495,237.71	149,523.77	10.00
2 至 5 年	11,748.00	3,848.40	32.76
5 年以上	-	-	-
合计	5,997,822.83	288,097.29	4.8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83,763.28	152,512.80	3.00
1 至 2 年	11,100.00	1,110.00	10.00
2 至 5 年	648.00	324.0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95,511.28	153,946.80	3.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实际核销
2016 年度 1-6 月	321,453.25	-	-
2015 年度	-	32,008.30	-
2014 年度	134,150.49	-	-
2013 年度	135,982.92	33,363.18	-

5.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43,342.41	20.51	297,043.02
国网安徽无为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911.47	15.98	24,38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777.28	8.39	12,803.32
安徽省无为国家税务局	200,993.57	3.95	6,029.81
周小平	200,517.77	3.94	100,258.89
合计	2,684,542.50	52.77	440,522.38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5,832.41	26.89	100,583.24
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	230,050.00	6.15	6,901.50
周小平	200,517.77	5.36	60,155.33
含山特惠美商贸有限公司	125,604.60	3.36	3,768.14
金牛镇人民政府	112,880.00	3.02	3,386.40
合计	1,674,884.78	44.78	174,794.61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305,832.41	38.44	158,984.3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408,857.88	6.82	12,265.74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146.00	6.14	11,044.38
庐江县安正置业有限公司	346,080.00	5.77	10,382.40
巢湖市老吾老养老服务中心	267,880.00	4.47	8,036.40
合计	3,696,796.29	61.64	200,713.2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账款（续）

5.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575,568.81	50.55	77,267.06
周小平	200,517.77	3.94	6,015.53
安徽省和县第四中学	164,000.00	3.22	4,920.00
和县公安消防大队	155,000.00	3.04	4,650.00
解宏	128,266.21	2.52	3,847.99
合计	3,223,352.79	63.26	96,700.58

5.2.4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2.5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形。

5.3 预付账款

5.3.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10,416.79	80.14	63,725,737.43	80.37
1-2 年	2,824,662.29	3.43	3,148,059.94	3.97
2-3 年	1,964,972.69	2.39	424,807.44	1.31
3 年以上	11,572,584.65	14.04	11,991,212.84	14.35
合计	82,372,636.42	100.00	79,289,817.65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80,725.93	76.27	51,282,861.48	78.58
1-2 年	3,738,287.89	5.54	6,802,731.16	10.42
2-3 年	5,244,388.96	7.77	554,880.49	0.85
3 年以上	7,030,707.63	10.42	6,621,450.00	10.15
合计	67,494,110.41	100.00	65,261,923.13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的说明

1 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的说明详见 5.3.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预付账款(续)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金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9,857.12	25.87	1 年以内	见 5.3.2.1
巢湖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00	8.01	3 年以上	见 5.3.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686,792.40	4.48	注	见 5.3.2.3
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064.91	2.67	1 年以内	见 5.3.2.1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197.13	2.48	1 年以内	见 5.3.2.1
合计		35,838,911.56	43.51		

注：1 年以内 849,056.60 元，1-2 年 860,317.36 元，2-3 年 394,339.57 元，3 年以上 1,583,018.87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1,709.07	24.00	1 年以内	见 5.3.2.1
巢湖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00	8.32	3 年以上	见 5.3.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837,735.80	3.58	注	见 5.3.2.3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708.52	2.90	1 年以内	见 5.3.2.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52	3 年以上	见 5.3.2.3
合计		32,765,153.39	41.32		

注：1 年以内 283,018.87 元、1-2 年 577,358.49 元、2-3 年 394,339.57 元、3-4 年 1,583,018.87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0,826.21	17.74	1 年以内	见 5.3.2.1
巢湖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00	9.78	3 年以上	见 5.3.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54,716.93	3.79	注	见 5.3.2.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96	2-3 年	见 5.3.2.3
杨仁才	非关联方	1,466,667.08	2.17	1 年以内	见 5.3.2.4
合计		24,592,210.22	36.44		

注：1 年以内 577,358.49 元、1-2 年 394,339.57 元、2-3 年 1,583,018.87 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预付账款(续)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安徽明珠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7,782.26	11.43	1 年以内	见 5.3.2.1
巢湖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0.11	3 年以上	见 5.3.2.2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7.66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进度款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6,675.08	4.59	1 年以内	见 5.3.2.1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821.21	3.71	1 年以内	见 5.3.2.1
合计		24,477,278.55	37.50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的说明

5.3.2.1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明珠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家电供应商，合作模式是先付款后到货，预付账款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

5.3.2.2 巢湖市会计核算中心的预付账款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巢湖市城乡规划局签订的《安德利停车场建设按期交纳保证金协议书》预付的停车场拆迁安置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应付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付 6,600,000.00 元。

5.3.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账款均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上市费用。

5.3.2.4 杨仁才的款项是预付无为新百店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房租的摊余金额；汪志福预付账款为根据无为安德利租房合同预付的租金。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7,588.24	100.00	4,832,501.70	28.79	11,955,08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787,588.24	100.00	4,832,501.70	28.79	11,955,086.5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62,758.67	100.00	3,652,789.25	24.41	11,309,96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962,758.67	100.00	3,652,789.25	24.41	11,309,969.4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50,040.74	100.00	2,116,469.78	13.52	13,533,57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50,040.74	100.00	2,116,469.78	13.52	13,533,570.9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81,337.38	100.00	1,066,810.83	6.32	15,814,52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881,337.38	100.00	1,066,810.83	6.32	15,814,526.55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00,113.24	-	-
1 至 2 年	1,298,361.72	129,836.17	10.00
2 至 3 年	716,240.00	214,872.00	30.00
3 至 4 年	4,396,893.00	2,198,446.50	50.00
4 至 5 年	1,433,166.28	1,146,533.03	80.00
5 年以上	1,142,814.00	1,142,814.00	100.00
合计	16,787,588.24	4,832,501.70	28.7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96,735.38	-	-
1 至 2 年	830,540.00	83,054.00	10.00
2 至 3 年	1,459,003.00	437,700.90	30.00
3 至 4 年	4,433,166.29	2,216,583.15	50.00
4 至 5 年	1,139,314.00	911,451.2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14,962,758.67	3,652,789.25	24.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43,431.46	-	-
1 至 2 年	2,017,629.00	201,762.90	10.00
2 至 3 年	4,433,166.28	1,329,949.88	30.00
3 至 4 年	1,139,314.00	569,657.00	50.00
4 至 5 年	7,000.00	5,600.00	80.00
5 年以上	9,5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15,650,040.74	2,116,469.78	13.5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6,357.10	-	
1 至 2 年	4,760,166.28	476,016.63	10.00
2 至 3 年	1,698,314.00	509,494.20	30.00
3 至 4 年	7,000.00	3,500.00	50.00
4 至 5 年	8,500.00	6,800.00	80.00
5 年以上	71,000.00	71,000.00	100.00
合计	16,881,337.38	1,066,810.83	6.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4.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实际核销
2016 年度 1-6 月	1,179,712.45	-	-
2015 年度	1,536,319.47	-	-
2014 年度	1,049,658.95	-	-
2013 年度	609,447.84	-	-

5.4.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911,800.00	6,130,877.20
备用金	3,755,350.73	3,845,120.40
租赁费	1,419,675.56	1,189,916.28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2,452,122.11	2,224,346.19
借款	-	-
其他	2,248,639.84	1,572,498.60
合计	16,787,588.24	14,962,758.6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续)

5.4.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续)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096,749.00	5,759,528.00
备用金	3,072,854.01	3,502,612.56
租赁费	1,950,227.01	1,387,393.30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884,423.19	1,380,521.22
借款	1,536,827.00	4,307,359.63
其他	1,108,960.53	543,922.67
合计	15,650,040.74	16,881,337.38

5.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6-30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17.87	1,500,000.00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 限公司	租赁费	1,106,666.28	4-5 年	6.59	885,333.02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97,000.00	注	6.53	1,029,100.00
南京美迪尔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96	-
巢湖电力实业总公司	其他	702,459.94	1 年以内	4.18	-
合计		6,906,126.22		41.13	3,414,433.02

注: 2-3 年 97,000.00 元, 5 年以上 1,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20.05	1,500,000.00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 限公司	租赁费	1,106,666.28	3-4 年	7.40	553,333.14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97,000.00	注	7.33	809,700.00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34	150,000.00
巢湖电力实业总公司	其他	474,188.21	1 年以内	3.17	-
合计		6,177,854.49		41.29	3,013,033.14

注: 1-2 年 97,000.00 元, 4-5 年 1,000,000.00 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9.17	900,000.00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 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106,666.28	2-3 年	7.07	331,999.88
庐江县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1,097,000.00	注	7.01	500,000.00
巢湖福兰德商务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744,727.06	1 年以内	4.76	-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19	50,000.00
合计		<u>6,448,393.34</u>		<u>41.20</u>	<u>1,781,999.88</u>

注：1 年以内 97,000.00 元，3-4 年 1,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7.77	300,000.00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 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106,666.28	1-2 年	6.56	110,666.63
庐江县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5.92	300,000.00
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 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715,000.00	1-2 年 25 万 2-3 年 46.5 万	4.24	164,500.00
许薇	备用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3.26	-
合计		<u>6,371,666.28</u>		<u>37.75</u>	<u>875,166.63</u>

5.4.5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4.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4.7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5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585,681.48	-	2,585,681.48
库存商品	259,611,044.14	-	259,611,044.14
合计	<u>262,196,725.62</u>	<u>-</u>	<u>262,196,725.62</u>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存货 (续)

5.5.1 存货分类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585,681.48	-	2,585,681.48
库存商品	305,181,418.35	-	305,181,418.35
合计	307,767,099.83	-	307,767,099.8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451,106.20	-	2,451,106.20
库存商品	314,712,880.92	-	314,712,880.92
合计	317,163,987.12	-	317,163,987.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445,515.45	-	2,445,515.45
库存商品	317,848,359.26	-	317,848,359.26
合计	320,293,874.71	-	320,293,874.71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6.2 无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巢湖国元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巢湖国元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	1,2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6.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	1,506,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	1,450,000.00

5.6.4 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投资性房地产

5.7.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414,458.68	32,745,323.04	121,159,781.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88,414,458.68	32,745,323.04	121,159,781.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37,624.51	4,452,574.74	11,090,19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477.89	416,254.14	1,665,732.03
(1) 计提或摊销	1,249,477.89	416,254.14	1,665,732.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7,887,102.40	4,868,828.88	12,755,931.2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80,527,356.28	27,876,494.16	108,403,850.4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776,834.17	28,292,748.30	110,069,582.4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 71,293,068.71 元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其中: 房屋 46,324,297.75 元, 土地使用权 24,968,770.96 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投资性房地产（续）

5.7.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64,604.54	32,745,323.04	111,709,927.58
2.本期增加金额	9,449,854.14	-	9,449,854.14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449,854.14	-	9,449,854.1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414,458.68	32,745,323.04	121,159,781.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83,509.21	3,620,066.46	7,503,575.67
2.本期增加金额	2,754,115.30	832,508.28	3,586,623.58
(1) 计提或摊销	2,754,115.30	832,508.28	3,586,62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37,624.51	4,452,574.74	11,090,199.2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776,834.17	28,292,748.30	110,069,582.4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81,095.33	29,125,256.58	104,206,351.9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投资性房地产 (续)

5.7.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020,076.90	19,526,985.60	38,547,062.50
2.本期增加金额	59,944,527.64	13,218,337.44	73,162,865.08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9,944,527.64	13,218,337.44	73,162,86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64,604.54	32,745,323.04	111,709,927.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73,786.43	2,731,548.30	4,905,334.73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722.78	888,518.16	2,598,240.94
(1) 计提或摊销	1,709,722.78	888,518.16	2,598,240.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83,509.21	3,620,066.46	7,503,575.67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81,095.33	29,125,256.58	104,206,351.9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846,290.47	16,795,437.30	33,641,727.7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投资性房地产(续)

5.7.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299,860.87	25,385,081.28	49,684,942.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279,783.97	5,858,095.68	11,137,879.65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5,279,783.97	5,858,095.68	11,137,879.6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020,076.90	19,526,985.60	38,547,062.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51,625.38	2,904,225.39	4,955,850.77
2.本期增加金额	579,951.85	563,721.94	1,143,673.79
(1) 计提或摊销	579,951.85	563,721.94	1,143,673.79
3.本期减少金额	457,790.80	736,399.03	1,194,189.83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457,790.80	736,399.03	1,194,189.83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73,786.43	2,731,548.30	4,905,334.73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846,290.47	16,795,437.30	33,641,727.77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248,235.49	22,480,855.89	44,729,091.38

5.7.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1,183,350.94	10,806,133.72	57,231,272.98	639,220,757.64
2.本期增加金额	5,477,857.00	254,110.25	3,518,302.28	9,250,269.53
(1) 购置	-	254,110.25	3,518,302.28	3,772,412.53
(2) 在建工程转入	5,477,857.00	-	-	5,477,857.0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576,661,207.94	10,820,373.03	60,989,446.20	648,471,027.1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757,629.26	5,056,600.53	29,168,209.42	106,982,439.21
2.本期增加金额	8,760,656.30	623,308.99	4,314,345.12	13,698,310.41
(1) 计提	8,760,656.30	623,308.99	4,314,345.12	13,698,310.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81,518,285.56	5,679,909.52	33,482,554.54	120,680,749.62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495,142,922.38	5,140,463.51	27,506,891.66	527,790,277.5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8,425,721.68	5,749,533.19	28,063,063.56	532,238,318.4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续)

5.8.1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8,881,139.97	9,143,641.44	46,667,232.71	554,692,014.12
2.本期增加金额	72,402,210.97	1,662,492.28	10,601,834.94	84,666,538.19
(1) 购置	-	1,662,492.28	10,601,834.94	12,264,32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72,402,210.97	-	-	72,402,210.9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	37,794.67	137,794.67
(1) 处置或报废	-	-	37,794.67	37,794.67
(2) 其他减少	100,000.00	-	-	100,0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1,183,350.94	10,806,133.72	57,231,272.98	639,220,757.64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77,650.77	3,999,151.56	21,698,700.96	80,775,503.29
2.本期增加金额	17,714,811.97	1,057,448.97	7,496,360.27	26,268,621.21
(1) 计提	17,714,811.97	1,057,448.97	7,496,360.27	26,268,621.21
3.本期减少金额	34,833.48	-	26,851.81	61,685.29
(1) 处置或报废	-	-	26,851.81	26,851.81
(2) 其他减少	34,833.48	-	-	34,833.4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757,629.26	5,056,600.53	29,168,209.42	106,982,439.2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8,425,721.68	5,749,533.19	28,063,063.56	532,238,318.4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803,489.20	5,144,489.88	24,968,531.75	473,916,510.8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1,002,744.42	8,403,153.41	33,341,218.85	462,747,11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12,678.89	740,488.03	13,326,013.86	115,679,180.78
(1) 购置	-	740,488.03	13,326,013.86	14,066,50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612,678.89	-	-	101,612,678.89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734,283.34	-	-	23,734,283.34
(1) 处置或报废	320,421.47	-	-	320,421.4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413,861.87	-	-	23,413,861.87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8,881,139.97	9,143,641.44	46,667,232.71	554,692,014.12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932,909.17	3,028,619.26	15,625,656.01	58,587,184.44
2.本期增加金额	15,203,118.25	970,532.30	6,073,044.95	22,246,695.50
(1) 计提	15,203,118.25	970,532.30	6,073,044.95	22,246,695.50
3.本期减少金额	58,376.65	-	-	58,376.65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376.65	-	-	58,376.6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77,650.77	3,999,151.56	21,698,700.96	80,775,503.29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803,489.20	5,144,489.88	24,968,531.75	473,916,510.83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1,069,835.25	5,374,534.15	17,715,562.84	404,159,932.2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6,613,878.67	7,452,429.64	23,236,651.80	327,302,96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048,762.75	1,561,327.31	10,199,768.60	139,809,858.66
(1) 购置	2,653,557.00	1,561,327.31	10,199,768.60	14,414,652.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115,421.78	-	-	120,115,421.7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79,783.97	-	-	5,279,783.97
3.本期减少金额	3,659,897.00	610,603.49	95,201.60	4,365,702.09
(1) 处置或报废	3,659,897.00	610,603.49	95,201.60	4,365,702.0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1,002,744.42	8,403,153.46	33,341,218.80	462,747,116.68
二、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619,242.77	2,340,835.41	11,605,460.06	44,565,538.24
2.本期增加金额	9,611,686.61	916,175.56	4,020,195.90	14,548,058.07
(1) 计提	9,153,895.82	916,175.56	4,020,195.90	14,090,267.28
(2) 本期新增	457,790.79	-	-	457,790.79
3.本期减少金额	298,020.21	228,391.66	-	526,411.87
(1) 处置或报废	298,020.21	228,391.66	-	526,411.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932,909.17	3,028,619.31	15,625,655.96	58,587,184.44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1,069,835.25	5,374,534.15	17,715,562.84	404,159,932.24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5,994,635.90	5,111,594.23	11,631,191.74	282,737,421.87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转让巢湖东角头仓库。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8.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8.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8.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牛大卖场	3,725,116.06	有房产证，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76108 号，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庐江物流中心一期，	11,127,463.95	有土地证，土地纳入政府规划，房产证未予办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原值 556,993,605.00 元的房屋分别作为 48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5.13.1）、2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的敞口部分 83,350,000.00 元的抵押物。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物流配送中心	8,772,892.82	-	8,772,892.82	8,772,892.82	-	8,772,892.82
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	-	-	-	-	-	-
和县安德利物流中心	32,176,959.29	-	32,176,959.29	23,686,560.44	-	23,686,560.44
合计	40,949,852.11	-	40,949,852.11	32,459,453.26	-	32,459,453.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物流配送中心	8,772,892.82	-	8,772,892.82	8,751,066.82	-	8,751,066.82
和县安德利物流中心	4,404,485.02	-	4,404,485.02	-	-	-
无为安德利广场	-	-	-	78,927,105.77	-	78,927,105.77
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	18,758,264.84	-	18,758,264.84	15,113,947.36	-	15,113,947.36
合计	31,935,642.68	-	31,935,642.68	102,792,119.95	-	102,792,119.9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续)

5.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												
物流配送中心	-	8,772,892.82	-	-	-	8,772,892.82	60.00	60.00	2,687,002.82	-	-	专项借款
和县安德利物流中心	-	23,686,560.44	8,490,398.85	-	-	32,176,959.29	100.00	100.00	-	-	-	自筹
和县安德利大楼	-	-	5,477,857.00	5,477,857.00	-	-	-	-	-	-	-	自筹
合计	-	32,459,453.26	13,968,255.85	5,477,857.00	-	40,949,852.11	-	-	2,687,002.82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配送中心	-	8,772,892.82	-	-	-	8,772,892.82	60.00	60.00	2,687,002.82	-	-	专项借款
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	-	18,758,264.84	27,547,814.27	46,306,079.11	-	-	-	-	1,838,326.10	883,145.69	-	专项借款
和县安德利物流中心	-	4,404,485.02	20,130,212.42	848,137.00	-	23,686,560.44	80.00	80.00	-	-	-	自筹
无为安德利广场	-	-	34,697,849.00	34,697,849.00	-	-	-	-	-	-	-	专项借款
合计	-	31,935,642.68	82,375,875.69	81,852,065.11	-	32,459,453.26	-	-	4,525,328.92	883,145.69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全部是专项借款, 利息资本化率见长期借款附注 5.22.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续)

5.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配送中心	-	8,751,066.82	21,826.00	-	-	8,772,892.82	60.00	60.00	2,687,002.82	-	-	专项借款
无为安德利广场	-	78,927,105.77	26,609,244.88	105,536,350.65	-	-	100.00	100.00	3,733,939.32	3,047,605.09	-	专项借款
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	-	15,113,947.36	34,733,809.79	31,089,492.31	-	18,758,264.84	80.00	80.00	955,180.41	955,180.41	-	专项借款
和县安德利物流中心	-	-	4,404,485.02	-	-	4,404,485.02	30.00	30.00	-	-	-	自筹
历阳商场房屋	-	-	1,517,501.70	1,517,501.7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102,792,119.95	67,286,867.39	138,143,344.66	-	31,935,642.68	-	-	7,376,122.55	4,002,785.5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龙桥店	-	9,414,228.23	561,798.34	9,976,026.57	-	-	100.00	100.00	-	-	-	专项借款
配送中心--日用品库	-	8,558,147.82	192,919.00	-	-	8,751,066.82	60.00	60.00	2,687,002.82	-	-	专项借款
无为安德利广场	-	1,606,673.80	187,459,827.18	110,139,395.21	-	78,927,105.77	80.00	80.00	686,334.23	686,334.23	-	专项借款
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	-	-	15,113,947.36	-	-	15,113,947.36	20.00	20.00	-	-	-	自筹
合计	-	19,579,049.85	203,328,491.88	120,115,421.78	-	102,792,119.95	-	-	3,373,337.05	686,334.23	-	-

5.9.3 本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798,602.82	2,008,641.79	123,807,244.61
2.本期增加金额	-	60,000.00	60,000.00
(1) 购置	-	60,000.00	60,000.0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121,798,602.82	2,068,641.79	123,867,244.6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88,674.91	1,101,137.84	16,089,81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424,759.87	152,384.65	1,577,144.52
(1) 计提	1,424,759.87	152,384.65	1,577,144.5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16,413,434.78	1,253,522.49	17,666,957.2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105,385,168.04	815,119.30	106,200,287.3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809,927.91	907,503.95	107,717,431.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中原值 104,234,156.83 元的房屋分别作为 48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5.13.1)、2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的敞口部分 83,350,000.00 元的抵押物。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5.10.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398,602.82	1,342,673.41	121,741,276.23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000.00	665,968.38	2,065,968.38
(1) 购置	1,400,000.00	665,968.38	2,065,968.3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798,602.82	2,008,641.79	123,807,244.61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39,153.08	888,996.54	13,028,149.62
2.本期增加金额	2,849,521.83	212,141.30	3,061,663.13
(1) 计提	2,849,521.83	212,141.30	3,061,663.1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88,674.91	1,101,137.84	16,089,812.7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809,927.91	907,503.95	107,717,431.8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8,259,449.74	453,676.87	108,713,126.6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5.10.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976,940.26	1,342,673.41	131,319,61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000.00	-	3,640,000.00
(1) 购置	3,640,000.00	-	3,640,000.0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8,337.44		13,218,337.44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218,337.44	-	13,218,337.4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398,602.82	1,342,673.41	121,741,276.23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19,995.35	673,661.77	10,093,6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075.57	215,334.77	3,084,410.34
(1) 计提	2,869,075.57	215,334.77	3,084,410.3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49,917.84	-	149,917.84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9,917.84	-	149,917.8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39,153.08	888,996.54	13,028,149.62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8,259,449.74	453,676.87	108,713,126.6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556,944.91	669,011.64	121,225,956.5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5.10.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90,143,230.91	914,574.39	91,057,805.30
2.本期增加金额	39,833,709.35	428,099.02	40,261,808.37
(1) 购置	33,975,613.67	428,099.02	34,403,712.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858,095.68	-	5,858,095.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976,940.26	1,342,673.41	131,319,613.67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6,625,299.83	514,365.62	7,139,665.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4,695.52	159,296.15	2,953,991.67
(1) 计提	2,058,296.49	159,296.15	2,217,592.6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6,399.03	-	736,399.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19,995.35	673,661.77	10,093,657.12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556,944.91	669,011.64	121,225,956.55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83,517,931.08	400,208.77	83,918,139.85

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 5.8.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房产装修	4,904,618.44	525,120.00	689,092.77	-	4,740,645.67
房产租赁	-	-	-	-	-
合计	4,904,618.44	525,120.00	689,092.77	-	4,740,645.6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装修	5,946,964.03	261,600.00	1,303,945.59	-	4,904,618.44
房产租赁	-	-	-	-	-
合计	5,946,964.03	261,600.00	1,303,945.59	-	4,904,618.4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装修	5,057,896.91	2,204,870.00	1,315,802.88	-	5,946,964.03
房产租赁	-	-	-	-	-
合计	5,057,896.91	2,204,870.00	1,315,802.88	-	5,946,964.0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装修	1,299,941.62	4,250,513.63	492,558.34	-	5,057,896.91
房产租赁	-	-	-	-	-
合计	1,299,941.62	4,250,513.63	492,558.34	-	5,057,896.91

长期待摊费用说明

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在交付使用之日到租赁合同到期日期间摊销；房产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0,043.94	1,352,510.99	3,908,878.24	977,219.56
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	7,649,717.11	1,912,429.26	8,890,593.93	2,222,648.49
可抵扣亏损	191,221.80	47,805.45	7,270.80	1,817.70
小计	13,250,982.85	3,312,745.70	12,806,742.97	3,201,685.7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4,567.08	601,141.77	1,220,757.73	305,189.43
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	8,321,169.48	2,080,292.37	7,741,456.88	1,935,364.22
可抵扣亏损	4,019,729.09	1,004,932.28	-	-
小计	14,745,465.65	3,686,366.42	8,962,214.61	2,240,553.65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85,000,000.00	48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16,000,000.00	394,2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金融机构借款。

5.13.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350,000.00	96,820,000.00	97,360,000.00	110,410,000.00
国内信用证	-	-	82,000,000.00	-
合计	83,350,000.00	96,820,000.00	179,360,000.00	110,410,000.00

本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82,54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46.02%，主要原因为支付国内信用证减少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8,950,000 元，增加比例为 62.4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国内信用证所致。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9,120,233.97	234,904,398.12	176,716,769.34	224,734,710.44
1-2 年	20,660,366.62	14,457,057.17	15,709,975.97	14,239,356.71
2-3 年	2,194,592.32	1,269,708.65	5,989,690.12	3,224,352.66
3 年以上	1,615,714.88	2,852,276.02	2,292,032.65	-
合计	233,590,907.79	253,483,439.96	200,708,468.08	242,198,419.81

5.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159,015.24	按工程进度付款
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773,00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基建)	595,30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合计	7,527,315.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772,909.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000.00	按工程进度付款
安徽远涛商贸有限公司	975,534.95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安徽金琪龙商贸有限公司	693,489.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合计	4,458,932.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773,00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安徽钜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按工程进度付款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17,000.00	按工程进度付款
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基建)	1,130,20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合计	5,520,2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应付账款（续）

5.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651,785.35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基建）	1,630,20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芜湖鸠兹建设有限公司	672,140.00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苏州伊甸园苹果服饰有限公司	574,731.05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巢湖市金巢商贸有限公司	470,227.39	未到预定付款期限
合计	5,999,083.79	

5.16 预收账款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747,701.61	30,016,888.63	36,752,249.30	52,269,607.84
1-2 年	48,719.50	135,215.24	16,241.00	3,089,336.60
2-3 年	-	1,051.00	873,381.89	-
3 年以上	540,267.51	596,526.52	-	-
合计	31,336,688.62	30,749,681.39	37,641,872.19	55,358,944.44

5.16.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453,315.68	53,887,003.85	55,662,689.19	6,677,63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93,568.23	8,993,568.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53,315.68	62,880,572.08	64,656,257.42	6,677,630.3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856,965.39	96,483,553.18	95,887,202.89	8,453,31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48,458.25	16,948,458.2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56,965.39	113,432,011.43	112,835,661.14	8,453,315.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38,191.37	98,592,907.04	97,674,133.02	7,856,96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52,880.62	15,652,880.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38,191.37	114,245,787.66	113,327,013.64	7,856,965.3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39,853.73	83,358,327.35	82,559,989.71	6,938,191.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9,935.46	13,344,475.88	14,794,411.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89,789.19	96,702,803.23	97,354,401.05	6,938,191.3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1,886.90	47,208,417.33	48,946,424.72	6,583,879.51
2.职工福利费	-	1,442,116.50	1,442,116.50	-
3.社会保险费	-	3,438,779.41	3,438,779.4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053,231.40	3,053,231.40	-
2.工伤保险费	-	175,216.42	175,216.42	-
3.生育保险费	-	210,331.59	210,331.59	-
4.住房公积金	-	1,500,754.00	1,500,7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428.78	178,211.71	215,889.66	93,750.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18,724.90	118,724.90	-
合计	8,453,315.68	53,887,003.85	55,662,689.19	6,677,630.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28,012.00	83,640,005.15	83,046,130.25	8,321,886.90
2.职工福利费	16,814.00	2,037,414.00	2,054,228.00	-
3.社会保险费	-	6,932,290.99	6,932,290.9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913,799.82	5,913,799.82	-
2.工伤保险费	-	421,690.98	421,690.98	-
3.生育保险费	-	596,800.19	596,800.19	-
4.住房公积金	-	2,906,209.00	2,906,2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139.39	738,185.64	718,896.25	131,428.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229,448.40	229,448.40	-
合计	7,856,965.39	96,483,553.18	95,887,202.89	8,453,315.6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2 短期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3,540.50	85,702,662.99	84,828,191.49	7,728,012.00
2.职工福利费	20,219.50	2,359,135.01	2,362,540.51	16,814.00
3.社会保险费	-	6,928,589.55	6,928,589.5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924,079.46	5,924,079.46	-
2.工伤保险费	-	406,443.65	406,443.65	-
3.生育保险费	-	598,066.44	598,066.44	-
4.住房公积金	-	2,797,856.00	2,797,8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431.37	470,199.99	422,491.97	112,139.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334,463.50	334,463.50	-
合计	6,938,191.37	98,592,907.04	97,674,133.02	7,856,965.3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7,644.50	71,136,411.70	69,680,515.70	6,853,540.50
2.职工福利费	-	1,911,645.58	1,891,426.08	20,219.50
3.社会保险费	477,990.96	6,889,666.48	7,367,657.4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16,429.12	5,956,038.02	6,372,467.14	-
2.工伤保险费	23,206.70	387,938.95	411,145.65	-
3.生育保险费	38,355.14	545,689.51	584,044.65	-
4.住房公积金	-	2,677,097.58	2,677,097.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98.27	516,451.01	495,917.91	64,431.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220,320.00	227,055.00	447,375.00	-
合计	6,139,853.73	83,358,327.35	82,559,989.71	6,938,191.37

短期薪酬中的其他为医疗救助金。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374,066.71	8,374,066.71	-
2.失业保险费	-	619,501.52	619,501.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993,568.23	8,993,568.23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864,030.41	15,864,030.41	-
2.失业保险费	-	1,084,427.84	1,084,427.8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948,458.25	16,948,458.25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595,630.16	14,595,630.16	-
2.失业保险费	-	1,057,250.46	1,057,250.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652,880.62	15,652,880.62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59,670.40	12,410,660.71	13,770,331.11	-
2.失业保险费	90,265.06	933,815.17	1,024,080.2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49,935.46	13,344,475.88	14,794,411.34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52,921.75	5,825,802.17	4,432,760.60	5,051,608.35
增值税	504,866.58	2,642,246.77	1,129,301.15	1,221,595.09
营业税	-	524,065.21	591,833.00	638,607.53
消费税	160,605.26	194,848.97	214,192.28	617,796.87
土地使用税	594,275.91	594,275.91	506,474.42	100,544.65
房产税	3,442,175.91	3,389,317.46	2,790,854.65	412,091.70
水利基金	772,406.57	799,818.75	787,184.99	791,25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7.02	47,195.57	57,991.20	-11,429.44
教育费附加	3,354.20	17,179.42	37,877.44	7,17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6.11	11,452.89	25,251.62	4,781.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142,471.03	31,634.32	2,747,717.91	2,743,719.93
印花税	35,327.80	59,913.34	27,802.07	28,310.37
代扣代缴营业税	-	-	-	305,279.32
合计	9,608,954.10	14,137,750.78	13,349,241.33	11,911,334.52

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528,796.68 元，减少比例为 32.0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5.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6,409.16	54,743.45	24,675.65	31,862.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合计	16,409.16	54,743.45	24,675.65	31,862.85

应付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8,334.29 元，减少比例为 70.03%，主要原因为：减少利息所致。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508,910.69	5,500,514.18	9,776,077.42	11,404,691.82
租赁费	-	56,232.62	547,175.60	188,204.64
借款	413,820.00	300,678.00	305,127.00	1,223,378.00
保险金	176,588.76	105,447.60	160,899.56	15,303.40
代收代付	420,961.94	416,385.34	-	275,094.57
其他	2,278,381.38	1,732,325.31	614,569.83	313,539.77
合计	8,798,662.77	8,111,583.05	11,403,849.41	13,420,212.20

5.2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霞坤	2,0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2015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合计	3,5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未到期
徐霞坤	800,000.00	工程项目未结束
合计	5,050,000.00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9,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长期借款

5.22.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40,000,000.00	60,000,000.00
委托贷款	-	-	-	5,0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7000 万元，用途：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桥等五个直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期限：5 年，贷款分次发放，分期还款。以巢湖安德利拥有的房产及其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

本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受托人）、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将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统借统还方式融入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5 年，用途：庐江物流配送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贷款已还完。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用途：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期限：2 年，自 2014-8-5 至 2016-8-4，分期提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陈学高夫妇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号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由和县安德利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

5.22.2 利率说明

5.22.2.1 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采用浮动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每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总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5.22.2.2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首次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5.184%，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借款利率的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5.22.2.3 本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采用浮动利率，以 2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以 12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贷款实际发放日为第一个浮动周期的定价日，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为该浮动周期的定价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3,952,674.23	-	47,678.46	3,904,995.77	见附件 5.23.1
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	-	-	-	
合计	3,952,674.23	-	47,678.46	3,904,995.7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4,048,031.15	-	95,356.92	3,952,674.23	见附件 5.23.1
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343,750.00	-	343,750.00	-	见附件 5.23.2
合计	4,391,781.15	-	439,106.92	3,952,674.2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4,143,388.07	-	95,356.92	4,048,031.15	见附件 5.23.1
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718,750.00	-	375,000.00	343,750.00	见附件 5.23.2
合计	4,862,138.07	-	470,356.92	4,391,781.1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4,238,744.98	-	95,356.91	4,143,388.07	见附件 5.23.1
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	750,000.00	31,250.00	718,750.00	见附件 5.23.2
合计	4,238,744.98	750,000.00	126,606.91	4,862,138.0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3,952,674.23	-	47,678.46	-	3,904,995.77	与资产相关
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	-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2,674.23	-	47,678.46	-	3,904,995.7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续)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中心 的土地购 建奖励	4,048,031.15	-	95,356.92	-	3,952,674.23	与资产相关
商品流通体 系建设	343,750.00	-	343,75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91,781.15	-	439,106.92	-	3,952,674.23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中心 的土地购 建奖励	4,143,388.07	-	95,356.92	-	4,048,031.15	与资产相关
商品流通体 系建设	718,750.00	-	375,000.00	-	343,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62,138.07	-	470,356.92	-	4,391,781.15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中心 的土地购 建奖励	4,238,744.98	-	95,356.91	-	4,143,388.07	与资产相关
商品流通体 系建设	-	750,000.00	31,250.00	-	7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8,744.98	750,000.00	126,606.91	-	4,862,138.07	

5.23.1 庐政秘 (2006) 169 号文、庐政秘 (2012) 36 号文、庐政秘 (2012) 49 号文、庐政秘 (2012) 50 号文分别奖励庐江安德利 1,981,700.00 元、254,554.00 元、1,150,000.00 元、1,100,000.00 元，该资金专项用于庐江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该项土地的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581,258.23 元，账面金额 3,904,995.77 元。

5.23.2 财企 (2013) 1776 号奖励和县安德利 750,000.00 元，该资金专项用于和县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5.24 股本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发起人 股份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发起人股份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发起人股份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发起人股份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2。

5.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59,575,746.29	-	-	59,575,746.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9,575,746.29	-	-	59,575,746.2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9,575,746.29	-	-	59,575,746.2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9,575,746.29	-	-	59,575,746.2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80,397.07	-	-	4,380,397.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80,322.10	1,100,074.97	-	4,380,397.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0,975.54	1,259,346.56	-	3,280,322.1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5,799.45	1,155,176.09	-	2,020,975.54

盈余公积增加原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838,992.83	165,248,340.26	130,415,804.36	78,287,55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838,992.83	165,248,340.26	130,415,804.36	78,287,552.1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77,095.47	45,690,727.54	36,091,882.46	53,283,42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0,074.97	1,259,346.56	1,155,176.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616,088.30	209,838,992.83	165,248,340.26	130,415,80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5.27.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27.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27.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27.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27.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43,720,395.52	601,974,122.98	1,409,583,377.67	1,145,271,841.09
其他业务	24,338,581.10	4,404,001.20	47,330,215.43	7,532,286.73
合计	768,058,976.62	606,378,124.18	1,456,913,593.10	1,152,804,127.82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28,309,352.24	1,098,266,303.91	1,249,227,914.64	1,038,568,970.40
其他业务	50,013,399.33	2,389,946.45	40,779,817.34	1,152,991.79
合计	1,378,322,751.57	1,100,656,250.36	1,290,007,731.98	1,039,721,962.19

5.28.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	743,720,395.52	601,974,122.98	1,409,583,377.67	1,145,271,841.09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	1,328,309,352.24	1,098,266,303.91	1,249,227,914.64	1,038,568,970.40

5.28.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221,064,486.32	171,467,879.77	414,599,594.45	315,720,348.90
超市	384,838,451.01	317,803,870.80	671,810,669.70	560,989,343.20
家电	133,975,545.24	112,694,675.70	316,418,677.54	268,537,737.79
其他	3,841,912.95	7,696.71	6,754,435.98	24,411.20
合计	743,720,395.52	601,974,122.98	1,409,583,377.67	1,145,271,841.09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424,916,883.02	328,111,544.89	442,880,379.74	335,711,015.69
超市	596,187,048.10	508,749,635.46	501,662,139.37	432,029,771.24
家电	302,328,562.47	261,396,406.90	304,685,395.53	270,828,183.48
其他	4,876,858.65	8,716.66	-	-
合计	1,328,309,352.24	1,098,266,303.91	1,249,227,914.64	1,038,568,970.4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8.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肥	272,638,095.53	220,017,527.48	501,566,289.83	402,256,443.83
巢湖	241,616,612.52	196,264,299.56	459,052,934.45	377,277,069.11
马鞍山	96,268,664.79	80,835,071.73	194,916,458.65	163,030,190.81
芜湖	133,197,022.68	104,857,224.21	254,047,694.74	202,708,137.34
合计	743,720,395.52	601,974,122.98	1,409,583,377.67	1,145,271,841.09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肥	487,807,599.83	399,346,477.09	531,143,635.07	439,829,570.78
巢湖	466,382,981.69	394,257,340.63	470,651,083.07	391,950,219.99
马鞍山	184,387,830.59	154,564,882.35	178,471,438.49	148,837,290.09
芜湖	189,730,940.13	150,097,603.84	68,961,758.01	57,951,889.54
合计	1,328,309,352.24	1,098,266,303.91	1,249,227,914.64	1,038,568,970.40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建税	1,444,445.80	2,283,140.57	2,218,977.70	2,185,743.75
教育费附加	1,305,758.58	2,003,824.44	1,934,059.70	1,883,292.70
消费税	1,530,896.76	3,714,191.39	5,090,300.23	7,377,990.27
营业税	606,252.84	2,306,462.02	2,383,150.44	1,781,193.84
水利基金	545,475.21	999,708.17	905,428.18	831,921.07
房产税	706,699.52	1,287,207.55	1,135,390.58	461,252.94
合计	6,139,528.71	12,594,534.14	13,667,306.83	14,521,394.5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保险等 应付职工薪酬费用	55,084,808.48	98,610,555.27	98,156,621.78	83,309,550.09
折旧费	11,974,910.25	22,959,272.18	18,600,442.73	12,579,427.14
水电费	4,394,719.34	10,830,603.33	13,169,718.10	9,216,716.92
租赁费	4,603,985.14	8,808,797.99	8,422,317.24	7,036,536.00
运杂费	6,977,763.62	7,699,149.07	5,270,626.23	5,159,673.70
业务宣传费	1,189,363.75	2,288,096.03	2,039,864.57	2,001,321.29
包装费	1,182,271.95	1,255,603.51	2,319,350.02	686,392.70
差旅费	822,873.20	1,906,066.85	1,908,499.79	1,615,736.70
广告费	365,422.57	692,992.34	913,260.15	662,203.10
修理费	1,090,821.52	1,601,981.87	1,897,428.44	1,717,261.45
邮电费	397,318.39	1,018,679.56	968,627.37	589,178.89
业务招待费	312,223.60	637,570.50	594,533.40	713,587.90
售后服务费	360,576.17	404,886.00	514,858.80	864,480.00
办公费及其他	3,403,263.11	6,237,383.02	6,257,570.68	5,346,630.02
合计	92,160,321.09	164,951,637.52	161,033,719.30	131,498,695.90

包装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1,632,957.32 元，增加比例为 237.90%，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自有品牌和无为安德利购物广场 2013 年 11 月新开业所致。

5.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保险等 应付职工薪酬费用	7,795,763.60	13,401,741.88	14,018,635.33	11,252,785.98
税费	3,673,171.78	7,421,736.25	5,428,019.67	3,614,424.91
折旧费	1,728,400.16	3,274,515.54	3,646,252.77	1,499,345.96
无形资产摊销	1,577,144.52	3,061,663.13	3,084,410.34	2,217,592.64
水电费	926,054.50	1,820,946.16	1,820,605.51	1,622,037.21
业务宣传费	214,508.40	811,010.89	1,199,934.83	877,251.05
修理费	491,348.45	1,059,488.76	844,753.75	1,013,532.55
业务招待费	539,028.60	515,018.00	752,227.93	1,660,958.89
差旅费	281,247.31	464,350.30	605,471.80	738,250.51
邮电费	240,690.73	552,966.76	397,473.74	541,761.05
财产保险费	293,109.21	524,845.56	330,779.85	432,656.94
运杂费	54,938.63	488,681.53	293,124.98	661,500.20
办公费及其他	2,813,172.90	3,706,243.44	5,183,855.11	4,240,506.66
合计	20,628,578.79	37,103,208.20	37,605,545.61	30,372,604.5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457,901.80	30,508,632.39	26,832,036.11	23,655,807.08
减:利息收入	426,796.09	1,395,639.07	1,414,121.65	1,040,028.40
利息净支出	13,031,105.71	29,112,993.32	25,417,914.46	22,615,778.68
银行手续费	2,171,778.59	6,086,489.39	8,009,754.28	5,537,355.89
合计	15,202,884.30	35,199,482.71	33,427,668.74	28,153,134.57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01,165.70	1,504,311.17	1,183,809.33	712,067.58

5.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1,200,000.00	1,506,000.00	1,4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0	1,506,000.00	1,45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

5.35.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876,410.00	1,876,410.00	6,145,474.03	6,145,474.03
递延收益转入	47,678.46	47,678.46	439,106.92	439,106.92
其他	-	-	4,717.15	4,717.15
合计	1,924,088.46	1,924,088.46	6,589,298.10	6,589,298.10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89,575.53	2,189,575.53	14,108,531.28	14,108,53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89,575.53	2,189,575.53	14,108,531.28	14,108,531.28
政府补助	17,332,506.00	17,332,506.00	14,322,853.57	14,322,853.57
递延收益转入	470,356.92	470,356.92	126,606.91	126,606.91
其他	15,503.71	15,503.71	2,226.00	2,226.00
合计	20,007,942.16	20,007,942.16	28,560,217.76	28,560,217.76

5.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训补贴	376,410.00	与收益相关	-	-
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	-	-	2,379,565.03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	-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引导资金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建设基金奖励、企业贡献奖、 专项基金奖励	-	-	2,104,909.00	与收益相关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能源审计资金补助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6,410.00		6,145,474.0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 (续)

5.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续)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1,124,006.00	与收益相关	10,197,453.57	与收益相关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3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销奖励	-	-	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	4,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补助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227,500.00	与收益相关	-	-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车项目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2,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市场建设基金奖励、企业贡献奖、 专项基金奖励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17,332,506.00		14,322,853.57	

5.35.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备注
政府奖励	-	-	5.35.3.1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	1,290,000.00	5.35.3.2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	100,000.00	5.35.3.3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	-	-	5.35.3.4
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	-	2,379,565.03	5.35.3.5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	-	5.35.3.6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	119,000.00	5.35.3.7
发展引导资金	-	80,000.00	5.35.3.8
市场建设基金奖励、企业贡献奖、专项基金奖励	-	2,104,909.00	5.35.3.9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款	-	-	5.35.3.1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42,000.00	5.35.3.1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	-	5.35.3.12
合肥市能源审计资金补助	-	30,000.00	5.35.3.13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	5.35.3.16
企业培训补贴	376,410.00	-	5.35.3.17
合计	1,876,410.00	6,145,474.0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续）

5.35.3 政府补助明细（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政府奖励	11,124,006.00	10,197,453.57	5.35.3.1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	301,000.00	5.35.3.2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	4,700,000.00	500,000.00	5.35.3.4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227,500.00	-	5.35.3.6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15,000.00	87,000.00	5.35.3.7
市场建设基金奖励、企业贡献奖、专项基金奖励	-	80,000.00	5.35.3.9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款	100,000.00	-	5.35.3.1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	5.35.3.1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1,020,000.00	282,400.00	5.35.3.12
增产增销奖励	-	875,000.00	5.35.3.14
上市政策补助资金	-	2,000,000.00	5.35.3.15
合计	17,332,506.00	14,322,853.57	

政府补助说明

5.35.3.1 巢政（2014）107 号文件奖励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700,000.00 元。和政秘（2014）63 号文件、和政秘（2014）64 号文件、和政秘（2014）65 号文件分别奖励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950,000.00 元、174,006.00 元。

巢政（2013）104 号文件、巢政（2013）109 号文件、巢政（2013）110 号文件、巢政（2013）108 号文件、巢政（2013）107 号文件、巢政（2013）106 号文件、巢政（2013）105 号文件分别奖励巢湖安德利 2,000,000.00 元、1,400,000.00 元、1,600,000.00 元、1,500,000.00 元、1,800,000.00 元、250,000.00 元、40,000.00 元。和政秘（2013）56 号文件、和政秘（2013）57 号文件、和政秘（2013）58 号文件分别奖励和县安德利 700,000.00 元、57,453.57 元、850,000.00 元。

5.35.3.2 根据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政秘[2015]45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 1,290,000.00 元。

根据巢湖市商务局《关于兑现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的公示》，巢湖长江百货获得奖励 30,000 元。根据庐政[2009]44 号、庐商[2011]12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得县商务局、财政局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财企（2013）2269 号文件，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收到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庐商（2011）122 号文件和庐江县财务局盖章的 2013 年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补助）申请表，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补助）201,000.00 元。

5.35.3.3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合财企[2015]939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续）

5.35.3 政府补助明细（续）

5.35.3.4 根据 2014 年农村商品流程体系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金 1,800,000.00 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各收到补助金 1,450,000.00 元。

根据皖商建函（2013）27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到 2011 年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财办建[2011]33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1 年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皖商建函[2013]27 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1 年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及清算情况的通知》，本公司取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5.35.3.5 根据无为财政厅《无为县商务局文件》无商[2015]15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补助金 869,565.03 万元。

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贸服[2015]6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市商务局商贸发展奖金 1,000,000.00 元。

根据《关于巢湖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通知》巢政[2014]7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商务流通专项资金 310,000.00 元。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省级流通发展专项自己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皖商流通[2015]5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商务流通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5.35.3.6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人社秘[2014]169 号《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巢湖安德利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拨付的企业岗位补贴款 227,500.00 元。

5.35.3.7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提升培训补贴》合人社秘[2015]7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企业提升培训补贴 119,000.00 元。

根据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人社秘[2013]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庐江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15,000.00 元；根据庐人社秘[2013]10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企业提升培训补贴 87,000.00 元。

5.35.3.8 根据《中共巢湖市委文件》巢发[2015]5 号文件，本公司入选“十强企业贡献奖”，于 2015 年 6 月收到目标效能办奖金 80,000.0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续)

5.35.3 政府补助明细(续)

5.35.3.9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文件》皖商建[2015]32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商务局政府补助 87,600.00 元。

根据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政秘[2015]65 号文件,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市场建设基金奖励 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收到市场建设基金奖励 300,000.00 元。

根据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政秘[2015]68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税收突出贡献奖 1,217,309.00 元。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与中共巢湖市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巢湖安德利在 2012 年度目标考评中, 荣获企业贡献奖, 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获取奖励 80,000.00 元。

5.35.3.10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6 号)文件,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 2013 年度省市名牌企业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5.35.3.11 根据《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庐安监管函[2014]15 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第四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42,000.00 元。

根据庐安监管函(2014)15 号文件, 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元。

5.35.3.12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清算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1266 号文件, 企业于 2014 年 9 月收到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1,020,000.00 元。

根据皖商建函(2013)6 号文件,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收到冷藏车 2 辆, 价值 276,400.00 元。根据财企(2013)1781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企业处款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 6,000.00 元。

5.35.3.13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省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合经信节能函[2014]39 号文件, 本公司被列为全国“万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 于 2015 年 5 月收到能源审计资金补助 30,000.00 元。

5.35.3.14 根据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合政办秘(2013)2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收到合肥市增产增销奖励款 375,000.00、375,000.00 元。根据合商法(2013)233 号文件奖励本公司 250,000.00 元, 现已收到款项 125,000.00 元。

5.35.3.15 根据财金[2011]1550 号和财金[2013]485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小企业上市和债务融资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根据合政[2012]51 号、合政办[2011]29 号、合财[2011]91 号,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金融处款项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5.35.3.16 根据皖商流通【2015】58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关于拨付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50 万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续）

5.35.3 政府补助明细（续）

5.35.3.17 根据皖商建【2015】32 文件和巢政【2015】6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收到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补助培训资金总计 376,410.00 元。

5.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959.95	4,95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959.95	4,959.95
对外捐赠	-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24,959.95	24,959.95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3,319.11	13,31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3,319.11	13,319.11
对外捐赠	235,000.00	235,000.00	41,665.00	41,665.00
合计	235,000.00	235,000.00	54,984.11	54,984.11

5.37 所得税费用

5.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6,426.79	14,345,221.48	13,167,940.49	17,074,61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059.95	484,680.67	-1,445,812.77	509,921.73
合计	7,195,366.84	14,829,902.15	11,722,127.72	17,584,533.64

5.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8,972,462.31	60,520,629.69	47,814,010.18	70,867,961.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43,115.58	15,130,157.42	11,953,502.55	17,716,99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8,004.80	-530,558.08	-494,089.23	-394,151.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0,256.06	230,302.81	262,714.40	261,694.89
所得税费用	7,195,366.84	14,829,902.15	11,722,127.72	17,584,533.6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26,796.09	1,395,639.07	1,414,121.65	1,040,028.40
政府补助	1,876,410.00	6,145,474.03	17,332,506.00	15,072,853.57
备用金、保证金等其 他往来款	13,381,181.40	30,281,958.39	28,383,256.57	25,563,465.48
合计	15,684,387.49	37,823,071.49	47,129,884.22	41,676,347.45

其他往来款等包括收回的保证金、员工备用金、除政府补助以外的营业外收入等。

5.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5,759,430.80	10,811,570.36	10,985,195.00	11,782,718.06
支付销售费用	22,920,616.33	43,690,202.52	40,331,377.30	37,980,923.28
支付手续费等	2,171,778.59	6,086,489.39	8,009,754.28	5,537,355.89
支付除非流动资产损 失外的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235,000.00	41,665.00
备用金、保证金等其 他往来款	15,012,276.84	31,386,362.57	31,639,420.36	29,630,985.60
合计	45,864,102.56	91,994,624.84	91,200,746.94	84,973,647.83

5.3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413,820.00	10,000,000.00	80,300,678.00	78,491,370.00
国内信用证贴现	-	25,000,000.00	138,123,715.57	-
合计	413,820.00	35,000,000.00	218,424,393.57	78,491,370.00

5.3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678.00	10,000,000.00	81,223,378.00	81,849,500.00
预付上市费用	1,65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
支付国内信用证 及顾问费	365,000.00	104,709,380.85	59,507,822.22	-
合计	2,315,678.00	115,009,380.85	141,331,200.22	81,849,5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77,095.47	45,690,727.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01,165.70	1,504,31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47,788.30	28,987,903.03
无形资产摊销	1,993,398.66	3,894,17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092.77	1,303,94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5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57,901.80	30,508,63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59.95	484,68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0,374.21	9,396,88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524.87	7,347,31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31,261.53	-9,663,695.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9,020.30	118,259,84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424,712.79	67,115,409.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15,409.58	90,534,905.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9,303.21	-23,419,495.7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5.3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91,882.46	53,283,428.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3,809.33	712,06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56,418.28	14,658,724.95
无形资产摊销	3,972,928.50	2,781,31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5,802.88	492,55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89,575.53	-14,095,21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32,036.11	23,655,80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6,000.00	-1,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812.77	509,9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887.59	-33,978,82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392.75	-16,820,41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09,304.24	125,095,155.9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79.86	154,844,52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534,905.34	80,003,553.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003,553.51	57,546,526.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1,351.83	22,457,027.1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9.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75,424,712.79	67,115,409.58	90,534,905.34	80,003,553.51
其中：库存现金	40,692.02	100,186.38	79,149.51	112,64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09,020.77	18,075,223.20	23,660,755.83	22,823,91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475,000.00	48,940,000.00	66,795,000.00	57,067,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24,712.79	67,115,409.58	90,534,905.34	80,003,553.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475,000.00	48,940,000.00	66,795,000.00	57,067,000.00

5.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75,000.00	保证金	48,940,000.0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71,293,068.71	抵押	71,293,068.71	抵押
固定资产	556,993,605.00	抵押	551,515,748.00	抵押
无形资产	104,234,156.83	抵押	104,234,156.83	抵押
合计	774,995,830.54		775,982,973.5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795,000.00	保证金	57,067,000.0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50,234,927.89	抵押	38,547,062.50	抵押
固定资产	408,106,147.69	抵押	395,137,636.28	抵押
无形资产	96,753,810.03	抵押	129,535,414.27	抵押
在建工程	-	抵押	94,041,053.13	抵押
合计	621,889,885.61		714,328,166.18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 6.1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2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3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6.4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 6.5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和县	安徽省和县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无为县	安徽省无为县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	商业批发兼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无为县	安徽省无为县	网络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	网络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一致。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也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本公司无代理或委托情况。

- 7.2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7.3 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7.4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 7.5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8.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2.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8.2.2 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8.3.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 5 各项目附注。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陈学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83	66.8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陈学高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9.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8301912-4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巢湖安德利参股公司	56638383-X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0%股权的股东	56824568-4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08523714-5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899823-X
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6900196-9
刘敏	陈学高妻子	
姚忠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钱元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董事
朱春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董事
奚桂意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董事
范晓玲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徐济霞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今为职工监事
叶贵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监事
陈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章宏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东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同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元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丁栋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国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平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为公司独立董事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本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5.2 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9.5.3 关联租赁情况

9.5.3.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房屋租赁	31,492.06	64,000.00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公司	房屋租赁	984.13	2,000.00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房屋租赁	106,285.71	200,000.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房屋租赁	64,000.00	64,000.00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	2,000.00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0	-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5.3 关联租赁情况（续）

9.5.3.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续）

2014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1,6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汽车，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6.4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德利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1,6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汽车，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6.4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5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投资，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0.2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德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5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投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汽车与无为安德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汽车向无为安德利租赁位于无为安德利广场 5 号楼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前二年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后二年年租金为 216,000.00 元。

9.5.3.2 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

9.5.4 关联担保情况

9.5.4.1 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9.5.4.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陈学高、刘敏	招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安德利股份	8,000.00	2012.2.23- 2013.2.22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招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安德利股份	8,000.00	2013.4.10- 2014.4.10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招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巢湖安德利	7,000.00	2013.8.5- 2016.8.4	保证	否
陈学高、刘敏	光大银行合肥支行	安德利股份	5,000.00	具体授信项目债 务到期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安德利商务	光大银行合肥支行	安德利股份	5,000.00	具体授信项目债 务到期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3,500.00	2012.7.4- 2015.7.4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4,000.00	2013.10.30- 2016.10.30	最高额保证	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4 关联担保情况 (续)

9.5.4.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续)

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陈学高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3,000.00	2013.6.19- 2014.6.18	保证	是
陈学高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2,000.00	2013.7.25- 2014.7.25	保证	是
陈学高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6,000.00	2014.6.25- 2015.7.30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安德利股份	13,000.00	2012.12.27- 2013.12.26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15,000.00	2013.12.26- 2014.12.26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20,000.00	2014.10.15- 2015.9.21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 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5,500.00	2015.4.27- 2016.4.26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刘敏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6,000.00	2015.6.25- 2017.6.25	最高额保证	否
陈学高、刘敏	招商银行合肥经开区 支行	安德利股份	8,000.00	2015.5.29- 2016.5.28	最高额保证	是
陈学高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9,000.00	2015.9.7- 2016.9.7	最高额保证	否
陈学高、刘敏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安德利股份	19,000.00	2015.11.27- 2016.11.27	最高额保证	否
陈学高、刘敏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 江支行	安德利股份	8,000.00	2016.4.20- 2019.4.20	最高额保证	否

9.5.5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9.5.6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5.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400.00	1,761,000.00	1,347,448.00	1,062,800.00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共 18 人, 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7 人, 含不同阶段的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9.6 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7 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

10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11.2.1 巢湖市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娟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原告）诉被告巢湖市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娟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所拖欠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2,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3,780.00 元、公告费 8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1.2.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2 本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12.3 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2 本公司无债务重组。

13.3 本公司无资产置换。

13.4 本公司无年金计划。

13.5 本公司无终止经营。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6 分部信息

13.6.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重要性标准的判断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 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报告分部的确定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而经营分部的划分通常是以不同的风险和报酬为基础, 而不论其是否重要。存在多种产品经营或者跨多个地区经营的企业可能会拥有大量规模较小、不是很重要的经营分部, 而单独披露如此之多但规模较小的经营分部信息不仅会给财务报表使用者带来困惑, 也会给财务报告编制者带来不必要的披露成本。因此, 报告分部的确定应当考虑重要性原则, 通常情况下, 符合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才能确定为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分部资产, 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以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低于 10% 重要性标准的选择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判断标准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确定报告分部:

(1) 企业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 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在这种情况下, 无论该分部是否满足 10% 的重要性标准, 企业都可以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 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对经营分部 10% 的重要性测试可能会导致企业拥有大量未满足 10% 数量临界线的经营分部,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企业没有直接将这些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的, 可以将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一个以上的经营分部合并成一个报告分部。

(3) 不将该经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 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 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 应当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 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公司各经营分部提供的服务性质相同, 因此本公司按区域披露分部信息, 各分部内部交易定价为成本加成法。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6 分部信息 (续)

13.6.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庐江	巢湖	无为	和县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7,044,367.33	379,991,773.26	140,479,365.00	100,875,304.02	-160,331,832.99	768,058,976.62
其中: 对外交易	279,911,493.88	250,296,785.31	137,689,237.29	100,161,460.14	-	768,058,976.62
分部间交易	27,132,873.45	129,694,987.95	2,790,127.71	713,843.88	-160,331,832.99	-
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百分比	91.16%	65.87%	98.01%	99.29%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55,867.86	719,964.58	110,822.66	114,510.60	-	1,501,165.70
折旧和摊销费	3,387,798.66	5,385,756.67	6,777,816.27	2,077,639.61	1,268.52	17,630,279.73
利润总额	9,952,397.53	10,577,062.79	2,465,352.90	5,978,917.61	-1,268.52	28,972,462.31
所得税费用	2,520,679.76	2,437,328.41	740,643.37	1,496,715.30	-	7,195,366.84
净利润(亏损)	7,431,717.77	8,139,734.38	1,724,709.53	4,482,202.31	-1,268.52	21,777,095.47
资产总额	1,591,486,793.89	1,772,793,505.21	1,037,732,179.89	327,247,154.73	-3,491,403,153.51	1,237,856,480.21
负债总额	1,417,623,914.19	1,605,961,904.38	994,012,558.70	269,074,859.80	-3,404,388,988.52	882,284,248.5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6 分部信息 (续)

13.6.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庐江	巢湖	无为	和县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0,641,047.56	686,482,776.58	272,099,359.86	202,629,799.97	-284,939,390.87	1,456,913,593.10
其中: 对外交易	513,171,239.31	479,245,144.83	263,688,063.13	200,809,145.83		1,456,913,593.10
分部间交易	67,469,808.25	207,237,631.75	8,411,296.73	1,820,654.14	-284,939,390.87	-
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百分比	88.38%	69.81%	96.91%	99.10%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7,172.48	538,941.06	651,209.35	56,988.28	-	1,504,311.17
折旧和摊销费	6,797,854.37	9,523,029.67	13,943,777.87	3,918,821.08	2,537.04	34,186,020.03
利润总额	14,724,897.77	24,359,347.12	8,490,708.37	12,948,213.47	-2,537.04	60,520,629.69
所得税费用	3,717,458.10	5,852,895.15	2,004,842.73	3,254,706.17	-	14,829,902.15
净利润(亏损)	11,007,439.67	18,506,451.97	6,485,865.64	9,693,507.30	-2,537.04	45,690,727.54
资产总额	1,497,886,430.39	1,630,900,972.59	932,525,323.05	306,281,831.83	-3,098,036,233.13	1,269,558,324.73
负债总额	1,331,455,268.46	1,472,209,106.14	890,530,411.39	252,591,739.21	-3,011,023,336.66	935,763,188.5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6 分部信息 (续)

13.6.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续)

项目	庐江	巢湖	无为	和县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9,399,925.21	625,731,819.08	205,620,805.72	196,144,895.50	-168,574,693.94	1,378,322,751.57
其中: 对外交易	500,614,500.16	487,296,411.91	200,762,241.17	189,649,598.33	-	1,378,322,751.57
分部间交易	18,785,425.05	138,435,407.17	4,858,564.55	6,495,297.17	-168,574,693.94	-
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百分比	96.38%	77.88%	97.64%	96.69%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6,598.76	322,661.36	608,919.89	-144,370.68	-	1,183,809.33
折旧和摊销费	7,050,935.19	8,294,650.76	10,282,838.42	3,614,188.26	2,537.03	29,245,149.66
利润总额	16,817,617.30	27,079,005.96	-4,623,293.35	8,543,217.30	-2,537.03	47,814,010.18
所得税费用	4,224,151.67	6,464,020.80	-1,113,207.07	2,147,162.32		11,722,127.72
净利润(亏损)	12,593,465.63	20,614,985.16	-3,510,086.28	6,396,054.98	-2,537.03	36,091,882.46
资产总额	1,102,349,665.77	1,248,927,569.28	553,682,346.77	237,287,847.94	-1,909,406,167.91	1,232,841,261.85
负债总额	956,925,943.51	1,108,742,154.80	518,173,300.75	193,291,262.62	-1,832,395,808.48	944,736,853.2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6 分部信息 (续)

13.6.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续)

项目	庐江	巢湖	无为	和县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0,346,615.98	602,324,594.06	71,032,971.29	187,607,030.67	-121,303,480.02	1,290,007,731.98
其中: 对外交易	544,413,481.55	490,124,568.61	70,059,235.53	185,410,446.29	-	1,290,007,731.98
分部间交易	5,933,134.43	112,200,025.45	973,735.76	2,196,584.38	-121,303,480.02	-
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百分比	98.92%	81.37%	98.63%	98.83%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91,776.22	138,751.03	315,667.93	165,872.40	-	712,067.58
折旧和摊销费	5,975,552.80	7,774,060.14	815,381.28	3,365,066.62	2,537.03	17,932,597.87
利润总额	15,486,294.75	47,917,835.48	-652,802.23	8,119,170.93	-2,537.00	70,867,961.93
所得税费用	3,934,533.82	11,731,467.80	-134,915.61	2,053,447.63	-	17,584,533.64
净利润(亏损)	11,551,760.93	36,186,367.68	-517,886.62	6,065,723.30	-2,537.00	53,283,428.29
资产总额	807,940,097.86	1,071,620,045.73	377,113,190.92	189,279,939.78	-1,280,519,644.84	1,165,433,629.45
负债总额	675,109,841.23	952,049,616.41	338,094,058.62	151,679,409.44	-1,203,511,822.44	913,421,103.2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345.53	100.00	317,549.20	22.68	1,082,79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00,345.53	100.00	317,549.20	22.68	1,082,796.3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7,271.61	100.00	123,159.47	7.76	1,464,11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7,271.61	100.00	123,159.47	7.76	1,464,112.14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续）

14.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8,874.13	100.00	201,094.59	5.47	3,477,77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3,678,874.13</u>	<u>100.00</u>	<u>201,094.59</u>	<u>5.47</u>	<u>3,477,779.54</u>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5,655.31	100.00	89,874.22	3.01	2,895,78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2,985,655.31</u>	<u>100.00</u>	<u>89,874.22</u>	<u>3.01</u>	<u>2,895,781.09</u>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026.22	10,170.79	3.00
1 至 2 年	61,086.90	6,108.69	10.00
2 至 5 年	1,000,232.41	301,269.72	30.12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00,345.53	317,549.20	22.6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3,584.20	16,007.53	3.00
1 至 2 年	1,047,039.41	104,703.94	10.00
2 至 5 年	6,000.00	1,800.00	30.00
5 年以上	648.00	648.00	100.00
合计	1,587,271.61	123,159.47	7.7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9,234.72	71,677.04	3.00
1 至 2 年	1,288,991.41	128,899.15	10.00
2 至 5 年	648.00	518.4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678,874.13	201,094.59	5.4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85,007.31	89,550.22	3.00
1 至 2 年	-	-	-
2 至 5 年	648.00	324.0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985,655.31	89,874.22	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实际核销
2016 年度 1-6 月	194,389.73	-	-
2015 年度	-	77,935.12	-
2014 年度	111,220.37	-	-
2013 年度	88,723.22	-	-

14.1.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43,342.41	74.51	297,043.02
安徽徽联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8,305.60	5.59	2,349.17
金孔雀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66,083.00	4.72	1,982.49
庐江三和园酒店	56,890.00	4.06	1,706.70
周进	30,029.74	2.14	900.89
合计	1,274,650.75	91.02	303,982.27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5,832.41	63.37	100,583.24
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	230,050.00	14.49	6,901.50
金牛镇人民政府	112,880.00	7.11	3,386.40
安徽徽联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8,717.30	6.85	3,261.52
庐江县医院	43,750.00	2.76	1,312.50
合计	1,501,229.71	94.58	115,445.16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305,832.41	62.68	158,984.3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408,857.88	11.11	12,265.74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146.00	10.01	11,044.38
庐江县安正置业有限公司	346,080.00	9.41	10,382.40
龙桥矿业	84,086.11	2.29	2,522.58
合计	3,513,002.40	95.50	195,199.47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575,568.81	86.26	77,267.06
庐江县中医院	98,400.00	3.30	2,952.00
合计	2,673,968.81	89.56	80,219.06

14.1.4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4.1.5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形。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1,840.67	0.37	1,322,654.83	28.87	3,259,185.84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1,235,310,711.74	99.63	-	-	1,235,310,711.74
组合小计	1,239,892,552.41	100.00	1,322,654.83	0.11	1,238,569,89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39,892,552.41	100.00	1,322,654.83	0.11	1,238,569,897.5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9,486.72	0.39	973,910.20	22.34	3,385,576.52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1,124,094,246.12	99.61	-	-	1,124,094,246.12
组合小计	1,128,453,732.84	100.00	973,910.20	0.09	1,127,479,82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8,453,732.84	100.00	973,910.20	0.09	1,127,479,822.6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0,319.05	0.58	638,972.60	15.32	3,531,346.45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717,405,520.36	99.42	-	-	717,405,520.36
组合小计	721,575,839.41	100.00	638,972.60	0.09	720,936,86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721,575,839.41</u>	<u>100.00</u>	<u>638,972.60</u>	<u>0.09</u>	<u>720,936,866.81</u>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0,367.22	1.17	353,594.20	6.91	4,766,773.02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434,003,020.95	98.83	-	-	434,003,020.95
组合小计	439,123,388.17	100.00	353,594.20	0.08	438,769,79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439,123,388.17</u>	<u>100.00</u>	<u>353,594.20</u>	<u>0.08</u>	<u>438,769,793.97</u>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9,298.37	-	-
1 至 2 年	826,308.30	82,630.83	10.00
2 至 3 年	230,000.00	69,000.00	30.00
3 至 4 年	48,420.00	24,21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42,814.00	1,142,814.00	100.00
合计	4,581,840.67	1,322,654.83	28.8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6,642.72	-	-
1 至 2 年	237,000.00	23,700.00	10.00
2 至 3 年	107,530.00	32,259.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1,139,314.00	911,451.2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359,486.72	973,910.20	22.3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2,349.05	-	-
1 至 2 年	527,156.00	52,715.6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3 至 4 年	1,139,314.00	569,657.00	50.00
4 至 5 年	7,000.00	5,600.00	80.00
5 年以上	9,5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4,170,319.05	638,972.60	15.3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9,553.22	-	-
1 至 2 年	5,000.00	500.00	10.00
2 至 3 年	1,139,314.00	341,794.20	30.00
3 至 4 年	7,000.00	3,500.00	50.00
4 至 5 年	8,500.00	6,8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120,367.22	353,594.20	6.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4.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实际核销
2016 年度 1-6 月	348,744.63	-	-
2015 年度	334,937.60	-	-
2014 年度	285,378.40	-	-
2013 年度	3,053.00	-	-

14.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192,000.00	1,366,811.20
备用金	941,780.90	996,323.40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854,845.95	1,657,798.28
借款	1,235,310,711.74	1,124,094,246.12
其他	593,213.82	338,553.84
合计	1,239,892,552.41	1,128,453,732.8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续）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445,082.00	1,172,052.00
备用金	268,420.00	639,420.00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481,779.05	1,380,521.22
借款	718,358,558.36	435,577,800.75
其他	22,000.00	353,594.20
合计	721,575,839.41	439,123,388.17

14.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6-30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借款	739,458,775.19	1 年以内	59.64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495,851,936.55	1 年以内	39.99	-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97,000.00	注	0.09	1,029,100.00
庐江农行	保证金	139,930.90	1 年以内	0.01	-
许薇	备用金	100,000.00	1-2 年	0.01	10,000.00
合计		1,236,647,642.64		99.74	1,039,100.00

注：2-3 年 97,000.00 元，5 年以上 1,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借款	692,590,007.51	1 年以内	61.38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431,504,238.61	1 年以内	38.24	-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97,000.00	1 年以内	0.10	809,70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701.20	注	0.01	-
许薇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1	-
合计		1,125,406,947.32	1 年以内	99.74	809,700.00

注：1-2 年 97,000.00 元，4-5 年 1,000,000.00 元。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借款	425,227,409.34	1 年以内	58.93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292,178,111.02	1 年以内	40.49	-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97,000.00	注	0.15	5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9,110.00	1-2 年	0.03	21,911.00
许薇	备用金	100,000.00	1-2 年	0.01	10,000.00
合计		718,821,630.36	1 年以内	99.61	531,911.00

注: 1 年以内 97,000.00 元, 3-4 年 1,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借款	356,341,634.23	1 年以内	81.15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68,989,235.30	1 年以内	15.71	-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4,492,869.83	1 年以内	1.02	-
庐江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0.23	300,000.00
许薇	备用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0.13	-
合计		431,373,739.36		98.24	300,000.00

14.2.5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4.2.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4.2.7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00,000.00	-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45,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14.3.3 本报告期内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99,755,413.42	247,134,845.37	569,036,098.08	469,726,252.08
其他业务	6,618,344.99	1,162,470.02	11,527,640.18	806,279.80
合计	306,373,758.41	248,297,315.39	580,563,738.26	470,532,531.88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06,593,024.88	418,131,902.14	537,076,769.50	445,762,705.21
其他业务	12,806,900.33	950,831.46	13,269,846.48	1,522,742.89
合计	519,399,925.21	419,082,733.60	550,346,615.98	447,285,448.10

14.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	299,755,413.42	247,134,845.37	569,036,098.08	469,726,252.08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	506,593,024.88	418,131,902.14	537,076,769.50	445,762,705.21

14.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83,191,142.37	61,374,144.47	155,198,878.37	111,069,742.00
超市	72,490,076.44	66,758,913.20	255,271,350.03	215,607,426.45
家电	144,074,194.61	119,001,787.70	158,565,869.68	143,049,083.63
合计	299,755,413.42	247,134,845.37	569,036,098.08	469,726,252.0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153,355,464.15	114,534,460.91	191,139,253.28	144,985,779.19
超市	233,832,080.15	200,222,090.17	230,418,893.21	196,668,920.43
家电	119,405,480.58	103,375,351.06	115,518,623.01	104,108,005.59
合计	506,593,024.88	418,131,902.14	537,076,769.50	445,762,705.2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4.4.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肥	299,755,413.42	247,134,845.37	569,036,098.08	469,726,252.08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肥	506,593,024.88	418,131,902.14	537,076,769.50	445,762,705.2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95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088.46	6,584,58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1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481,022.12	1,646,08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443,066.34	4,938,253.6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9,575.53	14,095,21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2,862.92	14,449,4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96.29	-39,43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4,834,394.81	7,103,82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4,938,547.35	21,401,410.7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34	0.34

报告期净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	0.68	0.68

报告期净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35	0.35

报告期净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0.53	0.53

15.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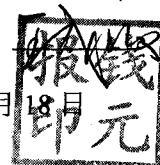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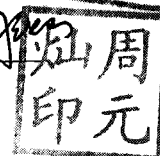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7 月





姓名 梁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11208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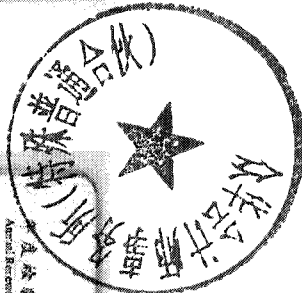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Association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the firm

鹏城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firm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CPA Association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the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firm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CPA Association
2012 年 8 月 21 日



姓 名	文爱凤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670913056

年度檢査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在廣州、香港、澳門三地設立分社，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訂閱。本報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促進社會進步。凡我同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投訴，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本報將竭誠為您服務，以期達到社會和諧之目的。

IL MIASTOGRAMMA È VALIDO PER ANZIANI E PER INFANTI



批准注册协会：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Wenzhou City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40300480955
证书状态：有效
发证日期：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24

2

注册金計師工作單位變更事項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ave's role in the transport of water

Che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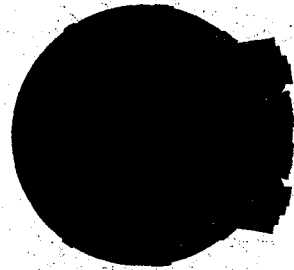
同意請入
Agree the bidder to be transformed as

Algebra: the mathematics of symbols and structure

Handwritten: 上林寺
Circular stamp: 上海图书馆
Text: 上海图书馆
Text: 2012.8.13
Text: 8月3日

3

4



证书序号: 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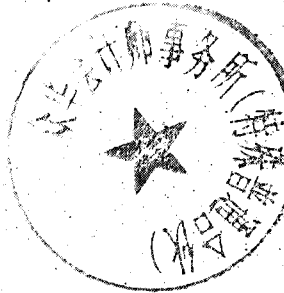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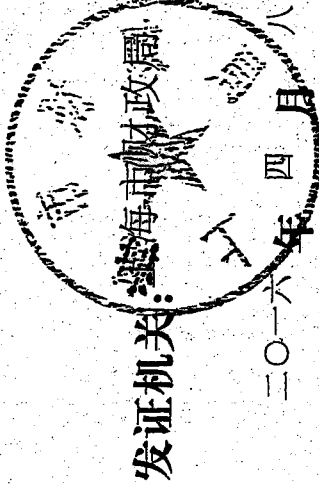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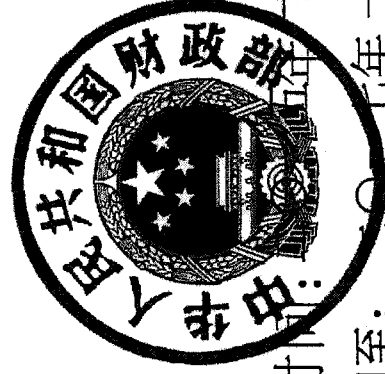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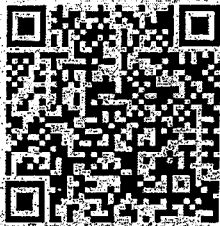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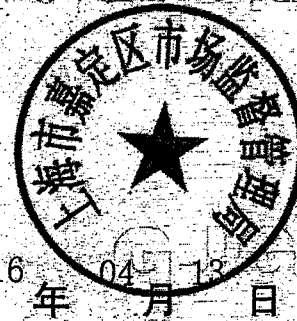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6)第 5427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股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安德利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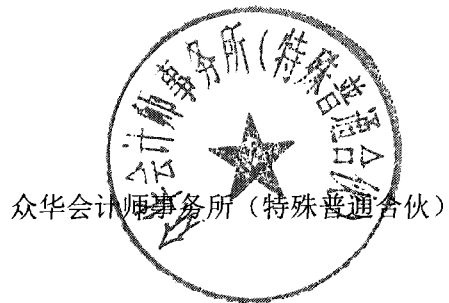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仅供安德利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报告附送：

1. 安德利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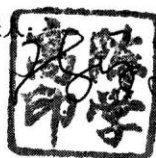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959.95	2,189,575.53	14,095,21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088.46	6,584,580.95	17,802,862.92	14,449,4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17.15	-219,496.29	-39,43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1,924,088.46	6,584,338.15	19,772,942.16	28,505,233.65
减：所得税影响	481,022.12	1,646,084.54	4,834,394.81	7,103,822.94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443,066.34	4,938,253.61	14,938,547.35	21,401,410.7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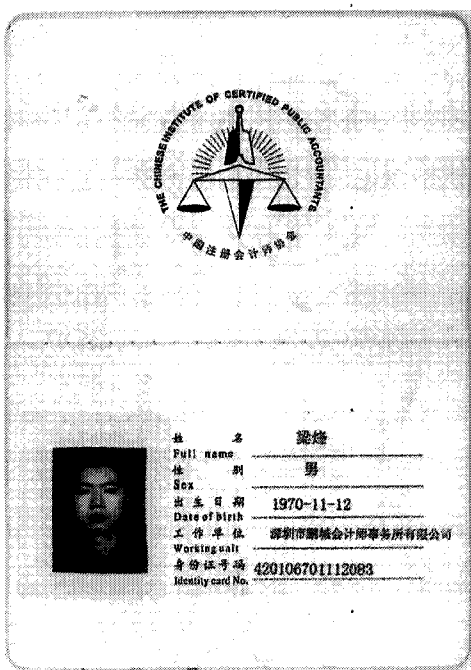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梁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11208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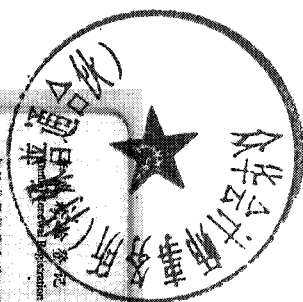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核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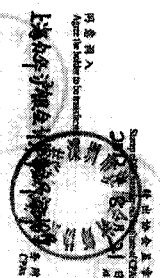
本證書經換證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止
Agree the matt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輸入許可証
Stamp of the Importer's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8月21日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我 意 猶 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extend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让协议盖章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of CR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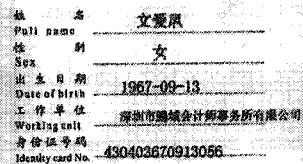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謂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姓 名	文 爱 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金太阳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3056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文 爱 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金太阳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3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4809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潮州市注册会计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mesbury, Massachusetts

保中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古學部
所
藏
書

2012年8月3日

Receiv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Institute of CMAA
2012年 8月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Le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ormed first

新華書店

售出後金五字
Stamp of the State of China
平 月 日
方 年

香港交易所
CHIA

特入協會董事
Shirley O'Connell as President of CHIA

年 月 日
第 頁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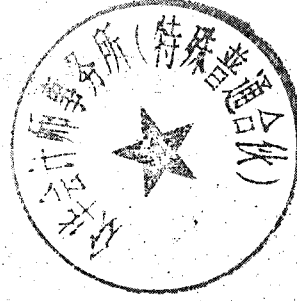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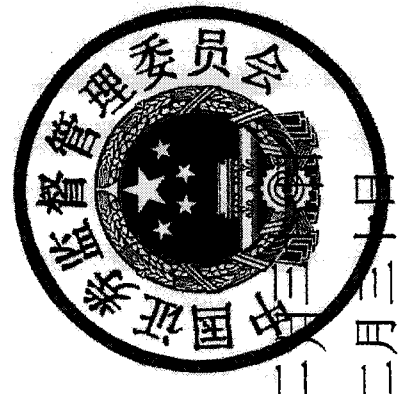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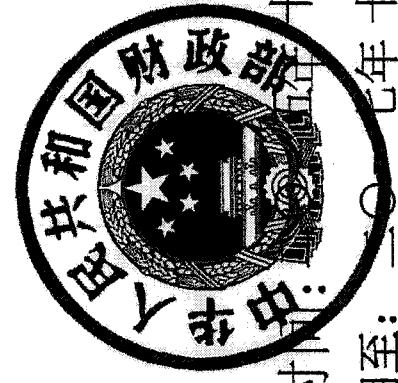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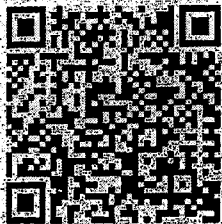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股份”)管理层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安德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2012年1月1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决定以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股份”或“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股。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德利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112,620,501.24元按1:0.53276折股，折合注册资本60,000,000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52,620,501.24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12年2月17日公司经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414210000033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和原则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1 内部环境

3.1.1 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和发展战略

公司的宗旨是：发展、创新、利民；公司愿景是：安徽商人，德行天下，利及万家；公司使命是：兴业报国，给员工创造机会，让员工自豪。公司始终把回报社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做负责任的企业。

公司一直坚持经营市县及以下农村市场，坚持自营模式为主。定位做足皖江、面向广大农村市场、百货和超市业态的区域领先者。

3.1.2 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1.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同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3.1.2.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作为其办事机构，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3.1.2 治理结构(续)

3.1.2.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设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1.2.4 公司管理层结构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明确的职责划分基础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3.1.3 组织机构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业务拓展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物流中心、百货部、家电部、超市部、基建办、法律事务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和监督，确保了公司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

3.1.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聘用与解聘、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培养，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持续改善。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定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制度》、《柜组盘点制度》、《商品库存监督制度》、《商品盘点制度》、《商品验收管理制度》、《商品质量管理规定》和《商品准入实施办法》、《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规定》等制度。

3.3.1.1 《资金管理制度》对进货付款、销售收款、借款、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3.1.2 《仓库保管制度》、《柜组盘点制度》、《商品库存监督制度》、《商品盘点制度》、《商品验收管理制度》、《商品质量管理规定》和《商品准入实施办法》、《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对商品入库验收、商品出库、商品养护、商品盘点、办公用品管理、违纪处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3.3.1.3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商务车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采购、保管、使用、调拨、出售和报废、盘点等事项。

各项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并得到贯彻执行。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2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阳光工程”实施办法》、《品牌(商品)进入、退出制度》、《非合同厂方奖励管理制度》、《大批量商品采购制度》、《非批量(零散)商品采购制度》、《大批量商品采购监督办法》、《零散商品采购监督办法》、《大批量商品效益跟踪分析制度》、《物价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制度》、《柜组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进货管理规定》、《发票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对招商、进货、验收和结算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3.3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收银员收款制度》、《收银员十大金律》、《物价管理制度》、《柜组销售管理制度》、《监督员积分奖励管理办法》、《购物卡管理办法》、《发票管理规定》、《业务监管工作细则》、《顾客投诉管理规定》、《家电售后服务操作程序及管理规定》、《首问负责制》、《关于清收欠款的规定》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严格规定了各级管理层的审批职权和经办人员的操作规范,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较好的效果。

3.3.4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项目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程序和责任等事项,并细化了对外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5 人事管理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员工管理手册》和《行为手册》，包括员工晨颂内容，人事劳动管理制度、服务、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其中人事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劳动管理条例》、《试用期员工考核和管理规定》、《专业人才聘用管理规定》、《工资分配实施方案》、《关于评选优秀员工实施办法》等，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奖惩规定》、《员工服务规范》等制度，各岗位职责包括《部门经理岗位职责》、《柜组长岗位职责》、《微机系统管理员岗位职责》等。另外制定了《评优评先标准及办法》、《“先进柜组”评选标准及实施办法》、《星级营业员评选考核办法》、《年薪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各级人员权、责、利，加强对各级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考核制度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实施。

3.3.6 对外担保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程序和责任等事项。

3.3.7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企业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德利集团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明确规定了公司使用的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4 信息沟通

3.4.1 信息管理

3.4.1.1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4.1.2 公司建立了《信息发展规划》、《信息部工作制度》、《微机系统管理员岗位职责》、《超市 POS 收银操作规范》、《超市业务管理系统流程》、《家电前台 POS 操作规范》、《POS 系统维护检查规定》、《资料备份与应急处理方法》等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服务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分别制定了操作规范和维护手册，对各种文档也进行了规定管理。同时，公司按不同的管理层划分操作权责，各操作人员的系统权限和密码均有严格的制度，严防机密数据外泄，保证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顺畅。

3.4.1.3 公司建立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数据安全措施和备份、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故障处理、病毒防范和电算化数据的档案管理等。

3.4.2 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3.4.3 信息披露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有效执行。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4.1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4.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完善和运行是否有效的充分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5 公司准备采取的完善措施

- 5.1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客观、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合理的保证。
- 5.2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5.2.1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察部门职能，进一步强化审计监察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5.2.2 完善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 5.2.3 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5.2.4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2.5 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 5.2.6 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 5.2.7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掌握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 5.2.8 完善筹资、投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5.2.9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5 公司准备采取的完善措施(续)

5.2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续)

5.2.10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增加银行存款月末对账规定,由出纳以外的人员负责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并由复核人员复核后签字存档,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人与复核人由不同人员承担;增加现金定期盘点规定;当日营业款全额缴存银行,日常开支所需现金从银行提取。

5.2.11 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图、业务流程图、岗(职)位说明书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5.2.12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建立《百货业务管理系统流程》和有效运行。完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财务应用系统数据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设集团供应链管理系统,支持集团下各业务中心的供应链管理,包括网上订单发布,网上销售与库存发布、网上对账、网上结算。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

5.2.13 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为提高员工素质,满足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需求,创建优秀的员工队伍,通过不断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能动性,把因员工知识、能力不足和态度不积极而产生的人力成本的浪费控制在最小幅度,使员工实现不断提升自我的目标。

5.2.14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2.15 加强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工作。

5.2.15.1 及时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5.2.15.2 规范记账凭证的编制,将不同内容和类型的经济业务事项分别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会计科目对应关系明确,摘要填写完整、准确。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姓名 魏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1120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期满前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6088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 Shenzhe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期满前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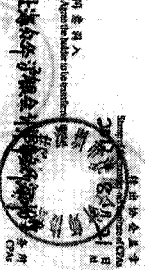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期满前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to the working unit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2 年 8 月 21 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Shenzhen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to the working unit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Shenzhen of CPA

2002 年 8 月 21 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Shenzhen of CPA

4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948985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1998 12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A 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A 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YING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文爱凤
Full name: 文爱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13
Date of birth: 1987-09-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2056
Identity card No.: 430403670912056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文爱凤
Name: 文爱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13
Date of birth: 1987-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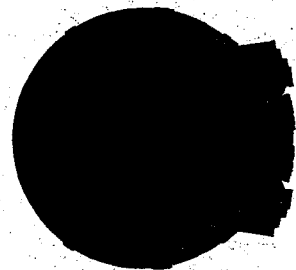
原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urrent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 年 8 月 3 日
Date of Change: 2014 年 8 月 3 日

变更原因: 个人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个人原因

11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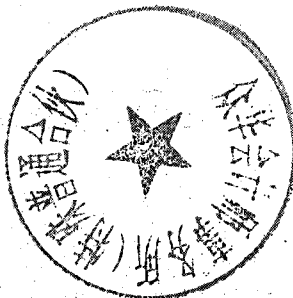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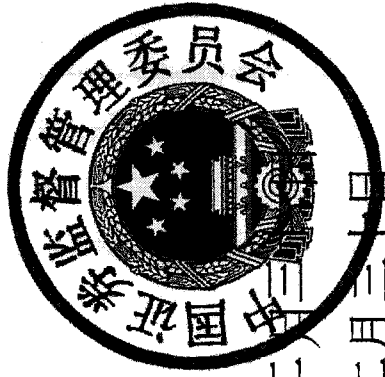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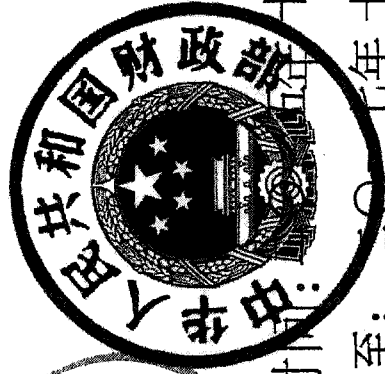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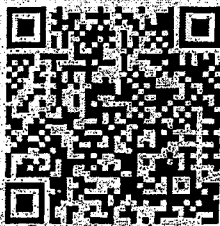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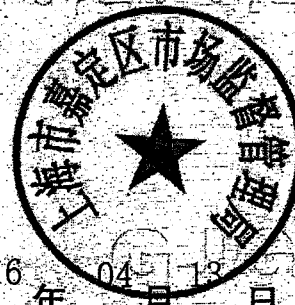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或函证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上市前利润分配及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1、《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1）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上述 A 股发行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②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③ 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④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⑥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⑦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4）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实施；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上述 2 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40.2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载明了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附则等事项，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待公司上市后执行。

5、《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分别对股份公司三会运作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6、《关于公司上市前利润分配及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利润 56,959,364.33 元。本次

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载明了总则；注重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强化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加强规范运作、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部约束机制；附则等事项，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待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全套工商资料；

3、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4、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

6、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

7、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8、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9、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由安德利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53276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设立

（1）发行人设立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德利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620,501.24 元。

（2）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安德利有限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51.62 万元。

（3）2012 年 2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112,620,501.24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620,501.2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2、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近三年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①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

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

②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

③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④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⑤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变。

⑥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系因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及避免与关联企业同业竞争需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① 2009 年 1 月 1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陈学高、姚忠发、姚明、潘声荣、陈小玲。

② 2011 年 2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潘声荣、陈小玲辞去董事职务。

③ 2011 年 6 月 15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学高、姚明、姚忠发、钱元报、朱春花为董事。

④ 2011 年 8 月 24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经新增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银瑞投资”）提名，增选奚桂意为董事。

⑤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独立董事。

⑥ 201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永

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周学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 发行人2009年1月1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学高及副总经理姚忠发、姚明、潘声荣、陈小玲。

② 2011年2月19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潘声荣、陈小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③ 2011年6月15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华为董事会秘书。

④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学高为总经理，聘任汪华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周元灿为财务总监，聘任姚忠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为副总经理。

⑤ 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汪华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举姚忠发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近三年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均为陈学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辅导验收文件；
- 4、发行人全套内控制度；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6、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 7、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
- 8、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安德利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

2、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

3、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5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5、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7、安德利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

8、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

9、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10、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颁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5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安德利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620,501.24 元。

3、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安德利有限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1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51.62 万元。

4、发行人的设立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安德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5、公司 37 位发起人股东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夏留文、洪雪晴、赵启浒、陈伟、袁先朝、叶贵芝、孙玉琳、胡更生、朱锦华、袁玲、王成、周同江、戴光明、滕树能、金小龙、江水、李柏森、朱春花、胡迎生、方大春、李立东、周元灿、陶传进、卢卫坤、丁恒春、刘章宏、孙爱萍、孙晓俊、李正兵、金胜、洪四喜、王保新及银瑞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112,620,501.24 元，其

中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620,501.24 元。

7、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8、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37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3）《关于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6）选举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

国财、李永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伟、叶贵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3610-00945285 号）；

4、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庐国税字 340124153664561 号和皖地税庐字 341421153664561 号）；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6、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大宗产品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零售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物流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商品采购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安德利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银瑞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000023787）及章程；
- 2、陈学高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自然人、合伙企业和主管部门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有 37 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陈学高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 号 1-3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陈学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详细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相关内容，目前持有发行人 66.831%的股份。

2、银瑞投资

银瑞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银瑞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投资额 1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楼 7 单元 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阳，经营范围为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行政许可文件经营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

3、自然人姚忠发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6-208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姚忠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4、自然人姚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2 号 26-208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姚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5、自然人钱元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钱元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6、自然人夏留文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城西路 10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夏留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7、自然人洪雪晴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99 号 4 栋 2 单元 10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洪雪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8、自然人赵启浒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5-4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赵启浒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9、自然人陈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陈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0、自然人袁先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2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袁先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1、自然人叶贵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3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叶贵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2、自然人孙玉琳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325 号 1-2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玉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3、自然人胡更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178 号 2-3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胡更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4、自然人朱锦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大厦新村 4-3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朱锦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5、自然人袁玲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53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袁玲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6、自然人王成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王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7、自然人周同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 7 栋 104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周同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8、自然人戴光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27 号 4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戴光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9、自然人滕树能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绣溪花园 4-1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滕树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0、自然人金小龙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金小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1、自然人江水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江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2、自然人李柏森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文二巷 25 号 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柏森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3、自然人朱春花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潜川中路 27-5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朱春花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4、自然人胡迎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李庄村民组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胡迎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5、自然人方大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93-309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方大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6、自然人李立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立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7、自然人周元灿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向阳路城市风景小区 18 幢 2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周元灿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8、自然人陶传进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北路 42-502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陶传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9、自然人卢卫坤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卢卫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0、自然人丁恒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江矾矿宿舍小山路水塔 10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丁恒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1、自然人刘章宏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礅塘新村 8-6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刘章宏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2、自然人孙爱萍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 54 号 4-2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爱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3、自然人孙晓俊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南路秀水亭花园 4-3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晓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4、自然人李正兵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36 号 1-3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正兵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5、自然人金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金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6、自然人洪四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洪四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7、自然人王保新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新民巷 2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王保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二）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银瑞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 37 位发起人和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安德利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安德利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涉及的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涉及的文件；
- 3、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368504-7）；
- 4、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1000040）；
- 5、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414211000040）；

6、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7、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8、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9、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10、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11、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

12、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05]38 号《验资报告》；

13、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07]162 号《验资报告》；

14、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11]279 号验资报告；

1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16、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7、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

18、庐江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

19、庐江县商务局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

20、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

21、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22、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3、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24、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的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

25、庐江县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

26、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27、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28、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

29、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

30、相关股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 30 份《股权转让协议》；

31、陈学高与刘小初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安徽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汪贤生等9人与陈学高等38人于2009年9月16日分别签订的14份《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3、潘声荣、陈小玲分别与陈学高于2011年2月19日签订的2份《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4、安德利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银瑞投资于2011年8月25日签订的《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5、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446份《收据》；

36、贸易中心于出具的101份《工资表》；

37、安德利有限出具的270份《工资表》；

38、安德利有限出具的53份收据；

39、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的《声明》；

40、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相关工商资料；

4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全套工商资料；

4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4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现行章程。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本所律师采用与相关股东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1、经安德利有限股东会批准，安德利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3276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余52,620,501.24元按资本公积处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4009.860	66.831
2	银瑞投资	6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87.200	3.120
4	姚 明	187.200	3.120
5	钱元报	30.780	0.513
6	夏留文	30.780	0.513
7	洪雪晴	30.780	0.513
8	赵启浒	30.780	0.513
9	陈 伟	30.780	0.513
10	袁先朝	30.780	0.513
11	叶贵芝	30.780	0.513
12	孙玉琳	30.780	0.513
13	胡更生	30.780	0.513
14	朱锦华	30.780	0.513
15	袁 玲	30.780	0.513
16	王 成	30.780	0.513
17	周同江	30.780	0.513
18	戴光明	30.780	0.513
19	滕树能	30.780	0.513
20	金小龙	30.780	0.513
21	江 水	30.780	0.513
22	李柏森	30.780	0.513
23	朱春花	30.780	0.513

24	胡迎生	30.780	0.513
25	方大春	30.780	0.513
26	李立东	30.780	0.513
27	周元灿	30.780	0.513
28	陶传进	30.780	0.513
29	卢卫坤	30.780	0.513
30	丁恒春	30.780	0.513
31	刘章宏	30.780	0.513
32	孙爱萍	30.780	0.513
33	孙晓俊	30.780	0.513
34	李正兵	30.780	0.513
35	金 胜	30.780	0.513
36	洪四喜	30.780	0.513
37	王保新	30.780	0.513
	合 计	6,000.000	100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者自然人，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分别为合伙企业持股或自然人股。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以下简称“贸易中心”）的设立

贸易中心系根据 1984 年 11 月 1 日庐江县编制委员会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批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经营百货、五交化、糖烟酒等。1996 年 12 月 20 日，庐江县商务局出具了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

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 1997 年贸易中心第一次改制及 1999 年安德利有限成立

① 1997 年 7 月 21 日，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改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企业承担，全部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持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另行发文。

② 1997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贸易中心的总资产为 3,504.95 万元，总负债为 3,484.22 万元，净资产为 20.73 万元。1997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③ 根据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贸易中心 405 名职工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拟定为 252.3 万元，共计 2,523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由于出资人数众多，为了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安德利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由部分股东作为名义出资人进行出资。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安德利有限股权设置及比例、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代持人
1	汪文礼	25000	汪文礼
2	黄银莲	4000	
3	周青枝	4000	
4	龚千姑	4000	
5	孙小波	4000	

6	李红	4000	
7	张洪	4000	
8	李霞	4000	
9	丁琼	4000	
10	肖红兵	4000	
11	洪亮	4000	
12	鲍秀玲	4000	
13	马祖红	4000	
14	王文华	4000	
15	夏则勇	4000	
16	郑海波	4000	
17	赵凤霞	4000	
18	赵德才	4000	
19	孙建民	25000	
20	杨卫东	25000	
21	袁先会	4000	
22	江洪	4000	
23	黄兵	2000	
24	丁问渠	4000	
25	葛晓军	2000	
26	邢敬东	4000	
27	卢常青	4000	
28	宛新杰	25000	宛新杰
29	张友华	4000	

30	朱国辉	4000	
31	洪燕	4000	
32	汪宏	4000	
33	张霞 A	4000	
34	江冰凌	4000	
35	高冬梅	4000	
36	王方英	4000	
37	徐济霞	4000	
38	吴婷	4000	
39	胡正春	4000	
40	洪玲丽	4000	
41	吕玲	4000	
42	杨明芳	4000	
43	章玲 A	4000	
44	梅爱英	4000	
45	陈旭霞	4000	
46	罗红梅	4000	
47	陈春红	4000	
48	程晓林	25000	
49	李柏森	25000	李柏森
50	李正兵	4000	
51	袁先朝	4000	
52	宛爱香	4000	
53	袁庆荣	4000	

54	邢应红	25000	
55	马小云	4000	
56	吴小红	4000	
57	陈晓凤	4000	
58	张翠霞	4000	
59	宛平	4000	
60	张红燕	4000	
61	苏红	4000	
62	卢代红	4000	
63	莫晓玲	4000	
64	黄敏	4000	
65	金华	4000	
66	沈迎华	4000	
67	王宏	4000	
68	李虹	4000	
69	许慧静	4000	
70	孔海珍	4000	
71	陈小玲	25000	陈小玲
72	姚忠发	25000	
73	费贵龙	2000	
74	钱元报	4000	
75	江水	4000	
76	孙玉玲	4000	
77	朱玲华	4000	

78	叶贵芝	2000	
79	王孝平	2000	
80	周同江	4000	
81	许唐敏	2000	
82	洪雪晴	25000	
83	王玲生	4000	
84	谭家立	25000	谭家立
85	鲁国林	25000	
86	张先玲	4000	
87	张颖智	4000	
88	施桂英	4000	
89	方文权	4000	
90	陈先会	4000	
91	李成生	4000	
92	王平	4000	
93	胡杰	4000	
94	朱小宝	4000	
95	王永盛	4000	
96	张昌平	4000	
97	丁润生	4000	
98	王保新	25000	
99	戴卫东	4000	戴卫东
100	卢昆	4000	
101	王勇	4000	

102	江玉岚	4000	
103	杜荣生	4000	
104	何基莲	4000	
105	戴红颖	4000	
106	鲍悟荣	4000	
107	丁平英	4000	
108	张党生	4000	
109	唐飞	4000	
110	霍晓春	4000	
111	朱保平	4000	
112	刘同兵	4000	
113	黄金林	4000	
114	卢勇	4000	
115	方琼	4000	
116	叶红云	4000	
117	钱海霞	4000	
118	朱月英	4000	
119	周美荣	4000	
120	张金梅	4000	
121	唐田	4000	唐田
122	金胜	25000	
123	戴光明	25000	
124	李照秀	4000	
125	谈峻松	4000	

126	高建平	4000	
127	马红梅	4000	
128	陈荣玉	4000	
129	孙荷芝	4000	
130	莫琪	4000	
131	王宜保	4000	
132	张家胜	4000	
133	汪玲	4000	
134	王能霞	4000	
135	夏菊林	4000	
136	何智慧	4000	
137	夏翠萍	4000	
138	潘明珍	4000	
139	茆斌	4000	
140	吴义琴	4000	
141	黄爱武	4000	
142	周凤英	4000	
143	章玲 B	4000	
144	江虹	4000	
145	蔡琼	4000	
146	尹昌爱	4000	
147	张进	4000	
148	潘进花	4000	
149	何琼	4000	

150	张旭芬	4000	
151	张思红	4000	
152	何春霞	4000	
153	汪炳年	25000	汪炳年
154	潘声荣	25000	
155	邱春	25000	
156	殷建榕	25000	
157	刘保平	25000	
158	丁恒春	25000	
159	许克福	25000	
160	何昌德	4000	
161	金泽如	2000	
162	周元同	2000	
163	袁红梅	2000	
164	陈宝龙	2000	
165	张连杰	4000	
166	刘旭峰	4000	
167	陈启贵	4000	
168	朱晓荣	4000	
169	鲍刚	4000	
170	金翠银	4000	
171	韦丽	4000	
172	李和平	4000	
173	吴银生	4000	

174	李小伍	4000	
175	袁建生	4000	
176	张信保	4000	
177	周志明	4000	
178	吴照松	4000	
179	李宏飞	4000	
180	李纯生	4000	
181	陈东林	4000	
182	周元灿	4000	
183	王军	4000	
184	于辉	4000	
185	谭拥华	4000	
186	李必安	4000	
187	朱忠发	2000	
188	邢晓林	4000	
189	吴建新	2000	
190	杨国诚	4000	
191	朱文胜	4000	
192	程东浩	4000	
193	孙黎明	3000	
194	陈旅华	4000	
195	李立东	25000	李立东
196	王俊	4000	
197	袁玲	25000	

198	刘章宏	4000	
199	夏晓春	4000	
200	黄明慧	4000	
201	侯舜华	4000	
202	陈国庆	4000	
203	张瑛	4000	
204	夏莹	4000	
205	吕少芝	4000	
206	张爱梅	4000	
207	刘树芝	4000	
208	熊迎华	4000	
209	占利萍	4000	
210	郑昌玲	4000	
211	许俊卿	4000	
212	朱财英	4000	
213	宛新娥	4000	
214	洪艳丽	4000	
215	查春玲	4000	
216	王义梅	4000	
217	姚维高	4000	
218	陶荣	4000	
219	郑大燕	4000	
220	周晓瑄	4000	
221	计小进	4000	

222	徐海宝	4000	
223	鲍群英	4000	
224	侯文英	4000	
225	周芬	4000	
226	唐言群	4000	
227	姚爱云	4000	
228	杨翠兰	4000	
229	黄小敏	4000	
230	崔小玲	4000	
231	卢翠平	4000	
232	崔秀兰	4000	
233	胡敬平	4000	
234	朱晓玲	4000	
235	任红丽	4000	
236	徐晓芳	4000	
237	陈海珍	4000	
238	朱春花	25000	朱春花
239	王春霞	4000	
240	纪海燕	4000	
241	施江慧	4000	
242	王玉	4000	
243	项红敏	4000	
244	宋贵芝	4000	
245	洪四喜	4000	

246	滕玢羚	4000	
247	钱红梅	4000	
248	曹华玲	4000	
249	陈海霞	4000	
250	张友兰	4000	
251	许琴	4000	
252	王珏	4000	
253	赵娟	4000	
254	吴本荣	4000	
255	王玉荣	4000	
256	赵明兴	4000	
257	章晓云	4000	
258	徐金会	4000	
259	时海荣	4000	
260	金爱兰	4000	
261	陶芳	4000	刘小龙
262	刘小龙	25000	
263	时国春	4000	
264	张晓华	25000	
265	刘旭东	4000	
266	蔡炳林	4000	
267	吴连红	25000	
268	周蓓	4000	
269	孔福建	4000	

270	张娟	4000	
271	徐长青	4000	
272	施峰	4000	
273	袁有祥	4000	
274	洪艳 A	4000	
275	邱春林	4000	
276	张霞 B	4000	
277	滕树能	4000	
278	李德正	40000	李德正
279	俞向莲	25000	
280	李玲	4000	
281	刘同胜	4000	
282	钟诗英	4000	
283	李世全	4000	
284	汪贤生	25000	汪贤生
285	吴政	4000	
286	姚进生	4000	
287	李锦秀	4000	
288	杨俊民	4000	
289	徐军	4000	
290	朱乐平	4000	
291	徐桂芳	4000	
292	刘静	4000	
293	姚彩琴	4000	

294	苏辉秀	4000	
295	程春云	4000	
296	芮章秀	4000	
297	刘芳	4000	
298	严从静	4000	
299	潘焕梅	4000	
300	朱锦华	4000	朱锦华
301	胡迎生	25000	
302	袁亚文	4000	
303	孙爱萍	25000	
304	胡更生	4000	
305	朱兴德	4000	
306	丁云凤	2000	
307	冯慧	4000	
308	董相进	4000	
309	田小梅	4000	
310	鲍加兵	4000	
311	钱利银	4000	
312	张遵权	4000	
313	张安平	4000	
314	章义林	4000	
315	计晓书	4000	
316	李燕	4000	
317	徐芳	4000	

318	陈家翠	4000	
319	李小红	4000	
320	商义芝	4000	
321	郭慧芳	4000	
322	黄志红	4000	
323	徐宝玲	4000	
324	钟礼智	4000	
325	何晓伟	4000	
326	洪光义	4000	
327	陈志	4000	
328	龙建民	4000	
329	朱琳琳	4000	
330	汪小林	4000	
331	鲍明辉	4000	马坤旭
332	马坤旭	25000	
333	孙晓俊	4000	
334	金小龙	4000	
335	霍雪芹	4000	
336	卢光霞	4000	
337	李晓琼	4000	
338	罗春青	4000	
339	洪霞	4000	
340	荀礼闫	4000	
341	李春寒	4000	

342	胡金娟	4000	
343	罗文玲	4000	
344	洪艳 B	4000	
345	邓桂芹	4000	
346	李翠莲	4000	
347	谭永泉	4000	
348	张静	4000	
349	郑彩霞	4000	
350	王倩	4000	
351	刘兆英	4000	
352	杨萍	4000	
353	韦伟	4000	
354	姚植会	4000	
355	陈丽秀	4000	
356	朱菜田	4000	
357	李冬英	4000	
358	王彦	4000	
359	金花	4000	
360	查甫珍	4000	
361	姚玉霞	4000	
362	许晓玲	4000	许晓玲
363	夏留文	25000	
364	陶传友	4000	
365	霍金凤	4000	

366	莫家云	4000	
367	张大莲	4000	
368	朱霞	4000	
369	杨琴	4000	
370	夏荣	4000	
371	侯梅兰	4000	
372	陈小琼	4000	
373	凌雅丽	4000	
374	杨玲玲	4000	
375	陈伟	4000	
376	陈爱春	4000	
377	王敏	4000	
378	徐丽娟	4000	
379	严梅冬	4000	
380	姚忠爱	4000	
381	杨永红	4000	
382	陈巧玲	4000	
383	欧阳凤英	4000	
384	朱凤瑶	4000	
385	许光芝	4000	
386	王琼	4000	
387	姚桂玲	4000	
388	谭平芳	4000	
389	张玲	4000	

390	王君荣	4000	
391	陈亚萍	4000	
392	朱金枝	4000	
393	何小莉	4000	
394	杨志红	4000	
395	赵启浒	25000	赵启浒
396	胡燕生	4000	
397	万春梅	4000	
398	姚明	25000	
399	郭学荣	4000	
400	徐玉冰	4000	
401	陈燕	4000	
402	徐润琴	4000	
403	陈学高	50000	无
404	胡正英	50000	无
405	陶建国	50000	无
	合计	2523000	

④ 鉴于庐江县人民政府就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所述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并未另行发文予以明确，贸易中心此次未能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所涉国有资产整体出售及其人员安置手续均未办理，产权关系未能明晰。因此，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1999 年 4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继续按照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尽快办理完毕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⑤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4 月补办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股权设置及比

例、委托持股情况仍依据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确定，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⑥ 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252.3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安德利有限系为改制而设立的新企业，如本节前述原因，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且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因此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设立新企业，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该等法律瑕疵于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时已得以规范，公司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及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内容。

⑦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高，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酒、副食、土特产、家俱、五金交电、黄金、珠宝、图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餐饮，家电维修，为本企业运输。

（3）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及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

① 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一致明确了巢湖市及庐江县相关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就公司制改造方式、企业资产的出售和转让及股份合作制方式作出了详细规定，允许“零资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职工并吸纳职工入股，鼓励和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层控股，职工自愿入股，同时对职工人员安置等事宜作出相应安排。

② 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建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决定于 2002 年重新进行第二次改制，根据前述文件精神，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经由 200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贸易中心决定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同时就股本设置事宜规定由贸易中心经营管理层成员自愿入股，法定代表人控股。

③ 根据《改革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中心重新确定了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 48 人作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持股不低于 51%，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任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5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他经营管理层人员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15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

④ 根据前述《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

⑤ 2002 年 7 月 30 日，贸易中心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立项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⑥ 2002 年 9 月 20 日，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

⑦ 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刘旭东	陈伟	4000

2	张翠霞	陈伟	4000
3	鲁国林	陈小玲	25000
4	鲍刚	陈学高	4000
5	鲍加兵	陈学高	4000
6	鲍明辉	陈学高	4000
7	鲍群英	陈学高	4000
8	鲍悟荣	陈学高	4000
9	蔡炳林	陈学高	4000
10	蔡琼	陈学高	4000
11	曹华玲	陈学高	4000
12	查春玲	陈学高	4000
13	查甫珍	陈学高	4000
14	陈爱春	陈学高	4000
15	陈宝龙	陈学高	2000
16	陈春红	陈学高	4000
17	陈东林	陈学高	4000
18	陈国庆	陈学高	4000
19	陈海霞	陈学高	4000
20	陈海珍	陈学高	4000
21	陈家翠	陈学高	4000
22	陈丽秀	陈学高	4000
23	陈旅华	陈学高	4000
24	陈启贵	陈学高	4000
25	陈巧玲	陈学高	4000

26	陈荣玉	陈学高	4000
27	陈小琼	陈学高	4000
28	陈旭霞	陈学高	4000
29	陈亚萍	陈学高	4000
30	陈燕	陈学高	4000
31	陈志	陈学高	4000
32	程春云	陈学高	4000
33	程东浩	陈学高	4000
34	程晓林	陈学高	25000
35	崔秀兰	陈学高	4000
36	崔小玲	陈学高	4000
37	戴光明	陈学高	10000
38	戴红颖	陈学高	4000
39	邓桂芹	陈学高	4000
40	丁恒春	陈学高	10000
41	丁平英	陈学高	4000
42	董相进	陈学高	4000
43	杜荣生	陈学高	4000
44	方琼	陈学高	4000
45	冯慧	陈学高	4000
46	高建平	陈学高	4000
47	葛晓军	陈学高	2000
48	郭慧芳	陈学高	4000
49	郭学荣	陈学高	4000

50	何春霞	陈学高	4000
51	何基莲	陈学高	4000
52	何琼	陈学高	4000
53	何小莉	陈学高	4000
54	何晓伟	陈学高	4000
55	何智慧	陈学高	4000
56	洪光义	陈学高	4000
57	洪霞	陈学高	4000
58	洪雪晴	陈学高	10000
59	洪艳丽	陈学高	4000
60	洪艳 A	陈学高	4000
61	洪艳 B	陈学高	4000
62	洪燕	陈学高	4000
63	侯梅兰	陈学高	4000
64	侯舜华	陈学高	4000
65	侯文英	陈学高	4000
66	胡金娟	陈学高	4000
67	胡敬平	陈学高	4000
68	胡燕生	陈学高	4000
69	胡迎生	陈学高	10000
70	胡正英	陈学高	50000
71	黄爱武	陈学高	4000
72	黄金林	陈学高	4000
73	黄明慧	陈学高	4000

74	黄小敏	陈学高	4000
75	黄志红	陈学高	4000
76	霍金凤	陈学高	4000
77	霍晓春	陈学高	4000
78	霍雪芹	陈学高	4000
79	计小进	陈学高	4000
80	计晓书	陈学高	4000
81	纪海燕	陈学高	4000
82	荚斌	陈学高	4000
83	江玉岚	陈学高	4000
84	金爱兰	陈学高	4000
85	金翠银	陈学高	4000
86	金花	陈学高	4000
87	金胜	陈学高	10000
88	金泽如	陈学高	2000
89	孔福建	陈学高	4000
90	李柏森	陈学高	10000
91	李必安	陈学高	4000
92	李春寒	陈学高	4000
93	李纯生	陈学高	4000
94	李翠莲	陈学高	4000
95	李德正	陈学高	40000
96	李冬英	陈学高	4000
97	李和平	陈学高	4000

98	李宏飞	陈学高	4000
99	李锦秀	陈学高	4000
100	李玲	陈学高	4000
101	李世全	陈学高	4000
102	李霞	陈学高	4000
103	李小红	陈学高	4000
104	李晓琼	陈学高	4000
105	李小伍	陈学高	4000
106	李燕	陈学高	4000
107	李照秀	陈学高	4000
108	凌雅丽	陈学高	4000
109	刘保平	陈学高	10000
110	刘芳	陈学高	4000
111	刘静	陈学高	4000
112	刘树芝	陈学高	4000
113	刘同兵	陈学高	4000
114	刘同胜	陈学高	4000
115	刘小龙	陈学高	10000
116	刘旭峰	陈学高	4000
117	刘兆英	陈学高	4000
118	龙建民	陈学高	4000
119	卢翠平	陈学高	4000
120	卢光霞	陈学高	4000
121	卢勇	陈学高	4000

122	吕少芝	陈学高	4000
123	罗春青	陈学高	4000
124	罗红梅	陈学高	4000
125	罗文玲	陈学高	4000
126	马红梅	陈学高	4000
127	马坤旭	陈学高	25000
128	梅爱英	陈学高	4000
129	莫家云	陈学高	4000
130	莫琪	陈学高	4000
131	朱忠发	陈学高	2000
132	欧阳凤英	陈学高	4000
133	潘焕梅	陈学高	4000
134	潘进花	陈学高	4000
135	潘明珍	陈学高	4000
136	钱海霞	陈学高	4000
137	钱红梅	陈学高	4000
138	钱利银	陈学高	4000
139	邱春	陈学高	25000
140	邱春林	陈学高	4000
141	任红丽	陈学高	4000
142	芮章秀	陈学高	4000
143	商义芝	陈学高	4000
144	施峰	陈学高	4000
145	施江慧	陈学高	4000

146	时国春	陈学高	4000
147	时海荣	陈学高	4000
148	宋贵芝	陈学高	4000
149	苏辉秀	陈学高	4000
150	孙爱萍	陈学高	10000
151	孙荷芝	陈学高	4000
152	孙黎明	陈学高	3000
153	谈峻松	陈学高	4000
154	谭平芳	陈学高	4000
155	谭拥华	陈学高	4000
156	谭永泉	陈学高	4000
157	唐飞	陈学高	4000
158	唐田	陈学高	4000
159	唐言群	陈学高	4000
160	陶传友	陈学高	4000
161	陶建国	陈学高	50000
162	陶芳	陈学高	4000
163	陶荣	陈学高	4000
164	滕玢羚	陈学高	4000
165	田小梅	陈学高	4000
166	宛爱香	陈学高	4000
167	宛新娥	陈学高	4000
168	宛新杰	陈学高	25000
169	万春梅	陈学高	4000

170	汪炳年	陈学高	25000
171	汪玲	陈学高	4000
172	汪小林	陈学高	4000
173	王保新	陈学高	10000
174	王春霞	陈学高	4000
175	王珏	陈学高	4000
176	王军	陈学高	4000
177	王君荣	陈学高	4000
178	王俊	陈学高	4000
179	王敏	陈学高	4000
180	王能霞	陈学高	4000
181	王倩	陈学高	4000
182	王琼	陈学高	4000
183	王彦	陈学高	4000
184	王宜保	陈学高	4000
185	王义梅	陈学高	4000
186	王勇	陈学高	4000
187	王玉	陈学高	4000
188	王玉荣	陈学高	4000
189	韦丽	陈学高	4000
190	韦伟	陈学高	4000
191	吴本荣	陈学高	4000
192	吴建新	陈学高	2000
193	吴连红	陈学高	10000

194	吴义琴	陈学高	4000
195	吴银生	陈学高	4000
196	吴照松	陈学高	4000
197	吴政	陈学高	4000
198	夏翠萍	陈学高	4000
199	夏菊林	陈学高	4000
200	夏留文	陈学高	10000
201	夏荣	陈学高	4000
202	夏晓春	陈学高	4000
203	夏莹	陈学高	4000
204	项红敏	陈学高	4000
205	邢晓林	陈学高	4000
206	熊迎华	陈学高	4000
207	徐宝玲	陈学高	4000
208	徐长青	陈学高	4000
209	徐芳	陈学高	4000
210	徐桂芳	陈学高	4000
211	徐海宝	陈学高	4000
212	徐金会	陈学高	4000
213	徐军	陈学高	4000
214	徐丽娟	陈学高	4000
215	徐润琴	陈学高	4000
216	徐晓芳	陈学高	4000
217	徐玉冰	陈学高	4000

218	许光芝	陈学高	4000
219	许俊卿	陈学高	4000
220	许克福	陈学高	25000
221	许琴	陈学高	4000
222	荀礼门	陈学高	4000
223	严从静	陈学高	4000
224	严梅冬	陈学高	4000
225	杨翠兰	陈学高	4000
226	杨国诚	陈学高	4000
227	杨俊民	陈学高	4000
228	杨琴	陈学高	4000
229	杨玲玲	陈学高	4000
230	杨明芳	陈学高	4000
231	杨萍	陈学高	4000
232	杨永红	陈学高	4000
233	杨志红	陈学高	4000
234	姚爱云	陈学高	4000
235	姚彩琴	陈学高	4000
236	姚桂玲	陈学高	4000
237	姚进生	陈学高	4000
238	姚维高	陈学高	4000
239	姚玉霞	陈学高	4000
240	姚植会	陈学高	4000
241	姚忠爱	陈学高	4000

242	叶红云	陈学高	4000
243	殷建榕	陈学高	10000
244	尹昌爱	陈学高	4000
245	于辉	陈学高	4000
246	俞向莲	陈学高	25000
247	袁红梅	陈学高	2000
248	袁建生	陈学高	4000
249	袁玲	陈学高	10000
250	袁亚文	陈学高	4000
251	袁有祥	陈学高	4000
252	占利萍	陈学高	4000
253	张爱梅	陈学高	4000
254	张安平	陈学高	4000
255	张昌平	陈学高	4000
256	张大莲	陈学高	4000
257	张党生	陈学高	4000
258	张洪	陈学高	4000
259	张家胜	陈学高	4000
260	张金梅	陈学高	4000
261	张进	陈学高	4000
262	张静	陈学高	4000
263	张娟	陈学高	4000
264	张连杰	陈学高	4000
265	张玲	陈学高	4000

266	张霞 B	陈学高	4000
267	张晓华	陈学高	25000
268	张思红	陈学高	4000
269	张信保	陈学高	4000
270	张旭芬	陈学高	4000
271	张瑛	陈学高	4000
272	张友兰	陈学高	4000
273	张遵权	陈学高	4000
274	章玲 A	陈学高	4000
275	章玲 B	陈学高	4000
276	章晓云	陈学高	4000
277	章义林	陈学高	4000
278	赵娟	陈学高	4000
279	赵明兴	陈学高	4000
280	赵启浒	陈学高	10000
281	郑彩霞	陈学高	4000
282	郑昌玲	陈学高	4000
283	郑海波	陈学高	4000
284	郑大燕	陈学高	4000
285	钟礼智	陈学高	4000
286	钟诗英	陈学高	4000
287	周蓓	陈学高	4000
288	周芬	陈学高	4000
289	周凤英	陈学高	4000

290	周美荣	陈学高	4000
291	周晓瑄	陈学高	4000
292	周元同	陈学高	2000
293	周志明	陈学高	4000
294	朱保平	陈学高	4000
295	朱财英	陈学高	4000
296	朱菜田	陈学高	4000
297	朱春花	陈学高	10000
298	朱凤瑶	陈学高	4000
299	朱金枝	陈学高	4000
300	朱乐平	陈学高	4000
301	朱琳琳	陈学高	4000
302	朱文胜	陈学高	4000
303	朱霞	陈学高	4000
304	朱晓玲	陈学高	4000
305	朱晓荣	陈学高	4000
306	朱兴德	陈学高	4000
307	朱月英	陈学高	4000
308	胡正春	方大春	4000
309	袁庆荣	方大春	4000
310	张红燕	方大春	4000
311	陈晓凤	何昌德	4000
312	孔海珍	何昌德	4000
313	黄敏	洪四喜	4000

314	王玲生	洪四喜	4000
315	黄兵	胡更生	2000
316	王永盛	胡更生	4000
317	李立东	江水	10000
318	孙小波	金小龙	4000
319	张霞 A	金小龙	4000
320	江冰凌	李正兵	4000
321	江虹	李正兵	4000
322	许慧静	刘小初	4000
323	赵德才	刘小初	4000
324	赵凤霞	刘小初	4000
325	黄银莲	刘章宏	4000
326	李虹	刘章宏	4000
327	丁问渠	卢卫坤	4000
328	汪宏	卢卫坤	4000
329	王宏	卢卫坤	4000
330	孙建民	潘声荣	25000
331	胡杰	钱元报	4000
332	苏红	钱元报	4000
333	陈先会	孙晓俊	4000
334	肖红兵	孙晓俊	4000
335	丁琼	孙玉玲	4000
336	朱国辉	孙玉玲	4000
337	丁云风	陶传进	2000

338	方文权	陶传进	4000
339	吕玲	陶传进	4000
340	徐济霞	陶传进	4000
341	李红	滕树能	4000
342	谭家立	汪贤生	25000
343	马小云	王成	4000
344	张先玲	王成	4000
345	周青枝	王成	4000
346	卢昆	许晓玲	4000
347	马祖红	许晓玲	4000
348	邢应红	姚明	25000
349	杨卫东	姚忠发	25000
350	费贵龙	叶贵芝	2000
351	汪文礼	叶贵芝	10000
352	洪亮	袁先朝	4000
353	施桂英	袁先朝	4000
354	洪玲丽	周同江	4000
355	宛萍	周同江	4000
356	江洪	周元灿	4000
357	王孝平	周元灿	2000
358	张友华	周元灿	4000
359	沈迎华	朱锦华	4000
360	朱小宝	朱锦华	4000
361	鲍秀玲	朱玲华	4000

362	许唐敏	朱玲华	2000
363	袁先会	朱玲华	4000
364	戴卫东	何昌德	1000
	戴卫东	李正兵	3000
365	丁润生	洪四喜	1000
	丁润生	许晓玲	3000
366	高冬梅	洪四喜	2000
	高冬梅	胡更生	2000
367	龚千姑	刘章宏	3000
	龚千姑	滕树能	1000
368	金华	陈伟	1000
	金华	滕树能	3000
369	李成生	陈伟	2000
	李成生	卢卫坤	2000
370	卢常青	金小龙	2000
	卢常青	周同江	2000
371	卢代红	胡更生	3000
	卢代红	金小龙	1000
372	莫晓玲	滕树能	3000
	莫晓玲	叶贵芝	1000
373	王方英	何昌德	2000
	王方英	袁先朝	2000
374	王平	孙玉玲	3000
	王平	朱玲华	1000

375	王文华	刘小初	3000
	王文华	卢卫坤	1000
376	吴婷	方大春	3000
	吴婷	陶传进	1000
377	吴小红	周同江	1000
	吴小红	朱锦华	3000
378	夏则勇	孙晓俊	3000
	夏则勇	周元灿	1000
379	邢敬东	王成	3000
	邢敬东	袁先朝	1000
380	张颖智	江水	1000
	张颖智	钱元报	3000
	合计		200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164.30	65.12
2	姚忠发	5.00	1.98
3	潘声荣	5.00	1.98
4	陈小玲	5.00	1.98
5	姚明	5.00	1.98
6	汪贤生	5.00	1.98
7	洪四喜	1.50	0.59

8	刘章宏	1.50	0.59
9	袁先朝	1.50	0.59
10	陶传进	1.50	0.59
11	卢卫坤	1.50	0.59
12	赵启浒	1.50	0.59
13	孙爱萍	1.50	0.59
14	朱春花	1.50	0.59
15	袁玲	1.50	0.59
16	钱元报	1.50	0.59
17	叶贵芝	1.50	0.59
18	胡迎生	1.50	0.59
19	李柏森	1.50	0.59
20	金胜	1.50	0.59
21	陈伟	1.50	0.59
22	朱锦华	1.50	0.59
23	孙玉琳	1.50	0.59
24	夏留文	1.50	0.59
25	金小龙	1.50	0.59
26	丁恒春	1.50	0.59
27	吴连红	1.50	0.59
28	胡更生	1.50	0.59

29	江水	1.50	0.59
30	周同江	1.50	0.59
31	孙晓俊	1.50	0.59
32	李正兵	1.50	0.59
33	王成	1.50	0.59
34	王保新	1.50	0.59
35	方大春	1.50	0.59
36	洪雪晴	1.50	0.59
37	李立东	1.50	0.59
38	戴光明	1.50	0.59
39	周元灿	1.50	0.59
40	滕树能	1.50	0.59
41	朱玲华	1.50	0.59
42	何昌德	1.50	0.59
43	汪文礼	1.50	0.59
44	刘保平	1.50	0.59
45	殷建榕	1.50	0.59
46	刘小龙	1.50	0.59
47	许晓玲	1.50	0.59
48	刘小初	1.50	0.59
	合 计	252.30	100

⑧ 2002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总资产为 34,783,724.28 元，总负债为 42,802,421.79 元，净资产-8,018,697.51 元。2002 年 11 月 10 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安德利有限已根据该评估确认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调整处理有关账务，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2003 年 1 月 8 日，贸易中心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至此，贸易中心改制完成，彻底退出国有序列。

⑨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缴存账户存在的法律瑕疵于本次改制得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⑩ 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等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全部予以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同时安德利有限已将剩余全部出资退还其余 318 名股东，至此，安德利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针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本所律师已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发行人亦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无相关主体就股权事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变化在形式上体现为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体现为 1997 年职工参股股金退还及 2002 年 48 名股东重新缴款行为，相关

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真实，有效。

（3）2005 年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05 年 1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 379.9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汪贤生分别增资 15 万元，洪四喜等其余 42 名股东分别增资 4.5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96.2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544.20	60.71
2	姚忠发	20.00	2.23
3	潘声荣	20.00	2.23
4	陈小玲	20.00	2.23
5	姚明	20.00	2.23
6	汪贤生	20.00	2.23
7	洪四喜	6.00	0.67
8	刘章宏	6.00	0.67
9	袁先朝	6.00	0.67
10	陶传进	6.00	0.67
11	卢卫坤	6.00	0.67
12	赵启许	6.00	0.67
13	孙爱萍	6.00	0.67

14	朱春花	6.00	0.67
15	袁玲	6.00	0.67
16	钱元报	6.00	0.67
17	叶贵芝	6.00	0.67
18	胡迎生	6.00	0.67
19	李柏森	6.00	0.67
20	金胜	6.00	0.67
21	陈伟	6.00	0.67
22	朱锦华	6.00	0.67
23	孙玉琳	6.00	0.67
24	夏留文	6.00	0.67
25	金小龙	6.00	0.67
26	丁恒春	6.00	0.67
27	吴连红	6.00	0.67
28	胡更生	6.00	0.67
29	江水	6.00	0.67
30	周同江	6.00	0.67
31	孙晓俊	6.00	0.67
32	李正兵	6.00	0.67
33	王成	6.00	0.67
34	王保新	6.00	0.67

35	方大春	6.00	0.67
36	洪雪晴	6.00	0.67
37	李立东	6.00	0.67
38	戴光明	6.00	0.67
39	周元灿	6.00	0.67
40	滕树能	6.00	0.67
41	朱玲华	6.00	0.67
42	何昌德	6.00	0.67
43	汪文礼	6.00	0.67
44	刘保平	6.00	0.67
45	殷建榕	6.00	0.67
46	刘小龙	6.00	0.67
47	许晓玲	6.00	0.67
48	刘小初	6.00	0.67
	合 计	896.20	100

2005年4月25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18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643.9万元。2005年4月30日，安德利有限已就2002年股权转让及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1月2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小初将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6万元，并同意转让后47名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1,395.8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

明分别增资 80 万元，汪贤生增资 10 万元，洪四喜等 34 名股东分别增资 10.5 万元，朱玲华等其余 7 名股东分别增资 3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2 月 12 日，陈学高与刘小初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安徽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1,946.00	64.88
2	姚忠发	100.00	3.33
3	潘声荣	100.00	3.33
4	陈小玲	100.00	3.33
5	姚明	100.00	3.33
6	汪贤生	30.00	1.00
7	洪四喜	16.50	0.55
8	刘章宏	16.50	0.55
9	袁先朝	16.50	0.55
10	陶传进	16.50	0.55
11	卢卫坤	16.50	0.55
12	赵启浒	16.50	0.55
13	孙爱萍	16.50	0.55
14	朱春花	16.50	0.55
15	袁玲	16.50	0.55
16	钱元报	16.50	0.55

17	叶贵芝	16.50	0.55
18	胡迎生	16.50	0.55
19	李柏森	16.50	0.55
20	金胜	16.50	0.55
21	陈伟	16.50	0.55
22	朱锦华	16.50	0.55
23	孙玉琳	16.50	0.55
24	夏留文	16.50	0.55
25	金小龙	16.50	0.55
26	丁恒春	16.50	0.55
27	吴连红	16.50	0.55
28	胡更生	16.50	0.55
29	江水	16.50	0.55
30	周同江	16.50	0.55
31	孙晓俊	16.50	0.55
32	李正兵	16.50	0.55
33	王成	16.50	0.55
34	王保新	16.50	0.55
35	方大春	16.50	0.55
36	洪雪晴	16.50	0.55
37	李立东	16.50	0.55

38	戴光明	16.50	0.55
39	周元灿	16.50	0.55
40	滕树能	16.50	0.55
41	朱玲华	9.00	0.30
42	何昌德	9.00	0.30
43	汪文礼	9.00	0.30
44	刘保平	9.00	0.30
45	殷建榕	9.00	0.30
46	刘小龙	9.00	0.30
47	许晓玲	9.00	0.30
	合 计	3,000.00	100

2007年4月16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7]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5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上述47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103.8万元。2007年5月8日，安德利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汪贤生等9人与陈学高等38人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汪贤生、吴连红、朱玲华、何昌德、汪文礼、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许晓玲向陈学高等其余38名股东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出资额。其中，汪贤生转让给陈学高14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各4万元；许晓玲转让给刘章宏、袁先朝、陶传进、卢卫坤、洪四喜、金胜、陈伟、方大春、洪雪晴、滕树能、丁恒春、胡更生、李立东、戴光明、周元灿各0.6万元；何昌德转让给王成、赵启浒、孙爱萍、朱春花、袁玲、钱元报、叶贵芝、胡迎生、李柏森、王保新、朱锦华、孙玉琳、夏留文、金小龙、

江水各 0.6 万元；汪文礼转让给陈学高 7.2 万元，周同江、孙晓俊、李正兵各 0.6 万元；吴连红、朱玲华、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各自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退出股东中许晓玲已于 2007 年死亡，故签约主体为其股权合法继承人赵良奇、赵俊，该 2 人之继承权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2009）皖庐公证字第 1286 号《公证书》公证。2010 年 10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019.70	67.32
2	姚忠发	104.00	3.47
3	潘声荣	104.00	3.47
4	陈小玲	104.00	3.47
5	姚明	104.00	3.47
6	洪四喜	17.10	0.57
7	刘章宏	17.10	0.57
8	袁先朝	17.10	0.57
9	陶传进	17.10	0.57
10	卢卫坤	17.10	0.57
11	赵启浒	17.10	0.57
12	孙爱萍	17.10	0.57
13	朱春花	17.10	0.57
14	袁玲	17.10	0.57

15	钱元报	17.10	0.57
16	叶贵芝	17.10	0.57
17	胡迎生	17.10	0.57
18	李柏森	17.10	0.57
19	金胜	17.10	0.57
20	陈伟	17.10	0.57
21	朱锦华	17.10	0.57
22	孙玉琳	17.10	0.57
23	夏留文	17.10	0.57
24	金小龙	17.10	0.57
25	丁恒春	17.10	0.57
26	胡更生	17.10	0.57
27	江水	17.10	0.57
28	周同江	17.10	0.57
29	孙晓俊	17.10	0.57
30	李正兵	17.10	0.57
31	王成	17.10	0.57
32	王保新	17.10	0.57
33	方大春	17.10	0.57
34	洪雪晴	17.10	0.57
35	李立东	17.10	0.57

36	戴光明	17.10	0.57
37	周元灿	17.10	0.57
38	滕树能	17.10	0.57
	合 计	3,000.00	100

2010年11月11日，安德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9日，潘声荣、陈小玲分别与陈学高签订《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潘声荣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额、陈小玲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同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227.70	74.26
2	姚忠发	104.00	3.47
3	姚明	104.00	3.47
4	洪四喜	17.10	0.57
5	刘章宏	17.10	0.57
6	袁先朝	17.10	0.57
7	陶传进	17.10	0.57
8	卢卫坤	17.10	0.57
9	赵启许	17.10	0.57

10	孙爱萍	17.10	0.57
11	朱春花	17.10	0.57
12	袁玲	17.10	0.57
13	钱元报	17.10	0.57
14	叶贵芝	17.10	0.57
15	胡迎生	17.10	0.57
16	李柏森	17.10	0.57
17	金胜	17.10	0.57
18	陈伟	17.10	0.57
19	朱锦华	17.10	0.57
20	孙玉琳	17.10	0.57
21	夏留文	17.10	0.57
22	金小龙	17.10	0.57
23	丁恒春	17.10	0.57
24	胡更生	17.10	0.57
25	江水	17.10	0.57
26	周同江	17.10	0.57
27	孙晓俊	17.10	0.57
28	李正兵	17.10	0.57
29	王成	17.10	0.57
30	王保新	17.10	0.57

31	方大春	17.10	0.57
32	洪雪晴	17.10	0.57
33	李立东	17.10	0.57
34	戴光明	17.10	0.57
35	周元灿	17.10	0.57
36	滕树能	17.10	0.57
	合 计	3,000.00	100

2011年6月10日，安德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增资

2011年8月24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原36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股1元的价格按原比例增资1,500万元；新增股东银瑞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5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年8月25日，安德利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银瑞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确定银瑞投资增资价格为10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3341.550	66.831
2	银瑞投资	5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56.000	3.120
4	姚明	156.000	3.120

5	洪四喜	25.650	0.513
6	刘章宏	25.650	0.513
7	袁先朝	25.650	0.513
8	陶传进	25.650	0.513
9	卢卫坤	25.650	0.513
10	赵启浒	25.650	0.513
11	孙爱萍	25.650	0.513
12	朱春花	25.650	0.513
13	袁玲	25.650	0.513
14	钱元报	25.650	0.513
15	叶贵芝	25.650	0.513
16	胡迎生	25.650	0.513
17	李柏森	25.650	0.513
18	金胜	25.650	0.513
19	陈伟	25.650	0.513
20	朱锦华	25.650	0.513
21	孙玉琳	25.650	0.513
22	夏留文	25.650	0.513
23	金小龙	25.650	0.513
24	丁恒春	25.650	0.513
25	胡更生	25.650	0.513

26	江水	25.650	0.513
27	周同江	25.650	0.513
28	孙晓俊	25.650	0.513
29	李正兵	25.650	0.513
30	王成	25.650	0.513
31	王保新	25.650	0.513
32	方大春	25.650	0.513
33	洪雪晴	25.650	0.513
34	李立东	25.650	0.513
35	戴光明	25.650	0.513
36	周元灿	25.650	0.513
37	滕树能	25.650	0.513
	合 计	5,000.000	

2011年8月31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11]2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7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或未分配利润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1年9月15日，安德利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4,009.860	66.831
2	银瑞投资	6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87.200	3.120
4	姚 明	187.200	3.120
5	钱元报	30.780	0.513
6	夏留文	30.780	0.513
7	洪雪晴	30.780	0.513
8	赵启浒	30.780	0.513
9	陈 伟	30.780	0.513
10	袁先朝	30.780	0.513
11	叶贵芝	30.780	0.513
12	孙玉琳	30.780	0.513
13	胡更生	30.780	0.513
14	朱锦华	30.780	0.513
15	袁 玲	30.780	0.513
16	王 成	30.780	0.513
17	周同江	30.780	0.513
18	戴光明	30.780	0.513
19	滕树能	30.780	0.513
20	金小龙	30.780	0.513
21	江 水	30.780	0.513
22	李柏森	30.780	0.513
23	朱春花	30.780	0.513
24	胡迎生	30.780	0.513
25	方大春	30.780	0.513
26	李立东	30.780	0.513
27	周元灿	30.780	0.513
28	陶传进	30.780	0.513
29	卢卫坤	30.780	0.513
30	丁恒春	30.780	0.513
31	刘章宏	30.780	0.513

32	孙爱萍	30.780	0.513
33	孙晓俊	30.780	0.513
34	李正兵	30.780	0.513
35	金 胜	30.780	0.513
36	洪四喜	30.780	0.513
37	王保新	30.780	0.513
	合 计	6,000.000	100

3、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285,212,782.49 元、341,288,618.76 元、488,713,509.84 元、282,994,521.38 元；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8,628,739.51 元、10,563,930.18 元、27,805,149.79 元、3,327,569.36 元。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74,448,584.01 元、722,175,725.70 元、1,049,499,687.16 元、602,116,824.83 元；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9,837,540.24 元、28,177,004.17 元、60,572,801.60 元、

34,228,221.43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5、相关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 6、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 7、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 9、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集资凭证。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高。

（1）陈学高现持有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254%出资额。

（2）安德利投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
1	陈学高	742.540	74.254	是
2	姚忠发	34.680	3.468	是
3	姚 明	34.680	3.468	是
4	钱元报	5.700	0.570	是
5	夏留文	5.700	0.570	是
6	洪雪晴	5.700	0.570	是
7	赵启浒	5.700	0.570	是
8	陈 伟	5.700	0.570	是
9	袁先朝	5.700	0.570	是
10	叶贵芝	5.700	0.570	是
11	孙玉琳	5.700	0.570	是
12	胡更生	5.700	0.570	是
13	朱锦华	5.700	0.570	是
14	袁 玲	5.700	0.570	是
15	王 成	5.700	0.570	是
16	周同江	5.700	0.570	是
17	戴光明	5.700	0.570	是
18	滕树能	5.700	0.570	是
19	金小龙	5.700	0.570	是
20	江 水	5.700	0.570	是

21	李柏森	5.700	0.570	是
22	朱春花	5.700	0.570	是
23	胡迎生	5.700	0.570	是
24	方大春	5.700	0.570	是
25	李立东	5.700	0.570	是
26	周元灿	5.700	0.570	是
27	陶传进	5.700	0.570	是
28	卢卫坤	5.700	0.570	是
29	丁恒春	5.700	0.570	是
30	刘章宏	5.700	0.570	是
31	孙爱萍	5.700	0.570	是
32	孙晓俊	5.700	0.570	是
33	李正兵	5.700	0.570	是
34	金 胜	5.700	0.570	是
35	洪四喜	5.700	0.570	是
36	王保新	5.700	0.570	是
	合 计	1,000.000	100	

注 2：安德利投资目前或曾经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安德利投资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100%出资额；2011 年 9 月 22 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100%出资额。	100
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安德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83.33%出资额，丁恒春持有其 16.67%出资额；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期间内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83.33%出资额，丁恒春持有其 16.67%出资额；2012 年 9	100

	月 10 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100%出资额。	
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爱庐置业”)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28.025%出资额（占当期实缴注册资本的 30.34%）；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51%出资额；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40%出资额；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40%出资额。	无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瑞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

(1) 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有 2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80%出资额，汪贤生、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持有其 4%出资额；2011 年 6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100%出资额。	10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无为安德利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庐江农商行”）	发行人参股企业	0.22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小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参股企业	10

4、其他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陈学高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66.831
姚忠发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3月12日至今为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3.120
姚明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3.120
钱元报	2011年6月15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朱春花	2011年6月15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奚桂意（注）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无
丁栋虹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胡国财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李永中	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6月9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	无
周学民	2012年6月10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陈伟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会主席	0.513

叶贵芝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	0.513
范晓玲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职工监事	无
周元灿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0.513
李立东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监事；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 理	0.513
刘章宏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监事；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 理	0.513
周同江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监事；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 理	0.513
刘敏	陈学高之妻	无
王晓琴	周元灿之妻	无
潘声荣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小玲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汪华	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 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 8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注：奚桂意持有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4.07%的股权。

（二）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 2009-2012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租赁

① 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汽车签订《场地临时占用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1,600 平米房屋提供给安德利汽车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年占用费 6.4 万元，租赁费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当年占用费须于次年 6 月付清。

② 2011 年 9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场地临时占用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50 平米房屋提供给安德利投资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年占用费 0.2 万元，租赁费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当年占用费须于次年 6 月付清。

（2）股权转让

① 2011 年 6 月 17 日，汪贤生、潘声荣、姚忠发、陈小玲、姚明分别与安德利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 5 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巢湖安德利 20 万元出资额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安德利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11 年 9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 83.33%股权转让给安德利投资。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肥安德利商务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根据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1C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0C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69C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151.11 万元、199.38 万元、103.97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担保

① 2010 年 9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连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夫妇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抵 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 0834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② 2011 年 6 月 3 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1（01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确定。

同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 保 2011（012）-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C2011（01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③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2011 安德利连 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安德利合抵 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 0834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长西安德利流贷 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8%。

④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203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2042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4）借款

① 巢湖安德利向关联方借款

A. 国元小贷借款

a. 2011 年 4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36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36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b. 2011 年 4 月 18 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37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2011 年 4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37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c. 2011 年 5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49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49 号《公司保

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d. 2011 年 5 月 24 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50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2011 年 5 月 25 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50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e. 2011 年 6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63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52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f. 2011 年 6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64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47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g. 2011 年 8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01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01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h. 2011 年 9 月 27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21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21 号《公司保

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i. 2011 年 11 月 10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34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34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经相关借款人账户转至巢湖安德利账户用于巢湖安德利日常经营使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借款已由巢湖安德利按时偿还并支付利息。

B. 安德利投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安德利投资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借款协议》，巢湖安德利向安德利投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8%。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0. 12. 31	借方	贷方	2011. 12. 31
其他应收款	爱庐置业	450,000.00	21,000,000.00	21,450,000.00	-

③ 内部集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向内部职工集资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向关联自然人集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资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集资余额
陈学高	350,000.00	1,745,000.00	0.00
姚忠发	390,000.00	1,470,000.00	0.00

姚 明	10,000.00	100,000.00	0.00
钱元报	20,000.00	50,000.00	0.00
陈 伟	65,000.00	1,340,000.00	0.00
叶贵芝	199,000.00	820,000.00	0.00
周同江	108,000.00	330,000.00	0.00
朱春花	30,000.00	280,000.00	0.00
李立东	60,000.00	400,000.00	0.00
周元灿	81,000.00	440,000.00	0.00
刘章宏	105,000.00	230,000.00	0.00
范晓玲	0.00	210,000.00	0.00
刘 敏	20,000.00	0.00	0.00
潘声荣	0.00	3,060,000.00	0.00
陈小玲	0.00	4,320,000.00	0.00
汪华	10,000.00	315,000.00	0.00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4）《公司章程》第 1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 127 条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6）《公司章程》第 131 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公司章程》第 132 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8）《公司章程》第 133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9）《公司章程》第 144 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商标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国家商标网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1 “房产”的内容。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法律意见书中附件 2 “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3、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法律意见书中附件 3 “商标”的内容。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0,437,618.68 元，净值为 18,406,330.5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安德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包括子公司）成立后通过自建、出让、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庐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原证号为：庐国用（2006）第 1032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原证号为：庐房地权庐字第 16673 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0年9月25日，巢湖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财抵-554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巢湖市字第C06467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安德利有限（包括发行人）自2010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1年6月22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庐江（抵）字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0789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包括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1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7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4、2012年2月22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庐江（抵）字0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0788号、庐国用（2012）第0787号（原证号分别为：庐国用（2005）第746号、庐国用（2005）第749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75946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75945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75947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75943号（原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庐字第19652号、第21123号、第21124号、第30883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2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5、2012年3月29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保字第911203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751-00017752号、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9号房产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授字第91120302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止）提供抵押担保。

6、2012年6月19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社抵字6499672012130005号《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字第106903-106904号、房地产权证字第106917号、房地产权证

字第 10693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44-10694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52-10695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0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1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5-10697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9 号、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03803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3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9.184%）提供抵押担保。

7、2012 年 7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12 年 9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107013-107022 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原证号为：巢国用（2008）01685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693.2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07 年 9 月 7 日，安德利有限与王道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王道宝租赁位于白湖镇的建筑面积为 913.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年租金 2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2008 年 9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房屋所有权人王兴翠之夫夏登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夏登长夫妇租赁位于白山镇白山街道中街的建筑面积约为 9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3、2009 年 7 月 9 日，安德利有限与聂德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

有限向聂德敬租赁位于庐城镇文昌路的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 4 年年租金 10 万元，后 4 年年租金 12 万元。

4、2010 年 6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潘贤仁签订《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潘贤仁租赁位于郭河镇郭河街道郭福东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5、2010 年 6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与张立刚、张立奇签订《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张立刚、张立奇租赁位于汤池镇军二路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 5 年年租金 2 万元，后 3 年年租金 2.16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6、2010 年 11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与房产所有权人王立群之授权委托代表孟庆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王立群租赁位于建筑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年租金 2.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7、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与徐冬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有限向徐冬梅租赁位于盛桥镇中兴街的建筑面积为 58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年租金 22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8、2011 年 8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与孙业棒、孙业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有限向上述 2 人租赁位于盛桥镇盛桥街道的建筑面积为 12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年租金 5.18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9、2011 年 9 月 11 日，安德利有限与吴业平、郑为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吴业平、郑为宴租赁位于白湖镇裴岗街道的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年租金 7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10、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房产所有权人朱晓云之授权委托代表周剑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朱晓云租赁位于乐桥镇兴华东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6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前五年年租金15万元（含物业管理费），后五年年租金18万元（含物业管理费）。

11、2012年5月8日，发行人与庐江县商务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庐江县商务局租赁位于庐城黄山路与塔山路交叉口的建筑面积约为98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年租金16.8万元。

12、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彭卫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彭卫国租赁位于石头镇石头街道合铜公路西侧的面积约为9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年租金18万元，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年租金20万元，2016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年租金22万元，2018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年租金24万元。

13、2007年3月15日，巢湖安德利与何刚、郭斌霞夫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何刚、郭斌霞租赁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烔炀北街的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年租金4.8万元。

14、2007年4月4日，巢湖安德利与程孝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程孝春租赁位于含山县林头镇新街的建筑面积约为7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年租金2.5万元。

15、2011年6月20日，巢湖安德利与朱家兴签订《个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巢湖安德利向朱家兴租赁位于坝镇大转盘的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前五年年租金9.8万元，后五年年租金17.52万元。

16、2008年8月27日，巢湖安德利与刘兴民、焦自祥、杨刚、薛卓福、魏树同、许明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上述6人租赁位于东风

路天后宫巷交叉口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32.5、43.5、43.3、35、34.5、35.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年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0 元，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每平方米月租金增加 6 元。根据巢湖安德利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出并经上述出租方签字同意的《通知》，该 6 人房屋起租日由 2008 年 10 月 18 日延后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17、2008 年 9 月 13 日，巢湖安德利与凌其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凌其祥租赁位于东风路天后宫巷交叉口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29.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年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2 元，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每平方米月租金增加 6 元。

18、2010 年 7 月 18 日，巢湖安德利与朱家福签订《个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朱家福租赁位于槐林镇巢庐路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年年租金 8.64 万元，后五年年租金 15.36 万元。

19、2010 年 8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彭德武、彭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彭德武、彭龙租赁位于清溪镇上彭村巢宁路的建筑面约为 1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四年年租金 5 万元，后四年年租金 5.5 万元。

20、2011 年 10 月 9 日，和县安德利与张久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张久华租赁位于和县历阳镇迎江西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三年税后年租金 40 万元，第四至第六年税后年租金 44 万元，第七至第十年税后年租金 48 万元。

21、2012 年 4 月 16 日，和县安德利与陆宇、汤信发、马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该 3 人租赁位于和县望江西路西段的建筑面积约为 235 平方米的房屋，免租期自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有偿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二年税后年租金 9.5 万元，第三至第五年税后年租金 10.45 万元，第六至第八年税后年租金 11.495 万元。

22、2012年8月3日，和县安德利与房屋所有人之授权委托代表汤中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汤维兵租赁位于西埠镇菜市场以南的建筑面积约为4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前三年年租金4万元，第四至六年年租金4.2万元，第六至八年年租金4.4万元。

23、2012年7月7日，发行人与吴修华、吴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吴修华、吴明华租赁位于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的建筑面积约为1,6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年租金78.5万元，相关税费由发行人负担。2012年8月18日，发行人、无为安德利与吴修华、吴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无为安德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3390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

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09 年 8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庐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原证号为：庐国用（2006）第 1032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原证号为：庐房地权庐字第 16673 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3020710-2012 年（庐江）字 0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8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以前述 2009 年庐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2010 年 2 月 1 日，安德利有限、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庐中银委贷字 001 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向安德利有限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60 个月，借款首次执行利率为 5.184%，并根据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下浮 10%调整。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50 万元。

（3）2010 年 9 月 25 日，巢湖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财抵-554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安德利有限（包括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

订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2011 安德利连 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安德利合抵 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 0834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 2011 安德利 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长西安德利流贷 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8%。

（5）2012 年 2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庐江（抵）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8 号、庐国用（2012）第 0787 号（原证号分别为：庐国用（2005）第 746 号、庐国用（2005）第 74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6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5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7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3 号（原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庐字第 19652 号、第 21123 号、第 21124 号、第 30883 号）房产为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 年 2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庐江）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29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6）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保字第911203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751-00017752号，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9号房产为前述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授字第91120302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保字第91120302-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授字第91120302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信字第1112042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20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7）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649967201212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9.184%。

同日，巢湖市金源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保字（649967）第2012120003号《保证合同》，巢湖市金源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前述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649967201212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8）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649967201213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9.184%。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社抵字6499672012130005号《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106903-106904号、房地权证字第106917号、房地权证字第106935号、房

地权证字第 106944-10694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52-10695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0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1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5-10697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9 号、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038033 号房产为前述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3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9）2011 年 6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庐江（抵）字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包括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7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3020710-2012 年（庐江）字 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5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以前述 2011 年庐江（抵）字 0031 号、2012 年庐江（抵）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0）2012 年 7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徽巢 201201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以前述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徽巢 2012 年 0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以前述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1) 2012年9月19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107013-107022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03360号（原证号为：巢国用（2008）01685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693.2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9月9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42011000007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余额为6,950万元。

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48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25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9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1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9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26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10120120003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1012012000314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1012012000325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2）2011 年 12 月 5 日，安德利投资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借款协议》，巢湖安德利向安德利投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8%。

2、采购合同

（1）2012 年 3 月 28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传统经销合同书》，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 TCL（王牌）彩电系列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共向巢湖安德利销售产品 11,876,339.14 元。

（2）2012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之分公司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与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分销合同》，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

公司向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提供产品供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共向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销售产品7,816,721.81元。

（3）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珠宝饰品供发行人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11,387,254.44元。

（4）2012年1月1日，安德利有限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签订《长虹电视产品经销协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目标回款额2,050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5）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提供黄金、铂金、钻石饰品供发行人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每年向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购货不低于2,0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13,621,283.15元。

3、租赁合同

（1）2009年1月17日，巢湖安德利与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湖路79号1+2层使用面积为425平方米的房产，合同期限自200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其中2009年2月1日至2009年3月15日为免租期，其后每年租金约定如下：若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在该房产所设餐厅某一租赁年度年营业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时，该租赁年度的租金按人民币80万元/年计（该租赁年度实际计租租赁天数不满一整年的，按实际计租租赁天数折算该租赁年度的租金）；若某一租赁年度年营业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该租赁年度的租金按该餐厅年营业额之9%抽成计算。

（2）2009年4月28日，巢湖安德利与杨娟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

屋租赁补充协议》，巢湖安德利向杨娟娟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10-13层面积约4,000平方米房屋作为KTV包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租金96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每层1.8万元，前五年每年优惠8000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出面通知杨娟娟。

（3）2009年8月20日，巢湖安德利与张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张信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16-21层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房屋作为商务宾馆、休闲茶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前5年年租金为132万元整，后5年年租金为144万元，物业管理费前五年为1.5万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书面通知张信。

4、出售资产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朱卫国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约6,116平方米，院落约4,870平方米，经巢湖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巢中信评字[2012]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5月31日市场价值为8,958,314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8,958,314元，合同约定2012年6月30日前，朱卫国支付300万元，余款于2013年6月30日前付清。

5、购买资产

（1）2012年7月19日，巢湖安德利与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S00004048的《巢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龟山路与丁岗河交叉口西南侧国际豪庭第5幢101铺商品房，建筑面积共1,244.46平方米，总价格1,500万元，巢湖安德利于2012年7月19日前支付750万元，余款于2012年12月30日前付清。

（2）2012年8月16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3414222012006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24,5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2,900万元，2012年9月12日前支付1,450万元，2013年2月2日前支付1,450万元。2012年12月7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将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314 公顷及批发零售用地 2.137 公顷；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32,692,217 元；将出让金支付方式调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692,217 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朱卫国	5,958,314.00	转让固定资产款
庐江县财政局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南京美迪尔生生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和县历阳财政所	972,188.77	家电下乡补贴款
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	965,000.00	代垫维修款
合计	9,895,502.77	

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庐江关爱下一代资助协会	3,600,000.00	借款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
杨娟娟	200,000.00	押金
张信	200,000.00	押金
巢湖市关心下一代	160,000.00	借款

工作委员会		
合计	5,110,000.0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或成交确认书；
- 2、本节所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 4、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5、合肥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6、庐江农商行（包括其前身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套工商资料；
- 7、和县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8、爱庐置业全套工商资料；
- 9、国元小贷全套工商资料；
- 10、安德利汽车全套工商资料；
- 11、无为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12、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 13、发行人肥西店全套工商资料；
- 14、发行人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购买土地及房产（包括子公司）

1、2003年3月8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1号2,4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420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07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03年3月8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1号431.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75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07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03年3月8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县城城南百货公司宿舍区2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3.5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1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2005年11月12日，安德利有限与巢湖金桥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以580万元的价格拍得庐江县川海商厦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75944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07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2010年4月2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金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庐江县金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庐城黄山路北侧与塔

山北路十字路口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 485.74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008、1010、1011、1012、1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2010 年 7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城合铜路西侧、军二路南侧 56,7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德利有限，出让金额共计 896.4 万元。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将上述土地面积调整为 54,057.1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2007 年 6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城军二西路（原移湖轮窑厂）37,03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德利有限，出让金额共计 388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2008 年 8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008 号《房屋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商业金街十字路口西北角商品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价格 44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08 号《房地产权证》。

9、2010 年 2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泥河镇商贸城商品房，建筑面积 2,523 平方米，总价格 55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5、76116、76118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4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2010 年 2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2008058 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泥河镇商贸城 D 幢 253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 70.84 平方米，价格 3,811.41 元/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7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40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1、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龙桥镇街道2.4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141.75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11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根据2009年12月10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书》，安德利有限以108万元的价格拍得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1号四楼及五楼建筑面积为666.36平方米的房产。2010年7月27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商务局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庐字第76962号《房地产权证》。

13、根据安徽省双赢拍卖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合肥安德利糖烟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1,100万元的价格拍下原巢湖商厦土地及房产。

2007年11月6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巢土出[2007]17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巢湖路1,330.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2,320,099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及房产取得巢国用（2008）字第0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地权巢湖字第C064679号《房地产权证》。

14、2007年7月23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市向阳南路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559.93平方米，总价格180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巢湖市字第038033号《房地产权证》及巢国用（2007）字第022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5、根据安徽开泰拍卖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巢湖安德利以410万元的价格拍下巢湖市东山头仓库及土地使用权。

2009年2月24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41401出让[2009]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区东山头133.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10,481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09）第 009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9 年 2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01 出让[2009]00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区东山头 14,444.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1,132,435 元。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将前述合同出让面积调整为 14,409.87 平方米，出让金额相应调整为 1,129,734 元，其他合同内容保持不变。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09）第 009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6、2007 年 10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巢土出[2007]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安德利商场、居巢区农行西、东风路 4,79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10 万元。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就项目施工建设完成日期及土地闲置费标准做了补充约定。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将上述土地面积调整为 4656.68 平方米，总出让金仍为 10 万元。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因增加建筑面积，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871.36 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2009 年 12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XS00000067 号《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向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巢湖市 077952 号商品房 E1 幢 1-2 铺号房，建筑面积 4,942.46 平方米，总价格 24,218,054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地产权证》。

18、2012 年 7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S00004048 的《巢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龟山路与丁岗河交叉口西南侧国际豪庭第 5 幢 101 铺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244.46 平方米，总价格 1,500 万元。

19、2012 年 8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2006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24,5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2,9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将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314 公顷及批发零售用地 2.137 公顷；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32,692,217 元；将出让金支付方式调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692,217 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出售资产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朱卫国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约 6,116 平方米，院落约 4,870 平方米，经巢湖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巢中信评字[20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8,958,314 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 8,958,314 元，合同约定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朱卫国支付 300 万元，余款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对外投资（包括安德利有限、子公司）

1、巢湖安德利

（1）巢湖安德利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2000020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安德利有限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汪贤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潘声荣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姚忠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陈小玲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姚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

（2）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011 年 6 月 7 日，汪贤生、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与安德利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 5 人将其所持巢湖安德利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德利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2011 年 6 月 26 日，巢湖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巢湖安德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合肥安德利

（1）合肥安德利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 3401000003139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美菱大道 118 号 1 幢。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安德利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33%；丁恒春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7%。

（2）2004 年 11 月 12 日，丁恒春与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转让价格 1 元/股。同日，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5 年 8 月 6 日，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与丁恒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恒春。2005 年 8 月 8 日，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2.079 元/股。2011 年 9 月 22 日，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2012 年 9 月 10 日，丁恒春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

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2.08 元/股，同日，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合肥安德利变更为安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

3、庐江农商行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皖银监复[2006]33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同意原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辖区内农村信用合作社统一法人，合并设立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准开业，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相关出资方签订了《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人协议书》，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50 万元。后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皖银监复[2012]392 号《安徽银监局关于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庐江农商行开业，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债权债务由庐江农商行承担。目前庐江农商行注册资本为 222,744,300 元，发行人持有其 5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22%。

4、和县安德利

（1）和县安德利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240000154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住所为和县历阳东路 150 号。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现金对和县安德利增资 2,600 万元，和县安德利注册资本增至 2,700 万元。

（3）2010 年 10 月 31 日，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和县安德利 100%出资额转让给巢湖安德利，转让价格 2,710 万元。同日，和县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和县安德利

变更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5、爱庐置业

(1) 爱庐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324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为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首期出资 7,390 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2,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025%；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25%。

(2) 2010 年 9 月 28 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1,228 万元爱庐置业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有限，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610 万元，由安德利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4,080 元，占注册资本 51%；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20 元，占注册资本 49%。

(3)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爱庐置业 880 万元及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4)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持爱庐置业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3,151.11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爱庐置业召

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投资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5）2012 年 6 月 1 日，安德利投资与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投资将其所持爱庐置业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 元/股，同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6、国元小贷

国元小贷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皖金函[2010]4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0000124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2 号标准厂房 208 室，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巢湖安德利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至今未发生变更。

7、安德利汽车

（1）安德利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34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庐江县军二路和合铜路交叉口。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安德利有限全资子公司。

（2）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持安德利汽车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199.38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安德利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安德利汽车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系安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

8、无为安德利

（1）经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无为安德利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成立，现持有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40000058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 1-2 幢二层。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经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对无为安德利增资 3,900 万元，无为安德利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五）设立分公司

1、2003 年 11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前身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并在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该分公司财务数据独立核算。

2、2011 年 4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设立肥西店并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该分公司财务数据独立核算，该分店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包括设立分公司）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七）经发行人董事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以外，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章程（草案）；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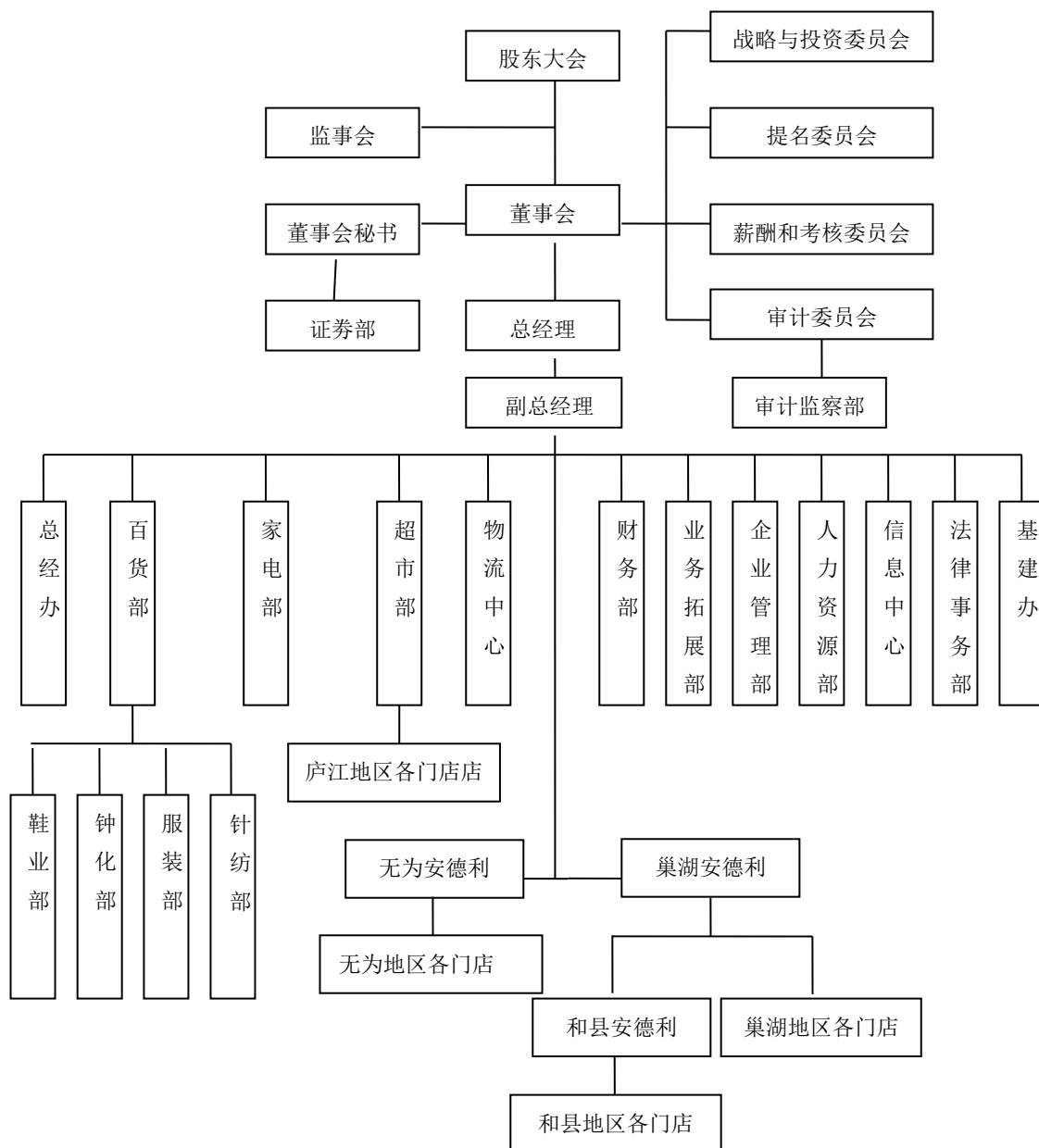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已设专节“独立董事”，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内容。201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已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

3、发行人已设置审计委员会机构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4、《公司章程》第 114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一）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或查询其任职单位官方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周学民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学高为董事长，丁栋虹、胡国财、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上述董事中，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周学民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陈伟、叶贵芝、范晓玲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伟为监事会主席，范晓玲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7 名，其中陈学高任发行人总经理，姚忠发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元灿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

周同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学高、周元灿、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姚忠发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监事：

（1）2009 年 1 月 1 日，安德利有限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同江、刘章宏、李立东。

（2）2011 年 8 月 24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伟、叶贵芝、范晓玲为监事。

（3）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伟、叶贵芝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晓玲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

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新增股东、个人原因、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增设独立董事引起的变化

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庐国税字 340124153664561 号和皖地税庐字 341421153664561 号）；
- 2、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完税证明；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7 号《专项鉴证报告》；
- 6、相关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曾经下属子公司包括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合肥安德利、安德利汽车 4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各分店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 1：合肥安德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为 13%或 17%；

注 2：发行人、安德利汽车、和县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及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合肥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注 3：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国家税务局居国税通[2011][2011304]号《巢湖市居巢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按 A 类管理，实行查账征收、据实申报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09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4 笔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财企[2008]1693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288.9 万元。

（2）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0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促进就业特别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6.9 万元。

（3）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1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44 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2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商业发展引导基金 64 万元。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0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7 笔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及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财企[2009]1544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财企[2009]1755 号《关于拨付下乡产品流通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及经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审批通过的 3 份《补助资金申请表》，安德利有限取得补助资金 2.4 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下发的财建[2009]995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1.8 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居政[2010]16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企业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4 万元。

(5)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2日下发的居政[2010]17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178万元。

(6)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2日下发的居政[2010]18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120万元。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10年5月24日下发的财企[2010]580号《关于2009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清算拨付（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116万元。

3、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1年度取得财政补贴9笔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10年11月25日联合下发的财企[2010]1869号《关于下拨2010年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奖励资金30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11年11月9日下发的财企[2011]1912号《关于拨付2011年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和商贸服务统计体系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支持资金30万元。

(3)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5日下发的居政[2011]15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130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5日下发的居政[2011]16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产业引导基金120万元。

(5)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5日下发的居政[2011]17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180万元。

(6)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5日下发的居政[2011]18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十强企业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43 万元。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财企[2011]959 号《关于清算 2010 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110.2 万元。

（8）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和政[2011]56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商业企业发展基金 95 万元。

（9）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和政[2011]57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4、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2 年 1—6 月取得财政补贴 10 笔

（1）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皖发改投资[2010]119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财建[2010]148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及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江县财政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审批通过的《2011 年省补资金申请表》，安德利有限取得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

（2）根据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联合提交并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合商业[2012]95 号《关于兑现 2011 年四季度促进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的请示》，发行人取得配送中心补助 10 万元。

（3）根据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巢人社[2012]47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1 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函》，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

（4）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88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促进就业特别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80 万元。

（5）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89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十佳企业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63 万元。

（6）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0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谐企业建设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7）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1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150 万元。

（8）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2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产业引导基金 150 万元。

（9）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3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专项基金 140 万元。

（10）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4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商业发展引导基金 1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2、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述文件均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实施地的总体规划，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质监处罚外，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5、《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 8、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无为安德利实施；
-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

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备案；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已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备案；

（三）上述投资项目除无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为安德利实施外，其余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二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二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董事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按照“坚持以商品零售为主业不动摇，坚持以农村市场不动摇，坚持自营为主联营为辅不动摇，立足皖江地区，两大业态（百货、超市）并举，连锁经营，区域领先”的总体发展规划，在持续提高管理技术水平、逐步拓展信息化网络管理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未来流通市场，特别是县以下农村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安德利的“百货+超市”模式，并逐步向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拓展。以“安徽商人，德行天下，利及万家为愿景”，以“一切为了员工、为员工创造机会、实现自我价值、让员工自豪”为公司战略使命，进一步丰富“善待员工、善待供应商、善待消费者”的企业核心价值，市场最大化与效益最大化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通过三—五年的发展，将企业建成区域第一、省内领先的商贸龙头企业。”，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承诺函；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3、本节所涉行政处罚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 9 份《证明》。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自然人、相关主管单位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行政处罚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 8. 6	庐工商市处字[2009]225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600 元。
2	2010. 2. 9	庐工商市处字[2010]7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产品 1 件；罚款 15600 元。
3	2010. 5. 12	庐工商广处字[2010]138 号	未经备案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责令补办登记手续；罚款 5000 元。
4	2011. 8. 2	庐工商消处字[2011]50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商品一件；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罚款 1356 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

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12.9	（庐）质技监罚字 [2009]第 109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800 元。
2	2009.12.10	（庐）质技监罚字 [2009]第 11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8000 元。
3	2011.7.28	（庐）质技监罚字 [2011]第 018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4	2011.7.28	（庐）质技监罚字 [2011]第 02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质监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消防处罚

① 安德利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0]第 001 号），被处罚款 3 万元；安德利有限裴岗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1]第 034 号），被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3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 2 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安德利有限肥西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及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

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0 号、61 号、62 号），分别被处罚款 5,000 元、罚款 5,000 元及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肥西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处罚

① 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前身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10.26	居工商市处字[2009]315 号	1、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2、所销售食品超过保质期。	1、没收违法所得 208.7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91.3 元；2、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00 元。
2	2009.11.4	居工商市处字[2009]34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19475 元。
3	2010.1.8	居工商市处字[2010]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7899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59700 元。
4	2010.3.11	居工商市处字[2010]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5000 元。
5	2010.3.12	居工商商处字[2010]117 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剩余侵权商品；罚款 1000 元。
6	2010.5.24	居工商市处字[2010]1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4989 元。
7	2010.12.20	居工商市处字[2010]357 号	所销售食品已变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6.39 元；没收剩余变质食品；罚款 2000 元。
8	2011.5.17	居工商商处字[2011]254 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 500 元。
9	2011.6.15	居工商公处字[2011]260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000 元。
10	2011.7.26	巢居工商经处字[2011]362 号	1、所销售食品标示不符合规定；2、所销售食品添加非食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488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5.6 元、罚款

			品原料。	4894.4 元。
11	2011. 10. 8	巢工商市处字 [2011]47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232 元；罚款 4768 元。
12	2012. 5. 2	巢工商市处字 [2012]234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罚款 828 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因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受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2 号），被处责令停止销售违规食品并罚款 8,000 元；巢湖安德利清溪分店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因所销售食品抽样检测不合格收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74 号），被处没收不合格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000 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巢湖安德利炯炆分店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示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原巢湖市居巢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居公（消）决字[2011]第 1 号），被处罚款 5000 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巢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炯炆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和县安德利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因销售变质食品受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和工商市处字 [2011]422 号），被处罚款 8,000 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县安德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向内部职工集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巢湖安德利提供的集资款退款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已向其集资对象归还全部集资款并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庐江县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巢湖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分别出具《关于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及《关于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确认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上述向内部职工借款的行为虽未经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和非法集资行为，也不属于非法金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的内部职工集资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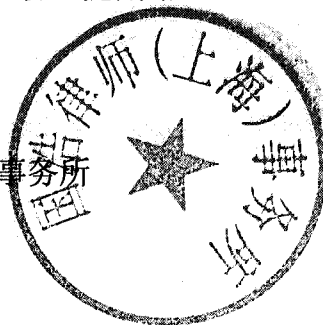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

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14号《审计报告》；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38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5%，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14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1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341,288,618.76元、488,713,509.84元、526,428,277.30元；发行人2010-2012年度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0,563,930.18元、27,805,149.79元、11,505,585.27元。发行人2010-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22,175,725.70元、1,049,499,687.16元、1,141,367,666.23元；2010-2012年度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28,177,004.17元、60,572,801.60元、62,813,116.55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
-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10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租赁

- （1）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安德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5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投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0.2 万元。

(2)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1,6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安德利汽车，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6.4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12 月 27 日，陈学高、刘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借款

(1)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小贷”)借款

①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借字(2012)第 063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保字(2012)第 063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② 2012 年 6 月 29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借字(2012)第 074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保字(2012)第 074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③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借字(2012)第 141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借款月利率 18.6‰。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巢国元贷款保字（2012）第 141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经相关借款人账户转至巢湖安德利账户用于巢湖安德利日常经营使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借款已由巢湖安德利偿还并支付利息。

（2）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日起 2 个月。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2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房产

发行人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附件 1 “房产”的内容。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中附件 2 “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0,689,081.44 元，净值为 16,742,785.97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3 号、第 00017595 号、第 00017597 号、第 00017598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3 年 3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215 授 005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12 年 6 月 26 日，巢湖安德利与孙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孙伟租赁位于巢湖世纪新都 D 区的建筑面积约为 26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五年年租金 8.5 万元，后五年年租金 91,800 元。

2、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与汪志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无为安德利向汪志福租赁位于襄安新街的建筑面积约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66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3 日，和县安德利与林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林莉租赁位于和县历阳镇龙潭北庄的建筑面积为 199.52 平方米的房屋，免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年租金 8 万元，第四至第六年年租金 8.8 万元，第七至第八年年租金 9.68 万元。

4、2013 年 3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天河街道办事处签订《场地临时占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巢湖市天河街道办事处将其所有的位于居巢经开区旗山路约 6,450 平方米房屋提供给巢湖安德利作为临时仓储场所，占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占用费 61.9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县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3 号、第 00017595 号、第 00017597 号、第 00017598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27 日，陈学高、刘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 6.6%。

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1215 授 005 贷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6.6%。

(2)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13020710-2013 年（庐江）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29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

(3) 2013 年 3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215 授 005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珠宝饰品供发行人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销售进货不少于 600 万元。

3、购买资产

2013 年 2 月 19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30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浅水湾住宅小区北侧 8,25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900 万元。

4、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1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亚父街道安城路房屋征收办公室就巢湖安德利所有的位于巢湖市东山头仓库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巢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合计补偿金额 17,469,617 元。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朱卫国	5,958,314.00	转让固定资产款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保证金
庐江县财政局	1,627,991.00	项目保证金
今晚八点	1,306,666.28	应收租金
和县历阳财政所	1,172,003.11	家电下乡补贴款
合计	13,064,974.39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庐江关爱下一代资助协会	4,200,000.00	借款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
巢湖市金巢州金店	320,277.87	代收款
合计	12,970,277.87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农商行全套工商档案；
- 2、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 3、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 4、巢湖安德利及无为安德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14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购买或出售土地及房产

1、2009 年 12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XS00000067 号《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向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巢湖市 077952 号商品房 E1 幢 1-2 铺号房，建筑面积 4,942.46 平方米，总价格 24,218,054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地产权证》及巢国用（2013）第 03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12 年 7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S00004048 的《巢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龟山路与丁岗河交叉口西南侧国际豪庭第 5 幢 101 铺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244.46 平方米，总价格 1,500 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字第 271903 号《房地产权证》。

3、2013 年 2 月 19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30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浅水湾住

宅小区北侧 8,25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900 万元。

4、2013 年 1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亚父街道安城路房屋征收办公室就巢湖安德利所有的位于巢湖市东山头仓库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巢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合计补偿金额 17,469,61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无为安德利上述购买或出售土地及房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外投资

1、巢湖安德利

巢湖安德利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2000020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

2、无为安德利

无为安德利现持有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40000058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 1-2 幢二层。

3、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卫国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所持全部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 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董事会

（1）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0 年-201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三年（2010 年-201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38 号《专项鉴证报告》；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

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1038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及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8 项财政补贴。

1、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皖发改投资[2010]119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财建[2010]148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

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皖政办[2011]5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发行人取得上市补助资金 100 万元。

3、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合财社[2011]103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3.5 万元。

4、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请抓紧衔接落实有关市场体系补助资金的函》，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31.8 万元。

5、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皖商建函[2012]20 号《关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车安排及领取有关事项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配送车 4 辆，价值 42.68 万元。

6、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和政[2012]43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50 万元。

7、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和政[2012]44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6,833.34 元。

8、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和政[2012]45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

得奖励资金 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承诺函；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整套工商档案；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和主管部门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6号《审计报告》；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8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

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6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341,288,618.76元、488,713,509.84元、526,428,277.30元、297,580,486.02元；发行人2010-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0,563,930.18元、27,805,149.79元、11,505,585.27元、4,028,608.20元。发行人2010-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22,175,725.70元、1,049,499,687.16元、1,141,367,666.23元、654,894,889.86元；2010-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28,177,004.17元、60,572,801.60元、62,813,116.55元、21,625,369.42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5056号《审计报告》；
- 2、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 3、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 4、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有 4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80%出资额，汪贤生、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持有其 4%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100%出资额。	10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百有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今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3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304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 2013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304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附件“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4,249,022.9 元，净值为 18,212,513.68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304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30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抵（2013）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1100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8755 号、8460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20130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 6%。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抵 2013016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008 号、1010-1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4、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13020710-2013年庐江（抵）字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0799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75944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于2013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601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13年3月30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伟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凤凰名城商铺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巢湖伟华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凤凰名城21楼F111一层建筑面积为1,216.6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前18个月为免租期，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年租金262,788元，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年租金278,555元，2019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年租金295,344元，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年租金313,009元。

2、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饶德龙、饶德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饶德龙、饶德虎租赁位于罗河镇庐纵路1-2层的建筑面积约为98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前五年年租金28万元，后五年年租金31万元。

3、2013年4月8日，和县安德利与张悠贵、周逢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张悠贵、周逢霞租赁位于和县历阳镇富康路493号、495号一层的建筑面积约为1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前三年年租金6万元，第四至六年年租金6.6万元，第七至八年年租金7.59万元。

4、2013年4月29日，无为安德利与房产所有人谢永刚之授权委托代表杨仁才签订《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谢永刚租赁位于无为新百商厦的建筑面积约为4,1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年租金2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215 授 005 贷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215 授 005 贷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2）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300014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300020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

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300024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

(3)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304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 2013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304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30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304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确定。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3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305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确定。

(4)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抵(2013)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1100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8755 号、8460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2013）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6%。

（5）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20130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 6%。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抵 2013016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008 号、1010-1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6）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13020710-2013 年庐江（抵）字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601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13020710-2013 年（庐江）字 00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

2、采购合同

（1）2013 年 4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营分公司签订《2013 年度销售合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4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明珠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安徽明珠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4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商

品购销合同》，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4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美菱冰箱（柜）直营零售商协议》，巢湖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年度回款额目标合计 55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29 日，巢湖安德利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2 年 9 月 19 日，无为安德利与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安建工 20120919-000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为安德利委托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无为安德利广场第二标段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合同金额暂定为 2,000 万元。

(2) 2012 年 9 月 22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安建工 20120916-00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为安德利委托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无为安德利广场第一标段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23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无安建工 20121123-0005#号《无为安德利广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含括土建第一、第二标段）指定分包合同》，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主要材料由无为安德利指定品牌、指定价格或由无为安德利提供）承包无为安德利项目土建第一、第二标段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合同工期 360 日历天（含春节放假 20 天），2013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预估合同价为 2,800 万元。

(4) 2013 年 2 月 8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巢安物流建工 20130208-0005#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巢湖安德利委托安徽建工第

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巢湖安德利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分二期进行施工，第一期 240 日公历天（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第二期 270 日公历天（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6,000 万元。

（5）2013 年 6 月 22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佳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无安建工 20130622-0008#号《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第一标段内装饰工程指定分包合同》，安徽佳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主要材料由无为安德利指定品牌、指定价格或由无为安德利提供）承包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第一标段内装饰工程，合同工期 100 日历天（2013 年 7 月 20 日前进场配合相关单位施工，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内装饰验收），预估合同价为 1,400 万元。

（6）2013 年 6 月 24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巢湖市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无安建工 20130624-0009#号《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第二标段内装饰工程指定分包合同》，巢湖市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主要材料由无为安德利指定品牌、指定价格或由无为安德利提供）承包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第二标段内装饰工程，合同工期 100 日历天（2013 年 7 月 20 日前进场配合相关单位施工，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内装饰验收），预估合同价为 1,000 万元。

4、租赁合同

（1）2009 年 8 月 20 日，巢湖安德利与张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张信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 16-21 层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房屋作为商务宾馆、休闲茶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前 5 年年租金为 132 万元整，后 5 年年租金为 144 万元，物业管理费前五年为 1.5 万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书面通知张信。

2013 年 7 月 7 日，巢湖安德利与张信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张信终止租赁前述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 16 层及 20 层房屋并继续租赁 17 层、18 层、19 层及 21 层房屋，终止日期按照实际交还该等房屋日期确定，交还时间不得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金作相应调整，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每实际交还一层房屋年租金减少 22 万元，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96 万元；同时约定将前述 16 层房屋之全部设施设备及 20 层房屋固定设施完整保留并转让给巢湖安德利，巢湖安德利相应应在 2013 年下半年度租金中减免 12 万元作为对价。

(2) 2013 年 4 月 29 日，无为安德利与房产所有人谢永刚之授权委托代表杨仁才签订《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谢永刚租赁位于无为新百商厦的建筑面积约为 4,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年租金 220 万元。

5、资产购买合同

2013 年 8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340181 出让[2013]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居巢开发区旗山路与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28,666.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584.8 万元。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朱卫国	5,958,314.00	转让固定资产款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南京美迪尔生生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12,064,980.2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金巢州金店	1,314,464.26	代收款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
合计	10,264,464.26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长百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
- 3、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购买土地

1、2012年8月16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3414222012006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24,5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2,900万元，2012年9月12日前支付1,450万元，2013年2月2日前支付1,450万元。2012年12月7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将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314 公顷及批发零售用地 2.137 公顷；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32,692,217 元；将出让金支付方式调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692,217 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无为安德利已就该土地取得了无国用（2013）第 02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13 年 2 月 19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30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浅水湾住宅小区北侧 8,25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900 万元。无为安德利已就该土地取得了无国用（2013）第 0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13 年 8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340181 出让[2013]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居巢开发区旗山路与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28,666.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584.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无为安德利上述购买土地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外投资

长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2000061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901，系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巢湖安德利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沪众会

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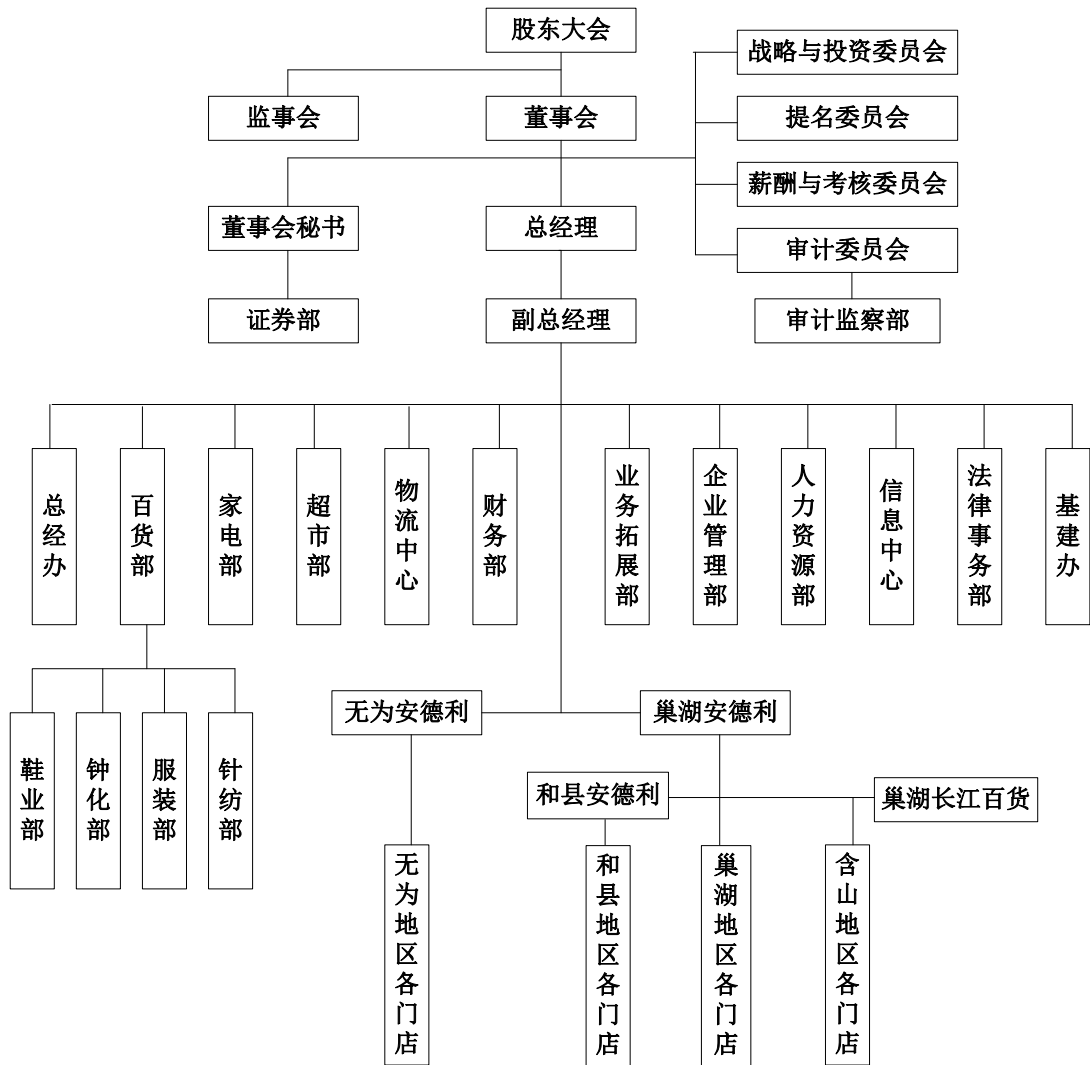
4、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0 年-201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巢湖新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3）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巢湖新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根据沪众会字(2013)第 5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8 号《专项鉴证报告》；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058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长百有限及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5 项财政补贴。

1、根据中国共产党巢湖市委员会、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巢发[2013]2 号《中共巢湖市委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全市目标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企业贡献奖 8 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财金[2011]155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上市和债务融资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财金[2013]48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上市及债务融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中小企业上市省级奖补资金 100 万元。

3、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皖商建函[2013]6 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车安排及领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

取得配送车 2 辆，价值 27.64 万元。

4、根据庐江县财政局、庐江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庐商[2011]122 号《关于印发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项目补助资金 20.1 万元。

5、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财办建[2011]33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1 年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皖商建函[2013]27 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1 年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及清算情况的通知》，发行人取得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2、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 年 3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晚捌点”）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09年4月28日，巢湖安德利与杨娟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巢湖安德利向杨娟娟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10-13层面积约4,000平方米房屋作为KTV包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租金96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每层1.8万元，前五年每年优惠8000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出面通知杨娟娟，水电费按表计量。原告以被告自2010年2月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至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责任。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1,642,205.47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2013年2月底，以后另算）；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8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巢湖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004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巢湖安德利已预支案件受理费11,89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

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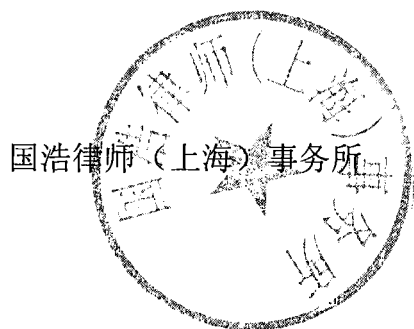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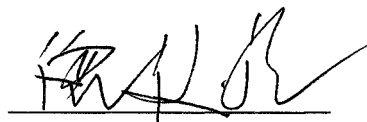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 三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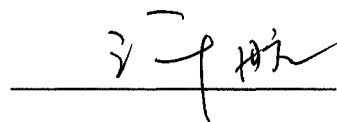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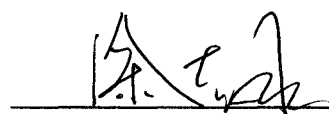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安

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将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且持股满 36 个月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转让，老股合计转让上限为 600 万股，新股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股东（如有）按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共同承担，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归相关股东所有和支配。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 ②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③ 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 ④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⑥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 ⑦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8）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

3、《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4、《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其中调整了以下内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形。

5、《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载明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0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

第5801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58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5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4）第 5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3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 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0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488,713,509.84元、526,428,277.30元、550,346,615.98元；发行人2011-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27,805,149.79元、11,505,585.28元、15,486,294.75元。发行人2011-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049,499,687.16元、1,141,367,666.23元、1,290,007,731.98元；2011-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60,572,801.60元、62,813,116.56元、70,867,961.93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

2、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3、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4、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高。

1、陈学高现持有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投资”）74.254%出资额。

2、安德利投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
1	陈学高	742.540	74.254	是
2	姚忠发	34.680	3.468	是
3	姚 明	34.680	3.468	是
4	钱元报	5.700	0.570	是
5	夏留文	5.700	0.570	是
6	洪雪晴	5.700	0.570	是
7	赵启浒	5.700	0.570	是
8	陈 伟	5.700	0.570	是
9	袁先朝	5.700	0.570	是

10	叶贵芝	5.700	0.570	是
11	孙玉琳	5.700	0.570	是
12	胡更生	5.700	0.570	是
13	朱锦华	5.700	0.570	是
14	袁 玲	5.700	0.570	是
15	王 成	5.700	0.570	是
16	周同江	5.700	0.570	是
17	戴光明	5.700	0.570	是
18	滕树能	5.700	0.570	是
19	金小龙	5.700	0.570	是
20	江 水	5.700	0.570	是
21	李柏森	5.700	0.570	是
22	朱春花	5.700	0.570	是
23	胡迎生	5.700	0.570	是
24	方大春	5.700	0.570	是
25	李立东	5.700	0.570	是
26	周元灿	5.700	0.570	是
27	陶传进	5.700	0.570	是
28	卢卫坤	5.700	0.570	是
29	丁恒春	5.700	0.570	是
30	刘章宏	5.700	0.570	是
31	孙爱萍	5.700	0.570	是
32	孙晓俊	5.700	0.570	是
33	李正兵	5.700	0.570	是
34	金 胜	5.700	0.570	是
35	洪四喜	5.700	0.570	是
36	王保新	5.700	0.570	是
	合 计	1,000.000	100	

3、安德利投资目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安德利投资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汽车”）	2013年12月16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租赁

2013 年 12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汽车与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汽车向无为安德利租赁位于无为安德利广场 5 号楼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前二年年租金为 20 万元，后二年年租金为 21.6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① 2012 年 7 月 2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徽巢 2012 年最高保字第 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② 2013 年 6 月 19 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2013）1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的（2013）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③ 2013 年 7 月 25 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201301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的 20130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④ 2013 年 10 月 30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3 最高保字第 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⑤ 2013 年 12 月 26 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315 授 042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间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附件 1 “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2、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附件 2 “商标”的内容。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41,744,372.26 元，净值为 23,090,096.99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12年7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徽巢2012年最高抵字第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字第080253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9月18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CH2013年最高抵字第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巢湖市字第038033号、房地产权证字第271903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3年10月9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无国用（2013）第0209号、021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其于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3年11月24日，巢湖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2013年合经支保字第11131102号《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巢国用（2013）第2482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拟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间2013年合经支信字第111311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2013年9月7日，发行人与王道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王道宝租赁位于白湖镇的建筑面积为913.6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8日，年租金1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2 年 7 月 2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徽巢 2012 年最高保字第 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7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10 月 30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3 最高保字第 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

2013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9月18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CH2013年最高抵字第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巢湖市字第038033号、房地权证字第271903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于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9月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2013年008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6日，借款年利率6.6%。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2013年00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借款年利率6.6%。

(2)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3401012013000359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贷款发生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6.06%。

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340101201300039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贷款发生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6.96%。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340101201300040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6.96%。

(3) 2013年10月9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无国用(2013)第0209号、021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其于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为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间于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26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42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间于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17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贷001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借款年利率6%。

2013年10月23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贷002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借款年利率6%。

2013年11月18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贷003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借款年利率6%。

2014年1月10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315授033贷004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借款年利率6.9%。

(4) 2013年11月24日，巢湖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2013年合经支保字第11131102号《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巢国用（2013）第2482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拟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间2013年合经支信字第111311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1) 2013年8月31日，巢湖安德利家电分公司与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

公司签订《传统经销合同书》，巢湖安德利家电分公司作为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商购买其产品进行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2013 年 12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按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规定的价格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7 日，巢湖安德利与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巢湖安德利经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销售其商品，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购货总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

3、租赁合同

(1) 2014 年 1 月 6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城租赁合同》，无为安德利向无为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5 楼面积约为 2750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影城，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5 年，年租金 100 万元，每 3 年递增 10%。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无为安德利与陈学定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陈学定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4 号楼面积约为 1,651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餐厅，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70 万元，每 2 年递增 5%。

(3)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为安德利与何俊义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何俊义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2 号楼面积约为 2,540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 KTV，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76.2 万元，每 2 年递增 8%。

(4)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为安德利与季建军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季建军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3 号楼面积约为 2,762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休闲会所，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88.32 万元，每 2 年递增 8%。

（5）2013 年 8 月 28 日，无为安德利与叶胜利、胡彩霞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叶胜利、胡彩霞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5 号楼面积约为 1,796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餐厅，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561,480 元，每 2 年递增 8%。

本所律师注意到，无为安德利上述出租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已得到承租方认可，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无为安德利上述出租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该等法律瑕疵即得到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为安德利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4、其他合同

（1）2013 年 8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安建工 20130816-008#号《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一标段工程指定分包合同》，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一标段工程，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预估合同价 1,4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8 日，无为安德利与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一标段工程指定分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决算价款的确定、发包方责任和义务、总包服务费配合费的规定等内容。

（2）2013 年 8 月 17 日，无为安德利与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安建工 20130817-009#号《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二标段工程指定分包合同》，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二标段工程，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预估合同价 1,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9 日，无为安德利与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为安德利项目 1#商业内装饰第二标段工程指定分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决算价款的确定、发包方责任和义务、总包服务费配合费的规定、合同工期及延期赔偿等内容。

（3）2013 年 9 月 4 日，无为安德利与安徽钜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 10KV 送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安徽钜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无为安德利 10KV 送配电工程，工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保修期 1 年，合同总价款 9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与安徽钜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 10KV 送配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调整了工程内容及材料价款。

(4)2013年10月16日,无为安德利与安徽宏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安德利商务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安徽宏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包无为安德利商务酒店室内装饰安装工程,工期自2013年10月19日至2013年12月15日,工程保修期2年,合同总价款835万元。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	715,000.00	项目保证金
许薇	550,000.00	备用金
合计	6,371,666.2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
徐霞坤	8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8,050,000.0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 2、无为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 3、巢湖安德利长江百货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 4、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
- 5、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购买土地

1、2013 年 8 月 2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340181 出让[2013]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居巢开发区旗山路与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28,666.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584.8 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上述土地取得巢国用（2013）第 2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14 年 1 月 14 日，和县安德利与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和县让合字[2014]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和县经济开发区 24,79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和县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购买土地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外投资

1、巢湖安德利

巢湖安德利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2000020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

2、无为安德利

无为安德利现持有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40000058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花园路南。

3、巢湖安德利长江百货分公司

2003 年 11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前身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并在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该分公司财务数据独立核算，该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章程（草案）；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其中调整了以下内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58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

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2、董事会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

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1 年-201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2）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年（2011 年-201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4)第 5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4)第 5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1 号《专项鉴证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

3、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5、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

通环节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有限”）及巢湖安德利长江百货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8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19 项财政补贴。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合政办秘[2013]2 号《合肥市促进工业和商业企业增产增销奖励办法》及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合商法[2013]233 号《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促进商业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及巢湖安德利分别取得奖励资金 75 万元及 12.5 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81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2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奖励资金 0.6 万元。

3、根据合肥市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合政[2012]51 号《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发行人取得补贴资金 100 万元。

4、根据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庐人社秘[2013]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庐江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贴资金 8.7 万元。

5、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1 年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安徽省商务厅及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皖商建函[2013]27 号《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1 年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及清算情况

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30 万元。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财企[2013]226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奖励资金 10 万元。

7、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6]169 号《关于给予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36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超收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49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建设奖励的通知》及庐政秘[2012]50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分别取得土地购建补助资金 198.17 万元、25,455.4 元、115 万元及 1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土地按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计算，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34.29 万元。

8、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4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00 万元。

9、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5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纳税大户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4 万元。

10、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6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谐企业建设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5 万元。

11、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7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80 万元。

12、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8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50 万元。

13、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09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40 万元。

14、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巢政[2013]110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60 万元。

15、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3]56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70 万元。

16、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3]57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57,453.57 元。

17、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3]58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85 万元。

18、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县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该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31,2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聂德敬、聂立志、高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诉状》；
- 2、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传票》；
- 3、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4、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5、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 年 10 月 14 日，自然人聂德敬、聂立志、高红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诉讼的诉讼请求：

- ①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房屋租金 489,400 元；
- ②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0 万元；
- ③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2、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 年 3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 ① 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 ②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642,205.47 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 2013 年 2 月底，以后另算）；

③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④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 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② 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

③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2 万元；

④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尚未生效，正在公告送达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学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不包括首发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如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订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及程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① 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②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①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合计回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③ 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其履行前述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④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⑤ 回购或增持义务顺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并列增持或回购义务第一顺位，发行人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列第二顺位。

4、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银瑞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陈伟、叶贵芝、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学高承诺：

①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发行人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②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④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 5%以上股东银瑞投资承诺：

①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发行人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0%；

②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

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④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银瑞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 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亦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 承诺人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身份或与发行人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免与发行人竞争：a.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 其他能够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方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银瑞投资就减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①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② 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及透明度。

（二）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对未履行该等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

（1）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订并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等预案提出了约束措施：

（1）发行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并对未履行该等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违规减持所得全部收益（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须在获得该等收益5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须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并对未履行该等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

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

《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地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上市地点，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将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且持股满 36 个月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转让，老股合计转让上限为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股东（如有）按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共同承担，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归相关股东所有和支配。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②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③ 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④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⑥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⑦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8）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3、《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周 期	备案情况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650.22	2 年	无为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2]435 号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9,389.98	3 年	庐江县发改委发改项[2012]11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6,500.00	6,500.00	—	—
合 计		35,540.20	35,540.2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4、《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上市地点进行了修改。

5、《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章程（草案）；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上市地点进行了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学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不包括首发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如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二）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约束措施：

1、发行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

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6日颁发的3414210000033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

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2、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①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②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③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

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系因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于2014年1月1日共有9名董事，分别为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周学民；

（2）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国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陈立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3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

第4625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46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46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4）第 46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3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488,713,509.84元、526,428,277.30元、550,346,615.98元、278,612,943.22元；发行人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27,805,149.79元、11,505,585.28元、15,486,294.75元、4,128,521.40元。发行人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049,499,687.16元、1,141,367,666.23元、1,290,007,731.98元、734,338,719.40元；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60,572,801.60元、62,813,116.55元、70,867,961.93元、15,883,530.36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

2、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4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担保

1、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407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同日，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和县国用(2010)第 058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及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及陈学高、刘敏夫妇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2014 年 6 月 25 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2014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

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房产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房屋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附件 1 “房产” 的内容。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附件 2 “土地使用权” 的内容。

3、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附件 3 “商标” 的内容。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0,742,590.39 元，净值为 28,814,847.85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20 日，和县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315 授 042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595 号、00017597 号、00017598 号及 00017753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4 年 6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407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确定。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和县国用(2010)第 058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3、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Y2014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008 号、1010 号-1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李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李敏租赁位于庐城黄山路北侧大卖场的建筑面积为 514.1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前 3 年年租金 15.4 万元，后 5 年月租金每年递增 1 元/平方米。

2、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租赁位于黄山路塔山路交叉口建筑面积为 1,116.4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 1 年年租金为 321,188 元，后 2 年年租金每年递增 5%。

3、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王兴翠之夫夏登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夏登长夫妇租赁位于白山镇白山街道中街的建筑面积约

为 9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5 年年租金 40 万元，后 5 年年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13020710-2014 年（庐江）字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

（2）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签订 340101201400012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3%。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20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24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3) 2014 年 6 月 20 日，和县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315 授 042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595 号、00017597 号、00017598 号及 00017753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315 授 042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6.6%。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315 授 042 贷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 6.6%。

(4) 2014 年 6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407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和县国用(2010)第 058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及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 2014 年合经支保字第 11140701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及陈学高、刘敏夫妇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5）2014 年 6 月 25 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2014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Y2014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008 号、1010 号-1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Y2014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 6%。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Y2014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6%。

2、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购买其产品进行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8,741,550 元。

（2）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发行人经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销售其商品，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年购货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3）2014 年 5 月 4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2014年合肥三洋销售合同》，巢湖安德利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代理商销售其产品，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提货目标700万元。

（4）2014年5月28日，巢湖安德利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签订《长虹电器产品经销协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回款额1,560万元。

（5）2014年6月25日，巢湖安德利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租赁合同

（1）2014年1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城租赁合同》，无为安德利向无为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5楼面积约为2750平方米的房屋经营影城，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15年，年租金100万元，每3年递增10%。2014年7月10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前述《影城租赁合同》起租日延至2014年1月11日。

（2）2013年10月18日，无为安德利与陈学定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陈学定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4号楼面积约为1,651平方米的房屋经营餐厅，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年租金70万元，每2年递增5%。2014年7月27日，无为安德利与陈学定、无为县天福大酒店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前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3）2013年9月30日，无为安德利与何俊义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何俊义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2号楼面积约为2,540平方米的房屋经营KTV，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年租金76.2万元，每2年递增8%。2014年7月11日，无为安德利与

何俊义签订《补充协议》，无为安德利同意给予何俊义电费补贴每度 0.2 元。

（4）2013 年 9 月 30 日，无为安德利与季建华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季建华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3 号楼面积约为 2,762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休闲会所，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88.32 万元，每 2 年递增 8%。2014 年 7 月 4 日，无为安德利与季建华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前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

（5）2013 年 8 月 28 日，无为安德利与叶胜利、胡彩霞签订《租赁合同》及《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无为安德利向叶胜利、胡彩霞出租位于无为安德利商场 5 号楼面积约为 1,796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餐厅，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 561,480 元，每 2 年递增 8%。2014 年 3 月 1 日，无为安德利与叶胜利、胡彩霞、无为县天宇大酒店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前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无为安德利上述出租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已得到承租方认可，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无为安德利上述出租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该等法律瑕疵即得到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为安德利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4、其他合同

2014 年 3 月 22 日，和县安德利与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和安物流建工 20140310-0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和县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预估合同价 4,500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97,000.00	项目保证金
南京美迪尔生生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张 琼	229,182.38	备用金
合 计	3,932,848.6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徐霞坤	3,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金福祥金店	1,098,094.89	代收款
巢湖伟华置业有限公司	329,358.12	应付租金
合计	6,728,131.01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 2、和县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 2、无为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 3、巢湖安德利长江百货有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4、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

5、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购买土地

2014年1月14日，和县安德利与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和县让合字[2014]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和县经济开发区24,79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和县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350万元。和县安德利已就上述土地取得和县国用（2014）第04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县安德利上述购买土地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外投资

1、和县安德利

和县安德利现持有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240000154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东路150号。

2、无为安德利

无为安德利现持有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02240000058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花园路南。

3、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有限”）

长百有限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2000061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2、发行人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4、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上市地点进行了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

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字 (2014) 第 46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 1、股东大会

(1)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1 年-201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

(4)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立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和县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的议案》。

(5)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赔偿及回购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胡国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立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和县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4)第 46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

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4)第 46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

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或查询其任职单位官方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学高为董事长，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上述董事中，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周学民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陈立平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2、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陈伟、叶贵芝、徐济霞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伟为监事会主席，徐济霞为职工代表监事，陈伟、叶贵芝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徐济霞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董事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范晓玲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徐济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陈伟、叶贵芝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永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周学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国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陈立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5 号《专项鉴证报告》；
-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25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2：发行人、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巢湖安德利及长百有限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3 项财政补贴。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45 万元。

2、根据庐江县财政局、庐江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庐商[2011]122 号《关于印发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项目补助资金 0.6 万元。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合政[2013]66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 4、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
- 5、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庐发项[2014]167 号《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有效期的说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无为安德利实施；
-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备案；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已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备案；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庐发项[2014]167 号《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有效期的说明》，证明前述备案继续有效。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聂德敬、聂立志、高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诉状》；
- 2、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传票》；
- 3、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2013)庐江民二初字第 00591 号《民事判决书》；
- 4、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5、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6、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

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 年 10 月 14 日，自然人聂德敬、聂立志、高红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诉讼的诉讼请求：

- ①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房屋租金 489,400 元；
- ②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0 万元；
- ③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2013）庐江民二初字第 005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① 判决被告向原告聂立志、高红给付房屋租金 20 万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 ② 驳回原告聂立志、高红其他诉讼请求；
- ③ 驳回原告聂德敬全部诉讼请求。
- ④ 案件受理费 9,690 元由原告承担 5,580 元，由被告承担 4,11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发行人已向聂立志、高红支付 25 万元。

2、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年3月5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① 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②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642,205.47 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 2013 年 2 月底，以后另算）；

③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④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 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② 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

③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④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并在执行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六、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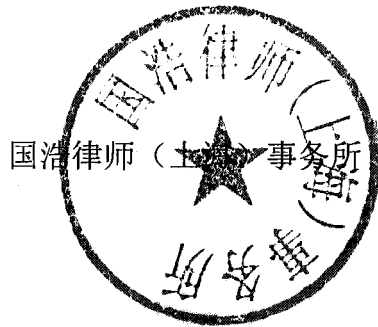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

事项期间”) 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6日颁发的341421000003357号《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

（2）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学高任总经理，姚忠发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元灿任财务总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任副总经理。

（2）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学高为总经理，聘任姚忠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元灿为财务总监，聘任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重新选聘，未发生实际变更，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

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69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72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9%，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000023787）及合伙协议；

2、陈学高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自然人、合伙企业和主管部门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有 37 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陈学高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 号 1-302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91010****

自然人陈学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详细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相关内容，目前

持有发行人 66.831%的股份。

2、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银瑞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银瑞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投资额 1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楼 7 单元 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阳，经营范围为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行政许可文件经营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姚忠发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6-208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40901****

自然人姚忠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4、自然人姚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2 号 26-208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60928****

自然人姚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5、自然人钱元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6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90703****

自然人钱元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6、自然人夏留文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城西路 103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11105****

自然人夏留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7、自然人洪雪晴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99 号 4 栋 2 单元 1001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70101****

自然人洪雪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8、自然人赵越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5-4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880426****

自然人赵越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9、自然人陈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1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605****

自然人陈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0、自然人袁先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202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31129****

自然人袁先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1、自然人叶贵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306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1124****

自然人叶贵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2、自然人孙玉琳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325 号 1-2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20202****

自然人孙玉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3、自然人胡更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178 号 2-302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21227****

自然人胡更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4、自然人朱锦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大厦新村 4-301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20201****

自然人朱锦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5、自然人袁玲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53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50612****

自然人袁玲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6、自然人王成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4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628****

自然人王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7、自然人周同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 7 栋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21025****

自然人周同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8、自然人戴光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27 号 403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61005****

自然人戴光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9、自然人滕树能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绣溪花园 4-13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90819****

自然人滕树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0、自然人金小龙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6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40229****

自然人金小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1、自然人江水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3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00202****

自然人江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2、自然人李柏森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文二巷 25 号 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51112****

自然人李柏森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3、自然人朱春花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潜川中路 27-5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20513****

自然人朱春花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4、自然人胡迎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李庄村民组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20104****

自然人胡迎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5、自然人方大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93-309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61002****

自然人方大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6、自然人李立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30930****

自然人李立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7、自然人周元灿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向阳路城市风景小区 18 幢 2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11022****

自然人周元灿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8、自然人陶传进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北路 42-502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11206****

自然人陶传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9、自然人卢卫坤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81008****

自然人卢卫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0、自然人丁恒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江矾矿宿舍小山路水塔 10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00924****

自然人丁恒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1、自然人刘章宏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礅塘新村 8-604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30618****

自然人刘章宏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2、自然人孙爱萍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 54 号 4-2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80708****

自然人孙爱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3、自然人孙晓俊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南路秀水亭花园 4-304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50115****

自然人孙晓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4、自然人李正兵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36 号 1-304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70816****

自然人李正兵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5、自然人金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91201****

自然人金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6、自然人洪四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1 室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90822****

自然人洪四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7、自然人王保新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新民巷 2 号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30520****

自然人王保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二）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银瑞投资《营业执照》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 37 位发起人和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股东名册；
- 2、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7、78 号《公证书》；
- 3、杨玉云与赵越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赠与合同》；

4、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公证机构、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股东赵启浒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死亡；2015 年 1 月 12 日，赵启浒之妻杨玉云与赵启浒之子赵越签订《赠与合同》，原赵启浒所持发行人 30.78 万股股份系与杨玉云夫妻共有财产，杨玉云将属于其份额即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赠与赵越，该《赠与合同》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8 号《公证书》公证；其余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赵启浒合法遗产，应由杨玉云、赵越共同继承，杨玉云自愿放弃继承权，故该等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由赵越一人继承，该等继承行为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7 号《公证书》公证。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赠与及继承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4,009.860	66.831
2	银瑞投资	6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87.200	3.120
4	姚 明	187.200	3.120
5	钱元报	30.780	0.513
6	夏留文	30.780	0.513
7	洪雪晴	30.780	0.513
8	赵 越	30.780	0.513

9	陈 伟	30.780	0.513
10	袁先朝	30.780	0.513
11	叶贵芝	30.780	0.513
12	孙玉琳	30.780	0.513
13	胡更生	30.780	0.513
14	朱锦华	30.780	0.513
15	袁 玲	30.780	0.513
16	王 成	30.780	0.513
17	周同江	30.780	0.513
18	戴光明	30.780	0.513
19	滕树能	30.780	0.513
20	金小龙	30.780	0.513
21	江 水	30.780	0.513
22	李柏森	30.780	0.513
23	朱春花	30.780	0.513
24	胡迎生	30.780	0.513
25	方大春	30.780	0.513
26	李立东	30.780	0.513
27	周元灿	30.780	0.513
28	陶传进	30.780	0.513
29	卢卫坤	30.780	0.513
30	丁恒春	30.780	0.513
31	刘章宏	30.780	0.513
32	孙爱萍	30.780	0.513
33	孙晓俊	30.780	0.513
34	李正兵	30.780	0.513
35	金 胜	30.780	0.513
36	洪四喜	30.780	0.513
37	王保新	30.780	0.513

	合 计	6,000.000	100

（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69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6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526,428,277.30元、550,346,615.98元、519,399,925.21元；发行人2012-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1,505,585.28元、15,486,294.75元、16,817,617.30元。发行人2012-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141,367,666.23元、1,290,007,731.98元、1,378,322,751.57元；2012-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62,813,116.55元、70,867,961.93

元、47,814,010.18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

2、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高。

（1）陈学高现持有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投资”）74.254%出资额。

（2）安德利投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
1	陈学高	742.540	74.254	是
2	姚忠发	34.680	3.468	是
3	姚 明	34.680	3.468	是
4	钱元报	5.700	0.570	是

5	夏留文	5.700	0.570	是
6	洪雪晴	5.700	0.570	是
7	赵 越	5.700	0.570	是
8	陈 伟	5.700	0.570	是
9	袁先朝	5.700	0.570	是
10	叶贵芝	5.700	0.570	是
11	孙玉琳	5.700	0.570	是
12	胡更生	5.700	0.570	是
13	朱锦华	5.700	0.570	是
14	袁 玲	5.700	0.570	是
15	王 成	5.700	0.570	是
16	周同江	5.700	0.570	是
17	戴光明	5.700	0.570	是
18	滕树能	5.700	0.570	是
19	金小龙	5.700	0.570	是
20	江 水	5.700	0.570	是
21	李柏森	5.700	0.570	是
22	朱春花	5.700	0.570	是
23	胡迎生	5.700	0.570	是
24	方大春	5.700	0.570	是
25	李立东	5.700	0.570	是
26	周元灿	5.700	0.570	是
27	陶传进	5.700	0.570	是
28	卢卫坤	5.700	0.570	是
29	丁恒春	5.700	0.570	是
30	刘章宏	5.700	0.570	是
31	孙爱萍	5.700	0.570	是
32	孙晓俊	5.700	0.570	是
33	李正兵	5.700	0.570	是

34	金 胜	5.700	0.570	是
35	洪四喜	5.700	0.570	是
36	王保新	5.700	0.570	是
	合 计	1,000.000	100	

注：安德利投资报告期内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安德利投资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	2012年1月1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9日期间内安德利投资持有其83.33%出资额，丁恒春持有其16.67%出资额；2012年9月10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安德利投资持有其40%出资额。	无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100%出资额。	100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瑞投资2012年1月1日至今持有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10%股份（出资额）。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

（1）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有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全资子公司	10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巢湖安德	100

（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	利全资子公司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	2012年7月30日至今为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100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百有限”）	2013年5月23日至今为巢湖安 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2）2012年1月1日至今，巢湖安德利持有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出资额。

4、其他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陈学高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66.831
姚忠发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3月12日至今为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3.120
姚 明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3.120
钱元报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朱春花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奚桂意 （注）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无
丁栋虹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胡国财	2012年2月8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	无
李永中	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6月9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	无
周学民	2012年6月10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陈立平	2014年5月16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陈伟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会主席	0.513
叶贵芝	2012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	0.513
范晓玲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7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职工监事	无
徐济霞	2014年7月28日至今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周元灿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0.513
李立东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513
刘章宏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513
周同江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513
刘 敏	陈学高之妻	无
汪 华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8 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注：奚桂意持有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4.07%的股权。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4 年 7-12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方租赁

（1）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汽车向发行人租赁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面积约 1,6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6.4 万元。

（2）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德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投资向发行人租赁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面积约 5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0.2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10 月 15 日，陈学高、刘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房产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房屋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附件 1 “房产” 的内容。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附件 2 “土地使用权” 的内容。

3、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附件 3 “商标” 的内容。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5,810,874.15 元，净值为 30,113,021.6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BC2014092300001443 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最高额为 3,800 万，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2014 年 10 月 9 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7999-028002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27 日，无为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ZD58062014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8003-028005 号房产及无国用（2014）第 0245-024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

3、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2014 年庐江（抵融协）字 0043 号《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融资最高额为 884 万，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4 年庐江（抵）字 0043 号《贵金属租赁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4029 号、14030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6115 -76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因交付贵金属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AU99.99 黄金 37,000 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王道宝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向王道宝租赁位于白湖镇的建筑面积为 913.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年租金 12 万元。

2、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聂小彭签订《房屋租赁经营合同书》，发行人向聂小彭租赁位于矾山镇刘墩街道的建筑面积约为 86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前 5 年年租金 14 万元，后 5 年年租金 14.84 万元。

3、2014 年 12 月 15 日，无为安德利与房产所有权人缪立中、邢恩乐、郝晓东之授权委托代表缪立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缪立中、邢恩乐、

郝晓东租赁位于无为县红庙镇徐岗社区红庙商业街的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4 年年租金 3.5 万元，第 5、6 年年租金 3.71 万元，第 7、8 年年租金 3.93 万元，第 9、10 年年租金 4.1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4 年（庐江）字 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

(2)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33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34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37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40004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9%。

(3)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4 年 00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4 年 00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4 年 0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3) 2014 年 10 月 9 日,无为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7999-028002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5 日,陈学高、刘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6.6%。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 6.6%。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6.6%。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 6.16%。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 6.16%。

(4)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BC2014092300001443 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最高额为 3,800 万，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无为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ZD58062014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8003-028005 号房产及无国用（2014）第 0245-024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580620142800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6.6%。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58062014280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6.16%。

2、采购合同

（1）2014 年 8 月 10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宏盛美的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美的空调 2015 年度销售协议书》，巢湖安德利向合肥宏盛美的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美的品牌空调，销售目标为 2,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8 月 20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及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5 销售年度格力空调指定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巢湖安德利为经销商，巢湖安德利向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格力品牌空调，销售目标 5,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3）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创艺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 201411100001 号《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金创艺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2,600 万元千足金饰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其他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2014 年庐江（抵融协）字 0043 号《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融资最高额为 884 万，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4 年庐江（抵）字 0043 号《贵金属租赁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14029 号、14030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5 -76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因交付贵金属形成的最高余

额不超过 AU99.99 黄金 37,000 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4L0001 号《黄金租赁合同》，租赁 AU99.99 黄金 25,000 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租赁年费率 5.6%。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定向购金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定向购金用于归还前述 0131500007-2014L0001 号《黄金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黄金，购买 AU99.99 黄金 19,000 克，购买单价为 266.81 元/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交割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合同总金额为 506.93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97,000.00	项目保证金
巢湖福兰德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44,727.06	应收租金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2,341,727.0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徐霞坤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金福祥金店	644,965.93	代收款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00,678.00	借 款
合计	6,445,643.93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档案。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巢湖安德利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1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02000020587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巢湖中路7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46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4、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当涂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5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年（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5）第 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5）第 1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或查询其任职单位官方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学高为董事长，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为独立董事，任期均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陈伟、叶贵芝、徐济霞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伟为监事会主席，徐济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7 名，其中陈学高任发行人总经理，姚忠发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元灿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均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董事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伟、叶贵芝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济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重新选聘，未发生实际变更，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2015年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372号《专项鉴证报告》；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72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

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及长百有限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13 项财政补贴。

1、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清算 2013 年市场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以及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整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02 万元。

2、根据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庐安监管函[2014]15 号《关于申请拨付第四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函》，发行人取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3、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皖商建[2014]171 号《关于 2014 年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80 万元。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45 万元。

5、根据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庐人社秘[2013]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庐江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1.5 万元。

6、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6]169 号《关于给予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36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超收奖

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49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建设奖励的通知》及庐政秘[2012]50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分别取得土地购建补助资金 198.17 万元、254,554 元、115 万元及 1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土地按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计算，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438,222.85 元。

7、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巢政[2014]107 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 175 万元、产业引导基金 180 万元、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300 万元、平抑物价专项基金奖励 280 万元、和谐企业建设奖励 30 万元及纳税大户奖励 5 万元。

8、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22.75 万元。

9、根据巢湖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的公示》，长百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3 万元。

10、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4]63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95 万元。

11、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4]64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74,006 元。

12、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4]65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1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

知》，和县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该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406,2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2、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 年 3 月 5 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642,205.47 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 2013 年 2 月底，以后另算）；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2）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并在执行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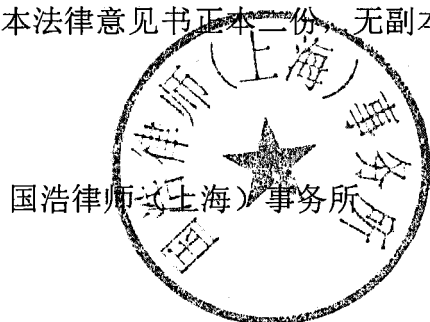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 八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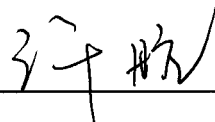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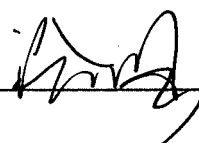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

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165 号）及其附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据招股说明书，2002 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根据该方案，决定贸易中心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同时重新确定了由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 48 人入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改制方案》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2）根据上述改制方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庐江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

3、庐江县商务局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

4、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

5、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6、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7、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8、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的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

9、庐江县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

10、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11、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

12、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

13、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14、相关股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 30 份《股权转让协议》；

15、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

16、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

17、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

18、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53 份收据；

19、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

21、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

2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3、发行人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张贴的公告；

24、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

25、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皖政秘[2015]9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

26、陈学高出具的《承诺》。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原股东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等，本所律师采用对相关转让方股东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以下简称“贸易中心”）改制合法合规性情况

1、贸易中心系根据 1984 年 11 月 1 日庐江县编制委员会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批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经营百货、五交化、糖烟酒等。1996 年 12 月 20 日，庐江县商务局出具了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1997 年贸易中心第一次改制及 1999 年安德利有限成立

（1）1997 年 7 月 21 日，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改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企业承担，全部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持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另行发文。

(2) 1997年7月25日，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评字[1997]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1997年4月30日贸易中心的总资产为3,504.95万元，总负债为3,484.22万元，净资产为20.73万元。1997年11月6日，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庐国资字[1997]110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3) 根据庐体改字[1997]25号文精神，贸易中心405名职工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于1997年7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拟定为252.3万元，共计2,523股，每股面值1,000元。由于出资人数众多，为了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安德利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由部分股东作为名义出资人进行出资。

(4) 鉴于庐江县人民政府就庐体改字[1997]25号文所述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并未另行发文予以明确，贸易中心此次未能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所涉国有资产整体出售及其人员安置手续均未办理，产权关系未能明晰。因此，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1999年4月8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继续按照庐体改字[1997]25号文精神尽快办理完毕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5) 安德利有限于1999年4月补办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股权设置及比例、委托持股情况仍依据相关股东签署的17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确定，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6) 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15日出具庐会师字(99)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3月30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252.3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安德利有限系为改制而设立的新企业，如本节前述原因，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且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2002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因此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446份

《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设立新企业，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

(7)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高，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酒、副食、土特产、家俱、五金交电、黄金、珠宝、图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餐饮，家电维修，为本企业运输。

3、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及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

(1) 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一致明确了巢湖市及庐江县相关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就公司制改造方式、企业资产的出售和转让及股份合作制方式作出了详细规定，允许“零资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职工并吸纳职工入股，鼓励和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层控股，职工自愿入股，同时对职工人员安置等事宜作出相应安排。

(2) 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建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决定于 2002 年重新进行第二次改制；贸易中心根据前述庐发[2000]16 号、巢政[2001]26 号文件精神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根据经出席会议职工代表签署的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革方案》已经贸易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根据《改革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改革目标：根据相关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 and 总体部署，旨在退足退够退好；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

② 改革形式：由企业经营管理层持股，法定代表人控股，成建制地改为规范的股份制企业。

③ 明晰企业产权：① 贸易中心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② 注

册资本为 252.3 万元，每股面值 1,000 元，由原企业经营管理层成员自愿入股，法定代表人控股；持股总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不低于总股本 51%，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任每人持股不少于 50 股，经营管理层每人持股不少于 15 股；其他人员原则上可不入股。

④ 理顺劳动关系、实施步骤等其他内容。

（4）根据《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

（5）2002 年 7 月 30 日，贸易中心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立项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6）2002 年 9 月 20 日，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

（7）2002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总资产为 34,783,724.28 元，总负债为 42,802,421.79 元，净资产-8,018,697.51 元。2002 年 11 月 10 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安德利有限已根据该评估确认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调整处理有关账务，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2003 年 1 月 8 日，贸易中心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至此，贸易中心改制完成，彻底退出国有序列。

（8）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

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16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皖政秘[2015]9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贸易中心《改革方案》内容符合庐发[2000]16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巢政[2001]26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合法、合规，且已经贸易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庐政秘[2002]80号文件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改制行为履行了完备的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贸易中心《改制方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二）根据《改革方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1、根据前述《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年7月22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405人，出让股份的股东380名，共转让股份2004股，每股面值1000元，其中362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1824股，另18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180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48人，其中43名为老股东，5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30人，受让股份计2004股，每股1000元。2002年9月20日，相关人员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刘旭东	陈伟	4000
2	张翠霞	陈伟	4000
3	鲁国林	陈小玲	25000

4	鲍刚	陈学高	4000
5	鲍加兵	陈学高	4000
6	鲍明辉	陈学高	4000
7	鲍群英	陈学高	4000
8	鲍悟荣	陈学高	4000
9	蔡炳林	陈学高	4000
10	蔡琼	陈学高	4000
11	曹华玲	陈学高	4000
12	查春玲	陈学高	4000
13	查甫珍	陈学高	4000
14	陈爱春	陈学高	4000
15	陈宝龙	陈学高	2000
16	陈春红	陈学高	4000
17	陈东林	陈学高	4000
18	陈国庆	陈学高	4000
19	陈海霞	陈学高	4000
20	陈海珍	陈学高	4000
21	陈家翠	陈学高	4000
22	陈丽秀	陈学高	4000
23	陈旅华	陈学高	4000
24	陈启贵	陈学高	4000
25	陈巧玲	陈学高	4000

26	陈荣玉	陈学高	4000
27	陈小琼	陈学高	4000
28	陈旭霞	陈学高	4000
29	陈亚萍	陈学高	4000
30	陈燕	陈学高	4000
31	陈志	陈学高	4000
32	程春云	陈学高	4000
33	程东浩	陈学高	4000
34	程晓林	陈学高	25000
35	崔秀兰	陈学高	4000
36	崔小玲	陈学高	4000
37	戴光明	陈学高	10000
38	戴红颖	陈学高	4000
39	邓桂芹	陈学高	4000
40	丁恒春	陈学高	10000
41	丁平英	陈学高	4000
42	董相进	陈学高	4000
43	杜荣生	陈学高	4000
44	方琼	陈学高	4000
45	冯慧	陈学高	4000
46	高建平	陈学高	4000
47	葛晓军	陈学高	2000

48	郭慧芳	陈学高	4000
49	郭学荣	陈学高	4000
50	何春霞	陈学高	4000
51	何基莲	陈学高	4000
52	何琼	陈学高	4000
53	何小莉	陈学高	4000
54	何晓伟	陈学高	4000
55	何智慧	陈学高	4000
56	洪光义	陈学高	4000
57	洪霞	陈学高	4000
58	洪雪晴	陈学高	10000
59	洪艳丽	陈学高	4000
60	洪艳 A	陈学高	4000
61	洪艳 B	陈学高	4000
62	洪燕	陈学高	4000
63	侯梅兰	陈学高	4000
64	侯舜华	陈学高	4000
65	侯文英	陈学高	4000
66	胡金娟	陈学高	4000
67	胡敬平	陈学高	4000
68	胡燕生	陈学高	4000
69	胡迎生	陈学高	10000

70	胡正英	陈学高	50000
71	黄爱武	陈学高	4000
72	黄金林	陈学高	4000
73	黄明慧	陈学高	4000
74	黄小敏	陈学高	4000
75	黄志红	陈学高	4000
76	霍金凤	陈学高	4000
77	霍晓春	陈学高	4000
78	霍雪芹	陈学高	4000
79	计小进	陈学高	4000
80	计晓书	陈学高	4000
81	纪海燕	陈学高	4000
82	荚斌	陈学高	4000
83	江玉岚	陈学高	4000
84	金爱兰	陈学高	4000
85	金翠银	陈学高	4000
86	金花	陈学高	4000
87	金胜	陈学高	10000
88	金泽如	陈学高	2000
89	孔福建	陈学高	4000
90	李柏森	陈学高	10000
91	李必安	陈学高	4000

92	李春寒	陈学高	4000
93	李纯生	陈学高	4000
94	李翠莲	陈学高	4000
95	李德正	陈学高	40000
96	李冬英	陈学高	4000
97	李和平	陈学高	4000
98	李宏飞	陈学高	4000
99	李锦秀	陈学高	4000
100	李玲	陈学高	4000
101	李世全	陈学高	4000
102	李霞	陈学高	4000
103	李小红	陈学高	4000
104	李晓琼	陈学高	4000
105	李小伍	陈学高	4000
106	李燕	陈学高	4000
107	李照秀	陈学高	4000
108	凌雅丽	陈学高	4000
109	刘保平	陈学高	10000
110	刘芳	陈学高	4000
111	刘静	陈学高	4000
112	刘树芝	陈学高	4000
113	刘同兵	陈学高	4000

114	刘同胜	陈学高	4000
115	刘小龙	陈学高	10000
116	刘旭峰	陈学高	4000
117	刘兆英	陈学高	4000
118	龙建民	陈学高	4000
119	卢翠平	陈学高	4000
120	卢光霞	陈学高	4000
121	卢勇	陈学高	4000
122	吕少芝	陈学高	4000
123	罗春青	陈学高	4000
124	罗红梅	陈学高	4000
125	罗文玲	陈学高	4000
126	马红梅	陈学高	4000
127	马坤旭	陈学高	25000
128	梅爱英	陈学高	4000
129	莫家云	陈学高	4000
130	莫琪	陈学高	4000
131	朱忠发	陈学高	2000
132	欧阳凤英	陈学高	4000
133	潘焕梅	陈学高	4000
134	潘进花	陈学高	4000
135	潘明珍	陈学高	4000

136	钱海霞	陈学高	4000
137	钱红梅	陈学高	4000
138	钱利银	陈学高	4000
139	邱春	陈学高	25000
140	邱春林	陈学高	4000
141	任红丽	陈学高	4000
142	芮章秀	陈学高	4000
143	商义芝	陈学高	4000
144	施峰	陈学高	4000
145	施江慧	陈学高	4000
146	时国春	陈学高	4000
147	时海荣	陈学高	4000
148	宋贵芝	陈学高	4000
149	苏辉秀	陈学高	4000
150	孙爱萍	陈学高	10000
151	孙荷芝	陈学高	4000
152	孙黎明	陈学高	3000
153	谈峻松	陈学高	4000
154	谭平芳	陈学高	4000
155	谭拥华	陈学高	4000
156	谭永泉	陈学高	4000
157	唐飞	陈学高	4000

158	唐田	陈学高	4000
159	唐言群	陈学高	4000
160	陶传友	陈学高	4000
161	陶建国	陈学高	50000
162	陶芳	陈学高	4000
163	陶荣	陈学高	4000
164	滕玢羚	陈学高	4000
165	田小梅	陈学高	4000
166	宛爱香	陈学高	4000
167	宛新娥	陈学高	4000
168	宛新杰	陈学高	25000
169	万春梅	陈学高	4000
170	汪炳年	陈学高	25000
171	汪玲	陈学高	4000
172	汪小林	陈学高	4000
173	王保新	陈学高	10000
174	王春霞	陈学高	4000
175	王珏	陈学高	4000
176	王军	陈学高	4000
177	王君荣	陈学高	4000
178	王俊	陈学高	4000
179	王敏	陈学高	4000

180	王能霞	陈学高	4000
181	王倩	陈学高	4000
182	王琼	陈学高	4000
183	王彦	陈学高	4000
184	王宜保	陈学高	4000
185	王义梅	陈学高	4000
186	王勇	陈学高	4000
187	王玉	陈学高	4000
188	王玉荣	陈学高	4000
189	韦丽	陈学高	4000
190	韦伟	陈学高	4000
191	吴本荣	陈学高	4000
192	吴建新	陈学高	2000
193	吴连红	陈学高	10000
194	吴义琴	陈学高	4000
195	吴银生	陈学高	4000
196	吴照松	陈学高	4000
197	吴政	陈学高	4000
198	夏翠萍	陈学高	4000
199	夏菊林	陈学高	4000
200	夏留文	陈学高	10000
201	夏荣	陈学高	4000

202	夏晓春	陈学高	4000
203	夏莹	陈学高	4000
204	项红敏	陈学高	4000
205	邢晓林	陈学高	4000
206	熊迎华	陈学高	4000
207	徐宝玲	陈学高	4000
208	徐长青	陈学高	4000
209	徐芳	陈学高	4000
210	徐桂芳	陈学高	4000
211	徐海宝	陈学高	4000
212	徐金会	陈学高	4000
213	徐军	陈学高	4000
214	徐丽娟	陈学高	4000
215	徐润琴	陈学高	4000
216	徐晓芳	陈学高	4000
217	徐玉冰	陈学高	4000
218	许光芝	陈学高	4000
219	许俊卿	陈学高	4000
220	许克福	陈学高	25000
221	许琴	陈学高	4000
222	荀礼闫	陈学高	4000
223	严从静	陈学高	4000

224	严梅冬	陈学高	4000
225	杨翠兰	陈学高	4000
226	杨国诚	陈学高	4000
227	杨俊民	陈学高	4000
228	杨琴	陈学高	4000
229	杨玲玲	陈学高	4000
230	杨明芳	陈学高	4000
231	杨萍	陈学高	4000
232	杨永红	陈学高	4000
233	杨志红	陈学高	4000
234	姚爱云	陈学高	4000
235	姚彩琴	陈学高	4000
236	姚桂玲	陈学高	4000
237	姚进生	陈学高	4000
238	姚维高	陈学高	4000
239	姚玉霞	陈学高	4000
240	姚植会	陈学高	4000
241	姚忠爱	陈学高	4000
242	叶红云	陈学高	4000
243	殷建榕	陈学高	10000
244	尹昌爱	陈学高	4000
245	于辉	陈学高	4000

246	俞向莲	陈学高	25000
247	袁红梅	陈学高	2000
248	袁建生	陈学高	4000
249	袁玲	陈学高	10000
250	袁亚文	陈学高	4000
251	袁有祥	陈学高	4000
252	占利萍	陈学高	4000
253	张爱梅	陈学高	4000
254	张安平	陈学高	4000
255	张昌平	陈学高	4000
256	张大莲	陈学高	4000
257	张党生	陈学高	4000
258	张洪	陈学高	4000
259	张家胜	陈学高	4000
260	张金梅	陈学高	4000
261	张进	陈学高	4000
262	张静	陈学高	4000
263	张娟	陈学高	4000
264	张连杰	陈学高	4000
265	张玲	陈学高	4000
266	张霞 B	陈学高	4000
267	张晓华	陈学高	25000

268	张思红	陈学高	4000
269	张信保	陈学高	4000
270	张旭芬	陈学高	4000
271	张瑛	陈学高	4000
272	张友兰	陈学高	4000
273	张遵权	陈学高	4000
274	章玲 A	陈学高	4000
275	章玲 B	陈学高	4000
276	章晓云	陈学高	4000
277	章义林	陈学高	4000
278	赵娟	陈学高	4000
279	赵明兴	陈学高	4000
280	赵启浒	陈学高	10000
281	郑彩霞	陈学高	4000
282	郑昌玲	陈学高	4000
283	郑海波	陈学高	4000
284	郑大燕	陈学高	4000
285	钟礼智	陈学高	4000
286	钟诗英	陈学高	4000
287	周蓓	陈学高	4000
288	周芬	陈学高	4000
289	周凤英	陈学高	4000

290	周美荣	陈学高	4000
291	周晓瑄	陈学高	4000
292	周元同	陈学高	2000
293	周志明	陈学高	4000
294	朱保平	陈学高	4000
295	朱财英	陈学高	4000
296	朱菜田	陈学高	4000
297	朱春花	陈学高	10000
298	朱凤瑶	陈学高	4000
299	朱金枝	陈学高	4000
300	朱乐平	陈学高	4000
301	朱琳琳	陈学高	4000
302	朱文胜	陈学高	4000
303	朱霞	陈学高	4000
304	朱晓玲	陈学高	4000
305	朱晓荣	陈学高	4000
306	朱兴德	陈学高	4000
307	朱月英	陈学高	4000
308	胡正春	方大春	4000
309	袁庆荣	方大春	4000
310	张红燕	方大春	4000
311	陈晓凤	何昌德	4000

312	孔海珍	何昌德	4000
313	黄敏	洪四喜	4000
314	王玲生	洪四喜	4000
315	黄兵	胡更生	2000
316	王永盛	胡更生	4000
317	李立东	江水	10000
318	孙小波	金小龙	4000
319	张霞 A	金小龙	4000
320	江冰凌	李正兵	4000
321	江虹	李正兵	4000
322	许慧静	刘小初	4000
323	赵德才	刘小初	4000
324	赵凤霞	刘小初	4000
325	黄银莲	刘章宏	4000
326	李虹	刘章宏	4000
327	丁问渠	卢卫坤	4000
328	汪宏	卢卫坤	4000
329	王宏	卢卫坤	4000
330	孙建民	潘声荣	25000
331	胡杰	钱元报	4000
332	苏红	钱元报	4000
333	陈先会	孙晓俊	4000

334	肖红兵	孙晓俊	4000
335	丁琼	孙玉玲	4000
336	朱国辉	孙玉玲	4000
337	丁云凤	陶传进	2000
338	方文权	陶传进	4000
339	吕玲	陶传进	4000
340	徐济霞	陶传进	4000
341	李红	滕树能	4000
342	谭家立	汪贤生	25000
343	马小云	王成	4000
344	张先玲	王成	4000
345	周青枝	王成	4000
346	卢昆	许晓玲	4000
347	马祖红	许晓玲	4000
348	邢应红	姚明	25000
349	杨卫东	姚忠发	25000
350	费贵龙	叶贵芝	2000
351	汪文礼	叶贵芝	10000
352	洪亮	袁先朝	4000
353	施桂英	袁先朝	4000
354	洪玲丽	周同江	4000
355	宛萍	周同江	4000

356	江洪	周元灿	4000
357	王孝平	周元灿	2000
358	张友华	周元灿	4000
359	沈迎华	朱锦华	4000
360	朱小宝	朱锦华	4000
361	鲍秀玲	朱玲华	4000
362	许唐敏	朱玲华	2000
363	袁先会	朱玲华	4000
364	戴卫东	何昌德	1000
	戴卫东	李正兵	3000
365	丁润生	洪四喜	1000
	丁润生	许晓玲	3000
366	高冬梅	洪四喜	2000
	高冬梅	胡更生	2000
367	龚千姑	刘章宏	3000
	龚千姑	滕树能	1000
368	金华	陈伟	1000
	金华	滕树能	3000
369	李成生	陈伟	2000
	李成生	卢卫坤	2000
370	卢常青	金小龙	2000
	卢常青	周同江	2000

371	卢代红	胡更生	3000
	卢代红	金小龙	1000
372	莫晓玲	滕树能	3000
	莫晓玲	叶贵芝	1000
373	王方英	何昌德	2000
	王方英	袁先朝	2000
374	王平	孙玉玲	3000
	王平	朱玲华	1000
375	王文华	刘小初	3000
	王文华	卢卫坤	1000
376	吴婷	方大春	3000
	吴婷	陶传进	1000
377	吴小红	周同江	1000
	吴小红	朱锦华	3000
378	夏则勇	孙晓俊	3000
	夏则勇	周元灿	1000
379	邢敬东	王成	3000
	邢敬东	袁先朝	1000
380	张颖智	江水	1000
	张颖智	钱元报	3000
	合计		2004000

2、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缴存账户存在的法律瑕疵于本次改制得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等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全部予以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同时安德利有限已将剩余全部出资退还其余 318 名股东，至此，安德利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体现为 1997 年职工参股股金退还及 2002 年 48 名股东重新缴款行为，相关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真实，有效。

3、本次股权转让中 362 人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234 人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确认转让方股东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4、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

成任何不利影响。

6、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皖政秘[2015]9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安德利有限 2002 年 7 月 22 日股东大会批准，转让各方均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改制方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2007 年 2 月刘小初将股权转让给陈学高、2009 年 9 月汪贤生等 9 人将股权转让给陈学高等 38 人、2011 年 2 月潘声荣、陈小玲将股权转让给陈学高。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安德利有限 2007 年 1 月 2 日《公司章程》；
- 2、安德利有限 2007 年 1 月 2 日、2010 年 10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
- 3、本节所涉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
- 4、安德利有限相关原股东离职、退休相关手续文件；
- 5、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出具的（2009）皖庐公证字第 1286 号《公证书》；
- 6、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 7、发行人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张贴的公告；

8、陈学高出具的《承诺》。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相关公证机构及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等，本所律师采用对相关转让方股东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决策程序等情况

1、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1）2007 年 1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小初将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 6 万元；2007 年 2 月 12 日，陈学高与刘小初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安徽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转让当时有效之安德利有限公司章程、刘小初离职相关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小初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离开公司时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3）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与刘小初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面谈笔录》，确认刘小初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2、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1）2009 年 9 月 16 日，汪贤生等 9 人与陈学高等 38 人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汪贤生、吴连红、朱玲华、何昌德、汪文礼、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许晓玲向陈学高等其余 38 名股东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出资额。其中，汪贤生转让给陈学高 14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各 4 万元；许晓玲转让给刘章宏、袁先朝、陶传进、卢卫坤、洪四喜、金胜、陈伟、方大春、洪雪晴、滕树能、丁恒春、胡更生、李立东、戴光明、周元灿各 0.6 万元；何昌德转让给王成、赵启浒、孙爱萍、朱春花、袁

玲、钱元报、叶贵芝、胡迎生、李柏森、王保新、朱锦华、孙玉琳、夏留文、金小龙、江水各 0.6 万元；汪文礼转让给陈学高 7.2 万元，周同江、孙晓俊、李正兵各 0.6 万元；吴连红、朱玲华、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各自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退出股东中许晓玲已于 2007 年死亡，故签约主体为其股权合法继承人赵良奇、赵俊，该 2 人之继承权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2009）皖庐公证字第 1286 号《公证书》公证。2010 年 10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转让背景及原因：

① 根据转让当时有效之安德利有限公司章程，汪贤生、朱玲华、何昌德、刘保平退休相关手续文件、汪文礼内退相关手续文件、殷建榕、刘小龙离职相关手续文件及（2009）皖庐公证字第 1286 号《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贤生、朱玲华、何昌德、汪文礼、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许晓玲继承人赵良奇、赵俊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离开公司时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② 本所律师已就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与吴连红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面谈笔录》，确认吴连红系因个人经济原因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3）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与前述各转让方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面谈笔录》或《调查访谈记录》，确认转让方均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3、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1）2011 年 2 月 19 日，潘声荣、陈小玲分别与陈学高签订《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潘声荣将其持有的 104 万元出资额、陈小玲将其持有的 1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根据转让当时有效之安德利有限公司章程、潘声荣、陈小玲离职相关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声荣、陈小玲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离开公司时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3）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与潘声荣、陈小玲进行了访谈并制作

了《调查访谈记录》，确认潘声荣、陈小玲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

（二）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前述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清晰，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有 7 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上述 7 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入股当时及目前任职单位和职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姚忠发等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夏留文等 7 名自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夏留文等 7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 7 份《声明》；
- 3、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 36 份《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陈学高分别出具的《声明》；
- 5、中国共产政协庐江县委员会党组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

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此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7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列 7 名自然人股东于公司无任职，该 7 人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夏留文	34262219611105****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城西路****
2	孙玉琳	34262219620202****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3	李柏森	34262219551112****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
4	胡迎生	34262219720104****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
5	卢卫坤	34262219781008****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6	丁恒春	34262219600924****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江矾矿宿舍****
7	赵 越	34262219880426****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2、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及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在成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股东当时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入股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夏留文	1997 年 7 月	贸易中心	针纺部副主任
2	孙玉琳	1997 年 7 月	贸易中心	主办会计

3	李柏森	1997 年 7 月	贸易中心	皮鞋部主任
4	胡迎生	1997 年 7 月	贸易中心	皮鞋部副主任
5	卢卫坤	2002 年 9 月	贸易中心	家电部副主任
6	丁恒春	1997 年 7 月	贸易中心子公司合肥安德利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安德利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7	赵 越	2015 年 3 月	发行人	家电部营业员（注）

注：根据发行人及和县安德利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越之父赵启浒于 1997 年 7 月入股安德利有限，入股当时任贸易中心家俱柜副主任，赵启浒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死亡前任和县安德利家电部副经理。

2015 年 1 月 12 日，赵启浒之妻杨玉云与赵越签订《赠与合同》，原赵启浒所持发行人 30.78 万股股份系与杨玉云夫妻共有财产，杨玉云将属于其份额即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赠与赵越，该《赠与合同》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8 号《公证书》公证；其余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赵启浒合法遗产，应由杨玉云、赵越共同继承，杨玉云自愿放弃继承权，故该等 15.39 万股发行人股份由赵越一人继承，该等继承行为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5）皖庐公证字第 77 号《公证书》公证。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发行人关联方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及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编号	姓 名	任职单位	职 务
1	夏留文	已于发行人退休	无
2	孙玉琳	已于发行人退休	无

3	李柏森	发行人	无（病休）
4	胡迎生	安德利汽车	业务经理
5	卢卫坤	巢湖安德利	店长
6	丁恒春	安德利汽车	业务经理
7	赵 越	发行人	家电营业员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职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陈学高出具的《声明》、中国共产党政协庐江县委员会党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学高于 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退休前任庐江县政协副主席，退休至今已逾三年。

据此，陈学高自公职退休至今已逾三年，符合《公务员法》对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查阅了相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事档案，同时发行人包括姚忠发在内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党纪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姚忠发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四、据招股说明书，2011 年安德利有限增资时，有限合伙企业银瑞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 500 万股，目前银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现任职单位及职

务、近五年从业经历；上述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 5 名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 5 名合伙人就任职、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分别出具的《声明》；
-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及其股东、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银瑞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根据银瑞投资《合伙协议》，银瑞投资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瑞投资合伙人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孟丹林	3401031955100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 号****

2	夏 阳	34260119590515****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东塘路世纪新都****
3	木利民	340103195911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4	侯京临	340103196005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5	孙隽蓓	340302195803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

2、根据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现任职单位及职务、近五年从业经历等情况如下：

（1）孟丹林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夏阳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2010 年 1 月至今	广东三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2010 年 1 月至今	广州瑞沣化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2010 年 1 月至今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5	2011 年 1 月至今	银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木利民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3	2014 年 11 月至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2015 年 2 月至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侯京临（木利民之妻）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无业	-
2	2010 年 5 月至今	退休	-

(5) 孙隽蓓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 务
1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安徽鑫润科贸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	2013 年 3 月至今	退休	-

(三) 银瑞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对银瑞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四) 银瑞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均已出具《声明》，声明除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陈伟、叶贵芝、徐济霞、周元灿、李立东、周同江、刘章宏，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承销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陈永健、保荐代表人张浩淼、胡智慧及项目组成员于乐翔、李波、徐晓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审计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孙勇、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烽、文爱凤、傅林生、陆士敏，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陈冬梅、经办评估师李巨林、李辉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声明除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发行人与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陈伟、叶贵芝、徐济霞、周元灿、李立东、周同江、刘章宏，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承销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陈永健、保荐代表人张浩淼、胡智慧及项目组成员于乐翔、李波、徐晓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黄宁宁、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审计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孙勇、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烽、文爱凤、傅林生、陆士敏，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陈冬梅、经办评估师李巨林、李辉均已分别出具《声明》，声明与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通过银瑞投资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银瑞投资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

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陈学高、刘敏就其近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分别出具的《声明》；
- 2、陈学高、刘敏近亲属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分别出具的《声明》；
- 3、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公司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4、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公司就对外投资、主营业务情况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及其股东、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情况

- 1、根据陈学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学高近亲属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与陈学高关系
1	刘 敏	34262219700821****	妻 子
2	陈 镭	34262219870304****	女 儿
3	陈萬林	34140220050205****	儿 子
4	张莲生	34262219530812****	姐 姐

- 2、根据刘敏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学高近亲属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与刘敏关系

1	陈学高	34262219591010****	丈 夫
2	陈萬林	34140220050205****	儿 子
3	章锐明	34262219361023****	母 亲
4	刘晓晴	34262219500201****	姐 姐
5	刘 曙	34262219611219****	哥 哥
6	刘 炯	34262219660503****	姐 姐
7	刘 峥	34262219730921****	妹 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根据陈学高、刘敏及其前述近亲属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学高持有发行人 66.831%股份及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投资”）74.254%出资额外，陈学高、刘敏近前述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2、根据安德利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投资现持有安德利汽车 100%出资额、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汽车”）100%出资额及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商务”）；根据安德利汽车、无为安德利汽车、安德利商务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汽车、无为安德利汽车、安德利商务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3、安德利投资、安德利汽车、无为安德利汽车、安德利商务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安德利投资最新一期《营业执照》，安德利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贸易、餐饮服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根据安德利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投资主营业务为汽车贸易投资与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根据安德利汽车最新一期《营业执照》，安德利汽车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车、农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根据安德利汽车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3) 根据无为安德利汽车最新一期《营业执照》，无为安德利汽车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根据无为安德利汽车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为安德利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4) 根据安德利商务最新一期《营业执照》，安德利商务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器仪表、网络通信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与服务。”；根据安德利商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商务报告期至今无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刘敏夫妻双方近亲属除陈学高本人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以及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缴纳基数和缴纳金额；如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的情形，请披露未缴纳的原因，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年末《员工花名册》；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年末员工工资表；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
- 5、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员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

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营运人员	2,923	2,956	2,437
财务人员	58	60	54
管理人员	205	207	230
其他人员	67	79	73
合 计	3,253	3,302	2,79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基数及缴纳金额

年度	缴纳基数 (元/月)	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缴纳金额 (元/月)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4 年 7-12 月	2,391	20%	8%	8%	2%	0.80%	N/A	1%	1%	0.50%	N/A	724.47	263.01
2014 年 1-6 月	2,305	20%	8%	8%	2%	0.80%	N/A	1%	1%	0.50%	N/A	698.42	253.55
2013 年 7-12 月	2,305	20%	8%	8%	2%	0.80%	N/A	1%	1%	0.50%	N/A	698.42	253.55
2013 年 1-6 月	2,033	20%	8%	8%	2%	0.80%	N/A	2%	1%	0.50%	N/A	636.33	223.63
2012 年 7-12 月	2,033	20%	8%	8%	2%	0.80%	N/A	1%	1%	0.50%	N/A	616.00	223.63
2012 年 1-6 月	1,717	20%	8%	8%	2%	0.80%	N/A	2%	1%	0.50%	N/A	537.42	188.87

②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金额

名称	年度	缴纳基数（元/月）	住房公积金		缴纳金额（元/月）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有限”）	2012年-2014年	1,717	5.00%	5.00%	85.85	85.85
和县安德利	2012年7-12月、2013年-2014年	2,040	5.00%	5.00%	102.00	102.00
	2012年1-6月	1,720	5.00%	5.00%	86.00	86.00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	2013年-2014年	1,030	10.00%	10.00%	103.00	103.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14年末 员工人数：3253		2013年末 员工人数：3302		2012年末 员工人数：2794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3,090	163	3,118	184	2,636	158
失业保险	3,086	167	3,106	196	2,578	216
生育保险	3,088	165	3,108	194	2,589	205
医疗保险	3,088	165	3,108	194	2,589	205
养老保险	3,087	166	3,108	194	2,578	216
住房公积金	3,101	152	3,119	183	2,590	204

（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但基于当地用工市场现实情况，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其他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本所律师就该等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并核查了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记录、工资表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4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构成如下：32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7 位员工为内退或兼职人员，由原单位负责缴纳；14 位员工自行缴纳；30 位员工当时尚在试用期，其中 19 人公司在试用期过后已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1 人已离职；38 位员工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缴纳城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均为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2 人已离职。

发行人及其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位于非中心城区，门店尤其是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新开店一线岗位员工来自附近农村，对于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人员，因其养老、医疗已经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同时，农村户籍人员所在家庭大部分拥有自己的宅基地，考虑到目前高企的房价，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存在该等情况且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前述 38 名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

其他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系出于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一方面，占据公司员工总数绝大部分的营运人员由于工作性质存在基本工资不高，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其参保的意愿本身不强；另一方面，公司针对该部分人员，为保证公司的用工需求及员工稳定，对包括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在内的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单独发放 500 元/月的社保公积金补贴。发行人在招聘时及入职后持续对上述未缴纳人员就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和教育，并且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断持续规范。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1）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中：

① 根据相关退休返聘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或退休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社会保险金已纳入社会统筹范围，无需缴纳；

② 根据相关内退/兼职人员提供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原单位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已于其他单位参保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 根据相关试用期员工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离职 11 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试用期过后至今及时为剩余 19 人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④ 根据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员工出具的《声明》、社保卡或合作医疗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领取 500 元/月的社保公积金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亦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村户籍务工群体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发行人对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 号）的规定：“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时，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建金管[2005]5 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农民工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共有 45 人，其中 12 人已离职，其余人员均已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起开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起逐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巢湖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巢湖安德利自 2011 年 12 月起逐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巢湖安德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县安德利设立以来已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为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为安德利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已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

（三）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公司需 补缴金额	2013 年度公司需 补缴金额	2012 年度公司需 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费	1,414,576.08	1,553,105.14	1,039,888.17
住房公积金	185,659.80	220,211.40	114,327.40
合计①	1,600,235.88	1,773,316.54	1,154,215.57
未参保员工已发放 500 元补贴②	524,107.00	—	—
影响损益金额③ (③=①-②)	807,096.66	1,329,987.40	865,661.68
年度利润总额④	36,091,882.46	53,283,428.29	47,206,677.25
占当年利润总额 比例 (③/④)	2.24%	2.50%	1.83%

(四) 2012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学高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据招股说明书, 截止 2014 年底, 发行人拥有门店 39 家; 而招股说明书第 278 页披露: 发行人 2014 年拥有门店 37 家, 较 2013 年减少一家门店。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停门店的情形; 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关停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关停门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就门店关停原因出具的《情况说明》;
- 3、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及子公司关停门店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关停门店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相关门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报告期内关停门店如下：

编号	门店名称	业态	设立时间	关停时间
1	巢湖安德利格力店	家电专业店	2011/7/1	2012/6/6
2	发行人文昌店	家电专业店	2007/7/18	2012/8/22
3	发行人同大购物中心	超市	2011/1/12	2012/10/18
4	发行人肥西店	超市	2011/5/1	2012/10/22
5	发行人盛桥家电分公司	家电专业店	2007/7/20	2013/6/26
6	发行人汤池店	超市	2010/8/20	2013/12/18
7	发行人汤池分店	家电专业店	2007/5/11	2014/5/12

（二）门店关停原因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巢湖安德利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门店关闭原因如下：

（1）巢湖安德利格力店房屋原由安徽新兴格力销售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巢湖安德利临时使用，后被安徽新兴格力销售有限公司收回；

（2）发行人文昌店位于庐江县城商业街，因出租方大幅提升房租费用，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到期后予以关停；

（3）发行人同大购物中心土地为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土地证、房产证，为保证产权完整，发行人将该店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4）发行人肥西店于 2011 年受到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2011. 10. 9	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0 号	门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责令停业、罚款 5 千元
2	2011. 10. 9	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1 号	门店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责令停业、罚款 5 千元
3	2011. 10. 9	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2 号	门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责令停业、罚款 3 万元

发行人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规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消防安全整顿，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后因出租方不同意进行房屋结构改造，发行人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后予以关停。根据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盛桥家电分公司面积较小，开店初出租方曾承诺进行店面改造，扩大 1,000 平米，后未履行承诺，发行人予以关停；

（6）发行人汤池店位置偏僻，效益较差，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后，将该店予以关停；

（7）发行人汤池分店位置偏僻，效益较差，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后，将该店予以关停。

2、发行人及巢湖安德利上述关闭门店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等主管机关均已就上述门店存续期间合法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门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关闭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各门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地理位置、零售业态、面积、营业额、营业利润、坪效、员工人数及员工薪酬等，是否均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子公司门店《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关门店零售业态、面积、营业额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3、发行人及子公司门店的各项许可、资质证书；
- 4、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门店成立时间、地理位置、零售业态、面积、营业额、营业利润、坪效、员工人数及员工薪酬等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1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9/5/7	庐江	购物中心	7,500.00	21,903.95	3,180.37	29,205.27	346	1,302.83
2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鞋之都	2008/9/23	庐江	鞋类专业店	3,136.84	2,513.51	318.48	8,012.86	97	365.76
3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卖场	2006/5/10	庐江	超市	3,288.56	8,870.56	701.84	27,426.10	186	680.68
4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绣溪分店	2009/8/26	庐江	超市	700.00	1,395.31	49.11	19,932.98	28	101.57
5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金牛商贸中心	2009/2/17	庐江	超市	2,100.00	1,829.78	186.04	8,713.26	48	127.17
6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郭河商贸中心	2010/7/16	庐江	超市	650.00	812.85	40.21	12,505.43	31	83.10
7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4	庐江	超市	900.00	829.20	32.06	9,213.28	19	56.01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石头分店									
8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白山商贸中心	2009/2/17	庐江	超市	980.00	1,266.02	70.83	12,918.57	36	94.21
9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盛桥商贸中心	2006/11/24	庐江	超市	583.00	1,149.39	70.99	19,715.13	25	68.69
10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裴岗商贸中心	2006/9/8	庐江	超市	800.00	920.28	62.75	11,503.50	28	74.12
11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白湖分店	2007/11/15	庐江	超市	913.61	485.61	16.21	5,315.23	22	56.34
12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龙腾商贸中心	2011/11/1	庐江	超市	3,000.00	1,308.52	123.04	4,361.74	40	101.13
13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泥河商贸中	2010/4/6	庐江	超市	2,400.00	1,601.19	87.99	6,671.64	40	112.49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心									
14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乐桥分店	2012/4/12	庐江	超市	650.00	417.69	8.66	6,426.04	12	31.12
15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罗河商贸中心	2013/5/9	庐江	超市	980.00	736.52	18.60	7,515.54	21	56.95
16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刘墩商贸中心	2015/1/14	庐江	超市	860.00	-	-	-	-	-
17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3/9/4	巢湖	购物中心	22,168.00	36,761.45	3,592.81	16,583.11	694	2,649.59
18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2013/5/23	巢湖	批发	1,030.00	2,045.97	65.80	19,863.75	80	313.85
19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店	2012/1/11	巢湖	超市	1,000.00	1,402.91	12.11	14,029.06	26	92.03
20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北店	2009/9/4	巢湖	超市	4,869.00	4,274.11	57.22	8,778.20	68	241.71
21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	2007/10/18	巢湖	超市	543.00	1,007.15	31.02	18,547.97	18	64.35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阳路分店									
22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槐林分店	2010/10/9	巢湖	超市	800.00	457.61	9.27	5,720.12	6	17.95
23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林头分店	2007/5/30	含山	超市	75.00	111.75	2.88	14,900.13	3	7.76
24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烔炀分店	2007/5/17	巢湖	超市	1,000.00	653.78	13.35	6,537.80	14	39.42
25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清溪分店	2010/8/31	含山	超市	140.00	206.82	5.93	14,773.14	5	13.06
26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坝镇分店	2011/8/16	巢湖	超市	800.00	597.49	23.02	7,468.58	10	25.52
27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纪新都分店	2012/7/13	巢湖	超市	260.00	382.15	3.74	14,697.97	10	28.49
28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凤凰名城店	2013/4/9	巢湖	超市	1,216.61	828.46	5.17	6,809.60	22	61.86
29	和县安德利购物	2011/5/26	和县	购物中心	18,500.00	17,559.32	1,579.66	9,491.53	359	1,124.87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中心有限公司									
3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2011/11/24	和县	超市	1,300.00	563.70	2.92	4,336.15	9	22.63
31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2012/5/15	和县	超市	235.00	254.86	4.71	10,845.07	5	12.84
32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埠分公司	2012/10/26	和县	超市	400.00	153.27	6.43	3,831.67	5	12.78
33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2012/12/10	和县	超市	199.52	211.21	1.64	10,586.06	6	14.21
34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富康分公司	2013/4/12	和县	超市	150.00	222.60	3.00	14,839.77	6	15.35
35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27	无为	购物中心	24,446.90	12,569.16	717.06	5,141.41	541	1,459.47
36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百店	2013/7/1	无为	超市	4,100.00	3,967.63	22.74	9,677.14	102	275.32
37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襄	2012/11/27	无为	超市	2,700.00	954.39	15.50	3,534.76	46	108.64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	零售业态	经营面积(M ²)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收入坪效 (元)	年末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万元)
	安店									
38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星店	2012/7/30	无为	家电专业店	1,640.00	2,585.05	50.65	15,762.49	19	50.88
39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庙商贸中心	2015/2/3	无为	超市	500.00	-	-	-	-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门店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区	业态	经营许可
1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	购物中心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鞋之都	庐江	鞋类专业店	不适用
3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卖场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绣溪分店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5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金牛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6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郭河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7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石头分店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8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白山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9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盛桥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10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裴岗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11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白湖分店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龙腾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13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泥河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14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乐桥分店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罗河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16	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刘墩商贸中心	庐江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17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巢湖	购物中心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18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巢湖	批发	食品流通许可证
19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0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北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1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阳路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槐林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经营许可证
23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林头分店	含山	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4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炯炆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5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清溪分店	含山	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6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坝镇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7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纪新都分店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8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	巢湖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

	心有限公司凤凰名城店			专卖零售许可证
29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和县	购物中心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3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和县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31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和县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埠分公司	和县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和县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富康分公司	和县	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为	购物中心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宾馆）、公共场所安全检查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36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百店	无为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37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襄安店	无为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38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星店	无为	家电专业店	不适用
39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庙商贸中心	无为	超市	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及和县安德利部分门店《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已过期，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情况系因相关配套管理条例尚未出台且管理机构组织改革，该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经营保健

食品合法、合规。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经营项目所需各类许可、资质及认证，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门店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合法、合规。

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于 2012 年 5 月因所售商品抽检不合格被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处罚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产品的名称、所涉及产品数量、金额，不合格产品的问题环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巢工商市处字[2012]234 号《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就报告期内合法性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处罚及整改基本情况

- 1、2012 年 5 月 2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巢工商市处字[2012]234

号《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巢湖安德利于 2012 年 1 月 8 日从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购进 120 条“心相印”牌手帕纸用于销售；2012 年 1 月 12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巢湖安德利销售的上述“心相印”牌手帕纸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委托安徽省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验；2012 年 2 月 13 日，样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截至立案调查时止，上述手帕纸巢湖安德利已全部售完，获违法所得 252 元，货值 828 元。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巢湖安德利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罚款 828 元。

2、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发生后，巢湖安德利组织工作组对该处罚事项进行核查清理整顿，核查确认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供应的“心相印”牌纸手帕存在抽样检查不合格的质量问题，并非巢湖安德利后期销售管理原因，而且核查确认巢湖安德利在采购该供应商产品时，也已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了商品质量核查义务。为杜绝此类处罚再次发生，巢湖安德利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和索赔，对存在相对薄弱环节的商品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从以下方面加强商品质量管理：

（1）商品准入管理

① 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查供货方的资信情况和资质证书等有关手续，供货方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已通过当年年检）、营业执照（已通过当年年检）等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食品行业还须有卫生许可证，特殊商品还要有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业务存续期间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② 必须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进货台账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进货台账要如实登记厂商合同编号、进货日期、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发票号码及进货单号码等内容。属市场安全准入商品，必须按顺序保存进货商品复印件。

（2）商品验收管理

① 验收人员对到货商品实行严格检查，防止伪劣商品入库，保证销售正常进行，验收时要坚持“五查”制度：A、查货物名称与发货单是否相称；B、查商

品产地、品名、规格、等级是否与所订合同相符；C、查商品包装是否完好；D、查商品质量，鉴别假冒伪劣商品；E、查到货数量是否准确无误。

② 验收人员对商品进行逐件验收，确定所进商品合格后入库，并认真填写商品验收单、签字等手续必须完备。对验收不合格的商品应妥善保管，并通知部门负责人和厂方有关人员退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厂家有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现象，对厂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并没收其商品。

③ 上柜销售的商品，由柜组长负责上柜前检查，按件验收的，柜组实物负责人应特别注意拆件点验是否与包装标准相符，如有不符，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处理。未反馈到部门负责人，发生的责任有柜组自负。

（3）商品销售预警机制

对有保质期的商品，各储存单位、柜组必须建立商品保质期备查簿。分批次详细登记商品名称、进货渠道、进货时间，保持期限、生产日期、到期日、处理情况等，柜长每天要检查商品保质期，对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的商品要做预警登记。对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的商品，要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汇报，请求处理，并记录处理情况。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和内部主要责任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对确实因供应商违法违规产生质量问题使发行人蒙受处罚的供应商，坚决予以淘汰，这一点要求在供销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不履行规定程序，把关不严，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包括超过保质期的商品），顾客发现经有关部门确认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各部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并从严处理。

（5）加强员工培训

加大内部宣传，引入工商、质监部门，对员工进行商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培训，不定期地对员工业务知识进行考核，奖优罚劣，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商品鉴别能力，使员工有能力、有动力自发地维护企业品牌。

（6）引入全员监督和社会监督

①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对公司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对违反商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凡举报者，一经查实，公司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

② 充分利用安德利现有的 20 万名监督员社会监督作用，开通举报热线，在各商场设举报箱，定期召集监督员代表开座谈会，将每年 11 月 11 日定为监督员日，组织会员活动等，将监督员制度发展成为安德利文化中的最重要元素之一。

③ 主动邀请工商、质监、物价、卫生等部门到公司来开展商品质量检查，开展座谈，提高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7）强化内部监管，实施阳光工程，确保商品质量

公司实行阳光工程，规范采购与销售活动，确保商品质量。严禁采购人员接受供应商的饭局招待、馈赠、回扣，严禁销售人员（柜组成员）私自代销非公司引进商品。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视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为切实保证商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深入落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业务监管工作组，对包括商品准入管理制度、商品验收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制定了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奖惩赏罚处理措施。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巢湖安德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工商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声明除巢湖安德利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质量监督、税务、环保等部门均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除巢湖安德利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巢湖安德利前述处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纠纷或重大损失，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也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针对上述处罚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包括：自采、向区域代理商采购、成为区域代理商。请补充披露各采购模式下的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各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存货风险的承担方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自身是否具有相关产品的代理资格；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关于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资质、授权文件；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代理资质文件；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供应商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产品代理合同、购销合同等，2014 年度至今发行人供应商资质、发行人相关产品代理资格、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关于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供应商资质	发行人代理资质	签订合同情况	商品质量、食品安全 法律责任
自采模式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珠宝、亚一黄金珠宝	310225000399663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商品验收；上柜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测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双汇冷鲜肉	411100000027482 号《营业执照》；SP4111911210006303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双汇鲜冻产品购销合作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安徽省烟草公司合肥市公司	香烟	340100000178114 号《营业执照》；2134010236 号《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N/A	订单形式，无合同	无特殊约定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海尔冰箱、洗衣机	340100500019640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	无特殊约定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海信电视	340100000907103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海信电视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须在授权服务商鉴定确认后方可办理产品退换
	深圳市金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	440307105114116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提货现场验收
	浙江大自然鞋业有限公司	卓诗尼鞋	330303000010902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	无特殊约定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	长虹电视	340100000307207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长虹电器产品经销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收货时验收；长虹按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TCL 电视	340100000137746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2015 年度传统经销合同书》	无特殊约定
	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美菱冰箱	340191000001334 号《营业执照》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美菱直营零售商协议》	无特殊约定
向区域代理商采购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340100000584470 号《营业执照》；《2014 销售年度格力空调三方协议书》；安徽明珠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力空调指定经销商授权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销售年度格力空调三方协议书》、《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5 销售年度格力空调指定经销商销售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合肥宏盛美的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美的空调	340100000786077 号《营业执照》；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美的空调特约经销商证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美的空调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巢湖销售分公司.	宝洁系列	341402000003086 号《营业执照》；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宝洁产品合作协议》	无特殊约定
	合肥恒定商贸有限公司	雀巢咖啡、雀巢奶粉	340194000017912 号《营业执照》、SP3401941210010140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出具的《证明》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分销商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巢湖市协力商贸有限公司	达能饼干、陈克明面条	341402000055861 号《营业执照》；SP3414021210046733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周口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授权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所提供商品如被消费者发现并经专业授权机构检验不符合标准或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须赔偿发行人/子公司全部损失及 2 万-5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安徽亿森经贸有限公司	金龙鱼油	340100000232681 号《营业执照》；SP3401031010013552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所提供商品如被消费者发现并经专业授权机构检验不符合标准或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须赔偿发行人/子公司全部损失及 2 万-5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南京万成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苹果三星手机	320104000120783 号《营业执照》	N/A	订单形式，无合同	无特殊约定
	巢湖市永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伊利奶粉、张裕红酒	341402000017542 号《营业执照》；SP3414011010000605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粉事业部出具的《授权书》；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所提供商品如被消费者发现并经专业授权机构检验不符合标准或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须赔偿发行人/子公司全部损失及 2 万-5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巢湖市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蒙牛酸奶、君乐宝酸奶	341402000001371 号《营业执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SP3414021010017386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所提供商品如被消费者发现并经专业授权机构检验不符合标准或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须赔偿发行人/子公司全部损失及 2 万-5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巢湖市昊源商贸有限公司	喜之郎果冻、徐福记棒棒糖	341402000023284 《营业执照》、SP3414021010012306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出具的《授权函》、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所提供商品如被消费者发现并经专业授权机构检验不符合标准或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须赔偿发行人/子公司全部损失及 2 万-5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成为区域代理商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洗化产品	340100400005228 号《营业执照》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分销合同》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分销合同》	无特殊约定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清风纸品	340100500005209 号《营业执照》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GT 通路合同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无特殊约定
	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妙洁生活用品	320100500026987 号《营业执照》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销售协议》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销售协议》	无特殊约定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微波炉	440681000292561 号《营业执照》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格兰仕生活电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格兰仕生活电器销售合同》	无特殊约定

				器销售合同》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食用油	340100500017672 号《营业执照》；SP3401081010004385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食用油产品经销商合同》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食用油产品经销商合同》	无特殊约定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尿不湿	310000400521514 号《营业执照》；沪卫消证字（2009）第 0020 号《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协议书》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安徽戈斯曼国际葡萄酒有限公司	古井酒	340108000060235 号《营业执照》；SP3401081010003761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特约经销合同书》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特约经销合同书》	无特殊约定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370000400003493 号《营业执照》；QS371602010419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经销商协议书》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经销商协议书》	无特殊约定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其他 小合计	蚊香	310115400000773 《营业执照》；HNP31043-I24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N/A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经销商合同》	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经销商合同》	无特殊约定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质量责任及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就产品责任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就赔偿责任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供应商前述特别约定外，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生产商就所售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向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但赔偿方可向实际过错方追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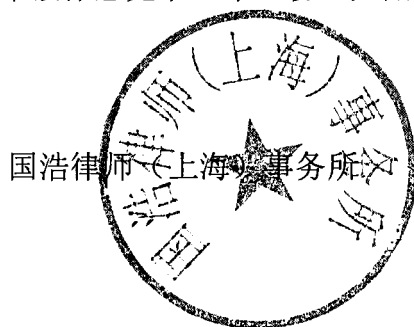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6日颁发的3414210000033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1号《专项鉴证报告》；
- 4、发行人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46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52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5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 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526,428,277.30元、550,346,615.98元、519,399,925.21元、306,970,627.50元；发行人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1,505,585.28元、15,486,294.75元、16,817,617.30元、6,390,753.08元。发行人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141,367,666.23元、1,290,007,731.98元、1,378,322,751.57元、753,161,535.98元；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62,813,116.55元、70,867,961.93元、47,814,010.18元、26,664,554.36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250号《审计报告》；

2、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

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5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担保

1、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2015120001 号《统一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201512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2015 年 6 月 25 日，陈学高、刘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2014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房产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房屋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中附件 1 “房产”的内容。

2、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中附件 2 “商标”的内容。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9,979,227.47 元，净值为 30,209,470.29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5 年庐江（抵）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字第 75943、75945、75946、75947 号房产及庐国用（2012）字第 0787、078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73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2015120001 号《统一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同日，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201512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8329-028339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3、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巢湖市字第 248883、248884、335362、33536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0,359.1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巢国用（2013）第 2482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形

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1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15 年 4 月 3 日，无为安德利与安徽千城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安徽千城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无为县石涧镇新城华府小区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一、二年免租金，第三、四年年租金为 15 万元，后每两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2、2015 年 5 月 25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星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无为安德利向无为星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无为县陡沟镇星都嘉月小区建筑面积约为 1,0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年租金为 10 万元，第四年起每年年租金递增 1 万元。

3、2015 年 4 月 25 日，巢湖安德利与房屋所有权人陈菊红之委托代理人颜玉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陈菊红租赁位于巢湖西门政府广场安得楼约 1,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二年年租金 29 万元，第三至六年每年递增 6%，第七至十年每年递增 7%。

4、2015 年 7 月 18 日，无为安德利与钱广荣、郭桂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钱广荣、郭桂兰租赁位于无为县开城镇约 9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四年年租金 20 万元，第五年起每二年递增 5%。

同日，无为安德利与钱广荣、郭桂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钱广荣、郭桂兰租赁位于无为县开城镇约 515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四年年租金 20 万元，第五年起每二年递增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06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6.1525%。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15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865%。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18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5775%。

（2）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5 年庐江（抵）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

有的房地产权字第 75943、75945、75946、75947 号房产及庐国用（2012）字第 0787、078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73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5 年（庐江）字 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

（3）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2015120001 号《统一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201512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无为安德利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201512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无房字第 028329-028339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201513000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借款年利率 6.63%。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20151300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借款年利率 6.63%。

（4）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借款年利率 5.885%。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借款年利率 5.61%。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借款年利率 5.61%。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 5.61%。

(5) 2015 年 6 月 25 日，陈学高、刘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保 2014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L201500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借款年利率 4.85%。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L201500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借款年利率 4.85%。

(6) 2015 年 7 月 29 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48883、248884、335362、33536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0,359.1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巢国用（2013）第 2482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1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4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巢湖销售分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巢湖销售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5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 1032015010001 号《双汇鲜冻产品购销合作协议书》，巢湖安德利向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鲜、冻猪产品进行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目标为不低于 3,000 吨的生鲜猪产品和不低于 20 吨的冻猪产品。

(4) 2015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4 年 11 月 27 日，巢湖安德利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 AA2250880001529715002 号《2015 年度海尔冰箱产品销售协议》，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目标销售额 980 万元。

(6) 2015 年 1 月 27 日，巢湖安德利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 DA2250880001529715002 号《2015 年度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标销售额 600 万元。

（7）2015年1月1日，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有限”）与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签订 MLCDD201504459 号《2015 年分销合同》，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向长百有限提供产品供长百有限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8）2015 年 3 月 31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 TCL 电器限售有限公司签订合经销字 2014031 号《传统经销合同》，合肥 TCL 电器限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目标销售额 1,200 万元。

（9）2015 年 4 月 20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市宏金家电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肥市宏金家电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015 年 3 月 31 日，巢湖安德利与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海信电视 2015 年度销售合同》，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97,000.00	项目保证金

南京美迪尔生生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亚父街道办事处	469,617.00	拆迁补助款
合 计	6,673,283.2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徐霞坤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伟华置业有限公司	348,877.08	应付租金
巢湖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00,678.00	借 款
安徽省中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江苏金字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249,555.08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长百有限与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
- 2、8348404 号、8061197 号《商标注册证》。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购买商标

2015 年 5 月 8 日，长百有限与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长百有限向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购买 8348404 号、8061197 号商标权，转让价格 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手续正在

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购买商标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当涂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5）第 5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5）第 5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

（2015）第 5251 号《专项鉴证报告》；

-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51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2：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巢湖安德利及长百有限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6项财政补贴。

1、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8月25日下发的庐政办〔2014〕152号《关于印发庐江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奖励资金4.2万元。

2、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2月4日下发的合经信节能函〔2014〕39号《关于2014年省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发行人取得专项资金3万元。

3、根据中国共产党巢湖市委员会、巢湖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28日联合下发的巢发〔2015〕5号《中共巢湖市委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全市岗制目标考评结果的通报》，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8万元。

4、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0月10日下发的和政秘〔2014〕65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50万元。

5、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6]169 号《关于给予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36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超收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49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建设奖励的通知》及庐政秘[2012]50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分别取得土地购建补助资金 198.17 万元、254,554 元、115 万元及 1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土地按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计算，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485,901.31 元。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县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该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593,7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2、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年3月5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1,642,205.47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2013年2月底，以后另算）；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8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00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2）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2,192,205.83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8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并在执行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

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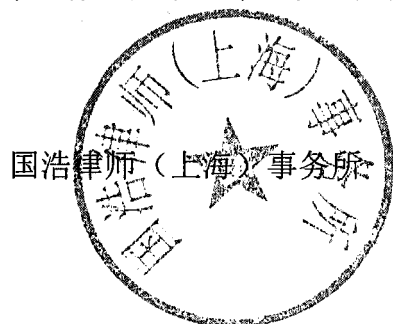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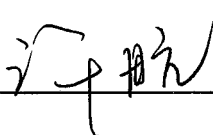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国浩

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

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 913401001536645616 号《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2）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系因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需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百货零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5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6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

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5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

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550,346,615.98元、519,399,925.21元、580,563,738.26元；发行人2013-2015年度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5,486,294.75元、16,817,617.30元、14,715,881.12元。发行人2013-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290,007,731.98元、1,378,322,751.57元、1,456,913,593.10元；2013-2015年度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0,867,961.93元、47,814,010.18元、60,520,629.69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

2、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关联方主要包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有 6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电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	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百有限”）	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电商”）	安德利电商全资子公司	100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担保

1、2015 年 9 月 7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保字第 00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5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5110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止。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 2015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51101-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3、2015 年 11 月 27 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分别签订 1515 授 101A1、1515 授 101A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中附件“商标”的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68,037,406.70 元，净值为 33,812,596.75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500023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107013-107022 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693.2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15 年 9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080253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166.5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5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5110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止。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 2015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51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00017752 号、00017599 号房产及和县国用（2010）第 058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马拥军、马祖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马拥军、马祖能租赁位于庐江县万山镇长岗社区军二路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前 5 年年租金为 9 万元，后 5 年年租金为 1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10 日，安德利电商与无为安德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电商向无为安德利租赁位于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办公楼 5 层 1 间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000 元。

3、2015 年 10 月 8 日，巢湖安德利电商与巢湖安德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巢湖安德利电商向巢湖安德利租赁位于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 9 层 1 间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23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29%。

2015 年 9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500023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

的房地产权证字第 107013-107022 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693.2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28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06%。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29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06%。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29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4.785%。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307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4.785%。

(2)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5 年（庐江）字 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4.65%。

(3)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6%。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6%。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415 授 053 贷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6%。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分别签订 1515 授 101A1、1515 授 101A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515 授 101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025%。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515 授 101 贷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借款年利率 4.785%。

(4) 2015 年 9 月 7 日，陈学高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保字第 00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 2015 最高抵押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巢湖市字第 080253 号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间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166.5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5 年 0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 5.335%。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5 年 0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60%。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5 年 0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止，借款年利率 5.060%。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2015年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2015年00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5)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580620152801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5.4375%。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580620152801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5.0025%。

(6)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2015年合经支授字第91151101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2015年合经支保字第9115110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2015年合经支保字第91151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751号、00017752号、00017599号房产及和县国用(2010)第058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2、其他合同

(1)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在建商业综合体命名为安德利广场,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未来将广场内约30,000平方米房屋于建成后出租给发行人经营购物中心及超市,租赁期限为15年,第一年免租金,地下

一层第二年按 0.4 元/平方/天计算，第三年起每 5 年递增 5%；地上 1-5 层第二年按 0.6 元/平方/天计算，第三年起每 5 年递增 5%，若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有意出售该等房屋产权，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受让权。

（2）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马鞍山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发行人授权马鞍山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当涂阳光城中购物中心物业命名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并在住宅楼销售及商业街招商宣传中自由使用，马鞍山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未来以合理方式按照经评估并扣除土地成本后的价格将该等购物中心物业转让给发行人经营购物中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97,000.00	项目保证金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巢湖电力实业总公司	474,188.21	预付电费
合 计	6,177,854.49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徐霞坤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00,678.00	借 款

安徽省中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江苏金字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巢湖市保安服务公司	205,200.00	安保费
合 计	3,105,878.0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长百有限与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
- 2、8348404 号、8061197 号《商标注册证》；
- 3、安德利电商全套工商资料；
- 4、巢湖安德利电商全套工商资料。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购买商标

2015 年 5 月 8 日，长百有限与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长百有限向广州市威琳鞋业有限公司购买 8348404 号、8061197 号商标权，转让价格 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购买商标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外投资

1、安德利电商

安德利电商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 340224000037523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五层。安德利电商自设立至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巢湖安德利电商

巢湖安德利电商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 91340181MA2MQ555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安德利大厦 9 楼。巢湖安德利电商自设立至今为安德利电商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上市后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安徽安德利百货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5、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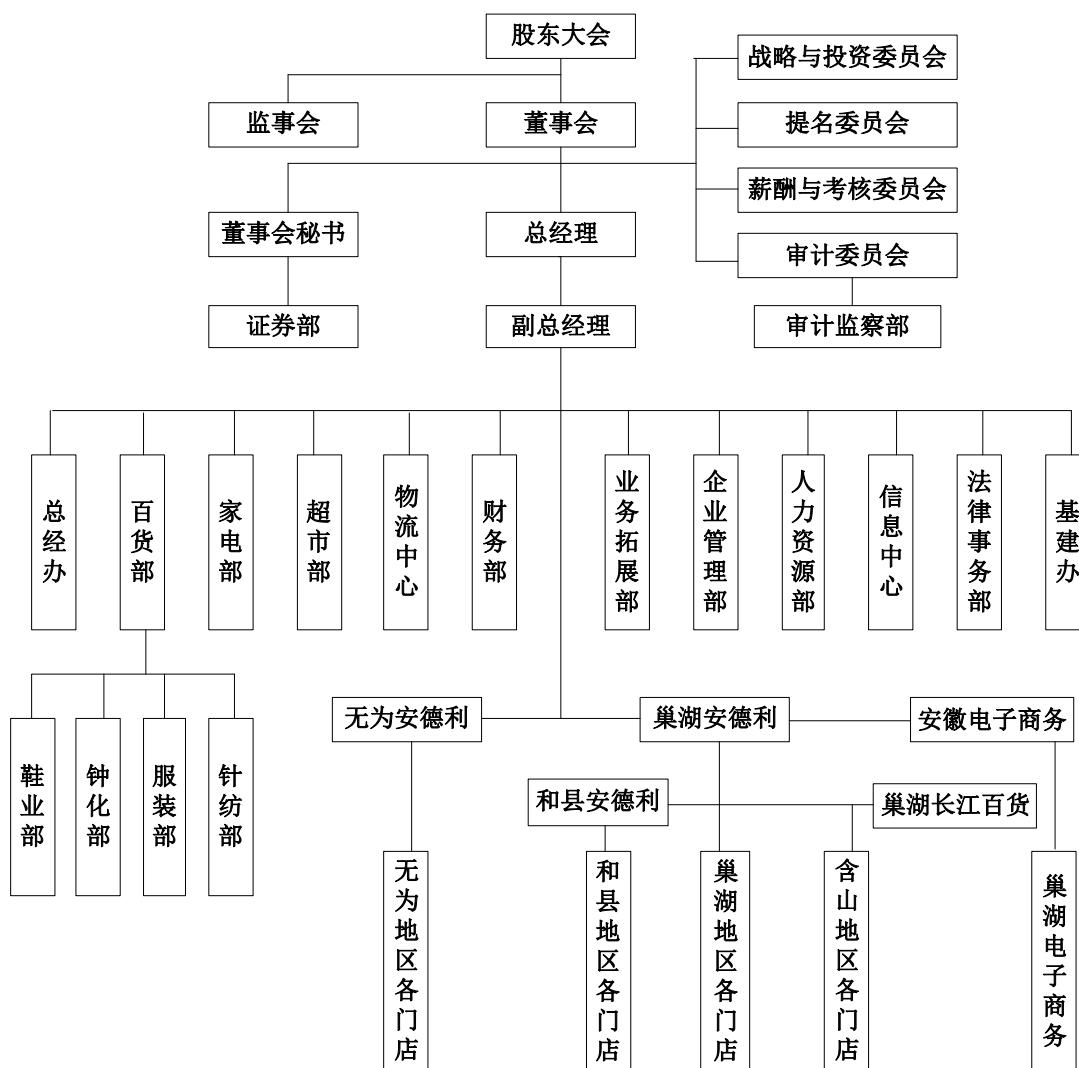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年（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6）第 0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6 号《专项鉴证报告》；
-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166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 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安德利电商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巢湖安德利、长百有限、巢湖安德利电商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12 项财政补贴。

1、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合人社秘[2015]7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补助资金 11.9 万元。

2、根据合肥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合财企[2015]939 号《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请示》，发行人取得奖励资金 10 万元。

3、根据无为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对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通知》，无为安德利取得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869,565.03 元。

4、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5]45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 129 万元。

5、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5]65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奖励 30 万元。

6、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和政秘[2015]68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217,309 元。

7、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皖商流通[2015]58 号《关于 2015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

8、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发改贸服[2015]63 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合肥市切块部分）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100 万元。

9、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巢政[2014]74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实行）〉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31 万元。

10、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皖商建[2015]32 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巢湖安德利电商取得补助资金 8.76 万元。

11、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庐政秘

[2006]169 号《关于给予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36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超收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49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建设奖励的通知》及庐政秘[2012]50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分别取得土地购建补助资金 198.17 万元、254,554 元、115 万元及 1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土地按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计算，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533,579.77 元。

1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财企[2013]177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县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该项目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4、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

5、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庐发项 [2014]167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有效期的说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无为安德利实施；
-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备案；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已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庐发项 [2014]167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有效期的说明》备案。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2、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年3月5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642,205.47 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 2013 年 2 月底，以后另算）；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2）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并在执行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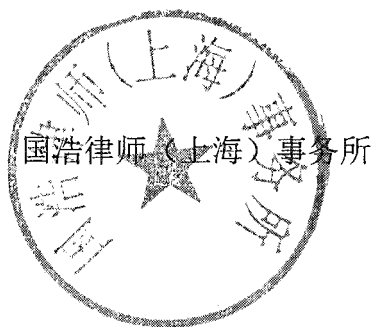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五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

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银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与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瑞投资”）签订的《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发行人与银瑞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银瑞投资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增资协议基本情况

2011年8月25日，安德利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银瑞投资对安德利有限增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元/股。

经核查，前述《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及银瑞投资均已出具《声明》，声明发行人与银瑞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将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房产及土地出让给朱卫国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与朱卫国于2012年6月20日签订的《建筑物转让合同》；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4、朱卫国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转让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朱卫国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约6,116平方米，院落约4,870平方米，经巢湖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巢中信评字[2012]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5月31日市场价值为8,958,314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8,958,314元，合同约定2012年6月30日前，朱卫国支付300万元，余款于2013年6月30日前付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因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无法及时办理转让该等建筑物。

（二）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朱卫国已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声明》，声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2、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声明》，声明与朱卫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声明与朱卫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朱卫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三、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经营用房产的比例，各地主要购物中心是否为租赁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自有及租赁物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自有及租赁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与所附着土地类型、用途是否相符；（2）租赁资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3）结合相关租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中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在风险因素章节就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
- 3、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产权证书；
- 4、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房地产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人员及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东侧、军二路南侧	2046.03.20	1,342.74	出让	商业
2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0788 号	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	2043.05.07	2,421.00	出让	商业
3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0787 号	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新综合楼）	2035.11.12	431.09	出让	商业
4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09 号	庐江县庐城城南百货公司宿舍区	2073.05.08	289.00	出让	商业
5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13 号	庐江县庐城黄山北路 196-1 号	2041.10.31	2,082.50	购买房产	商业
6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11 号	庐江县庐城黄山北路 196 号 1-104 室	2041.10.31	9.98	购买房产	商业
7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12 号	庐江县庐城黄山北路 196 号 1-109 室	2041.10.31	4.82	购买房产	商业
8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10 号	庐江县庐城黄山北路 196 号 1-114 室	2041.10.31	8.46	购买房产	商业
9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008 号	庐江县庐城黄山北路 196 号 1-119 室	2041.10.31	8.46	购买房产	商业
10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4030 号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街道	2048.01.30	35.42	购买房产	商业
11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4029 号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街道	2048.01.30	841.02	购买房产	商业
12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	庐江县庐城军二西路南侧	2057.06.21	37,036.00	出让	仓储

13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	庐江县庐城军二西路南侧	2060.07.07	54,057.10	出让	仓储
14	发行人	庐国用（2012）第 11009 号	庐江县龙桥镇街道	2052.07.01	1,600.00	出让	商业
15	巢湖安德利	巢国用（2010）03360 号	巢湖市原居巢区农行西、东风路南	2047.10.18	3,820.91	出让	商业
16	巢湖安德利	巢国用（2008）00001 号	巢湖市巢湖路 79 号	2047.11.05	1,330.47	出让	商业
17	巢湖安德利	巢国用（2007）02235 号	巢湖市时代春天 3 号楼向阳南路商铺 10-16 号	2043.08.13	206.38	购买房产	商业
18	巢湖安德利	巢国用（2013）第 0336 号	巢湖市长江路城市之光 E1 幢 1-2 铺、2-2 铺	2045.11.11	1,824.43	购买房产	商业
19	巢湖安德利	巢国用（2013）第 2482 号	居巢开发区旗山路与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2063.08.02	28,666.54	出让	仓储
20	和县安德利	和县国用（2014）第 0478 号	和县经济开发区	2064.1.13	24,791.30	出让	仓储
21	和县安德利	和县国用（2010）0583 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镇淮路西侧	2050.04.12	5,918.03	购买房产	商业
22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3）第 0209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2052.09.01	16,630.69	出让	商业
23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3）第 0210 号	无为县无城镇浅水湾住宅小区北侧	2053.03.30	6,457.91	出让	商业
24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1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负一层	2052.9.1	751.52	出让	商业
25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2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一层	2052.9.1	921.38	出让	商业
26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3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二层	2052.9.1	883.55	出让	商业
27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4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三层	2052.9.1	903.11	出让	商业
28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5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四层	2052.9.1	903.11	出让	商业
29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6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五层	2052.9.1	903.11	出让	商业
30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7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 幢六层	2052.9.1	116.60	出让	商业
31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8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2 幢 1#-1、1#-2 号商业房	2053.3.30	103.31	出让	商业
32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49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2 幢 2#-1、2#-2 号商业房	2053.3.30	113.15	出让	商业

33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0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2 幢 3#-1、3#-2 号商业房	2053.3.30	72.20	出让	商业
34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1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2 幢三、四、五层商业房	2053.3.30	517.43	出让	商业
35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2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3 幢一、二、三层商业房	2053.3.30	590.23	出让	商业
36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3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3 幢四、五层商业房	2053.3.30	402.77	出让	商业
37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4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1#-1、1#-2 商业房	2052.9.1	78.12	出让	商业
38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5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2#-1、2#-2 号商业房	2052.9.1	39.81	出让	商业
39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6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3#-1 号商业房	2052.9.1	24.73	出让	商业
40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7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4#-1 号商业房	2052.9.1	4.69	出让	商业
41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8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5#-1、5#-2 号商业房	2052.9.1	61.43	出让	商业
42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59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6#-1、6#-2 号商业房	2052.9.1	84.01	出让	商业
43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0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7#-1 号商业房	2052.9.1	44.78	出让	商业
44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1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7#-2 号商业房	2052.9.1	35.89	出让	商业
45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2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三层商业房	2052.9.1	239.86	出让	商业
46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3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四层办公房	2052.9.1	105.32	出让	商业
47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4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5 至 12 层办公房	2052.9.1	920.37	出让	商业
48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5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5 幢一层商业房	2052.9.1	231.17	出让	商业
49	无为安德利	无国用（2014）第 0266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5 幢二、三层	2052.9.1	626.75	出让	商业

			商业房				
合计					199,492.6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3 号	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 1 号 6 幢	1,666.22
2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	庐江县庐城镇城文明中路 299 号 1 幢、2 幢	3,136.84
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5 号	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 1 号 5 幢	1,199.97
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6 号	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 1 号	5,462.78
5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7 号	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 1 号 7 幢、8 幢	695.61
6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62 号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 号 1 幢 501 室、2 幢 401 室	666.36
7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6 号、196-1 号	1,657.98
8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08 号	庐江县金牛镇金牛街道商业金街西侧 1 幢	3,080.98
9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8 号	庐江县泥河镇商贸城中楼 3 层	841.02
10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5 号	庐江县泥河镇商贸城中楼 2 层	841.02
11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6 号	庐江县泥河镇商贸城中楼 1 层	841.02
12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7 号	庐江县泥河镇商贸城南楼 D 区幢 1 层 253 室	70.84
1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78755 号	庐城镇文昌路 226 号农资销售中心幢	9,670.91
1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庐字第 84609 号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缺黄路南侧 1#幢	5,504.89
15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3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地下超市，超市库房 1、2	679.00
16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4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商场 01	2,466.79
17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5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商场 02、03	7,853.25
18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6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商场 04、05	8,180.54
19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7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601、701、801	3,022.89
20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8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901、1001、1101	3,022.89
21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19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1201、1301、1401	3,022.89

22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20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 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1501、1601、1701	3,022.89
23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21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扩建工程 A 楼 1801、1901、2001	3,022.89
24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07022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 巢湖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2101	1,007.63
25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	巢湖市巢湖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5,376.77
26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038033 号	巢湖市火车站居委会时代春天 3 号楼向阳南路 10-16 号营业房	559.93
27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080253 号	巢湖市长江路城市之光 E1 幢 1-2 铺	4,942.46
28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271903 号	巢湖市健康西路信泰国际豪庭 5 幢 101 铺	1,244.46
29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03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30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04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1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17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2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35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33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44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4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45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5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52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6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53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37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54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38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55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39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60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40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66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41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71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42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75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43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76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5.22
44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字第 106979 号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84.94
45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48883 号	巢湖市义城路与旗山路交叉口东侧巢湖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 1 号仓库	17,060.59
46	巢湖安德利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48884 号	巢湖市义城路与旗山路交叉口东侧巢湖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综合楼	5,265.04
46	巢湖安德利	房地产权证巢湖市第 335362 号	巢湖市义城路与旗山路交叉口	17,060.59
47	巢湖安德利	房地产权证巢湖市第 335363 号	巢湖市义城路与旗山路交叉口	9,862.19
48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 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1,759.79

49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752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2,987.72
50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753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1,665.81
51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5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5,138.32
52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7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4,958.15
53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8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4,825.80
54	和县安德利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00017599号	和县历阳镇历阳东路南侧	4,775.62
55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7999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负一层	4,428.53
56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0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一层	5,429.47
57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1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二层	5,206.55
58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2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三层	5,321.82
59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3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四层	5,321.82
60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4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五层	5,321.82
61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005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1幢六层	687.12
62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4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2幢1#-1、 1#-2号商业房	520.45
63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5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2幢2#-1、 2#-2号商业房	570.05
64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6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2幢3#-1、 3#-2号商业房	363.74
65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7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2幢三、四、 五层商业房	2,606.70
66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8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3幢一、二、 三层商业房	2,898.99
67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29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1#-1、 1#-2号商业房	615.58
68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0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2#-1、 2#-2号商业房	313.75
69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1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3#-1号 商业房	194.85
70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2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4#-1号 商业房	36.98
71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3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5#-1、 5#-2号商业房	484.09
72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4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6#-1、 6#-2号商业房	662.03
73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8335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4幢7#-1号 商业房	352.91

74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36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7#-2 号商业房	282.86
75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37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三层商业房	1,890.15
76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38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四层办公房	829.92
77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39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4 幢 5 至 12 层办公房	7,252.72
78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40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3 幢四、五层商业房	1,978.24
79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41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5 幢一层商业房	666.00
80	无为安德利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42 号	无为县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 5 幢二、三层商业房	1,805.68
合计				215,525.44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金牛大卖场已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08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庐江物流中心一期房产（账面价值 11,317,619.97 元）所在土地已取得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土地纳入政府规划导致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发行人金牛大卖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出让手续及使用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庐江物流中心一期房产系因政府规划原因导致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并非发行人建造规划、建造等行为存在瑕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储而非商业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辖区内自有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自有物业不存

在权属瑕疵；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性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购物中心、超市、办公用房、物流中心等物业之使用情况与所附着土地类型、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	发行人	庐江县黄山路与塔山路交叉口	1,116.43	经营	2014.01.18-2017.01.17
2	聂德敬	发行人	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60号1幢	700.00	经营	2009.07.16-2017.07.15
3	潘贤仁	发行人	庐江县郭河镇郭河街道郭福东路北侧	650.00	经营	2010.07.01-2020.06.30
4	彭卫国	发行人	庐江县石头镇石头街道合铜公路西侧	900.00	经营	2012.08.28-2020.08.27
5	王兴翠	发行人	庐江县白山镇白山街道中街	980.00	经营	2014.12.01-2024.11.30
6	徐冬梅	发行人	庐江县盛桥镇中兴街	583.00	经营	2012.09.12-2019.09.12
7	朱晓云	发行人	庐江乐桥镇兴华东路北侧	650.00	经营	2012.04.01-2022.03.31
8	吴业平、郑为宴	发行人	庐江县白湖镇裴岗街道军二路南侧	800.00	经营	2011.09.07-2017.09.06
9	饶德龙、饶德虎	发行人	庐江县罗河镇庐纵路	980.00	经营	2013.05.01-2023.04.30
10	李敏	发行人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196号4幢1层	514.15	经营	2013.10.18-2021.10.17
11	聂小彭	发行人	矾山镇刘墩街道	860.00	经营	2015.1.8-2025.1.8
12	刘兴民、焦自祥、杨刚、薛卓福、魏树同、许明康、凌其祥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	253.40	经营	2009.01.01-2018.10.17
13	何刚、郭斌霞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烔炀镇北街	1,000.00	经营	2007.05.01-2017.04.30
14	朱家兴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坝镇大转盘	800.00	经营	2011.09.01-2021.08.31
15	朱家福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南	800.00	经营	2010.11.01-2020.10.31
16	孙伟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世纪新都D区商铺103号	260.00	经营	2012.08.01-2022.07.31
17	程孝春	巢湖安德利	含山县林头镇合裕路新街	75.00	经营	2007.05.01-2017.04.30
18	彭德武、彭龙	巢湖安德利	含山县清溪镇上彭村清巢宁南路	140.00	经营	2010.10.01-2018.09.30
19	巢湖伟华置业有限公司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半汤路与凤凰山路交口凤凰名城	1,216.61	经营	2013.03.30-2023.03.30
20	陈菊红	巢湖安德利	巢湖市西门政府广场安得楼5栋	1,100.00	经营	2015.07.01-2025.06.30
21	张久华	和县安	和县历阳镇迎江西路北侧	1,300.00	经营	2011.11.10-2021.11.09

		德利				
22	陆宇、汤信发、马燕	和县安德利	和县望江西路	235.00	经营	2012.07.21-2020.07.20
23	汤维兵	和县安德利	和县西埠镇农贸市场	400.00	经营	2012.10.11-2020.10.10
24	林莉	和县安德利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庄	199.52	经营	2012.12.01-2020.12.31
25	张悠贵、周逢霞	和县安德利	和县历阳镇富康路 493、495 号	150.00	经营	2013.05.10-2021.05.09
26	吴修华、吴明华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 1-2 幢	1,640.00	经营	2012.09.01-2022.08.30
27	汪志福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襄安镇新街 9 号	2,700.00	经营	2012.10.01-2022.09.30
28	谢永刚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无城镇十字街新百商厦精品商城	4,100.00	经营	2013.08.16-2018.08.15
29	缪立中、邢恩乐、郝晓东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红庙镇徐岗社区红庙商业街 1 号楼	500.00	经营	2015.3.1-2025.2.28
30	安徽千城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石涧镇新城华府小区 1 号楼 1 层	1,400.00	经营	2015.07.01-2025.06.30
31	无为星都置业有限公司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陡沟镇星都嘉园	1,080.00	经营	2015.08.01-2025.07.31
32	钱广荣、郭桂兰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开城镇华城新都 2 号楼 1 层	900.00	经营	2015.08.01-2025.09.30
33	钱广荣、郭桂兰	无为安德利	无为县开城镇华城新都 1 号楼 1 层	515.00	经营	2015.08.01-2025.09.30
34	马拥军、马祖能	发行人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社区军二路南侧拥军号 1、2 层	750.00	经营	2015.11.1-2025.10.31
	合计			30,248.11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尚有 3 处面积合计 2,500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8.26%，具体情况如下：

（1）巢湖坝镇店

巢湖坝镇店位于巢湖市坝镇大转盘，出租方为朱家兴，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800 m²。根据巢湖市坝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土地系拍卖竞得，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巢湖槐林店

巢湖槐林店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中学西侧，出租方为朱家福，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800 平方米。该房产原业主许万林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 年 4 月 6 日，朱家福受让了该处房产，但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无为开城店

无为开城店位于无为县开城镇华城新都2号楼1层，出租方为钱广荣、郭桂兰，租赁面积约900平方米，该房产原业主无为县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钱广荣、郭桂兰受让该处房产后，无为县华城地产有限公司承诺由其代办。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上述三处租赁物业总面积2,50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8.26%，占比较小；该等三处门店2015年度营业收入16,582,985.63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1.14%，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租赁上述三处物业用于经营均已经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3）巢湖市房地产管理局、无为县房地产产权产籍交易管理处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巢湖安德利、无为安德利租赁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租赁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或主管机关对出租人产权之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瑕疵。

3、租赁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与所附着土地类型、用途相符

（1）发行人前述34处租赁物业中第10项、第34项租赁经营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除前述2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经营超市、购物中心的行为均已经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2）根据相关租赁物业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之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前述2处备案中物业在内的全部租赁物业具体使用情况与所在土地类型、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发行人租赁物业主管机关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之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购物中心、超市、办公用房等租赁物业之使用情况与所附着土地类型、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资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四）中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中均已对租期以及出租方提前收回房屋之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出租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过出租方中止或暂停租赁的情况。

3、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为乡镇超市门店，房地产资源充足，可供发行人选作门店的用房范围较广，不存在对租赁场所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中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租赁场所依赖的情况，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是否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2、发行人商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声明》，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没有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没有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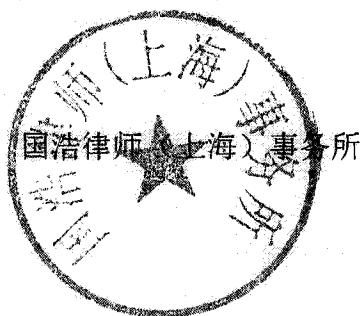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1997 年 7 月，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改制，贸易中心 405 名职工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 252.3 万元，并由其中 17 名股东受托持有。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252.3 万元，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4 月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2002 年，贸易中心决定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重新实施改制，重新确定了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 48 人作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2002 年 9 月，安德利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为简化程序，公司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2003 年 1 月庐江县工商局出具了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注销通知书。至此，贸易中心改制完成，彻底退出国有序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出资是否到位、验资报告的有效性，以及 1999 年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原因；（2）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向贸易中心和职工借出，如是，借出后的还款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安德利有限从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实际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及与贸易中心的关系，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1997 年至 2002 年，贸易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由 20.73 万元减至-801.87 万元。请结合两次评估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期间历年业绩情况等资料，补充核查并说明导致贸易中心两次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4）安德利有限二次改制是新设还是股权转让，是否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认可或履行其他法定告知等程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和委托代持是否清退完毕和合法合规解除；是否存在追偿、争议等情况和风险及其原因和依

据，是否已经实施有效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和要求，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
- 3、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 4、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
- 5、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以下简称“贸易中心”）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
- 6、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 7、相关股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 30 份《股权转让协议》；
- 8、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
- 9、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
- 10、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
- 11、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53 份收据；
- 12、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
- 14、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

15、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于2002年11月10日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16、贸易中心历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账目；

17、庐江县财政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

18、贸易中心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清单；

19、贸易中心相关年度工资报销表；

20、贸易中心改制人员退出相关《2002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登记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及补偿金支付凭证；

21、发行人于2012年6月9日、6月16日于《合肥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2、发行人于2012年6-7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张贴的公告；

23、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的合政[2015]5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

24、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皖政秘[2015]9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

25、陈学高出具的《承诺》。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等，本所律师采用对相关转让方股东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笔录；对贸易中心经营情况、亏损原因、与安德利有限关系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对贸易中心负责人、财务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笔录；对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诉讼，本所律师采用查询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出资是否到位、验资报告的有效性，以及 1999 年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原因

1、安德利有限设立及出资基本情况

（1）1997 年 7 月 21 日，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改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企业承担，全部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持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另行发文。

（2）1997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贸易中心的总资产为 3,504.95 万元，总负债为 3,484.22 万元，净资产为 20.73 万元。1997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3）根据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贸易中心 405 名职工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拟定为 252.3 万元，共计 2,523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由于出资人数众多，为了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安德利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由部分股东作为名义出资人进行出资。

（4）鉴于庐江县人民政府就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所述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并未另行发文予以明确，贸易中心此次未能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所涉国有资产整体出售及其人员安置手续均未办理，产权关系未能明晰。因此，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1999 年 4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继续按照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尽快办理完毕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5）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4 月补办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股权设置及

比例、委托持股情况仍依据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确定，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6）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252.3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与贸易中心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

（7）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高，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酒、副食、土特产、家俱、五金交电、黄金、珠宝、图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餐饮，家电维修，为本企业运输。

2、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出资到位，验资报告有效

（1）经核查，由于安德利有限系为改制而设立的新企业，如本节前述原因，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且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因此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

（2）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已将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 252.3 万元分别按照各自出资份额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足额缴存至贸易中心。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该等法律瑕疵于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时已得以规范：

根据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

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

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已通过借款抵偿（冲减原借出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将全部出资足额退还给了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

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缴存账户存在的法律瑕疵于本次改制得以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出资虽未直接缴纳至安德利有限的公司账户，并且存在相应的委托代持关系，但符合安德利有限设立当时公司设立目的、内部管理需要和全体出资股东真实意思表达的实际情况。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之验资结果虽然存在验资专户的瑕疵，但符合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真实情况。此外，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存在的缴存账户法律瑕疵于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时已得以规范。因此，该等情况最终不会导致安德利有限设立无效、相关验资报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

3、安德利有限 1999 年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原因

（1）经核查，安德利有限系为贸易中心改制而设立的企业，由于庐江县人民政府就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所述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并未另行发文予以明确，贸易中心于安德利有限 1997 年设立后未能及时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所涉国有资产整体出售及其人员安置手续均未办理，产权关系未能明晰。因此，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1999 年 4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

会，决定继续按照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办理完毕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安德利有限设立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均未对一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设立登记时限进行规定。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安德利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向安德利有限核发了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备，经核查，未发现安德利有限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而受到主管登记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贸易中心未进行实质性改制，安德利有限于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但已于 1999 年 4 月主动补办完成，该等情况不会导致安德利有限设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向贸易中心和职工借出，如是，借出后的还款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安德利有限从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实际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及与贸易中心的关系，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安德利有限出资资金使用、借款、还款等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前述原因，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已将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 252.3 万元分别按照各自出资份额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足额缴存至贸易中心。据此，安德利有限出资资金实际形成对贸易中心之借款。

（2）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因股东存在退股意愿和资金需求等原因，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股东	借款金额（元）	原出资额（元）
1	张晓华	25000	25000
2	杨卫东	25000	25000
3	陶 芳	4000	4000
4	周青枝	4000	4000
5	邱 春	25000	25000
6	苏辉秀	4000	4000
7	苏 红	4000	4000
8	朱忠发	2000	2000
9	罗红梅	4000	4000
10	黄金林	4000	4000
11	方 琼	4000	4000
12	叶红云	4000	4000
13	王 勇	4000	4000
14	何基莲	4000	4000
15	江玉岚	4000	4000
16	卢 昆	4000	4000
17	张金梅	4000	4000
18	鲍悟荣	4000	4000
19	卢 勇	4000	4000
20	杜荣生	4000	4000
21	洪 亮	4000	4000
22	钱海霞	4000	4000
23	孙建民	25000	25000

24	程晓林	25000	25000
25	夏则勇	4000	4000
26	张信保	4000	4000
27	李宏飞	4000	4000
28	鲍秀玲	4000	4000
29	鲍 刚	4000	4000
30	袁先会	4000	4000
31	朱晓玲	4000	4000
32	邢晓林	4000	4000
33	郑大燕	4000	4000
34	俞向莲	25000	25000
35	鲁国林	25000	25000
36	徐 芳	4000	4000
37	徐丽娟	4000	4000
38	商义芝	4000	4000
39	张安平	4000	4000
40	陈 志	4000	4000
41	姚植会	4000	4000
42	姚玉霞	4000	4000
43	马祖红	4000	4000
44	曹华玲	4000	4000
45	鲍加兵	4000	4000
46	章 玲	4000	4000
47	马红梅	4000	4000

48	王春霞	4000	4000
49	李必安	4000	4000
50	朱保平	4000	4000
51	吴建新	2000	2000
52	张连杰	4000	4000
53	朱国辉	4000	4000
54	李德正	20000	40000
55	程春云	4000	4000
56	姚彩琴	4000	4000
57	戴红颖	4000	4000
58	高建平	4000	4000
59	徐宝玲	4000	4000
60	丁平英	4000	4000
61	朱 霞	4000	4000
62	江冰凌	4000	4000
63	施桂英	4000	4000
64	朱月英	4000	4000
65	李小伍	4000	4000
66	胡燕生	4000	4000
67	马小云	4000	4000
68	刘旭东	4000	4000
69	刘同兵	4000	4000
70	刘旭峰	4000	4000
71	李世全	4000	4000

72	郑海波	4000	4000
73	谭拥华	4000	4000
74	李晓琼	4000	4000
75	韦 丽	4000	4000
76	吴银生	4000	4000
77	钟诗英	4000	4000
78	冯 慧	4000	4000
79	洪雪晴	25000	25000
80	王保新	25000	25000
81	金 胜	25000	25000
82	李柏森	25000	25000
83	戴光明	25000	25000
84	袁 玲	25000	25000
85	孙爱萍	25000	25000
86	夏留文	25000	25000
87	赵启浒	25000	25000
88	胡迎生	20000	25000
89	邢应红	12500	25000
90	谭家立	12500	25000
91	汪炳年	12500	25000
92	宛新杰	12500	25000
93	殷建榕	12500	25000
94	马坤旭	12500	25000
95	刘小龙	12500	25000

96	吴连红	12500	25000
97	汪文礼	12500	25000
98	刘保平	12500	25000
99	许克福	12500	25000
100	金小龙	4000	4000
	合计	857,500	

(3) 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根据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安德利有限相关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由于所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

(4) 根据贸易中心就上述借款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及安德利有限就 2002 年股权转让向 405 名原股东退款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00 名股东中 87 人借款金额等于其在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 87 名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冲减，全额抵偿了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13 人借款金额小于其在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 13 名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后将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交付。

至此，安德利有限出资资金实际形成对贸易中心借款的情况消除；相关股东向贸易中心之借款通过抵偿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偿还完毕。

(5) 对于前述 100 名存在借款的股东，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56 人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确认其在 2002 年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时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6) 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

出异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8）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皖政秘[2015]9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安德利有限设立后出资资金实际形成对贸易中心之借款，该等情况于 2002 年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完成股权转让后消除；向贸易中心借款股东自借款发生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内没有还款行为，但相关借款已在 2002 年股权转让时冲减其应收股权转让价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借款情况法律关系清晰，合法、合规。

2、安德利有限从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实际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及与贸易中心的关系，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安德利有限系为改制而设立的新企业，1997 年安德利有限设立后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故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

（2）本所律师就安德利有限是否存在实际经营等事项与 1997 年安德利有限设立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改制期间内贸易中心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

① 自安德利有限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内贸易中心照常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业务或资产变更、转移的情况；安德利有限不存在任何对外经营，无任何实际资产及业务，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② 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包括其 405 名股东在内的贸易中心员工劳动关系依旧保留在贸易中心；安德利有限不存在任何自有员工。

③ 安德利有限设立后一直未建立账册，安德利有限于贸易中心 2002 年彻底改制完成后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后延续承接了贸易中心财务账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自设立至贸易中心 2002 年改制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实际经营，与贸易中心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1997 年至 2002 年，贸易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由 20.73 万元减至-801.87 万元。请结合两次评估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期间历年业绩情况等资料，补充核查并说明导致贸易中心两次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

1、两次评估相关情况

1997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贸易中心的总资产为 3,504.95 万元，总负债为 3,484.22 万元，净资产为 20.73 万元。1997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2002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总资产为 34,783,724.28 元，总负债为 42,802,421.79 元，净资产-8,018,697.51 元。2002 年 11 月 10 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1997 年 4 月底	2002 年 8 月底
流动资产	2,006.50	1,518.44
递延资产	26.60	-

长期资产	102.24	-
固定资产	920.27	1,197.33
土地使用权	449.34	762.60
资产总额	3,504.95	3,478.37
流动负债	3,020.68	2,638.62
长期负债	463.54	1,641.63
负债总额	3,484.22	4,280.24
净资产	20.73	-801.87

2、历年业绩情况

根据贸易中心 1997 年 5-12 月、1998-2001 年、2002 年 1-8 月利润表，贸易中心历年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97 年 5-12 月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543.48	3,549.18	3,770.16	3,713.52	3,649.84	3,175.98
营业成本	1,341.41	3,079.28	3,266.20	3,199.61	3,155.89	2,756.17
销售费用	117.89	237.99	254.92	246.88	271.35	250.87
管理费用	116.58	164.79	219.36	215.11	248.23	447.97
财务费用	84.89	162.95	121.84	121.71	138.04	104.34
营业外收支	7.60	-4.42	-0.07	-1.75	-3.85	-100.00
净利润	-125.47	-119.05	-116.80	-93.50	-186.09	-496.19
毛利率	13.09%	13.24%	13.37%	13.84%	13.53%	13.22%

销售费用率	7.64%	6.71%	6.76%	6.65%	7.43%	7.90%
管理费用率	7.55%	4.64%	5.82%	5.79%	6.80%	14.10%
财务费用率	5.50%	4.59%	3.23%	3.28%	3.78%	3.29%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计报表的相关账目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会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贸易中心 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间因公司场地投入、装修改造、人员增加、根据评估公司清查结果进行账目调整等原因，累计经营结果为亏损 1,137.10 万元。其中 1997 年至 2001 年间每年经营亏损约 1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包括装修改造）使得管理费用摊销较 1997 年以前每年增加约 60 万元；公司经营人员增加，工资水平增长导致销售费用较 1997 年以前每年增加约 50 万元。此外，2002 年 1-8 月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政府制定的改制方案增加国有身份员工退出改制费用和根据财政批准核销大亚湾投资损失所致。

3、评估差异具体原因及核查过程

经核查两次评估报告和贸易中心 1998 年至 2002 年间的经营利润情况，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1998 年至 2002 年间的经营亏损使得净资产下降 520 万元。经核查上述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

① 固定成本增加

1998 年至 2002 年间，公司固定成本增加因前期投入较大，实际经营能力尚未得以充分发挥所致。本所律师对 1998 年至 2002 年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包括翻阅当时会计凭证，查阅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入账发票，编制固定资产清单，核对确认 1998 年至 2002 年新建营业大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并对老营业大楼进行装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约 1,5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属证号	原值（万元）
贸易中心新建营业大楼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3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7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5	623.94

	号	
老营业大楼装修	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6 号	291.23
糖酒公司土地房产投入	合郊房地产字 017217 号	425.98
新营业大楼土地	文明中路 98（0176-178）号	185.96
合计		1,527.12

本所律师对上述增加的大额固定资产按照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分析复核测算，平均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大约为 60 万元，上述前期投资使得公司在 1998 年至 2002 年间经营成本上升约每年 60 万元（包括折旧、摊销、装潢支出等）；

② 工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核查了 1998 年至 2002 年每年度经会计主管签字的工资报销表，对上述年限的员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每个年度随机抽取 3 个月，对该 3 个月的所有工资报销表进行逐一核对，核查工资发放人员是否属实、发放金额是否正确，上述年度合计抽查 1036 人次。除抽查原始凭证外，对每年度的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进行分析复核，确认 1998 年起至 2002 年间，工资费用水平随市场平均水平有所增长，并且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导致每年工资费用额较 1998 年以前平均每年需多支出约 50 万元。

（2）核销部分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2 年评估报告明细说明，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核销文件，对财务凭证进行核对，确认 2002 年评估时对于公司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中对大亚湾的投资损失（已经财政部门审批）100 万元进行了核销。此外，1997 年资产评估时，原作为留存资产挂账的递延资产、长期资产系前期待摊费用，该两项在 2002 年资产评估时已根据新的资产评估准则进行了核销。上述两项影响净资产合计 128.84 万元；

（3）改制时相关人员退出费用

2002 年 9 月 20 日，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

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根据改革方案，公司相关人员退出等改制费用合计 245.7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2002 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登记表》，核查了经由相关员工签署并由庐江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对后附的由会计主管签字的并备注补偿金 193 份现金退款工资表进行了逐一核对。根据对上述 193 份工资表所列数据进行累计汇总，合计总金额为 245.70 万元。上述费用已计入相关负债抵减净资产额，并在改制后由安德利有限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贸易中心 1997 年和 2002 年两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政府部门确认，评估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安德利有限二次改制是新设还是股权转让，是否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认可或履行其他法定告知等程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和委托代持是否清退完毕和合法合规解除；是否存在追偿、争议等情况和风险及其原因和依据，是否已经实施有效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和要求，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

1、安德利有限二次改制是新设还是股权转让，是否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认可或履行其他法定告知等程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和委托代持是否清退完毕和合法合规解除

（1）安德利有限系为配合贸易中心二次改制进行了股权转让

① 1997 年 7 月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设立后，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4 月补办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贸易中心决定于 2002 年重新进行第二次改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经由 200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贸易中心决定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同

时就股本设置事宜规定由贸易中心经营管理层成员自愿入股，法定代表人控股。

② 根据《改革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中心重新确定了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 48 人作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持股不低于 51%，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任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5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他经营管理层人员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15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

③ 根据前述《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

④ 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刘旭东	陈伟	4000
2	张翠霞	陈伟	4000
3	鲁国林	陈小玲	25000
4	鲍 刚	陈学高	4000
5	鲍加兵	陈学高	4000
6	鲍明辉	陈学高	4000
7	鲍群英	陈学高	4000
8	鲍悟荣	陈学高	4000
9	蔡炳林	陈学高	4000
10	蔡 琼	陈学高	4000

11	曹华玲	陈学高	4000
12	查春玲	陈学高	4000
13	查甫珍	陈学高	4000
14	陈爱春	陈学高	4000
15	陈宝龙	陈学高	2000
16	陈春红	陈学高	4000
17	陈东林	陈学高	4000
18	陈国庆	陈学高	4000
19	陈海霞	陈学高	4000
20	陈海珍	陈学高	4000
21	陈家翠	陈学高	4000
22	陈丽秀	陈学高	4000
23	陈旅华	陈学高	4000
24	陈启贵	陈学高	4000
25	陈巧玲	陈学高	4000
26	陈荣玉	陈学高	4000
27	陈小琼	陈学高	4000
28	陈旭霞	陈学高	4000
29	陈亚萍	陈学高	4000
30	陈 燕	陈学高	4000
31	陈 志	陈学高	4000
32	程春云	陈学高	4000
33	程东浩	陈学高	4000
34	程晓林	陈学高	25000

35	崔秀兰	陈学高	4000
36	崔小玲	陈学高	4000
37	戴光明	陈学高	10000
38	戴红颖	陈学高	4000
39	邓桂芹	陈学高	4000
40	丁恒春	陈学高	10000
41	丁平英	陈学高	4000
42	董相进	陈学高	4000
43	杜荣生	陈学高	4000
44	方 琼	陈学高	4000
45	冯 慧	陈学高	4000
46	高建平	陈学高	4000
47	葛晓军	陈学高	2000
48	郭慧芳	陈学高	4000
49	郭学荣	陈学高	4000
50	何春霞	陈学高	4000
51	何基莲	陈学高	4000
52	何 琼	陈学高	4000
53	何小莉	陈学高	4000
54	何晓伟	陈学高	4000
55	何智慧	陈学高	4000
56	洪光义	陈学高	4000
57	洪 霞	陈学高	4000
58	洪雪晴	陈学高	10000

59	洪艳丽	陈学高	4000
60	洪艳 A	陈学高	4000
61	洪艳 B	陈学高	4000
62	洪 燕	陈学高	4000
63	侯梅兰	陈学高	4000
64	侯舜华	陈学高	4000
65	侯文英	陈学高	4000
66	胡金娟	陈学高	4000
67	胡敬平	陈学高	4000
68	胡燕生	陈学高	4000
69	胡迎生	陈学高	10000
70	胡正英	陈学高	50000
71	黄爱武	陈学高	4000
72	黄金林	陈学高	4000
73	黄明慧	陈学高	4000
74	黄小敏	陈学高	4000
75	黄志红	陈学高	4000
76	霍金凤	陈学高	4000
77	霍晓春	陈学高	4000
78	霍雪芹	陈学高	4000
79	计小进	陈学高	4000
80	计晓书	陈学高	4000
81	纪海燕	陈学高	4000
82	茆 斌	陈学高	4000

83	江玉岚	陈学高	4000
84	金爱兰	陈学高	4000
85	金翠银	陈学高	4000
86	金 花	陈学高	4000
87	金 胜	陈学高	10000
88	金泽如	陈学高	2000
89	孔福建	陈学高	4000
90	李柏森	陈学高	10000
91	李必安	陈学高	4000
92	李春寒	陈学高	4000
93	李纯生	陈学高	4000
94	李翠莲	陈学高	4000
95	李德正	陈学高	40000
96	李冬英	陈学高	4000
97	李和平	陈学高	4000
98	李宏飞	陈学高	4000
99	李锦秀	陈学高	4000
100	李 玲	陈学高	4000
101	李世全	陈学高	4000
102	李 霞	陈学高	4000
103	李小红	陈学高	4000
104	李晓琼	陈学高	4000
105	李小伍	陈学高	4000
106	李 燕	陈学高	4000

107	李照秀	陈学高	4000
108	凌雅丽	陈学高	4000
109	刘保平	陈学高	10000
110	刘 芳	陈学高	4000
111	刘 静	陈学高	4000
112	刘树芝	陈学高	4000
113	刘同兵	陈学高	4000
114	刘同胜	陈学高	4000
115	刘小龙	陈学高	10000
116	刘旭峰	陈学高	4000
117	刘兆英	陈学高	4000
118	龙建民	陈学高	4000
119	卢翠平	陈学高	4000
120	卢光霞	陈学高	4000
121	卢 勇	陈学高	4000
122	吕少芝	陈学高	4000
123	罗春青	陈学高	4000
124	罗红梅	陈学高	4000
125	罗文玲	陈学高	4000
126	马红梅	陈学高	4000
127	马坤旭	陈学高	25000
128	梅爱英	陈学高	4000
129	莫家云	陈学高	4000
130	莫 琪	陈学高	4000

131	朱忠发	陈学高	2000
132	欧阳凤英	陈学高	4000
133	潘焕梅	陈学高	4000
134	潘进花	陈学高	4000
135	潘明珍	陈学高	4000
136	钱海霞	陈学高	4000
137	钱红梅	陈学高	4000
138	钱利银	陈学高	4000
139	邱 春	陈学高	25000
140	邱春林	陈学高	4000
141	任红丽	陈学高	4000
142	芮章秀	陈学高	4000
143	商义芝	陈学高	4000
144	施 峰	陈学高	4000
145	施江慧	陈学高	4000
146	时国春	陈学高	4000
147	时海荣	陈学高	4000
148	宋贵芝	陈学高	4000
149	苏辉秀	陈学高	4000
150	孙爱萍	陈学高	10000
151	孙荷芝	陈学高	4000
152	孙黎明	陈学高	3000
153	谈峻松	陈学高	4000
154	谭平芳	陈学高	4000

155	谭拥华	陈学高	4000
156	谭永泉	陈学高	4000
157	唐 飞	陈学高	4000
158	唐 田	陈学高	4000
159	唐言群	陈学高	4000
160	陶传友	陈学高	4000
161	陶建国	陈学高	50000
162	陶 芳	陈学高	4000
163	陶 荣	陈学高	4000
164	滕玢羚	陈学高	4000
165	田小梅	陈学高	4000
166	宛爱香	陈学高	4000
167	宛新娥	陈学高	4000
168	宛新杰	陈学高	25000
169	万春梅	陈学高	4000
170	汪炳年	陈学高	25000
171	汪 玲	陈学高	4000
172	汪小林	陈学高	4000
173	王保新	陈学高	10000
174	王春霞	陈学高	4000
175	王 珏	陈学高	4000
176	王 军	陈学高	4000
177	王君荣	陈学高	4000
178	王 俊	陈学高	4000

179	王 敏	陈学高	4000
180	王能霞	陈学高	4000
181	王 倩	陈学高	4000
182	王 琼	陈学高	4000
183	王 彦	陈学高	4000
184	王宜保	陈学高	4000
185	王义梅	陈学高	4000
186	王 勇	陈学高	4000
187	王 玉	陈学高	4000
188	王玉荣	陈学高	4000
189	韦 丽	陈学高	4000
190	韦 伟	陈学高	4000
191	吴本荣	陈学高	4000
192	吴建新	陈学高	2000
193	吴连红	陈学高	10000
194	吴义琴	陈学高	4000
195	吴银生	陈学高	4000
196	吴照松	陈学高	4000
197	吴 政	陈学高	4000
198	夏翠萍	陈学高	4000
199	夏菊林	陈学高	4000
200	夏留文	陈学高	10000
201	夏 荣	陈学高	4000
202	夏晓春	陈学高	4000

203	夏 莹	陈学高	4000
204	项红敏	陈学高	4000
205	邢晓林	陈学高	4000
206	熊迎华	陈学高	4000
207	徐宝玲	陈学高	4000
208	徐长青	陈学高	4000
209	徐 芳	陈学高	4000
210	徐桂芳	陈学高	4000
211	徐海宝	陈学高	4000
212	徐金会	陈学高	4000
213	徐 军	陈学高	4000
214	徐丽娟	陈学高	4000
215	徐润琴	陈学高	4000
216	徐晓芳	陈学高	4000
217	徐玉冰	陈学高	4000
218	许光芝	陈学高	4000
219	许俊卿	陈学高	4000
220	许克福	陈学高	25000
221	许 琴	陈学高	4000
222	荀礼闫	陈学高	4000
223	严从静	陈学高	4000
224	严梅冬	陈学高	4000
225	杨翠兰	陈学高	4000
226	杨国诚	陈学高	4000

227	杨俊民	陈学高	4000
228	杨 琴	陈学高	4000
229	杨玲玲	陈学高	4000
230	杨明芳	陈学高	4000
231	杨 萍	陈学高	4000
232	杨永红	陈学高	4000
233	杨志红	陈学高	4000
234	姚爱云	陈学高	4000
235	姚彩琴	陈学高	4000
236	姚桂玲	陈学高	4000
237	姚进生	陈学高	4000
238	姚维高	陈学高	4000
239	姚玉霞	陈学高	4000
240	姚植会	陈学高	4000
241	姚忠爱	陈学高	4000
242	叶红云	陈学高	4000
243	殷建榕	陈学高	10000
244	尹昌爱	陈学高	4000
245	于 辉	陈学高	4000
246	俞向莲	陈学高	25000
247	袁红梅	陈学高	2000
248	袁建生	陈学高	4000
249	袁 玲	陈学高	10000
250	袁亚文	陈学高	4000

251	袁有祥	陈学高	4000
252	占利萍	陈学高	4000
253	张爱梅	陈学高	4000
254	张安平	陈学高	4000
255	张昌平	陈学高	4000
256	张大莲	陈学高	4000
257	张党生	陈学高	4000
258	张 洪	陈学高	4000
259	张家胜	陈学高	4000
260	张金梅	陈学高	4000
261	张 进	陈学高	4000
262	张 静	陈学高	4000
263	张 娟	陈学高	4000
264	张连杰	陈学高	4000
265	张 玲	陈学高	4000
266	张霞 B	陈学高	4000
267	张晓华	陈学高	25000
268	张思红	陈学高	4000
269	张信保	陈学高	4000
270	张旭芬	陈学高	4000
271	张 瑛	陈学高	4000
272	张友兰	陈学高	4000
273	张遵权	陈学高	4000
274	章玲 A	陈学高	4000

275	章玲 B	陈学高	4000
276	章晓云	陈学高	4000
277	章义林	陈学高	4000
278	赵 娟	陈学高	4000
279	赵明兴	陈学高	4000
280	赵启浒	陈学高	10000
281	郑彩霞	陈学高	4000
282	郑昌玲	陈学高	4000
283	郑海波	陈学高	4000
284	郑大燕	陈学高	4000
285	钟礼智	陈学高	4000
286	钟诗英	陈学高	4000
287	周 蓓	陈学高	4000
288	周 芬	陈学高	4000
289	周凤英	陈学高	4000
290	周美荣	陈学高	4000
291	周晓瑄	陈学高	4000
292	周元同	陈学高	2000
293	周志明	陈学高	4000
294	朱保平	陈学高	4000
295	朱财英	陈学高	4000
296	朱菜田	陈学高	4000
297	朱春花	陈学高	10000
298	朱凤瑶	陈学高	4000

299	朱金枝	陈学高	4000
300	朱乐平	陈学高	4000
301	朱琳琳	陈学高	4000
302	朱文胜	陈学高	4000
303	朱 霞	陈学高	4000
304	朱晓玲	陈学高	4000
305	朱晓荣	陈学高	4000
306	朱兴德	陈学高	4000
307	朱月英	陈学高	4000
308	胡正春	方大春	4000
309	袁庆荣	方大春	4000
310	张红燕	方大春	4000
311	陈晓凤	何昌德	4000
312	孔海珍	何昌德	4000
313	黄 敏	洪四喜	4000
314	王玲生	洪四喜	4000
315	黄 兵	胡更生	2000
316	王永盛	胡更生	4000
317	李立东	江水	10000
318	孙小波	金小龙	4000
319	张霞 A	金小龙	4000
320	江冰凌	李正兵	4000
321	江 虹	李正兵	4000
322	许慧静	刘小初	4000

323	赵德才	刘小初	4000
324	赵凤霞	刘小初	4000
325	黄银莲	刘章宏	4000
326	李 虹	刘章宏	4000
327	丁问渠	卢卫坤	4000
328	汪 宏	卢卫坤	4000
329	王 宏	卢卫坤	4000
330	孙建民	潘声荣	25000
331	胡 杰	钱元报	4000
332	苏 红	钱元报	4000
333	陈先会	孙晓俊	4000
334	肖红兵	孙晓俊	4000
335	丁 琼	孙玉玲	4000
336	朱国辉	孙玉玲	4000
337	丁云凤	陶传进	2000
338	方文权	陶传进	4000
339	吕 玲	陶传进	4000
340	徐济霞	陶传进	4000
341	李 红	滕树能	4000
342	谭家立	汪贤生	25000
343	马小云	王成	4000
344	张先玲	王成	4000
345	周青枝	王成	4000
346	卢 昆	许晓玲	4000

347	马祖红	许晓玲	4000
348	邢应红	姚明	25000
349	杨卫东	姚忠发	25000
350	费贵龙	叶贵芝	2000
351	汪文礼	叶贵芝	10000
352	洪 亮	袁先朝	4000
353	施桂英	袁先朝	4000
354	洪玲丽	周同江	4000
355	宛 萍	周同江	4000
356	江 洪	周元灿	4000
357	王孝平	周元灿	2000
358	张友华	周元灿	4000
359	沈迎华	朱锦华	4000
360	朱小宝	朱锦华	4000
361	鲍秀玲	朱玲华	4000
362	许唐敏	朱玲华	2000
363	袁先会	朱玲华	4000
364	戴卫东	何昌德	1000
	戴卫东	李正兵	3000
365	丁润生	洪四喜	1000
	丁润生	许晓玲	3000
366	高冬梅	洪四喜	2000
	高冬梅	胡更生	2000
367	龚千姑	刘章宏	3000

	龚千姑	滕树能	1000
368	金 华	陈伟	1000
	金 华	滕树能	3000
369	李成生	陈伟	2000
	李成生	卢卫坤	2000
370	卢常青	金小龙	2000
	卢常青	周同江	2000
371	卢代红	胡更生	3000
	卢代红	金小龙	1000
372	莫晓玲	滕树能	3000
	莫晓玲	叶贵芝	1000
373	王方英	何昌德	2000
	王方英	袁先朝	2000
374	王 平	孙玉玲	3000
	王 平	朱玲华	1000
375	王文华	刘小初	3000
	王文华	卢卫坤	1000
376	吴 婷	方大春	3000
	吴 婷	陶传进	1000
377	吴小红	周同江	1000
	吴小红	朱锦华	3000
378	夏则勇	孙晓俊	3000
	夏则勇	周元灿	1000
379	邢敬东	王成	3000

	邢敬东	袁先朝	1000
380	张颖智	江水	1000
	张颖智	钱元报	3000
	合计		2004000

⑤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

⑥ 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等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全部予以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同时安德利有限已将剩余全部出资退还其余 318 名股东，至此，安德利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

综上所述，安德利有限于 1997 年 7 月设立，于 1999 年 4 月补办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为配合贸易中心彻底改制安德利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该等转让已经安德利有限股东会通过，符合《改革方案》精神，转让相关方之间均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系为配合贸易中心二次改制进行了股权转让。

（2）已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认可并履行其他法定告知等程序

① 本次股权转让中 362 人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234 人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确认转让方股东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 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

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已对安德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大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已通过公告栏及报纸持续公告的方式对其履行了告知程序。

（3）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安德利有限 2002 年 7 月股权转让方案系根据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确定，并已经安德利有限 2002 年 7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① 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

② 本次股权转让中 362 人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234 人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确认转让方股东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③ 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

④ 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皖政秘[2015]9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完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访谈及

公告结果均无相关主体提出异议；主管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5）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和委托代持已清退完毕和合法合规解除

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出资款清退及委托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① 根据贸易中心《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就该等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

③ 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等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全部予以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份款，同时安德利有限已将剩余全部出资退还其余 318 名股东。至此，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出资款已清退完毕，安德利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化在形式上体现为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的对价支

付方式体现为 1997 年职工参股股金退还及 2002 年 48 名股东重新缴款行为，相关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安德利有限股权均由本次出资之 48 名股东自行持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德利有限原职工股东出资款和委托代持已清退完毕和合法合规解除。

2、是否存在追偿、争议等情况和风险及其原因和依据，是否已经实施有效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和要求，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

（1）就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追偿、争议等情况和风险，是否已经实施有效的解决措施，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如下：

① 根据本节前述相关内容，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

② 本次股权转让中 362 人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234 人进行了面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确认转让方股东自愿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出资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③ 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

④ 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合政[2015]5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皖政秘[2015]9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前述确认意见。

⑤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陈学高、主要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诉讼。

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主体就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追偿、争议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完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访谈及公告结果均无相关主体提出异议；主管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明晰，主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未来出现相关主体就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追偿、争议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针对该等风险所实施的解决措施充分有效。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之充足性、发行人重大资产及股权清晰完整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及《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13 条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主要资产及股权相关规定和要求。

（2）相关的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揭示并披露

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项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请款。

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项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项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存在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前身安德利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

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就该等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虽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对上述出让股份所涉及的 380 名股东中的 234 人进行了访谈，对相关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核实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并于 2012 年 6-7 月期间内于公司公告栏持续张贴公告；截至目前，无相关主体就发行人股权事宜提出异议。除此以外，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变化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但是，鉴于中介机构的访谈并未覆盖全体出让股份的股东、相关股东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公司的公告信息，因此，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纠纷的可能性。如果发生纠纷，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纠纷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构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 2002 年股权转让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充分揭示。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以自营为主，即公司组织资金主要直接从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处进货，拥有商品所有权，承担一切经营费用、经营风险，盈利则主要来自购销差价。发行人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肥百货、步步高、新华都、商之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补充说明买断存货与其他同行业联营模式下采购货物的差别，进一步说明买断模式下的优势和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3）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但净利润下滑较多，请披露具体原

因，必要时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关商品购销合同；
- 2、发行人相关联营协议；
- 3、发行人行业相关分析报告；

4、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行业供应商公司相关情况，本所律师采用查询相关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场地租金相关情况，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商铺出租信息发布平台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请补充说明买断存货与其他同行业联营模式下采购货物的差别，进一步说明买断模式下的优势和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和联营模式的基本区别

自营是百货零售经营企业传统经营模式的一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 8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自营模式。发行人的自营模式与百货零售行业中存在的联营和代销方式最大的区别在于是否买断存货（商品）。上述买断存货（商品）的行为是指发行人与最前端商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直接签订合同、直接采购商品、约定采购价格、约定付款期限、在商品入库后自行进行仓储管理、自主进行市场营销、自主安排向最终消费者的物流配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自行制定销售价格并赚取商品进销差价的行为。上述买断存货（商品）的行为虽然让发行人获取了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优势，但也让公司承担了商品采购后的销售、库存、物流、服务、资金占用等主要风险。为了较大程度的降低公司在买断

商品自营过程中的库存风险，发行人在买断存货（商品）的同时，通常还与供应商约定了一定的退换货比例，以及因促销打折、市场变化等因素发生的调价补偿措施。

联营模式是百货零售企业相对普遍采用的另一种经营模式，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该种经营模式是指供应商在门店指定区域内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或供应商承担本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等费用）负责商品销售的一种经营模式。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商品所有权归供应商，发行人不承担商品跌价、损坏、偷盗和变质所引起的损失及其他风险。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不含税售价确认销售收入，并按售价扣除约定的分成确认销售成本和应付账款。发行人目前采用联营模式的品类主要包含部分黄金珠宝、化妆品、服装、针纺、鞋类等。

2、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和联营模式的本质区别

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的动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争取购买商品的价格优势，为经营者自身赢取较大的利润空间。在买断存货的方式下，采购者（即发行人）需要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的货款，负责商品传递过程中从采购者自身到最终消费者之间的商品库存管理、市场营销、物流传递和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了与上述支付货款不得退回、销售、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此，采购者采用买断商品的经营方式相对于联营和代销而言，实际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承担了更大的风险。所以，为商品生产和提供者减少了工作内容、降低了经营风险，从而获得了相应的价格优惠空间；（2）争取某种商品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势，有利于对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形成竞争优势。采购者在买断商品、提供较多服务、承担较大风险的前提下，降低了商品生产和提供者在区域内再行自身提供市场营销、仓储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投入的动力（在联营模式下仍需提供该等服务，并承担相应风险）。因此，买断商品的自营模式相对于采用联营模式更加容易形成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并且最终导致形成差异化经营的优势。（3）更容易获得供应商的支持和合作。在买断商品的经营模式下，通过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和提供服务的优势，能够让供应商对采购者形成更大的依赖关系，从而进一步配合采购者在区域内做好市场的推广活动、促销活动等工作。

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要求采购者需要具备的能力（即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1）慎重选择自营买断商品的对象。这是自营商品能否成功的前提。一般包括：①所选择买断商品的对象，应该是品牌社会形象和信誉佳，有较高的市场发展潜力的供应商；②所选择买断的商品，应该是质量过硬、市场周期较长或正在流行的商品；③对于消费季节性较强的商品，应该选择在消费季节到来前夕买断，太早或太迟都会造成积压；④对于那些顾客有较高售后服务要求的商品如家用电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产品等，还应该考察自身及供应商能提供哪些售后服务和技术援助。（2）需要具备深入市场调查的能力。要想取得买断经营成功，经销商就必须作好深入的市场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市场动态和消费需求发展趋势，掌握所欲买断商品在本地区市场的需求量、主要目标顾客及其分布、可接受价格、购买习惯、消费季节等情况；还有同类型竞争产品的状况，包括主要竞争产品的品牌分布及市场占有率、价格、成本、售后服务等。只有对这些情况做到较为充分的掌握后，才能作出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决策，并在自营商品的经营中提高销售的针对性，实现顺利销售。（3）需要做好买断商品的销售测算。买断商品虽然能获得价格优势，但利润空间毕竟不等于现实利润。经销商从买断商品中获得较高利润的前提条件，是必需在买断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商品销售出去。随着商品积压的时间延长，企业需要付出保管费和利息损失等，还有商品有形损耗和贬值，这些因素都势必影响企业盈利。因此，经销商需要做好买断商品的销售预算，从而掌握所买断商品的保本销售期限，作好销售促进和管理控制工作，努力在预算期间内将买断商品销售完。销售越快，企业的盈利就越有保障。（4）能够正确分析自身的销售能力。企业的销售能力直接决定了买断的商品能否实现预期的盈利。如果片面的为买断经营的优惠价格所吸引，或者过于乐观地分析市场形势，或过高地估计企业的销售能力，不经深入的市场调查和盈利测算，大量的买断商品，结果销路并不像估计的那么好，不仅会使得预期收益大幅下降，还会导致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受损。

发行人在买断存货（商品）的同时，还与供应商约定了一定的退换货比例，以及因促销打折、市场变化等因素发生的调价补偿措施。发行人在买断存货、主动承担较大风险的情况下，能够与供应商建立库存风险管理的避险措施，主要是与百货零售行业中因季节性销售、促销活动、商品质量问题、允许一定程度的滞销商品可退换等行业惯例而形成。除此以外，发行人商品的营销能力越强，供应

商可以容忍给予发行人在买断存货后提供避险措施的程度越高。上述情况在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供应商上市公司中均有体现，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退换货情况

股票代码	名称	公告类型	页码	内容
601933	永辉超市	招股书	205	在自营模式下，公司买断商品，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但通常公司可有一定的退货换货率，以及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
			212	促销退货：对重大节庆、重大促销活动销售期间的商品促销，与供应商签订促销期结束后立即退货的合作协议，减少因促销活动原因造成库存积压商品。
			369	发行人采取了高效的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降低库存积压或滞销风险，对其中绝大部分破损、滞销品和临近保质期商品根据合同条款向供应商办理退换货，盘亏商品和少部分无法取得供应商退换货的商品及时进行报损处理，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存货不存在滞销或跌价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谨慎的会计原则。
002697	红旗连锁	招股书	105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连锁超市企业将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收益，赚取进销差价实现利润，通常企业可以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以及由市场引起的调价补偿等权利。本公司烟草、名酒以及联合利华、宝洁、可口可乐等公司的产品采用经销的模式。
002251	步步高	招股书	230	公司各期末大多库存商品属于代销或公司拥有退货权的商品。对于这些商品，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一方面公司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滞销、变质等情况拥有退货权，另一方面商品价格方面，如果供应商的商品降价，因价格调整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信息来源：万得资讯

(2) 百货零售行业供应商（上市公司）退换货情况

股票代码	名称	公告类型	页码	内容
002154	报喜鸟	招股书	126	在实际的销售行为中，公司考虑到各专卖店（厅）分布在全国各地，而各区域对某品种的需求不一样，比如南方某货滞销，而北方畅销。相比较各专卖店（厅），公司拥有最充分的信息。作为品牌的维护者，从最有利于品牌建设、促进各专卖店（厅）更好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承担起在各专卖店（厅）之间调剂产品的职责。如专卖店（厅）未能有效地执行调拨通知，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调剂服务。
		2010 年报	33、125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预估退货）119,047,663.82 元，公司为增强加盟商销售积极性，提高加盟商经营灵活性，允许加盟商选择一定的换货比例，因此计提加盟商预计退货的金额形成预计负债所致情况。
603808	歌力思	招股书	229	分销商销售，分销商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出库并经分销商签收后，依据取得的经分销商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双方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扣除未来

				可换货额：分销商委托公司代办发货的，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承运方后，依据取得的承运方签收的货运单据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双方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扣除未来可换货额；可换货额若未来不换货则计入换货期满时当期的收入。
			263	其他流动负债全部是由于分销商换货所产生的流动负债
603116	红蜻蜓	招股书	220、368	就公司推荐款产品，公司允许加盟商在合同期内可按当期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退货率退回当季的商品。公司对加盟商退货采用预计退货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向加盟商发货金额扣除预计退货金额部分确认为收入，预计退货的毛利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信息来源：万得资讯

股票代码	名称	年度	预估退换货金额(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发货额(万元)	退换货占发货额比例	预估占收入比例
002154	报喜鸟年报	2010	11,904.77	87,150.76			13.66%
603116	红蜻蜓招股书	2014	4,130.71		31,069.38	13.30%	
-	发行人	2013	10,996.65	129,000.77			8.52%
		2014	11,376.48	137,832.28			8.25%
		2015	10,920.21	145,691.36			7.50%

信息来源：万得资讯

发行人采用联营模式经营商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商品品牌自身市场定位、功能及市场接受程度、商品品牌的毛利率水平、商品品牌升级对商场的人气氛围带动效应、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谈判博弈程度、供应商品牌对外的授权程度、市场的需求水平预计等。除此以外对于价格波动风险较大的商品（如黄金），发行人也主要以联营为主。上述发行人在决策是否采用自营买断商品和联营时，其核心的决策要素总体还是围绕者对该类商品如果买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综合的考量。在市场调研、销售能力、销售预算的预判过程中如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时，发行人会选择联营的方式进行商品的经营。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联营模式主要存在于根据市场变化引进的商品及品牌的培育期。对于该类培育期的商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市场消费观点的不断变化、三四线城市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的更新换代，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尝试和储备。在该类商品进行市场认同期和成长期后，发行人也因此掌握了较多的市场信息、能够做出更加客观、准确的市场预判时，发行人也会积极的将联营的品牌再逐步向自营的品种进行过渡。

3、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与联营模式在采购合同签订中的区别

主要项目	自营买断存货	联营模式
直观的合同形式	商品购销合同	联营协议
合同的主体结构	①围绕商品及供应商的各项约定、采购价格、②对供货方式的约定③货物验收和运费承担的约定④交货及验收的约定⑤商品退换货的约定⑥对账及货款结算的约定⑦对销售奖励的约定⑧知识产权保护⑨反商业贿赂约定⑩合同期限、违约等	①联营期限的约定②发行人责任约定：提供场地面积、环境支持、合法执照、提供城市管理、卫生、治安、电力支持③联营方责任约定：装修费用自担、保证产品质量、自派员工、其他合规和不正当竞争限制④利润保障约定和结算方式⑤其他
采购价格的约定	不得高于提供给发行人所在地其他同类商场或超市之最低价	先约定发行人应收取的保底利润率、年管理费、银行刷卡手续费；按联营商的实际销售扣除发行人应收取上述费用后确定采购金额
销售价格的约定	不约定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联营商自主定价，但需保证在发行人处的销售定价、促销活动与同城专卖店需保持统一
交货及退换约定	有较为详细的供货方式、供货流程、商品保质期、交货验收、运费承担及可退换货范围约定	无

4、买断模式下的优势和风险

根据上述的分析，发行人自营模式下买断商品的优势和风险如下：

（1）优势

① 争取购买商品的价格优势，为经营者自身赢取较大的利润空间；

② 争取某种商品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优势，有利于对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规模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③有利于供应商对发行人形成更为紧密的依赖关系，从而更容易获得供应商的支持和合作。上述优势能够帮助发行人在区域市场内形成最终的商品性价比优势、市场占有率优势，并转化为相对较好的经营成果。

（2）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深入调研的能力、不具备商品自营结果的预判能力、不具备有力的销售团队保障、不具备甄选品种、采购时机把握、与供应商有效谈判沟通的能力，不能在商品采购后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或者上述工作不能得以有效的实施、不能形成合理的效果，则发行人将面临存货积压、流动资金大量占用、商品减值、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流失等较为严

重的后果。

（二）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1、发行人百货业态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业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自营	百货	27.03%	24.56%	24.96%
	联营		19.39%	19.84%	22.44%
	综合		23.85%	22.78%	24.20%
合肥百货	联营	百货（含家电）	-	16.55%	16.60%
步步高	联营	百货	-	16.40%	15.66%
新华都	联营	百货	-	17.14%	18.62%
商之都	联营	百货	-	13.69%	14.19%

发行人百货行业自营、联营的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1）市场定位不同形成的单位百货销售均价差异，使得毛利率计算的收入基数存在较大差异，拉低了一二线城市百货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从事的百货产品销售系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百货产品的销售单价水平是明显低于一二线城市的水平的。以百货行业的服装为例，发行人在庐江等三四线相对核心地带的服装的平均销售价格大概在 300-500 元每件，而合肥百大和商之都所在的合肥、芜湖等城市地区的服装品均销售价格大约在 1000-2000 元每件。上述商品及定价的不同主要系所属市场的需求特征不同所致。但上述单位平均商品价格的不同将导致对毛利率水平形成自然的影响。

以联营模式为标的，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联营模式的百货商品销售行为。占在百货公司的角度，联营模式的核心收益定价要素包括场地租赁费、进

场管理费和扣点（其中场地租金水平和扣点实际反映了浮动租金的水平）。以商铺租赁（我爱铺网等）网站公布的租金价格为例，合肥百大在合肥网点区域内的场地租金水平大约在 500 元/m²/月，庐江县发行人商场的租金水平大约在 250 元/m²/月左右。假设联营商同时入驻合肥及庐江的市场，均租赁 100m² 的经营场地，每月均销售服装 200 件（预计销售效率），发行人按服装销售高限 500 元/件，合肥百大按相对底线平均水平 1000 元/件进行计量。则一个月经营后，在合肥地区的百货公司收益率水平为 20%（ $[100\text{m}^2 \times 500 \text{ 元/m}^2/\text{月}] \div [200 \text{ 件} \times 1000 \text{ 元/件}]$ ），而庐江地区的百货公司收益水平为 25%（ $[100\text{m}^2 \times 250 \text{ 元/m}^2/\text{月}] \div [200 \text{ 件} \times 500 \text{ 元/件}]$ ）。上述分析实际反映了联营模式下实际对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百货业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主要系在区域市场内的商品销售价格水平、租金价格水平不同所导致。除此以外，入驻联营品牌经销商自身销售效率会对上述毛利率的基数构成影响。

上述可比公司中合肥百货、新华都和步步高均属于一、二线城市定位中高档商品的百货经销企业，商之都系定位为一二线城市的相对高档商品百货经销企业。因此，商之都百货商品的单价定位水平更高，毛利率相对于发行人和合肥百货而言更低。

（2）自营模式本身承担较多工作和风险，但带来较低成本、差异化和规模化的优势使得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综合毛利率会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采用联营模式，发行人自营模式下经营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同质化商品经营以及差异化商品经营不同的竞争策略和竞争优势。同质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①更低的进货成本优势：公司可以直接从品牌商（厂家）或省级供应商进货，从而省去了很多中间环节，享受到许多供应商的低价优惠政策；②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对商品所有权已经买断，对商品的销售价格有相对主动的定价权，为更好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商品销售价格普遍比同行业平均价格低。差异化商品经营竞争策略：公司员工，尤其是柜组长，既是采购人员同时也是一线销售人员，能够快速捕捉市场信息，通过了解掌握消费者的不同偏好制定差异化采购和营销策略，针对差异化经营的商品，由于市场上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可以稳步提升购销差价率。

（3）不同百货零售企业经营效率的差异会对毛利率的结果构成影响。

百货零售企业经营效率的高低与一般生产制造企业的体现不同。一般生产制造型企业的经营效率主要体现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但百货零售企业除自营模式外，联营模式会形成较大的收入但存货并不属于百货公司，因此，以下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超市业态的自营业务存货周转率（ $\text{自营营业成本} \div \text{自营存货平均余额}$ ）进行比较（因可比上市公司仅超市有自营业务，存货中也可辨认超市的存货库存，并且百货、家电业态的产品基础价值不同，因此选择同口径比较）：

公司名称	自营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超市	6.49	6.16	6.02
合肥百货	超市	-	4.09	3.77
步步高	超市	-	3.77	3.74
新华都	超市	-	5.54	6.17
商之都	未区分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的周转速度是超过同期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百货零售企业经营周转的速度越快，说明销售的能力越强。销售的能力越强，越容易让供应商对百货企业形成依赖和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最终上述销售能力将转化为采购价格、折扣折让、返利、活动参与程度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从而从根本上提高百货零售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而上述发行人销售周转速度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拥有规模相对较大、能力相对较强的销售团队，以及长期从事自营业务以来所形成的一整套管理体系、销售办法等。

2、发行人家电业态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业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自营	家电	15.32%	13.54%	11.09%
	联营		11.64%	13.47%	11.54%

	综合		15.13%	13.54%	11.11%
合肥百货	联营	百货（含家电）	-	16.55%	16.60%
步步高	联营	家电	-	12.24%	11.61%
新华都	联营	家电	-	-	-
商之都	自营为主	家电	-	6.57%	6.86%

上述家电业态的同行业上市数据中合肥百货因将百货和家电归于了一类，而百货业态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家电业态，因此，该上市公司的数据实际不可比。新华都因未披露家电业务，因此，并没有可比数据。商之都的家电业务以自营为主。

发行人家电业态的毛利率水平在 2013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步步高基本相当，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家电业态的毛利率均保持增长趋势，使得该项业态下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步步高的水平。发行人家电业务毛利率上升，并高于步步高的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度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对于合肥、巢湖、马鞍山、芜湖等四地的主要家电供应商陆续进行统一采购安排，公司向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的规模优势逐渐发挥出来，家电整体采购价格逐年降低，提升毛利率；（2）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在家电业态中增加小家电业务的品牌引进和销售（包括联营）。经核查，相对于 2013 年而言，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小家电销售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4.16%和 6.72%，新增小家电供应商共计 8 家。经核查，上述小家电业务在自营和联营中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大中型家电产品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小家电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83%和 20.02%。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其市场平均水平较高、单位售价相对较低所致；（3）发行人家电业态下销售主要也采用自营模式，而步步高公司家电业态下销售主要采用联营模式；且发行人采购模式中大多数采购金额来自于自采模式，即发行人通过该种采购模式可以直接从家电供应商处进货，省去很多中间环节，通过对家电商品存货的持续不断的优化管理，使该业态下主营业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自营模式将进一步体现出优势，该业态下销售的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电业态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之都。除上述发行人与步步高相比的差异原因外，主要系商之都主要定位在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并且商之都家电业务亦主要采用自营模式，而其销售团队、自营业务开展的历史（时间和经验积累）相对于发行人而言较少或较短。因此，在自营模式下，如果多方面（人才、制度、管理、销售及服务等经验等综合）的积累将不利于提高自营业务的毛利水平。根据商之都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2013年至2015年1-6月商之都毛利率水平呈下滑现象的原因系：“A、受宏观经济影响，名烟名酒、高档化妆品、精品服装、珠宝配饰等产品销售占比下滑，毛利率下降；B、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意愿下降，公司采取降低结算扣率、减少收费等方式让利于供应商；同时为抢夺市场份额，公司促销力度加大，让利顾客，促销承担增加，使得毛利下降；C、电商冲击，对公司经营的3C、小家电、食品、日用百货等品类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D、公司调整门店布局，新开店收入尚未完全释放。”

3、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未来变动趋势和合理性

综合上述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可知，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未来变动趋势的核心要素为：（1）发行人所属市场的总体商品价格水平。如果发行人所属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随着社会的发展，需求层次的提高，总体商品价格的水平上升时，会导致发行人的整体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相对降低，将构成对实际盈利水平的重大影响；（2）发行人自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如果发行人在自营模式下商品的选择、市场的判断、销售的预算、存货管理、配套服务的整体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发挥，将最终导致不利于发行人从供应商获得优惠的价格和其他支持，将不利于毛利率的稳定和提升；（3）发行人的运转效率或销售能力。发行人的运转效率越高，销售能力越强，将有利于提高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依赖，从而获得超额的返利、更优惠的价格、促销的支持等，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反之则不利；（4）发行人商品结构的调整。商品结构的调整将对毛利率的变化呈现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选择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大，或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品种时，将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反之，当选择单位价值较高，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商品品种时，可能会导致收入的增加，但毛利率呈下降效应。

总体而言，鉴于发行人从事自营模式下的百货零售业务已经历了 30 年的历史，目前积累了相对完善的销售人才体系、配套管理体系和运营经验。因此，在上述自营业务模式发挥正常的前提下，随着发行人经营网点的进一步开拓和增加，销售规模的提升，将有利于更大程度的发挥自营模式下的规模采购、市场占有率、差异化、供应商依赖和支持等竞争优势。上述经营规模的提升，将最终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和上升。

（三）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但净利润下滑较多，请披露具体原因，必要时做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691.36	137,832.28	129,000.77
净利润	4,569.07	3,609.19	5,32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75.25	2,115.33	3,188.20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6,889.7	11.59	16,524.7	11.99	13,561.	10.51
管理费用	3,710.32	2.55	3,760.55	2.73		2.35
财务费用	3,519.95	2.42	3,342.77	2.43		2.18
合计	24,120.0	16.56	23,628.0	17.14	19,413.	15.0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保险等应付职工薪酬费用	10,003.03	9,967.63	8,490.59
折旧费	2,295.93	1,860.04	1,257.94
水电费	1,083.06	1,316.97	921.67
租赁费	880.88	842.23	703.65
运杂费	769.91	527.06	515.97
业务宣传费	424.12	374.74	390.24
包装费	125.56	231.94	68.64
差旅费	190.61	190.85	161.57
广告费	126.58	189.94	127.99
修理费	160.20	189.74	171.73
邮电费	101.87	96.86	58.92
业务招待费	63.76	59.45	71.36
售后服务费	40.49	51.49	86.45
办公费及其他	623.74	625.76	534.66
合计	16,889.73	16,524.71	13,561.38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3 年下滑 1,072.87 万元、净利润下滑 1,719.15 万元，主要受销售费用增长及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影响。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963.33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1,477.04 万元、折旧费增长 602.1 万元、水电费增长 395.3；财务费用增长 527.46 万元。

2、2014 年较 2013 年度净利润降低主要受发行人出资建设的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商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职工招募、财务费用、水电费及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招募销售人员增多影响	1,618.8
财务费用影响	527.46
水电费用影响	502.46
折旧费用影响	862.46
合计	3,511.18

详细情况如下：

（1）招募员工的影响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人数	3,253	3,302	2,794
工资、福利、保险等应付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9,967.63	8,490.59	7,410.48
发行人平均薪酬（元）	37,420.83	33,824.00	—
安徽省平均工资（元）	35,268.00	30,872.00	—

注：安徽省平均工资水平资料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历年公布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 2014 年度职工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459 人，主要因无为安德利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招募了大量销售人员，按 2014 年安徽省平均工资计算，发行人 2014 年至少增加员工薪酬 1,618.8 万元。

（2）折旧影响情况

① 无为安德利广场商城转入资产情况

栋号	面积（M2）	验收备案时间	转入资产时间	资产原值（元）
1 号楼	31,717.13	2013/11/26	2013/11/30; 2014/2/28	146,114,587.96
2 号楼	4,060.94	2014/7/15	2014/6/30	14,953,414.97
3 号楼	4,877.23	2014/7/15	2014/6/30	17,979,075.44
4 号楼	12,915.84	2014/7/11	2014/2/28	62,168,845.98
5 号楼	2,471.68	2014/7 11	2014/6/30	9,157,670.52
合计	56,042.82			250,373,594.86

注 1：上表中面积为房产证记载的面积，若尚未办理房产证，则为规划建筑面积或施工预算建筑面积。

注 2：上表中资产原值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180,979,213.08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9,394,381.78 元。

注 3：上表中转入资产时间包括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4 号楼于 2014 年 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交付使用，验收备案手续与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一起办理。

注 4：上表中原值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公司先按照合同金额估计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并据此计提折旧；2015 年根据竣工决算情况，调整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 25,247,994.86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449,854.14 元。

由上所述无为安德利广场商城于 2014 年陆续转入资产并计提折旧

② 2014 年度无为安德利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销售/管理费用-折旧	7,431,121.07
其他业务成本-折旧	1,193,463.46

折旧小计	8,624,584.53

（3）水电费用影响

2014 年度无为安德利广场商场共计提水电费用 502.46 万元。

（4）财务费用影响

发行人筹集资金建设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专项银行借款	14,950.00	77.34%
1.1	兴业银行专项借款	10,000.00	51.73%
1.2	农业银行专项借款	4,950.00	26.51%
2	自有资金	4,381.00	22.66%
3	合计	19,331.00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832,036.11	3,176,229.03	23,655,807.08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出资建设的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商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职工招募、财务费用、水电费及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发行人拟对上述情况做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328.34 万元、3,609.19 万元和 4,569.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88.20 万元、2,115.33 万元和 4,075.25 万元；其间 2014 年度业绩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因 2013 年底，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运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建

设的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项目开始营业，受新店开业初期需要招募、培训大量基层员工、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新店处于培育期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降。因此，当未来公司继续拓展新市场、尤其是构建较大型中心店经营场所时，发行人将很可能依然面临新建项目在市场培育期收入、毛利贡献较小，但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将就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经补充分析和披露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自营模式下买断存货业务和联营模式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的揭示上述业务存在的优势和风险；（2）经核查，发行人百货、家电业态下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真实、具有相应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化的因素已得到充分的分析和揭示；（3）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但净利润下滑较多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补充披露后，能够充分揭示相关的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均有较大金额政府补助，2013年至2015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432.29万元、1,733.25万元、614.55万元。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主要原因及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2014年，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发行人获得补助970万元，请补充说明该奖励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得该类奖励是否与税收、人员安置等有关；（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对比净利润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需要作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
- 2、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3年8月26日出具的第18期《关于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来我区投资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
- 3、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第22期《关于扩建后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税费优惠问题专题会议纪要》；
- 4、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与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18.96	1,41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18.96	1,410.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614.55	1,733.25	1,432.29
递延收益转入	43.91	47.04	12.66
其他	0.47	1.55	0.22
合 计	658.93	2,000.79	2,856.02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查看政府补助收入凭证，询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对相关政府补助政策文件进行搜集，确认以下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主要原因及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主要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类 别	明 细	2013 年文件	2014 年文件	2015 年文件	金 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持续性的政府补助	促 进 商 贸 服 务 业 发 展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财 企 [2013]2269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庐 江县财政局、庐江县商务 局庐商[2011]122 号《关于 印发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巢湖市商务局《关于兑现 商贸服务业奖励资金的 公示》、庐江县财政局、 庐江县商务局庐商 [2011]122 号《关于印发 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合肥市人 民政府合政[2013]66 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 行）的通知》	巢 湖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巢 政 [2014]74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促进商 贸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 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 贸服[2015]6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 安徽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合肥市 切块部分）的通知》	30.10	13.60	131.00
	促 进 农 产 品 市 场 流 通 体 系 建 设	财政部、商务部财办建 [2011]33 号《关于 2011 年 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 合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 务厅皖商建函[2013]27 号 《关于 2011 年农产品现 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 及清算情况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 政厅皖商建[2014]171 号 《关于 2014 年市场体 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与 管理的通知》、安徽省财 政厅财企[2013]1776 号《关 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 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试 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皖商流 通[2015]58 号《关于 2015 年省级流 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 知》	50.00	470.00	20.00
	加 快 企 业 技 能 人 才 队 伍 建 设	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人社秘[2013]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庐江 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 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	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人社秘 [2013]104 号《关于进一 步加强庐江县企业职工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 市财政局合人社秘[2015]73 号《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 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8.70	11.50	11.90

	万村千乡工程	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13]178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12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建函[2013]6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车安排及领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清算2013年市场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以及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整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8.24	102.00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奖励			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皖商建[2015]32号《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	-	8.76
	纳税大户奖(税收突出贡献奖)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5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纳税大户奖的决定》、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3]57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4]64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5]68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9.75	197.40	121.73
	市场建设基金奖(推动城乡流通体系建设)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8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3]58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	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4]65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	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4]65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5]65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	235.00	30.00	80.00

		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					
	小计				361.79	824.5	373.39
非持续性的政府补助	上市辅导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2]51号《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安徽省财政厅财金[2013]48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小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上市及债务融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200.00	-	-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补贴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政办秘[2013]2号《合肥市促进工业和商业企业增产增销奖励办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人社秘[2014]169号《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财政局合财企[2015]939号《关于兑现2014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请示》	87.50	22.75	10.00
	巢湖市目标考核奖励	中共巢湖市委、巢湖市人民政府巢发[2013]2号《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全市目标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中共巢湖市委文件巢发[2015]5号《中共巢湖市委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全市岗制目标考评结果的通报》	8.00	-	8.00
	安全标准化奖励		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庐安监管函[2014]15号《关于申请拨付第四批工贸企业安全	庐江县人民政府庐政办[2014]152号《关于印发庐江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	1.00	4.20

			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函》				
	节能生态建设奖励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经信节能函[2014]39号《关于2014年省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	-	3.00
	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4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奖的决定》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无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通知》	200.00	300.00	86.96
	和谐企业建设奖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6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谐企业建设奖的决定》	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25.00	30.00	-
	专项基金奖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7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180.00	280.00	-
	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09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			140.00	-	-
	产业引导基金奖励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3]110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	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		160.00	180.00	-

		定》	定》				
	商 业 企 业 发 展 基金奖	和 县 人 民 政 府 和 政 秘 [2013]56 号《关于给予和 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 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 的决定》	和 县 人 民 政 府 和 政 秘 [2014]63 号《关于给予和 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 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 奖励的决定》	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5]45 号《关 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 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	70.00	95.00	129.00
	小计				1070.50	908.75	241.16
合计					1,432.29	1,733.25	614.55

历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以百货零售业为代表的商品流通领域，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居民消费为目的出台了大量的扶持政策，特别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商品流通企业，更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对象。

鉴于目前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居民需求日益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但受制于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基础设施落后、市场机制不健全、消费者需求偏好差异、物流体系落后等诸多因素，众多大型商贸企业不敢贸然对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进行投资。

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对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予以鼓励。2015年10月，党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2015年11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1月，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出台的中央1号文件也明确要加强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发行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公司成立伊始，专注商贸流通领域，深耕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稳健经营，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开拓出属于自己的市场天地。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新增门店5家，2014年无新增门店，2015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共新增门店7家。根据发行人2012年拟定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发行人计划未来新建城乡零售分店50家，其中超市49家，家电专业店1家，发行人未来城乡流通网点大幅增加，促进该地区城乡流通体系建设，满足该地区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持续性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促进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万村千乡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励”、“纳税大户奖（税收突出贡献奖）”以及“市场建设基金奖（推动城乡流通体系建设）”等类别。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地方政府未来将陆续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对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及城乡流通体系建设的企业进行补助。比如2016年1月，安徽省委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统筹城乡流通网络布局，

合理布局流通节点城市，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又如巢湖市刚出台的《巢湖市“十三五”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要推进落实惠民利民服务网络、新型农村服务网络、电商综合服务网络、现代物流服务网络和特色商业街区网络工程建设，推动商贸服务业做大做强，保持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在上述国家政策持续性引导下，发行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利用国家补助资金，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大力促进该地区城乡流通体系建设，在可预期范围内，发行人获得的城乡流通体系建设、商贸服务业发展及税收奖励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将能持续性的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持续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1.79 万元、824.50 万元及 373.39 万元。其中，2014 年度持续性政府补助为 824.50 万元，较 2015 年度相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主要针对公司新开网点进行补贴，且当年新开网点的补助，一般在次年予以兑现。由于 2013 年新开门店 5 家，特别是 2013 年 11 月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试营业，导致 2014 年度收到 470 万元新开网点补贴，且 2014 年没有新开网点，致使 2015 年度收到的“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金额较小，从而导致 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致使报告期内持续性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

此外，和县人民政府补贴事项实际为县政府招商引资、促进辖区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设而给予的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项目系和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在经营期间享受各项税收“五免三减半”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期间为 2011-2018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非持续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70.5 万元、908.75 万元及 241.16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上市奖励、巢湖市目标考核奖励以及节能生态建设奖励等与公司自身相关，与行业关系不大的偶尔发生的政府补助，且该等非持续政府补助金额呈下降趋势。

2、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25,028.58	27,766.65	30,805.51
营业利润	4,236.27	2,804.11	5,395.63
利润总额	7,086.80	4,781.40	6,052.06
净利润	5,328.34	3,609.19	4,569.07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79.50%	77.69%	1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8.20	2,115.33	4,075.25
政府补助合计	1,432.29	1,733.25	614.55
持续性的政府补助	361.79	824.5	373.39
持续性政府补助（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5.09%	17.13%	6.13%
非持续性的政府补助	1,070.50	908.75	241.16
非持续性政府补助（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15.07%	18.88%	3.96%

报告期内，受制于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但净利润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公司营业利润，公司净利润的提高主要依靠公司内生效益的发挥，获得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分为持续性政府补助和非持续性政府补助，持续性政府补助（扣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9%、17.13%、6.13%，该类补助受国家宏观政策鼓励，在预期范围内具有稳定性，其占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非持续性政府补助大部分为收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奖励，在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其在报告期内也呈下降趋势，其所占净利润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下降态势。而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款，政府补助的获得与否不

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依据，发行人不会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除本节前述相关政府补助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出台国发〔2014〕62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2015年5月10日，国务院出台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一、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

二、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

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四、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五、《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通过对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相关文件进行逐一核查并根据本

节前述补贴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均符合国务院出台的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务院相关规定与要求的情形。

（2）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企业发展对地方做出贡献的一种补贴或奖励，其中，除了2013年度获得的200万元上市辅导奖励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之外，其他项目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根据相关政府文件政策，其不能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者定量持续享受，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规定列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大额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在预期范围内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被追缴清偿的风险；相关政府补助鉴于其性质、金额与发生的频率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2014年，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发行人获得补助970万元，请补充说明该奖励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得该类奖励是否与税收、人员安置等有关

2014年9月20日，巢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巢政〔2014〕107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决定授予巢湖安德利巢湖市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奖金175万元；巢湖市产业引导基金奖，奖金180万元；巢湖市优质商贸流通企业奖，奖金300万元；巢湖市平抑物价专项基金奖，奖金280万元；巢湖市和谐企业建设奖，奖金30万元；巢湖市纳税大户奖，奖金5万元。

根据2003年8月26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第18期《关于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来我区投资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明确“我区将给予其

一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在国税方面，将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企业所得税全额奖励。”；“在地税方面，每年征缴额 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区政府奖励给企业。上述税费优惠政策的优惠期限为五年”。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第 22 期《关于扩建后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税费优惠问题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国税方面，将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50%奖励给企业，企业所得税全额奖励。地税方面，比照招商引资政策，实行年度包干的办法，每年 30 万元，超收部分全额奖励”；“以上税费优惠政策自上一轮优惠政策到期日执行，优惠期限为五年”。

根据上述 2003 年及 2007 年两份会议纪要精神，巢湖安德利于 2014 年获得巢湖市政府税费优惠与奖励 970 万元，故该奖励与人员安置无关，为巢湖市政府对巢湖安德利招商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4 年度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2014]107 号《关于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获得补助 970 万元，该奖励系巢湖市人民政府对巢湖安德利招商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与人员安置无关。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对比净利润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需要作特别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做如下特别风险提示：

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其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328.34	3,609.19	4,569.07
政府补助	1,432.29	1,733.25	614.55
政府补助（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20.16%	36.02%	10.09%

持续性政府补贴	361.79	824.5	373.39
非持续性政府补贴	1,070.50	908.75	241.1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有合法依据，不存在被追缴清偿的风险，部分政府补助未来具有持续性，且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但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已在招股说明书对该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四、保荐工作报告指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多次被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消防部门处罚。但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仅说明公司重视商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在引进商品、采购、配送、销售等环节控制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接受消费者监督，在所在区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逐项披露上述处罚情况和具体原因、是否已经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控存在的缺陷及相应的整改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
- 2、本节所涉行政处罚文件；
- 3、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就报告期内合法性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性质出具的9份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人员及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查询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用工、消防等主管均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2、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至今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保荐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项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提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多次被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消防部门处罚。”

2、经核查，保荐工作报告所指报告期为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首次申报报告期即 2009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至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对相关处罚性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至今受到行政处罚、处罚原因、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处罚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 8. 6	庐工商市处字[2009]225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600 元。
2	2010. 2. 9	庐工商市处字[2010]7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产品 1 件；罚款 15600 元。
3	2010. 5. 12	庐工商广处字[2010]138 号	未经备案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责令补办登记手续；罚款 5000 元。
4	2011. 8. 2	庐工商消处字[2011]50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商品一件；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罚款 1356 元。

安德利有限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质监处罚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 12. 9	(庐)质技监罚字[2009]第 109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800 元。
2	2009. 12. 10	(庐)质技监罚字[2009]第 11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8000 元。
3	2011. 7. 28	(庐)质技监罚字[2011]第 018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4	2011. 7. 28	(庐)质技监罚字[2011]第 02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安德利有限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8 日，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质监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消防处罚

① 安德利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0]第 001 号），被处罚款 3 万元；安德利有限裴岗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1]第 034 号），被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3 万元。安德利有限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13 日，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 2 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安德利有限肥西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及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0 号、61 号、62 号），分别被处罚款 5,000 元、罚款 5,000 元及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 万元。安德利有限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2 月 7 日，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肥西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处罚

① 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前身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 10. 26	居工商市处字[2009]315 号	1、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2、所销售食品超过保质期。	1、没收违法所得 208.7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91.3 元；2、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00 元。
2	2009. 11. 4	居工商市处字[2009]34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19475 元。
3	2010. 1. 8	居工商市处字[2010] 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7899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59700 元。
4	2010. 3. 11	居工商市处字[2010] 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5000 元。
5	2010. 3. 12	居工商商处字[2010] 117 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剩余侵权商品；罚款 1000 元。
6	2010. 5. 24	居工商市处字[2010]1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4989 元。
7	2010. 12. 20	居工商市处字[2010]357 号	所销售食品已变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6.39 元；没收剩余变质食品；罚款 2000 元。

8	2011. 5. 17	居工商商处字[2011]254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 500 元。
9	2011. 6. 15	居工商公处字[2011]260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000 元。
10	2011. 7. 26	巢居工商经处字[2011]362号	1、所销售食品标示不符合规定；2、所销售食品添加非食品原料。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488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105.6 元、罚款 4894.4 元。
11	2011. 10. 8	巢工商市处字[2011]476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232 元；罚款 4768 元。
12	2012. 5. 2	巢工商市处字[2012]234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罚款 828 元。

巢湖安德利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19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因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受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2 号），被处责令停止销售违规食品并罚款 8,000 元；巢湖安德利清溪分店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因所销售食品抽样检测不合格收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74 号），被处没收不合格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000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20 日，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消防处罚

巢湖安德利烱烱分店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示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原巢湖市居巢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居公（消）决字[2011]第 1 号），被处罚款 5000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15 日，巢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烱烱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和县安德利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因销售变质食品受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和工商市处字 [2011]422 号），被处罚款 8,000 元。和县安德利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县安德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就相应处罚存在的内控缺陷及相应整改工作

1、工商、质监处罚相关内控缺陷及相应整改工作

（1）内控缺陷

①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工商处罚共 19 次，其中 3 项处罚原因为销售商品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系发行人自身商品销售管理缺陷导致；其余 16 项处罚原因为抽检商品不合格、商品标示不合格、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宣传不符合规定等供应商因素，系发行人供应商、供货管理缺陷导致。

②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质监处罚共 4 次，处罚原因均为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商品条码，属于供应商因素，系发行人供应商、供货管理缺陷导致。

（2）整改工作

为杜绝此类处罚再次发生，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和索赔，对存在相对薄弱环节的商品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从以下方面加强商品质量管理：

① 商品准入管理

a. 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查供货方的资信情况和资质证书等有关手续，供货方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已通过当年年检）、营业执照（已通过当年年检）等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食品行业还须有卫生许可证，特殊商品还要有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业务存续期间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b. 必须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进货台账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进货台账要如实登记厂商合同编号、进货日期、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发票号码及进货单号码等内容。属市场安全准入商品，必须按顺序保存进货商品复印件。

② 商品验收管理

a. 验收人员对到货商品实行严格检查，防止伪劣商品入库，保证销售正常进行，验收时要坚持“五查”制度：A、查货物名称与发货单是否相称；B、查商品产地、品名、规格、等级是否与所订合同相符；C、查商品包装是否完好；D、查商品质量，鉴别假冒伪劣商品；E、查到货数量是否准确无误。

b. 验收人员对商品进行逐件验收，确定所进商品合格后入库，并认真填写商品验收单、签字等手续必须完备。对验收不合格的商品应妥善保管，并通知部门负责人和厂方有关人员退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厂家有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现象，对厂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并没收其商品。

c. 上柜销售的商品，由柜组长负责上柜前检查，按件验收的，柜组实物负责人应特别注意拆件点验是否与包装标准相符，如有不符，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处理。未反馈到部门负责人，发生的责任由柜组自负。

③ 商品销售预警机制

对有保质期的商品，各储存单位、柜组必须建立商品保质期备查簿。分批次详细登记商品名称、进货渠道、进货时间，保持期限、生产日期、到期日、处理情况等，柜长每天要检查商品保质期，对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的商品要做预警登记。对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的商品，要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汇报，请求处理，并记录处理情况。

④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和内部主要责任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对确实因供应商违法违规产生质量问题使发行人蒙受处罚的供应商，坚决予以淘汰，这一点要求在供销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不履行规定程序，把关不严，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包括超过保质期的商品），顾客发现经有关部门确认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各部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并从严处

理。

⑤ 加强员工培训

加大内部宣传，引入工商、质监部门，对员工进行商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培训；编印《员工手册》，普及商品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和公司重要的相关制度；不定期地对员工业务知识进行考核，奖优罚劣，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商品鉴别能力，使员工有能力、有动力自发地维护企业品牌。

⑥ 引入全员监督和社会监督

a.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对公司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对违反商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凡举报者，一经查实，公司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

b. 充分利用安德利现有的 20 万名监督员社会监督作用，开通举报热线，在各商场设举报箱，定期召集监督员代表开座谈会，将每年 11 月 11 日定为监督员日，组织会员活动等，将监督员制度发展成为安德利文化中的重要元素之一。

c. 主动邀请工商、质监、物价、卫生等部门到公司来开展商品质量检查，开展座谈，提高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⑦ 强化内部监管，实施阳光工程，确保商品质量

公司实行阳光工程，规范采购与销售活动，确保商品质量。严禁采购人员接受供应商的饭局招待、馈赠、回扣，严禁销售人员（柜组成员）私自代销非公司引进商品。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视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为切实保证商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深入落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业务监管工作组，对包括商品准入管理制度、商品验收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商品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制定了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奖惩赏罚处理措施。

经核查，上述整改措施已充分实施，效果良好。

2、消防相关内控缺陷及相应整改工作

（1）内控缺陷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消防处罚共 6 次，其中 4 项处罚原因为

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前抢先开业，系发行人新开门店管理缺陷导致；其余 2 项处罚原因为消防设施等未保持完好，系发行人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缺陷。

（2）整改工作

① 建立了《开店手册》，明确了消防相关手续完成后为新店方能开业，包括但不限于：

- a. 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并取得审核意见。
- b. 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 c. 提前培训三班制具有消防安全资质的安保人员并安排妥当日常巡查及值班。
- d. 申报消防检查并取得消防检查合格证。
- e. 明确新店店长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开业前消防事项责任人。

② 开展安全经营规范化达标工作：

- a. 确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为指导思想。
- b. 建立规范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施检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和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c. 加强安全培训，做到人人了解消防，人人重视消防。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工作。转岗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
- d. 经费保障，配套设施添置齐全。
- e. 公司确立专门机构负责消防规范化管理工作。明确董事长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经核查，上述整改措施已充分实施，效果良好。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立平，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

商管理学院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陈立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相关规定

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根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下发的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3、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对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全面梳理汇总，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陈立平现任职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出具《证明》，

证明陈立平目前未担任任何行政级别之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范畴。陈立平在发行人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立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陈立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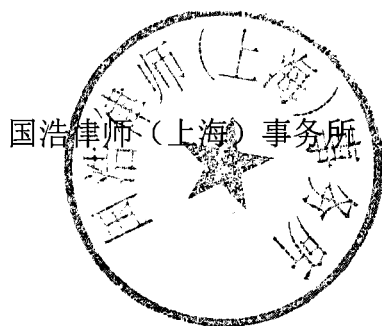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 七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的议案》、《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关于变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上市地点，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将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且持股满 36 个月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转让，老股合计转让上限为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股东（如有）按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共同承担，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归相关股东所有和支配。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⑤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

⑥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⑦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b.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c. 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d.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e.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f.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g.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h.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i.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⑧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前述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 913401001536645616 号《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1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3号《专项鉴证报告》；

4、发行人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6条所列举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54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8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54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1%，无形资产在净资

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其他实质条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550,346,615.98元、519,399,925.21元、580,563,738.26元、306,373,758.41元；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5,486,294.75元、16,817,617.30元、14,715,881.12元、9,968,914.23元。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290,007,731.98元、1,378,322,751.57元、1,456,913,593.10元、768,058,976.62元；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0,867,961.93元、47,814,010.18元、60,520,629.69元、28,972,462.31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421号《审计报告》；
- 2、本节所列关联交易合同；
-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补充事项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4 月 19 日，陈学高、刘敏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B794313122016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包括：

1、知识产权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中附件“商标”的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71,809,819.23 元，净值为 32,647,355.17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 1、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无为安德利”）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122016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29-02833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间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 1515 授 101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生的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2016 年 1 月 25 日，无为安德利与房屋所有权人谢玉梅之委托代理人谢玉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为安德利向谢玉梅租赁位于无为县城西大街君临四季花都小区沿街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前 4 年年租金为 66 万元，第 5 年起每两年递增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

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SX79431320160005 号《统一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B794313122016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学高、刘敏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无为安德利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D794313122016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无为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8329-02833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122016000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 4.785%。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79431312201600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借款年利率 4.785%。

（2）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0131500007-2016 年（庐江）字 0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础利率上浮 5 个基点确定。

（3）2016年5月10日，巢湖安德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巢湖市字第C06467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发生的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1515授101贷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止，借款年利率4.785%。

（4）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340101201600005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5.22%。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340101201600013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贷款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0025%。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600013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0025%。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6000015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5.22%。

(5) 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流借字第巢 2016 年 0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借款年利率 4.79%。

(6)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 Y201601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 4.35%。

2.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巢湖安德利与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双汇鲜冻产品购销合作协议书》，巢湖安德利向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鲜、冻猪产品进行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目标为不低于 2,800 吨的生鲜猪产品。

(2)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供发行人销售，发行人承诺每年向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选购黄金商品不低于 80 公斤，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3) 2016 年 6 月 3 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销售目标不低于 700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10 日，巢湖安德利与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6 销售年度格力空调指定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巢湖安德利为经销商，安徽天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目标销售额 17,560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106,666.28	应收租金
庐江县财政局	1,097,000.00	项目保证金
南京美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巢湖电力实业总公司	702,459.94	预付电费
合 计	6,906,126.2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徐霞坤	2,0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巢湖市金源珠宝经营部	571,928.78	代收款
巢湖市金福祥金店	495,966.17	代收款
巢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413,820.00	借款
庐江金源珠宝经营部	388,117.90	代收款
合 计	3,869,832.85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2、发行人孙公司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电商”）全套工商资料；

3、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有限”）全套工商资料。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对外投资

（一）巢湖安德利

巢湖安德利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 91340181752987928K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巢湖安德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巢湖安德利电商

巢湖安德利电商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 91340181MA2MQ555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安德利大厦 9 楼。巢湖安德利电商自设立至今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电商”）全资子公司。

（三）长百有限

长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 91340181069120035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安德利扩建工程 A 楼 901。巢湖安德利电商自设立至今为安德利电商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记录；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公司三年（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众会字（2016）第 5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3 号《专项鉴证报告》；
- 2、本节所列全部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423 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5%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基本税率为17%，特殊货物低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发生服务收入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省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本期发生安装服务收入税率为11%、不动产租赁收入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75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2：发行人、巢湖安德利子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无为安德利、安德利电商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巢湖安德利、长百有限、巢湖安德利电商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7%。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

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共取得 3 项财政补贴。

1、根据马鞍山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县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根据巢湖市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支付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补助资金的公示》，巢湖安德利电商共取得补助资金 376,410 元。

3、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6]169 号《关于给予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36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超收奖励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庐政秘[2012]49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建设奖励的通知》及庐政秘[2012]50 号《关于给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分别取得土地购建补助资金 198.17 万元、254,554 元、115 万元及 1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土地按尚可使用年限平均计算，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递延收益共 581,258.23 元。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 2、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

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巢湖安德利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 2、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
-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自然人及法院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巢湖安德利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2013年3月5日，巢湖安德利作为原告以今晚捌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娟娟为被告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642,205.47 元（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计算到 2013 年 2 月底，以后另算）；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3）巢民二初字第 00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决解除原、被告间《房屋租赁合同》；

（2）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2,192,205.83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8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书已生效并在执行中。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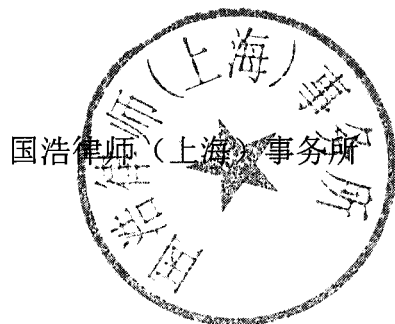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

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许航律师,法学学士,执业九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安徽省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A 股项目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MBO)项目;曾参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项目和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并担任十余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徐志豪律师,法学硕士,从事法律工作 2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担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

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咨询。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证、确认、复核、实地调查、面谈、查询公告或相关网页、函证等方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1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上市前利润分配及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1、《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1）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上述 A 股发行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②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③ 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④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⑥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⑦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4）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实施；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上述 2 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40.2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载明了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附则等事项，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待公司上市后执行。

5、《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分别对股份公司三会运作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6、《关于公司上市前利润分配及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利润 56,959,364.33 元。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关于制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载明了总则；注重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强化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加强规范运作、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部约束机制；附则等事项，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待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全套工商资料；
- 3、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4、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
- 6、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 9、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2012年2月8日，发行人由安德利有限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3276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设立

（1）发行人设立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德利有限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13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安德利

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620,501.24 元。

(2)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安德利有限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51.62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112,620,501.24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620,501.2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2、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近三年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①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

②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

③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烟酒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

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冷冻动物产品、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依据许可证有效期）；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④ 根据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⑤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变。

⑥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系因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及避免与关联企业同业竞争需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百货零售业务。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① 2009 年 1 月 1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陈学高、姚忠发、姚明、潘声荣、陈小玲。

② 2011 年 2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潘声荣、陈小玲辞去董事职务。

③ 2011 年 6 月 15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学高、姚明、姚忠发、钱元报、朱春花为董事。

④ 2011 年 8 月 24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经新增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银瑞投资”）提名，增选奚桂意为董事。

⑤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独立董事。

⑥ 201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永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周学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学高及副总经理姚忠发、姚明、潘声荣、陈小玲。

② 2011 年 2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潘声荣、陈小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③ 2011 年 6 月 15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华为董事会秘书。

④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学高为总经理，聘任汪华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周元灿为财务总监，聘任姚忠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为副总经理。

⑤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汪华辞

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举姚忠发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近三年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均为陈学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辅导验收文件；

4、发行人全套内控制度；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7、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

8、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安德利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6%，无形资产在净资

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

2、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

3、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5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4、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5、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 7、安德利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
- 8、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
- 9、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颁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5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安德利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13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

为人民币 112,620,501.24 元。

3、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安德利有限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1 年 1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2C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51.62 万元。

4、发行人的设立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安德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5、公司 37 位发起人股东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夏留文、洪雪晴、赵启浒、陈伟、袁先朝、叶贵芝、孙玉琳、胡更生、朱锦华、袁玲、王成、周同江、戴光明、滕树能、金小龙、江水、李柏森、朱春花、胡迎生、方大春、李立东、周元灿、陶传进、卢卫坤、丁恒春、刘章宏、孙爱萍、孙晓俊、李正兵、金胜、洪四喜、王保新及银瑞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112,620,501.24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620,501.24 元。

7、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8、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1000003357）。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37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3)《关于设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6) 选举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陈伟、叶贵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3610-00945285 号);
- 4、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庐国税字 340124153664561 号和皖地税庐字 341421153664561 号);
-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 6、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大宗产品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零售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物流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商品采购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

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安德利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银瑞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000023787）及章程；
- 2、陈学高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自然人、合伙企业和主管部门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有 37 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陈学高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 号 1-3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陈学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详

细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相关内容，目前持有发行人 66.831%的股份。

2、银瑞投资

银瑞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银瑞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投资额 1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楼 7 单元 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阳，经营范围为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行政许可文件经营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

3、自然人姚忠发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6-208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姚忠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4、自然人姚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2 号 26-208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姚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

5、自然人钱元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钱元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6、自然人夏留文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城西路 10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夏留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7、自然人洪雪晴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99 号 4 栋 2 单元 10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洪雪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8、自然人赵启浒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5-4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赵启浒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9、自然人陈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陈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0、自然人袁先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2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袁先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1、自然人叶贵芝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3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叶贵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2、自然人孙玉琳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325 号 1-2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玉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3、自然人胡更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178 号 2-302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胡更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4、自然人朱锦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大厦新村 4-30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朱锦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5、自然人袁玲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53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袁玲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6、自然人王成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王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7、自然人周同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 7 栋 104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周同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8、自然人戴光明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27 号 4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戴光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19、自然人滕树能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绣溪花园 4-1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滕树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0、自然人金小龙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6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金小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1、自然人江水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北苑小区 7-503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江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2、自然人李柏森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西路文二巷 25 号 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柏森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3、自然人朱春花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潜川中路 27-5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朱春花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4、自然人胡迎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李庄村民组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胡迎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5、自然人方大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93-309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方大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6、自然人李立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6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立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7、自然人周元灿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向阳路城市风景小区 18 幢 2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周元灿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8、自然人陶传进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北路 42-502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陶传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29、自然人卢卫坤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卢卫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0、自然人丁恒春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江矾矿宿舍小山路水塔 10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丁恒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1、自然人刘章宏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礅塘新村 8-6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刘章宏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2、自然人孙爱萍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 54 号 4-2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爱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3、自然人孙晓俊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南路秀水亭花园 4-3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孙晓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4、自然人李正兵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 36 号 1-304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李正兵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5、自然人金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 54 号 4-203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金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6、自然人洪四喜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8 号 4-501 室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洪四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37、自然人王保新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新民巷 2 号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王保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513%的股份。

（二）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银瑞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 37 位发起人和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安德利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

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安德利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涉及的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涉及的文件；
- 3、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368504-7）；
- 4、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1000040）；
- 5、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1000040）；
- 6、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 7、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 8、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9、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10、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1000003357);

11、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

12、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05]38 号《验资报告》;

13、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07]162 号《验资报告》;

14、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庐潜会验字[2011]279 号验资报告;

1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1322 号《验资报告》;

16、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7、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

18、庐江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

19、庐江县商务局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

20、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

21、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22、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3、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24、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的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

25、庐江县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

26、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

27、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28、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

29、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002 年 7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

30、相关股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 30 份《股权转让协议》;

31、陈学高与刘小初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安徽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汪贤生等 9 人与陈学高等 38 人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分别签订的 14 份《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3、潘声荣、陈小玲分别与陈学高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 2 份《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4、安德利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银瑞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5、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

- 36、贸易中心于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
- 37、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
- 38、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
- 39、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 40、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相关工商资料；
- 4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全套工商资料；
- 4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 4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现行章程。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本所律师采用与相关股东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1、经安德利有限股东会批准，安德利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53276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余 52,620,501.24 元按资本公积处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4009.860	66.831
2	银瑞投资	6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87.200	3.120

4	姚 明	187.200	3.120
5	钱元报	30.780	0.513
6	夏留文	30.780	0.513
7	洪雪晴	30.780	0.513
8	赵启浒	30.780	0.513
9	陈 伟	30.780	0.513
10	袁先朝	30.780	0.513
11	叶贵芝	30.780	0.513
12	孙玉琳	30.780	0.513
13	胡更生	30.780	0.513
14	朱锦华	30.780	0.513
15	袁 玲	30.780	0.513
16	王 成	30.780	0.513
17	周同江	30.780	0.513
18	戴光明	30.780	0.513
19	滕树能	30.780	0.513
20	金小龙	30.780	0.513
21	江 水	30.780	0.513
22	李柏森	30.780	0.513
23	朱春花	30.780	0.513
24	胡迎生	30.780	0.513
25	方大春	30.780	0.513
26	李立东	30.780	0.513
27	周元灿	30.780	0.513
28	陶传进	30.780	0.513
29	卢卫坤	30.780	0.513
30	丁恒春	30.780	0.513
31	刘章宏	30.780	0.513
32	孙爱萍	30.780	0.513

33	孙晓俊	30.780	0.513
34	李正兵	30.780	0.513
35	金 胜	30.780	0.513
36	洪四喜	30.780	0.513
37	王保新	30.780	0.513
	合 计	6,000.000	100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者自然人，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分别为合伙企业持股或自然人股。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安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以下简称“贸易中心”）的设立

贸易中心系根据 1984 年 11 月 1 日庐江县编制委员会庐编（84）36 号《关于成立县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复》批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经营百货、五交化、糖烟酒等。1996 年 12 月 20 日，庐江县商务局出具了庐商字（96）109 号《关于同意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为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

（2）1997 年贸易中心第一次改制及 1999 年安德利有限成立

① 1997 年 7 月 21 日，庐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庐体改字[1997]25 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改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企业承担，全部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持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另行发文。

② 1997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评字[199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贸易中心的总资产为 3,504.95 万元，总负债为 3,484.22 万元，净资产为 20.73 万元。1997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庐国资字[1997]110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③ 根据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贸易中心 405 名职工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拟定为 252.3 万元，共计 2,523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由于出资人数众多，为了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安德利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由部分股东作为名义出资人进行出资。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安德利有限股权设置及比例、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代持人
1	汪文礼	25000	汪文礼
2	黄银莲	4000	
3	周青枝	4000	
4	龚千姑	4000	
5	孙小波	4000	
6	李红	4000	
7	张洪	4000	
8	李霞	4000	
9	丁琼	4000	
10	肖红兵	4000	
11	洪亮	4000	
12	鲍秀玲	4000	
13	马祖红	4000	

14	王文华	4000	
15	夏则勇	4000	
16	郑海波	4000	
17	赵凤霞	4000	
18	赵德才	4000	
19	孙建民	25000	
20	杨卫东	25000	
21	袁先会	4000	
22	江洪	4000	
23	黄兵	2000	
24	丁问渠	4000	
25	葛晓军	2000	
26	邢敬东	4000	
27	卢常青	4000	
28	宛新杰	25000	宛新杰
29	张友华	4000	
30	朱国辉	4000	
31	洪燕	4000	
32	汪宏	4000	
33	张霞 A	4000	
34	江冰凌	4000	
35	高冬梅	4000	
36	王方英	4000	
37	徐济霞	4000	

38	吴婷	4000	
39	胡正春	4000	
40	洪玲丽	4000	
41	吕玲	4000	
42	杨明芳	4000	
43	章玲 A	4000	
44	梅爱英	4000	
45	陈旭霞	4000	
46	罗红梅	4000	
47	陈春红	4000	
48	程晓林	25000	
49	李柏森	25000	李柏森
50	李正兵	4000	
51	袁先朝	4000	
52	宛爱香	4000	
53	袁庆荣	4000	
54	邢应红	25000	
55	马小云	4000	
56	吴小红	4000	
57	陈晓凤	4000	
58	张翠霞	4000	
59	宛平	4000	
60	张红燕	4000	
61	苏红	4000	

62	卢代红	4000	
63	莫晓玲	4000	
64	黄敏	4000	
65	金华	4000	
66	沈迎华	4000	
67	王宏	4000	
68	李虹	4000	
69	许慧静	4000	
70	孔海珍	4000	
71	陈小玲	25000	陈小玲
72	姚忠发	25000	
73	费贵龙	2000	
74	钱元报	4000	
75	江水	4000	
76	孙玉玲	4000	
77	朱玲华	4000	
78	叶贵芝	2000	
79	王孝平	2000	
80	周同江	4000	
81	许唐敏	2000	
82	洪雪晴	25000	
83	王玲生	4000	
84	谭家立	25000	谭家立
85	鲁国林	25000	

86	张先玲	4000	
87	张颖智	4000	
88	施桂英	4000	
89	方文权	4000	
90	陈先会	4000	
91	李成生	4000	
92	王平	4000	
93	胡杰	4000	
94	朱小宝	4000	
95	王永盛	4000	
96	张昌平	4000	
97	丁润生	4000	
98	王保新	25000	
99	戴卫东	4000	戴卫东
100	卢昆	4000	
101	王勇	4000	
102	江玉岚	4000	
103	杜荣生	4000	
104	何基莲	4000	
105	戴红颖	4000	
106	鲍悟荣	4000	
107	丁平英	4000	
108	张党生	4000	
109	唐飞	4000	

110	霍晓春	4000	
111	朱保平	4000	
112	刘同兵	4000	
113	黄金林	4000	
114	卢勇	4000	
115	方琼	4000	
116	叶红云	4000	
117	钱海霞	4000	
118	朱月英	4000	
119	周美荣	4000	
120	张金梅	4000	
121	唐田	4000	唐田
122	金胜	25000	
123	戴光明	25000	
124	李照秀	4000	
125	谈峻松	4000	
126	高建平	4000	
127	马红梅	4000	
128	陈荣玉	4000	
129	孙荷芝	4000	
130	莫琪	4000	
131	王宜保	4000	
132	张家胜	4000	
133	汪玲	4000	

134	王能霞	4000	
135	夏菊林	4000	
136	何智慧	4000	
137	夏翠萍	4000	
138	潘明珍	4000	
139	茆斌	4000	
140	吴义琴	4000	
141	黄爱武	4000	
142	周凤英	4000	
143	章玲 B	4000	
144	江虹	4000	
145	蔡琼	4000	
146	尹昌爱	4000	
147	张进	4000	
148	潘进花	4000	
149	何琼	4000	
150	张旭芬	4000	
151	张思红	4000	
152	何春霞	4000	
153	汪炳年	25000	汪炳年
154	潘声荣	25000	
155	邱春	25000	
156	殷建榕	25000	
157	刘保平	25000	

158	丁恒春	25000	
159	许克福	25000	
160	何昌德	4000	
161	金泽如	2000	
162	周元同	2000	
163	袁红梅	2000	
164	陈宝龙	2000	
165	张连杰	4000	
166	刘旭峰	4000	
167	陈启贵	4000	
168	朱晓荣	4000	
169	鲍刚	4000	
170	金翠银	4000	
171	韦丽	4000	
172	李和平	4000	
173	吴银生	4000	
174	李小伍	4000	
175	袁建生	4000	
176	张信保	4000	
177	周志明	4000	
178	吴照松	4000	
179	李宏飞	4000	
180	李纯生	4000	
181	陈东林	4000	

182	周元灿	4000	
183	王军	4000	
184	于辉	4000	
185	谭拥华	4000	
186	李必安	4000	
187	朱忠发	2000	
188	邢晓林	4000	
189	吴建新	2000	
190	杨国诚	4000	
191	朱文胜	4000	
192	程东浩	4000	
193	孙黎明	3000	
194	陈旅华	4000	
195	李立东	25000	李立东
196	王俊	4000	
197	袁玲	25000	
198	刘章宏	4000	
199	夏晓春	4000	
200	黄明慧	4000	
201	侯舜华	4000	
202	陈国庆	4000	
203	张瑛	4000	
204	夏莹	4000	
205	吕少芝	4000	

206	张爱梅	4000	
207	刘树芝	4000	
208	熊迎华	4000	
209	占利萍	4000	
210	郑昌玲	4000	
211	许俊卿	4000	
212	朱财英	4000	
213	宛新娥	4000	
214	洪艳丽	4000	
215	查春玲	4000	
216	王义梅	4000	
217	姚维高	4000	
218	陶荣	4000	
219	郑大燕	4000	
220	周晓瑄	4000	
221	计小进	4000	
222	徐海宝	4000	
223	鲍群英	4000	
224	侯文英	4000	
225	周芬	4000	
226	唐言群	4000	
227	姚爱云	4000	
228	杨翠兰	4000	
229	黄小敏	4000	

230	崔小玲	4000	
231	卢翠平	4000	
232	崔秀兰	4000	
233	胡敬平	4000	
234	朱晓玲	4000	
235	任红丽	4000	
236	徐晓芳	4000	
237	陈海珍	4000	
238	朱春花	25000	朱春花
239	王春霞	4000	
240	纪海燕	4000	
241	施江慧	4000	
242	王玉	4000	
243	项红敏	4000	
244	宋贵芝	4000	
245	洪四喜	4000	
246	滕玢羚	4000	
247	钱红梅	4000	
248	曹华玲	4000	
249	陈海霞	4000	
250	张友兰	4000	
251	许琴	4000	
252	王珏	4000	
253	赵娟	4000	

254	吴本荣	4000	
255	王玉荣	4000	
256	赵明兴	4000	
257	章晓云	4000	
258	徐金会	4000	
259	时海荣	4000	
260	金爱兰	4000	
261	陶芳	4000	
262	刘小龙	25000	刘小龙
263	时国春	4000	
264	张晓华	25000	
265	刘旭东	4000	
266	蔡炳林	4000	
267	吴连红	25000	
268	周蓓	4000	
269	孔福建	4000	
270	张娟	4000	
271	徐长青	4000	
272	施峰	4000	
273	袁有祥	4000	
274	洪艳 A	4000	
275	邱春林	4000	
276	张霞 B	4000	
277	滕树能	4000	

278	李德正	40000	李德正
279	俞向莲	25000	
280	李玲	4000	
281	刘同胜	4000	
282	钟诗英	4000	
283	李世全	4000	
284	汪贤生	25000	汪贤生
285	吴政	4000	
286	姚进生	4000	
287	李锦秀	4000	
288	杨俊民	4000	
289	徐军	4000	
290	朱乐平	4000	
291	徐桂芳	4000	
292	刘静	4000	
293	姚彩琴	4000	
294	苏辉秀	4000	
295	程春云	4000	
296	芮章秀	4000	
297	刘芳	4000	
298	严从静	4000	
299	潘焕梅	4000	
300	朱锦华	4000	朱锦华
301	胡迎生	25000	

302	袁亚文	4000	
303	孙爱萍	25000	
304	胡更生	4000	
305	朱兴德	4000	
306	丁云凤	2000	
307	冯慧	4000	
308	董相进	4000	
309	田小梅	4000	
310	鲍加兵	4000	
311	钱利银	4000	
312	张遵权	4000	
313	张安平	4000	
314	章义林	4000	
315	计晓书	4000	
316	李燕	4000	
317	徐芳	4000	
318	陈家翠	4000	
319	李小红	4000	
320	商义芝	4000	
321	郭慧芳	4000	
322	黄志红	4000	
323	徐宝玲	4000	
324	钟礼智	4000	
325	何晓伟	4000	

326	洪光义	4000	
327	陈志	4000	
328	龙建民	4000	
329	朱琳琳	4000	
330	汪小林	4000	
331	鲍明辉	4000	
332	马坤旭	25000	马坤旭
333	孙晓俊	4000	
334	金小龙	4000	
335	霍雪芹	4000	
336	卢光霞	4000	
337	李晓琼	4000	
338	罗春青	4000	
339	洪霞	4000	
340	荀礼闫	4000	
341	李春寒	4000	
342	胡金娟	4000	
343	罗文玲	4000	
344	洪艳 B	4000	
345	邓桂芹	4000	
346	李翠莲	4000	
347	谭永泉	4000	
348	张静	4000	
349	郑彩霞	4000	

350	王倩	4000	
351	刘兆英	4000	
352	杨萍	4000	
353	韦伟	4000	
354	姚植会	4000	
355	陈丽秀	4000	
356	朱菜田	4000	
357	李冬英	4000	
358	王彦	4000	
359	金花	4000	
360	查甫珍	4000	
361	姚玉霞	4000	许晓玲
362	许晓玲	4000	
363	夏留文	25000	
364	陶传友	4000	
365	霍金凤	4000	
366	莫家云	4000	
367	张大莲	4000	
368	朱霞	4000	
369	杨琴	4000	
370	夏荣	4000	
371	侯梅兰	4000	
372	陈小琼	4000	
373	凌雅丽	4000	

374	杨玲玲	4000	
375	陈伟	4000	
376	陈爱春	4000	
377	王敏	4000	
378	徐丽娟	4000	
379	严梅冬	4000	
380	姚忠爱	4000	
381	杨永红	4000	
382	陈巧玲	4000	
383	欧阳凤英	4000	
384	朱凤瑶	4000	
385	许光芝	4000	
386	王琼	4000	
387	姚桂玲	4000	
388	谭平芳	4000	
389	张玲	4000	
390	王君荣	4000	
391	陈亚萍	4000	
392	朱金枝	4000	
393	何小莉	4000	
394	杨志红	4000	
395	赵启浒	25000	赵启浒
396	胡燕生	4000	
397	万春梅	4000	

398	姚明	25000	
399	郭学荣	4000	
400	徐玉冰	4000	
401	陈燕	4000	
402	徐润琴	4000	
403	陈学高	50000	无
404	胡正英	50000	无
405	陶建国	50000	无
	合计	2523000	

④ 鉴于庐江县人民政府就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所述评估后的净资产、人员费用扣留、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处理等事宜并未另行发文予以明确，贸易中心此次未能按“先出售后改制”方式进行改制，所涉国有资产整体出售及其人员安置手续均未办理，产权关系未能明晰。因此，安德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后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1999 年 4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继续按照庐体改字[1997]25 号文精神尽快办理完毕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⑤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4 月补办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股权设置及比例、委托持股情况仍依据相关股东签署的 17 份《委托书》及安德利有限《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确定，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⑥ 安徽省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庐会师字（9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252.3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安德利有限系为改制而设立的新企业，如本节前述原因，贸易中心在实质上未进行任何改制行为，且安德利有限自设立后至 2002 年贸易中心彻底完成改制前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因此设立时并未开设验资账户。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446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设立新企业,安德利有限全体 405 名股东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19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贸易中心。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该等法律瑕疵于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时已得以规范,公司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及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内容。

⑦ 安德利有限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3685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高,经营范围为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糖、酒、副食、土特产、家俱、五金交电、黄金、珠宝、图书、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餐饮,家电维修,为本企业运输。

(3) 2002 年贸易中心第二次改制及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

① 中共庐江县委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庐发[2000]16 号《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巢政[2001]26 号《关于印发巢湖市推进国合流通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一致明确了巢湖市及庐江县相关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就公司制改造方式、企业资产的出售和转让及股份合作制方式作出了详细规定,允许“零资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职工并吸纳职工入股,鼓励和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层控股,职工自愿入股,同时对职工人员安置等事宜作出相应安排。

② 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置换企业产权,彻底退出国有序列,建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决定于 2002 年重新进行第二次改制,根据前述文件精神,贸易中心制订了《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经由 200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贸易中心决定作为负资产企业按照“零资产”改制,同时就股本设置事宜规定由贸易中心经营管理层成员自愿入股,法定代表人控股。

③ 根据《改革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中心重新确定了自愿入股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共计 48 人作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持股不低于 51%,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任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5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他经营管理层人员每人持股总数不少于 15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

④ 根据前述《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式，2002 年 7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自由转让股份，公司原股东 405 人，出让股份的股东 380 名，共转让股份 2004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其中 362 人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共转让股份 1824 股，另 18 人转让部分股份，共转让 18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 48 人，其中 43 名为老股东，5 名为新股东，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共 30 人，受让股份计 2004 股，每股 1000 元。

⑤ 2002 年 7 月 30 日，贸易中心向庐江县财政局上报庐贸中字第[2002]28 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立项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⑥ 2002 年 9 月 20 日，庐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庐政秘[2002]80 号《关于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贸易中心根据上述改革方案按“零资产”改制，退出国有序列，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安德利有限接受。

⑦ 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关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刘旭东	陈伟	4000
2	张翠霞	陈伟	4000
3	鲁国林	陈小玲	25000
4	鲍刚	陈学高	4000
5	鲍加兵	陈学高	4000
6	鲍明辉	陈学高	4000
7	鲍群英	陈学高	4000
8	鲍悟荣	陈学高	4000
9	蔡炳林	陈学高	4000

10	蔡琼	陈学高	4000
11	曹华玲	陈学高	4000
12	查春玲	陈学高	4000
13	查甫珍	陈学高	4000
14	陈爱春	陈学高	4000
15	陈宝龙	陈学高	2000
16	陈春红	陈学高	4000
17	陈东林	陈学高	4000
18	陈国庆	陈学高	4000
19	陈海霞	陈学高	4000
20	陈海珍	陈学高	4000
21	陈家翠	陈学高	4000
22	陈丽秀	陈学高	4000
23	陈旅华	陈学高	4000
24	陈启贵	陈学高	4000
25	陈巧玲	陈学高	4000
26	陈荣玉	陈学高	4000
27	陈小琼	陈学高	4000
28	陈旭霞	陈学高	4000
29	陈亚萍	陈学高	4000
30	陈燕	陈学高	4000
31	陈志	陈学高	4000
32	程春云	陈学高	4000
33	程东浩	陈学高	4000

34	程晓林	陈学高	25000
35	崔秀兰	陈学高	4000
36	崔小玲	陈学高	4000
37	戴光明	陈学高	10000
38	戴红颖	陈学高	4000
39	邓桂芹	陈学高	4000
40	丁恒春	陈学高	10000
41	丁平英	陈学高	4000
42	董相进	陈学高	4000
43	杜荣生	陈学高	4000
44	方琼	陈学高	4000
45	冯慧	陈学高	4000
46	高建平	陈学高	4000
47	葛晓军	陈学高	2000
48	郭慧芳	陈学高	4000
49	郭学荣	陈学高	4000
50	何春霞	陈学高	4000
51	何基莲	陈学高	4000
52	何琼	陈学高	4000
53	何小莉	陈学高	4000
54	何晓伟	陈学高	4000
55	何智慧	陈学高	4000
56	洪光义	陈学高	4000
57	洪霞	陈学高	4000

58	洪雪晴	陈学高	10000
59	洪艳丽	陈学高	4000
60	洪艳 A	陈学高	4000
61	洪艳 B	陈学高	4000
62	洪燕	陈学高	4000
63	侯梅兰	陈学高	4000
64	侯舜华	陈学高	4000
65	侯文英	陈学高	4000
66	胡金娟	陈学高	4000
67	胡敬平	陈学高	4000
68	胡燕生	陈学高	4000
69	胡迎生	陈学高	10000
70	胡正英	陈学高	50000
71	黄爱武	陈学高	4000
72	黄金林	陈学高	4000
73	黄明慧	陈学高	4000
74	黄小敏	陈学高	4000
75	黄志红	陈学高	4000
76	霍金凤	陈学高	4000
77	霍晓春	陈学高	4000
78	霍雪芹	陈学高	4000
79	计小进	陈学高	4000
80	计晓书	陈学高	4000
81	纪海燕	陈学高	4000

82	英斌	陈学高	4000
83	江玉岚	陈学高	4000
84	金爱兰	陈学高	4000
85	金翠银	陈学高	4000
86	金花	陈学高	4000
87	金胜	陈学高	10000
88	金泽如	陈学高	2000
89	孔福建	陈学高	4000
90	李柏森	陈学高	10000
91	李必安	陈学高	4000
92	李春寒	陈学高	4000
93	李纯生	陈学高	4000
94	李翠莲	陈学高	4000
95	李德正	陈学高	40000
96	李冬英	陈学高	4000
97	李和平	陈学高	4000
98	李宏飞	陈学高	4000
99	李锦秀	陈学高	4000
100	李玲	陈学高	4000
101	李世全	陈学高	4000
102	李霞	陈学高	4000
103	李小红	陈学高	4000
104	李晓琼	陈学高	4000
105	李小伍	陈学高	4000

106	李燕	陈学高	4000
107	李照秀	陈学高	4000
108	凌雅丽	陈学高	4000
109	刘保平	陈学高	10000
110	刘芳	陈学高	4000
111	刘静	陈学高	4000
112	刘树芝	陈学高	4000
113	刘同兵	陈学高	4000
114	刘同胜	陈学高	4000
115	刘小龙	陈学高	10000
116	刘旭峰	陈学高	4000
117	刘兆英	陈学高	4000
118	龙建民	陈学高	4000
119	卢翠平	陈学高	4000
120	卢光霞	陈学高	4000
121	卢勇	陈学高	4000
122	吕少芝	陈学高	4000
123	罗春青	陈学高	4000
124	罗红梅	陈学高	4000
125	罗文玲	陈学高	4000
126	马红梅	陈学高	4000
127	马坤旭	陈学高	25000
128	梅爱英	陈学高	4000
129	莫家云	陈学高	4000

130	莫琪	陈学高	4000
131	朱忠发	陈学高	2000
132	欧阳凤英	陈学高	4000
133	潘焕梅	陈学高	4000
134	潘进花	陈学高	4000
135	潘明珍	陈学高	4000
136	钱海霞	陈学高	4000
137	钱红梅	陈学高	4000
138	钱利银	陈学高	4000
139	邱春	陈学高	25000
140	邱春林	陈学高	4000
141	任红丽	陈学高	4000
142	芮章秀	陈学高	4000
143	商义芝	陈学高	4000
144	施峰	陈学高	4000
145	施江慧	陈学高	4000
146	时国春	陈学高	4000
147	时海荣	陈学高	4000
148	宋贵芝	陈学高	4000
149	苏辉秀	陈学高	4000
150	孙爱萍	陈学高	10000
151	孙荷芝	陈学高	4000
152	孙黎明	陈学高	3000
153	谈峻松	陈学高	4000

154	谭平芳	陈学高	4000
155	谭拥华	陈学高	4000
156	谭永泉	陈学高	4000
157	唐飞	陈学高	4000
158	唐田	陈学高	4000
159	唐言群	陈学高	4000
160	陶传友	陈学高	4000
161	陶建国	陈学高	50000
162	陶芳	陈学高	4000
163	陶荣	陈学高	4000
164	滕玢羚	陈学高	4000
165	田小梅	陈学高	4000
166	宛爱香	陈学高	4000
167	宛新娥	陈学高	4000
168	宛新杰	陈学高	25000
169	万春梅	陈学高	4000
170	汪炳年	陈学高	25000
171	汪玲	陈学高	4000
172	汪小林	陈学高	4000
173	王保新	陈学高	10000
174	王春霞	陈学高	4000
175	王珏	陈学高	4000
176	王军	陈学高	4000
177	王君荣	陈学高	4000

178	王俊	陈学高	4000
179	王敏	陈学高	4000
180	王能霞	陈学高	4000
181	王倩	陈学高	4000
182	王琼	陈学高	4000
183	王彦	陈学高	4000
184	王宜保	陈学高	4000
185	王义梅	陈学高	4000
186	王勇	陈学高	4000
187	王玉	陈学高	4000
188	王玉荣	陈学高	4000
189	韦丽	陈学高	4000
190	韦伟	陈学高	4000
191	吴本荣	陈学高	4000
192	吴建新	陈学高	2000
193	吴连红	陈学高	10000
194	吴义琴	陈学高	4000
195	吴银生	陈学高	4000
196	吴照松	陈学高	4000
197	吴政	陈学高	4000
198	夏翠萍	陈学高	4000
199	夏菊林	陈学高	4000
200	夏留文	陈学高	10000
201	夏荣	陈学高	4000

202	夏晓春	陈学高	4000
203	夏莹	陈学高	4000
204	项红敏	陈学高	4000
205	邢晓林	陈学高	4000
206	熊迎华	陈学高	4000
207	徐宝玲	陈学高	4000
208	徐长青	陈学高	4000
209	徐芳	陈学高	4000
210	徐桂芳	陈学高	4000
211	徐海宝	陈学高	4000
212	徐金会	陈学高	4000
213	徐军	陈学高	4000
214	徐丽娟	陈学高	4000
215	徐润琴	陈学高	4000
216	徐晓芳	陈学高	4000
217	徐玉冰	陈学高	4000
218	许光芝	陈学高	4000
219	许俊卿	陈学高	4000
220	许克福	陈学高	25000
221	许琴	陈学高	4000
222	荀礼闫	陈学高	4000
223	严从静	陈学高	4000
224	严梅冬	陈学高	4000
225	杨翠兰	陈学高	4000

226	杨国诚	陈学高	4000
227	杨俊民	陈学高	4000
228	杨琴	陈学高	4000
229	杨玲玲	陈学高	4000
230	杨明芳	陈学高	4000
231	杨萍	陈学高	4000
232	杨永红	陈学高	4000
233	杨志红	陈学高	4000
234	姚爱云	陈学高	4000
235	姚彩琴	陈学高	4000
236	姚桂玲	陈学高	4000
237	姚进生	陈学高	4000
238	姚维高	陈学高	4000
239	姚玉霞	陈学高	4000
240	姚植会	陈学高	4000
241	姚忠爱	陈学高	4000
242	叶红云	陈学高	4000
243	殷建榕	陈学高	10000
244	尹昌爱	陈学高	4000
245	于辉	陈学高	4000
246	俞向莲	陈学高	25000
247	袁红梅	陈学高	2000
248	袁建生	陈学高	4000
249	袁玲	陈学高	10000

250	袁亚文	陈学高	4000
251	袁有祥	陈学高	4000
252	占利萍	陈学高	4000
253	张爱梅	陈学高	4000
254	张安平	陈学高	4000
255	张昌平	陈学高	4000
256	张大莲	陈学高	4000
257	张党生	陈学高	4000
258	张洪	陈学高	4000
259	张家胜	陈学高	4000
260	张金梅	陈学高	4000
261	张进	陈学高	4000
262	张静	陈学高	4000
263	张娟	陈学高	4000
264	张连杰	陈学高	4000
265	张玲	陈学高	4000
266	张霞 B	陈学高	4000
267	张晓华	陈学高	25000
268	张思红	陈学高	4000
269	张信保	陈学高	4000
270	张旭芬	陈学高	4000
271	张瑛	陈学高	4000
272	张友兰	陈学高	4000
273	张遵权	陈学高	4000

274	章玲 A	陈学高	4000
275	章玲 B	陈学高	4000
276	章晓云	陈学高	4000
277	章义林	陈学高	4000
278	赵娟	陈学高	4000
279	赵明兴	陈学高	4000
280	赵启浒	陈学高	10000
281	郑彩霞	陈学高	4000
282	郑昌玲	陈学高	4000
283	郑海波	陈学高	4000
284	郑大燕	陈学高	4000
285	钟礼智	陈学高	4000
286	钟诗英	陈学高	4000
287	周蓓	陈学高	4000
288	周芬	陈学高	4000
289	周凤英	陈学高	4000
290	周美荣	陈学高	4000
291	周晓瑄	陈学高	4000
292	周元同	陈学高	2000
293	周志明	陈学高	4000
294	朱保平	陈学高	4000
295	朱财英	陈学高	4000
296	朱菜田	陈学高	4000
297	朱春花	陈学高	10000

298	朱凤瑶	陈学高	4000
299	朱金枝	陈学高	4000
300	朱乐平	陈学高	4000
301	朱琳琳	陈学高	4000
302	朱文胜	陈学高	4000
303	朱霞	陈学高	4000
304	朱晓玲	陈学高	4000
305	朱晓荣	陈学高	4000
306	朱兴德	陈学高	4000
307	朱月英	陈学高	4000
308	胡正春	方大春	4000
309	袁庆荣	方大春	4000
310	张红燕	方大春	4000
311	陈晓凤	何昌德	4000
312	孔海珍	何昌德	4000
313	黄敏	洪四喜	4000
314	王玲生	洪四喜	4000
315	黄兵	胡更生	2000
316	王永盛	胡更生	4000
317	李立东	江水	10000
318	孙小波	金小龙	4000
319	张霞 A	金小龙	4000
320	江冰凌	李正兵	4000
321	江虹	李正兵	4000

322	许慧静	刘小初	4000
323	赵德才	刘小初	4000
324	赵凤霞	刘小初	4000
325	黄银莲	刘章宏	4000
326	李虹	刘章宏	4000
327	丁问渠	卢卫坤	4000
328	汪宏	卢卫坤	4000
329	王宏	卢卫坤	4000
330	孙建民	潘声荣	25000
331	胡杰	钱元报	4000
332	苏红	钱元报	4000
333	陈先会	孙晓俊	4000
334	肖红兵	孙晓俊	4000
335	丁琼	孙玉玲	4000
336	朱国辉	孙玉玲	4000
337	丁云凤	陶传进	2000
338	方文权	陶传进	4000
339	吕玲	陶传进	4000
340	徐济霞	陶传进	4000
341	李红	滕树能	4000
342	谭家立	汪贤生	25000
343	马小云	王成	4000
344	张先玲	王成	4000
345	周青枝	王成	4000

346	卢昆	许晓玲	4000
347	马祖红	许晓玲	4000
348	邢应红	姚明	25000
349	杨卫东	姚忠发	25000
350	费贵龙	叶贵芝	2000
351	汪文礼	叶贵芝	10000
352	洪亮	袁先朝	4000
353	施桂英	袁先朝	4000
354	洪玲丽	周同江	4000
355	宛萍	周同江	4000
356	江洪	周元灿	4000
357	王孝平	周元灿	2000
358	张友华	周元灿	4000
359	沈迎华	朱锦华	4000
360	朱小宝	朱锦华	4000
361	鲍秀玲	朱玲华	4000
362	许唐敏	朱玲华	2000
363	袁先会	朱玲华	4000
364	戴卫东	何昌德	1000
	戴卫东	李正兵	3000
365	丁润生	洪四喜	1000
	丁润生	许晓玲	3000
366	高冬梅	洪四喜	2000
	高冬梅	胡更生	2000

367	龚千姑	刘章宏	3000
	龚千姑	滕树能	1000
368	金华	陈伟	1000
	金华	滕树能	3000
369	李成生	陈伟	2000
	李成生	卢卫坤	2000
370	卢常青	金小龙	2000
	卢常青	周同江	2000
371	卢代红	胡更生	3000
	卢代红	金小龙	1000
372	莫晓玲	滕树能	3000
	莫晓玲	叶贵芝	1000
373	王方英	何昌德	2000
	王方英	袁先朝	2000
374	王平	孙玉玲	3000
	王平	朱玲华	1000
375	王文华	刘小初	3000
	王文华	卢卫坤	1000
376	吴婷	方大春	3000
	吴婷	陶传进	1000
377	吴小红	周同江	1000
	吴小红	朱锦华	3000
378	夏则勇	孙晓俊	3000
	夏则勇	周元灿	1000

379	邢敬东	王成	3000
	邢敬东	袁先朝	1000
380	张颖智	江水	1000
	张颖智	钱元报	3000
	合计		200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252.3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164.30	65.12
2	姚忠发	5.00	1.98
3	潘声荣	5.00	1.98
4	陈小玲	5.00	1.98
5	姚明	5.00	1.98
6	汪贤生	5.00	1.98
7	洪四喜	1.50	0.59
8	刘章宏	1.50	0.59
9	袁先朝	1.50	0.59
10	陶传进	1.50	0.59
11	卢卫坤	1.50	0.59
12	赵启许	1.50	0.59
13	孙爱萍	1.50	0.59
14	朱春花	1.50	0.59

15	袁玲	1.50	0.59
16	钱元报	1.50	0.59
17	叶贵芝	1.50	0.59
18	胡迎生	1.50	0.59
19	李柏森	1.50	0.59
20	金胜	1.50	0.59
21	陈伟	1.50	0.59
22	朱锦华	1.50	0.59
23	孙玉琳	1.50	0.59
24	夏留文	1.50	0.59
25	金小龙	1.50	0.59
26	丁恒春	1.50	0.59
27	吴连红	1.50	0.59
28	胡更生	1.50	0.59
29	江水	1.50	0.59
30	周同江	1.50	0.59
31	孙晓俊	1.50	0.59
32	李正兵	1.50	0.59
33	王成	1.50	0.59
34	王保新	1.50	0.59
35	方大春	1.50	0.59

36	洪雪晴	1.50	0.59
37	李立东	1.50	0.59
38	戴光明	1.50	0.59
39	周元灿	1.50	0.59
40	滕树能	1.50	0.59
41	朱玲华	1.50	0.59
42	何昌德	1.50	0.59
43	汪文礼	1.50	0.59
44	刘保平	1.50	0.59
45	殷建榕	1.50	0.59
46	刘小龙	1.50	0.59
47	许晓玲	1.50	0.59
48	刘小初	1.50	0.59
	合 计	252.30	100

⑧ 2002 年 11 月 6 日，庐江县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评字[2002]49 号《安徽省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庐江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总资产为 34,783,724.28 元，总负债为 42,802,421.79 元，净资产-8,018,697.51 元。2002 年 11 月 10 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庐经信字[2002]98 号《关于对县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安德利有限已根据该评估确认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调整处理有关账务，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2003 年 1 月 8 日，贸易中心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至此，贸易中心改制完成，彻底退出国有序列。

⑨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新老股东人数众多，资金交割手续繁琐，为简化程序，

贸易中心决定先将 1997 年职工参股安德利有限的股金全部退还给该职工本人，再由本次改制确定的新股东重新以现金投入安德利有限。根据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53 份《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利有限 2002 年确定的全体 48 名股东已将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27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安德利有限。安德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缴存账户存在的法律瑕疵于本次改制得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⑩ 根据贸易中心出具的 101 份《工资表》、安德利有限出具的 270 份《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贸易中心重新确定安德利有限 48 人股东名单止，安德利有限原 405 名股东中的 100 名股东向贸易中心累计借款 85.75 万元，贸易中心已将该等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安德利有限承继贸易中心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对于该等股东借款已从其相应出资中全部予以冲减，抵偿其本次股权转让应收股价款，同时安德利有限已将剩余全部出资退还其余 318 名股东，至此，安德利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针对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本所律师已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调查访谈笔录》。发行人亦于 2012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于《合肥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无相关主体就股权事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变化在形式上体现为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体现为 1997 年职工参股股金退还及 2002 年 48 名股东重新缴款行为，相关股权对价支付已履行完毕，真实，有效。

(3) 2005 年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05 年 1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 379.9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汪贤生分别增资 15 万元，洪四喜等其余 42 名股东分别增资 4.5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96.2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544.20	60.71
2	姚忠发	20.00	2.23
3	潘声荣	20.00	2.23
4	陈小玲	20.00	2.23
5	姚明	20.00	2.23
6	汪贤生	20.00	2.23
7	洪四喜	6.00	0.67
8	刘章宏	6.00	0.67
9	袁先朝	6.00	0.67
10	陶传进	6.00	0.67
11	卢卫坤	6.00	0.67
12	赵启浒	6.00	0.67
13	孙爱萍	6.00	0.67
14	朱春花	6.00	0.67
15	袁玲	6.00	0.67
16	钱元报	6.00	0.67
17	叶贵芝	6.00	0.67
18	胡迎生	6.00	0.67
19	李柏森	6.00	0.67
20	金胜	6.00	0.67

21	陈伟	6.00	0.67
22	朱锦华	6.00	0.67
23	孙玉琳	6.00	0.67
24	夏留文	6.00	0.67
25	金小龙	6.00	0.67
26	丁恒春	6.00	0.67
27	吴连红	6.00	0.67
28	胡更生	6.00	0.67
29	江水	6.00	0.67
30	周同江	6.00	0.67
31	孙晓俊	6.00	0.67
32	李正兵	6.00	0.67
33	王成	6.00	0.67
34	王保新	6.00	0.67
35	方大春	6.00	0.67
36	洪雪晴	6.00	0.67
37	李立东	6.00	0.67
38	戴光明	6.00	0.67
39	周元灿	6.00	0.67
40	滕树能	6.00	0.67
41	朱玲华	6.00	0.67

42	何昌德	6.00	0.67
43	汪文礼	6.00	0.67
44	刘保平	6.00	0.67
45	殷建榕	6.00	0.67
46	刘小龙	6.00	0.67
47	许晓玲	6.00	0.67
48	刘小初	6.00	0.67
	合 计	896.20	100

2005 年 4 月 25 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643.9 万元。2005 年 4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已就 2002 年股权转让及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1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小初将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 6 万元，并同意转让后 47 名股东向安德利有限增资，其中陈学高增资 1,395.8 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增资 80 万元，汪贤生增资 10 万元，洪四喜等 34 名股东分别增资 10.5 万元，朱玲华等其余 7 名股东分别增资 3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2 月 12 日，陈学高与刘小初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安徽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1,946.00	64.88

2	姚忠发	100.00	3.33
3	潘声荣	100.00	3.33
4	陈小玲	100.00	3.33
5	姚明	100.00	3.33
6	汪贤生	30.00	1.00
7	洪四喜	16.50	0.55
8	刘章宏	16.50	0.55
9	袁先朝	16.50	0.55
10	陶传进	16.50	0.55
11	卢卫坤	16.50	0.55
12	赵启浒	16.50	0.55
13	孙爱萍	16.50	0.55
14	朱春花	16.50	0.55
15	袁玲	16.50	0.55
16	钱元报	16.50	0.55
17	叶贵芝	16.50	0.55
18	胡迎生	16.50	0.55
19	李柏森	16.50	0.55
20	金胜	16.50	0.55
21	陈伟	16.50	0.55
22	朱锦华	16.50	0.55

23	孙玉琳	16.50	0.55
24	夏留文	16.50	0.55
25	金小龙	16.50	0.55
26	丁恒春	16.50	0.55
27	吴连红	16.50	0.55
28	胡更生	16.50	0.55
29	江水	16.50	0.55
30	周同江	16.50	0.55
31	孙晓俊	16.50	0.55
32	李正兵	16.50	0.55
33	王成	16.50	0.55
34	王保新	16.50	0.55
35	方大春	16.50	0.55
36	洪雪晴	16.50	0.55
37	李立东	16.50	0.55
38	戴光明	16.50	0.55
39	周元灿	16.50	0.55
40	滕树能	16.50	0.55
41	朱玲华	9.00	0.30
42	何昌德	9.00	0.30
43	汪文礼	9.00	0.30

44	刘保平	9.00	0.30
45	殷建榕	9.00	0.30
46	刘小龙	9.00	0.30
47	许晓玲	9.00	0.30
	合 计	3,000.00	100

2007年4月16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07]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5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上述47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103.8万元。2007年5月8日，安德利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汪贤生等9人与陈学高等38人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汪贤生、吴连红、朱玲华、何昌德、汪文礼、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许晓玲向陈学高等其余38名股东转让其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出资额。其中，汪贤生转让给陈学高14万元，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各4万元；许晓玲转让给刘章宏、袁先朝、陶传进、卢卫坤、洪四喜、金胜、陈伟、方大春、洪雪晴、滕树能、丁恒春、胡更生、李立东、戴光明、周元灿各0.6万元；何昌德转让给王成、赵启浒、孙爱萍、朱春花、袁玲、钱元报、叶贵芝、胡迎生、李柏森、王保新、朱锦华、孙玉琳、夏留文、金小龙、江水各0.6万元；汪文礼转让给陈学高7.2万元，周同江、孙晓俊、李正兵各0.6万元；吴连红、朱玲华、刘保平、殷建榕、刘小龙各自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退出股东中许晓玲已于2007年死亡，故签约主体为其股权合法继承人赵良奇、赵俊，该2人之继承权已经安徽省庐江县公证处（2009）皖庐公证字第1286号《公证书》公证。2010年10月18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019.70	67.32
2	姚忠发	104.00	3.47
3	潘声荣	104.00	3.47
4	陈小玲	104.00	3.47
5	姚明	104.00	3.47
6	洪四喜	17.10	0.57
7	刘章宏	17.10	0.57
8	袁先朝	17.10	0.57
9	陶传进	17.10	0.57
10	卢卫坤	17.10	0.57
11	赵启浒	17.10	0.57
12	孙爱萍	17.10	0.57
13	朱春花	17.10	0.57
14	袁玲	17.10	0.57
15	钱元报	17.10	0.57
16	叶贵芝	17.10	0.57
17	胡迎生	17.10	0.57
18	李柏森	17.10	0.57
19	金胜	17.10	0.57
20	陈伟	17.10	0.57

21	朱锦华	17.10	0.57
22	孙玉琳	17.10	0.57
23	夏留文	17.10	0.57
24	金小龙	17.10	0.57
25	丁恒春	17.10	0.57
26	胡更生	17.10	0.57
27	江水	17.10	0.57
28	周同江	17.10	0.57
29	孙晓俊	17.10	0.57
30	李正兵	17.10	0.57
31	王成	17.10	0.57
32	王保新	17.10	0.57
33	方大春	17.10	0.57
34	洪雪晴	17.10	0.57
35	李立东	17.10	0.57
36	戴光明	17.10	0.57
37	周元灿	17.10	0.57
38	滕树能	17.10	0.57
	合 计	3,000.00	100

2010年11月11日，安德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9日，潘声荣、陈小玲分别与陈学高签订《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潘声荣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额、陈小玲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学高，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同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227.70	74.26
2	姚忠发	104.00	3.47
3	姚明	104.00	3.47
4	洪四喜	17.10	0.57
5	刘章宏	17.10	0.57
6	袁先朝	17.10	0.57
7	陶传进	17.10	0.57
8	卢卫坤	17.10	0.57
9	赵启浒	17.10	0.57
10	孙爱萍	17.10	0.57
11	朱春花	17.10	0.57
12	袁玲	17.10	0.57
13	钱元报	17.10	0.57
14	叶贵芝	17.10	0.57
15	胡迎生	17.10	0.57
16	李柏森	17.10	0.57

17	金胜	17.10	0.57
18	陈伟	17.10	0.57
19	朱锦华	17.10	0.57
20	孙玉琳	17.10	0.57
21	夏留文	17.10	0.57
22	金小龙	17.10	0.57
23	丁恒春	17.10	0.57
24	胡更生	17.10	0.57
25	江水	17.10	0.57
26	周同江	17.10	0.57
27	孙晓俊	17.10	0.57
28	李正兵	17.10	0.57
29	王成	17.10	0.57
30	王保新	17.10	0.57
31	方大春	17.10	0.57
32	洪雪晴	17.10	0.57
33	李立东	17.10	0.57
34	戴光明	17.10	0.57
35	周元灿	17.10	0.57
36	滕树能	17.10	0.57
	合 计	3,000.00	100

2011年6月10日，安德利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增资

2011年8月24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原36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股1元的价格按原比例增资1,500万元；新增股东银瑞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5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年8月25日，安德利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银瑞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确定银瑞投资增资价格为10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3341.550	66.831
2	银瑞投资	5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56.000	3.120
4	姚明	156.000	3.120
5	洪四喜	25.650	0.513
6	刘章宏	25.650	0.513
7	袁先朝	25.650	0.513
8	陶传进	25.650	0.513
9	卢卫坤	25.650	0.513
10	赵启浒	25.650	0.513
11	孙爱萍	25.650	0.513

12	朱春花	25.650	0.513
13	袁玲	25.650	0.513
14	钱元报	25.650	0.513
15	叶贵芝	25.650	0.513
16	胡迎生	25.650	0.513
17	李柏森	25.650	0.513
18	金胜	25.650	0.513
19	陈伟	25.650	0.513
20	朱锦华	25.650	0.513
21	孙玉琳	25.650	0.513
22	夏留文	25.650	0.513
23	金小龙	25.650	0.513
24	丁恒春	25.650	0.513
25	胡更生	25.650	0.513
26	江水	25.650	0.513
27	周同江	25.650	0.513
28	孙晓俊	25.650	0.513
29	李正兵	25.650	0.513
30	王成	25.650	0.513
31	王保新	25.650	0.513
32	方大春	25.650	0.513

33	洪雪晴	25.650	0.513
34	李立东	25.650	0.513
35	戴光明	25.650	0.513
36	周元灿	25.650	0.513
37	滕树能	25.650	0.513
	合 计	5,000.000	

2011年8月31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验字[2011]2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7日，安德利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或未分配利润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1年9月15日，安德利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4,009.860	66.831
2	银瑞投资	600.000	10.000
3	姚忠发	187.200	3.120
4	姚 明	187.200	3.120
5	钱元报	30.780	0.513
6	夏留文	30.780	0.513
7	洪雪晴	30.780	0.513
8	赵启浒	30.780	0.513
9	陈 伟	30.780	0.513
10	袁先朝	30.780	0.513
11	叶贵芝	30.780	0.513

12	孙玉琳	30.780	0.513
13	胡更生	30.780	0.513
14	朱锦华	30.780	0.513
15	袁 玲	30.780	0.513
16	王 成	30.780	0.513
17	周同江	30.780	0.513
18	戴光明	30.780	0.513
19	滕树能	30.780	0.513
20	金小龙	30.780	0.513
21	江 水	30.780	0.513
22	李柏森	30.780	0.513
23	朱春花	30.780	0.513
24	胡迎生	30.780	0.513
25	方大春	30.780	0.513
26	李立东	30.780	0.513
27	周元灿	30.780	0.513
28	陶传进	30.780	0.513
29	卢卫坤	30.780	0.513
30	丁恒春	30.780	0.513
31	刘章宏	30.780	0.513
32	孙爱萍	30.780	0.513
33	孙晓俊	30.780	0.513
34	李正兵	30.780	0.513
35	金 胜	30.780	0.513
36	洪四喜	30.780	0.513
37	王保新	30.780	0.513
	合 计	6,000.000	100

3、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

柜台、仓库、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285,212,782.49 元、341,288,618.76 元、488,713,509.84 元、282,994,521.38 元；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8,628,739.51 元、10,563,930.18 元、27,805,149.79 元、3,327,569.36 元。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74,448,584.01 元、722,175,725.70 元、1,049,499,687.16 元、602,116,824.83 元；2009-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9,837,540.24 元、28,177,004.17 元、60,572,801.60 元、34,228,221.43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5、相关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 6、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 7、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 9、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集资凭证。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高。

（1）陈学高现持有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254%出资额。

（2）安德利投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
1	陈学高	742.540	74.254	是
2	姚忠发	34.680	3.468	是
3	姚 明	34.680	3.468	是
4	钱元报	5.700	0.570	是
5	夏留文	5.700	0.570	是
6	洪雪晴	5.700	0.570	是
7	赵启浒	5.700	0.570	是
8	陈 伟	5.700	0.570	是
9	袁先朝	5.700	0.570	是
10	叶贵芝	5.700	0.570	是
11	孙玉琳	5.700	0.570	是
12	胡更生	5.700	0.570	是
13	朱锦华	5.700	0.570	是
14	袁 玲	5.700	0.570	是
15	王 成	5.700	0.570	是
16	周同江	5.700	0.570	是
17	戴光明	5.700	0.570	是
18	滕树能	5.700	0.570	是
19	金小龙	5.700	0.570	是
20	江 水	5.700	0.570	是
21	李柏森	5.700	0.570	是
22	朱春花	5.700	0.570	是
23	胡迎生	5.700	0.570	是
24	方大春	5.700	0.570	是
25	李立东	5.700	0.570	是
26	周元灿	5.700	0.570	是
27	陶传进	5.700	0.570	是

28	卢卫坤	5.700	0.570	是
29	丁恒春	5.700	0.570	是
30	刘章宏	5.700	0.570	是
31	孙爱萍	5.700	0.570	是
32	孙晓俊	5.700	0.570	是
33	李正兵	5.700	0.570	是
34	金 胜	5.700	0.570	是
35	洪四喜	5.700	0.570	是
36	王保新	5.700	0.570	是
	合 计	1,000.000	100	

注 2：安德利投资目前或曾经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安德利投资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汽车”)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100%出资额；2011 年 9 月 22 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100%出资额。	100
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安德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83.33%出资额,丁恒春持有其 16.67%出资额；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期间内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83.33%出资额,丁恒春持有其 16.67%出资额；2012 年 9 月 10 日至今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100%出资额。	100
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爱庐置业”)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28.025%出资额(占当期实缴注册资本的 30.34%)；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51%出资额；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40%出资额；2011	无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安德利投资持有其 40% 出资额。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瑞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

（1）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有 2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80% 出资额，汪贤生、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持有其 4% 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持有其 100% 出资额。	100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县安德利”）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100
无为安德利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庐江农商行”）	发行人参股企业	0.22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小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参股企业	10

4、其他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陈学高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66.831
姚忠发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3月12日至今为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3.120
姚明	2009年1月1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3.120
钱元报	2011年6月15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朱春花	2011年6月15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0.513
奚桂意(注)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董事	无
丁栋虹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胡国财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李永中	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6月9日期间内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	无
周学民	2012年6月10日至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陈伟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会主席	0.513
叶贵芝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监事	0.513
范晓玲	2011年8月24日至今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 职工监事	无
周元灿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0.513
李立东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 利有限监事; 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	0.513

	理	
刘章宏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利有限监事；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513
周同江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3日期间内为安德利有限监事；2012年2月8日至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513
刘敏	陈学高之妻	无
王晓琴	周元灿之妻	无
潘声荣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内为安德利有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小玲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内为安德利有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无
汪华	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3月11日期间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注：奚桂意持有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4.07%的股权。

（二）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 2009-2012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租赁

① 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汽车签订《场地临时占用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1,600 平米房屋提供给安德利汽车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年占用费 6.4 万元，租赁费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当年占用费须于次年 6 月付清。

② 2011 年 9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场地临时占用协议》，

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庐城合铜公路西侧约 50 平米房屋提供给安德利投资作为临时办公场所, 年占用费 0.2 万元, 租赁费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当年占用费须于次年 6 月付清。

(2) 股权转让

① 2011 年 6 月 17 日, 汪贤生、潘声荣、姚忠发、陈小玲、姚明分别与安德利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 5 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巢湖安德利 20 万元出资额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安德利有限, 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11 年 9 月 22 日, 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所持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 83.33%股权转让给安德利投资。2011 年 9 月 16 日, 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肥安德利商务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分别根据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1C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0C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69C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151.11 万元、199.38 万元、103.97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担保

① 2010 年 9 月 10 日, 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同日, 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连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学高、刘敏夫妇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 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抵 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 0834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0 安德利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② 2011年6月3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2011(01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同日,陈学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保2011(012)-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前述合同编号为C2011(01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③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1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2011安德利连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安德利合抵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0834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长西安德利流贷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4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7.28%。

④ 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授字第91120302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止。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保字第91120302-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授字第91120302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合经支信字第1112042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4) 借款

① 巢湖安德利向关联方借款

A. 国元小贷借款

a. 2011 年 4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36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36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b. 2011 年 4 月 18 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37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2011 年 4 月 15 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37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c. 2011 年 5 月 24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49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49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d. 2011 年 5 月 24 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50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2011 年 5 月 25 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50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

提供担保。

e. 2011 年 6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63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52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f. 2011 年 6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064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047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g. 2011 年 8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01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01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周元灿及其妻王晓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h. 2011 年 9 月 27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21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21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杨胜及其妻黄佳莉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i. 2011 年 11 月 10 日，巢湖安德利员工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借字（2011）第 134 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止，借款月利率 19.5%。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国元小贷签订国元信贷保字（2011）第 134 号《公司保证合同》，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凌允辉及其妻邵凤敏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经相关借款人账户转至巢湖安德利账户用于巢湖安德利日常经营使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借款已由巢湖安德利按时偿还并支付利息。

B. 安德利投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安德利投资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借款协议》，巢湖安德利向安德利投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8%。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0. 12. 31	借方	贷方	2011. 12. 31
其他应收款	爱庐置业	450,000.00	21,000,000.00	21,450,000.00	-

③ 内部集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向内部职工集资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向关联自然人集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资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集资余额
陈学高	350,000.00	1,745,000.00	0.00
姚忠发	390,000.00	1,470,000.00	0.00
姚 明	10,000.00	100,000.00	0.00
钱元报	20,000.00	50,000.00	0.00
陈 伟	65,000.00	1,340,000.00	0.00
叶贵芝	199,000.00	820,000.00	0.00
周同江	108,000.00	330,000.00	0.00
朱春花	30,000.00	280,000.00	0.00
李立东	60,000.00	400,000.00	0.00

周元灿	81,000.00	440,000.00	0.00
刘章宏	105,000.00	230,000.00	0.00
范晓玲	0.00	210,000.00	0.00
刘 敏	20,000.00	0.00	0.00
潘声荣	0.00	3,060,000.00	0.00
陈小玲	0.00	4,320,000.00	0.00
汪华	10,000.00	315,000.00	0.00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

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4)《公司章程》第 1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 127 条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6)《公司章程》第 131 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

下特别职权：（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公司章程》第 132 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8）《公司章程》第 133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9）《公司章程》第 144 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商标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国家商标网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鉴证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1 “房产”的内容。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法律意见书中附件 2 “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3、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法律意见书中附件 3 “商标”的内容。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0,437,618.68 元，净值为 18,406,330.5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安德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包括子公司)成立后通过自建、出让、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庐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原证号为：庐国用(2006)第 1032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原证号为：庐房地权庐字第 16673 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0 年 9 月 25 日，巢湖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财抵-554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67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安德利有限(包括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1 年 6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庐江(抵)字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包括发行人)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7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4、2012 年 2 月 22 日, 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庐江(抵)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8 号、庐国用(2012)第 0787 号(原证号分别为: 庐国用(2005)第 746 号、庐国用(2005)第 74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6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5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7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3 号(原证号分别为: 房地权证庐字第 19652 号、第 21123 号、第 21124 号、第 30883 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5、2012 年 3 月 29 日, 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20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00017752 号、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599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提供抵押担保。

6、2012 年 6 月 19 日, 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社抵字 6499672012130005 号《抵押合同》, 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106903-106904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17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3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44-10694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52-10695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0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1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5-10697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9 号、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03803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3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 借款利率为 9.184%)提供抵押担保。

7、2012 年 7 月 2 日, 巢湖安德利、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

号为徽巢 2012 年最高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12 年 9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2000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107013-107022 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原证号为：巢国用（2008）01685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693.2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2007 年 9 月 7 日，安德利有限与王道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王道宝租赁位于白湖镇的建筑面积为 913.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年租金 2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2008 年 9 月 25 日，安德利有限与房屋所有权人王兴翠之夫夏登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夏登长夫妇租赁位于白山镇白山街道中街的建筑面积约为 9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3、2009 年 7 月 9 日，安德利有限与聂德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聂德敬租赁位于庐城镇文昌路的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 4 年年租金 10 万元，后 4 年年租金 12 万元。

4、2010 年 6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潘贤仁签订《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潘贤仁租赁位于郭河镇郭河街道郭福东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5、2010 年 6 月 19 日，安德利有限与张立刚、张立奇签订《租赁合同》，安

德利有限向张立刚、张立奇租赁位于汤池镇军二路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 5 年年租金 2 万元，后 3 年年租金 2.16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6、2010 年 11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与房产所有权人王立群之授权委托代表孟庆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王立群租赁位于建筑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年租金 2.5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7、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与徐冬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有限向徐冬梅租赁位于盛桥镇中兴街的建筑面积为 58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年租金 22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8、2011 年 8 月 30 日，安德利有限与孙业棒、孙业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安德利有限向上述 2 人租赁位于盛桥镇盛桥街道的建筑面积为 12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年租金 5.18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9、2011 年 9 月 11 日，安德利有限与吴业平、郑为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吴业平、郑为宴租赁位于白湖镇裴岗街道的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年租金 7 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10、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房产所有权人朱晓云之授权委托代表周剑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朱晓云租赁位于乐桥镇兴华东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五年年租金 15 万元(含物业管理费)，后五年年租金 18 万元(含物业管理费)。

11、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庐江县商务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庐江县商务局租赁位于庐城黄山路与塔山路交叉口的建筑面积约为 9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年租金 16.8 万元。

12、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彭卫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彭卫国租赁位于石头镇石头街道合铜公路西侧的面积约为9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年租金18万元,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年租金20万元,2016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年租金22万元,2018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年租金24万元。

13、2007年3月15日,巢湖安德利与何刚、郭斌霞夫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何刚、郭斌霞租赁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烔炀北街的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年租金4.8万元。

14、2007年4月4日,巢湖安德利与程孝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程孝春租赁位于含山县林头镇新街的建筑面积约为7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年租金2.5万元。

15、2011年6月20日,巢湖安德利与朱家兴签订《个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巢湖安德利向朱家兴租赁位于坝镇大转盘的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前五年年租金9.8万元,后五年年租金17.52万元。

16、2008年8月27日,巢湖安德利与刘兴民、焦自祥、杨刚、薛卓福、魏树同、许明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上述6人租赁位于东风路天后宫巷交叉口的建筑面积分别为32.5、43.5、43.3、35、34.5、35.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第一年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70元,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每平方米月租金增加6元。根据巢湖安德利于2008年11月12日发出并经上述出租方签字同意的《通知》,该6人房屋起租日由2008年10月18日延后至2009年1月1日。

17、2008年9月13日,巢湖安德利与凌其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凌其祥租赁位于东风路天后宫巷交叉口的建筑面积分别为29.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第一年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72元,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每平方米月租金增加6元。

18、2010年7月18日,巢湖安德利与朱家福签订《个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朱家福租赁位于槐林镇巢庐路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前五年年租金8.64万元,后五年年租金15.36万元。

19、2010年8月1日,巢湖安德利与彭德武、彭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彭德武、彭龙租赁位于清溪镇上彭村巢宁路的建筑面约为1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前四年年租金5万元,后四年年租金5.5万元。

20、2011年10月9日,和县安德利与张久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张久华租赁位于和县历阳镇迎江西路北侧的建筑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前三年税后年租金40万元,第四至第六年税后年租金44万元,第七至第十年税后年租金48万元。

21、2012年4月16日,和县安德利与陆宇、汤信发、马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该3人租赁位于和县望江西路西段的建筑面积约为235平方米的房屋,免租期自2012年4月21日至2012年7月20日,有偿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前二年税后年租金9.5万元,第三至第五年税后年租金10.45万元,第六至第八年税后年租金11.495万元。

22、2012年8月3日,和县安德利与房屋所有人之授权委托代表汤中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县安德利向汤维兵租赁位于西埠镇菜市场以南的建筑面积约为4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前三年年租金4万元,第四至六年年租金4.2万元,第六至八年年租金4.4万元。

23、2012年7月7日,发行人与吴修华、吴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吴修华、吴明华租赁位于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的建筑面积约为1,6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年租金78.5万元,相关税费由发行人负担。2012年8月18日,发行人、无为安德利与吴修华、吴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

充协议二》，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无为安德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09 年 8 月 31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庐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原证号为：庐国用（2006）第 1032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原证号为：庐房地权庐字第 16673 号）房产为其（包括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3020710-2012年(庐江)字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8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以前述2009年庐江(抵)字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 2010年2月1日,安德利有限、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年庐中银委贷字001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向安德利有限发放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起60个月,借款首次执行利率为5.184%,并根据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下浮10%调整。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50万元。

(3) 2010年9月25日,巢湖安德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财抵-554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巢湖市字第C06467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安德利有限(包括发行人)自2010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1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2011安德利连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合肥安德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安德利合抵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安德利以其所有的合国用(2004)第0834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2011安德利01《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

同编号为 2012 长西安德利流贷 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8%。

(5) 2012 年 2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庐江（抵）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8 号、庐国用（2012）第 0787 号（原证号分别为：庐国用（2005）第 746 号、庐国用（2005）第 74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6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5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7 号、房地产权证庐字第 75943 号（原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庐字第 19652 号、第 21123 号、第 21124 号、第 30883 号）房产为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 年 2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庐江）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29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6)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

同日，和县安德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20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县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751-00017752 号，房地产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7599 号房产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陈学高、刘敏夫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保字第 911203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授字第 91120302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合

同编号为 2012 年合经支信字第 1112042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7)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2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9.184%。

同日，巢湖市金源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保字(649967)第 2012120003 号《保证合同》，巢湖市金源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前述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2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8)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3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9.184%。

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居巢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企业业务部社抵字 6499672012130005 号《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权证字第 106903-106904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17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3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44-10694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52-106955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0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6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1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5-106976 号、房地权证字第 106979 号、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038033 号房产为前述企业业务部行(社)流借字第 649967201213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9) 2011 年 6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庐江(抵)字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利有限以其所有的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包括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7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3020710-2012年(庐江)字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5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以前述2011年庐江(抵)字0031号、2012年庐江(抵)字0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0) 2012年7月2日,巢湖安德利、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徽巢2012年最高抵字第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字第080253号房产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自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2年7月4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徽巢201201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1月4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以前述徽巢2012年最高抵字第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徽巢2012年01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7月4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以前述徽巢2012年最高抵字第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1) 2012年9月19日,巢湖安德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巢湖安德利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字第107013-107022号房屋所有权及巢国用(2010)第03360号(原证号为:巢国用(2008)01685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693.2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9月9日,安德利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42011000007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余额为6,950万元。

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48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25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9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1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19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26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26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5%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3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31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19日起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01201200032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0日起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以前述合同编号为341006201200024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2) 2011年12月5日,安德利投资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借款协议》,巢湖安德利向安德利投资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两年,借款年利率为8%。

2、采购合同

(1) 2012年3月28日,巢湖安德利与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传统经销合同书》,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向巢湖安德利提供TCL(王牌)彩电系列产品供巢湖安德利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共向巢湖安德利销售产品11,876,339.14元。

(2) 2012年1月1日,巢湖安德利之分公司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与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分销合同》,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向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提供产品供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共向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销售产品7,816,721.81元。

(3)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珠宝首饰供发行人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11,387,254.44元。

(4) 2012年1月1日,安德利有限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签订《长虹电视产品经销协议》,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目标回款额2,050万元。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5)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提供黄金、铂金、钻石饰品供发行人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每年向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购货不低于2,0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13,621,283.15元。

3、租赁合同

(1) 2009年1月17日,巢湖安德利与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湖路79号1+2层使用面积为425平方米的房产,合同期限自200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其中2009年2月1日至2009年3月15日为免租期,其后每年租金约定如下:若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在该房产所设餐厅某一租赁年度年营业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时,该租赁年度的租金按人民币80万元/年计(该租赁年度实际计租租赁天数不满一整年的,按实际计租租赁天数折算该租赁年度的租金);若某一租赁年度年营业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该租赁年度的租金按该餐厅年营业额之9%抽成计算。

(2) 2009年4月28日,巢湖安德利与杨娟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巢湖安德利向杨娟娟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10-13层面积约4,000平方米房屋作为KTV包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租金96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每层1.8万元,前五年每年优惠8000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出面通知杨娟娟。

(3) 2009年8月20日,巢湖安德利与张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巢湖安德利向张信出租位于安徽省巢湖市东风路综合楼16-21层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房屋作为商务宾馆、休闲茶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前5年年租金为132万元整,后5年年租金为144万元,物业管理费前五年为1.5万元,后五年物业管理费由巢湖安德利书面通知张信。

4、出售资产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朱卫国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

所有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约 6,116 平方米,院落约 4,870 平方米,经巢湖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巢中信评字[20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8,958,314 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 8,958,314 元,合同约定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朱卫国支付 300 万元,余款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5、购买资产

(1) 2012 年 7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S00004048 的《巢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龟山路与丁岗河交叉口西南侧国际豪庭第 5 幢 101 铺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244.46 平方米,总价格 1,500 万元,巢湖安德利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前支付 750 万元,余款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2) 2012 年 8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2006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24,5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2,9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将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314 公顷及批发零售用地 2.137 公顷;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32,692,217 元;将出让金支付方式调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692,217 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节所述相关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39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朱卫国	5,958,314.00	转让固定资产款
庐江县财政局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南京美迪尔生生饰品 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和县历阳财政所	972,188.77	家电下乡补贴款
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	965,000.00	代垫维修款
合计	9,895,502.77	

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及内容
庐江关爱下一代资助协会	3,600,000.00	借款
巢湖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借款
杨娟娟	200,000.00	押金
张信	200,000.00	押金
巢湖市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160,000.00	借款
合计	5,110,000.00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本节所涉相关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或成交确认书；
- 2、本节所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本节所涉相关权属证书；

- 4、巢湖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5、合肥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6、庐江农商行（包括其前身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套工商资料；
- 7、和县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8、爱庐置业全套工商资料；
- 9、国元小贷全套工商资料；
- 10、安德利汽车全套工商资料；
- 11、无为安德利全套工商资料；
- 12、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 13、发行人肥西店全套工商资料；
- 14、发行人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购买土地及房产（包括子公司）

1、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 2,421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 42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07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 431.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 75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07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江县县城城南百货公司宿舍区 28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 3.5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1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2005 年 11 月 12 日，安德利有限与巢湖金桥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以 580 万元的价格拍得庐江县川海商厦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5944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07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2010 年 4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金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庐江县金利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庐城黄山路北侧与塔山北路十字路口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 485.74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96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008、1010、1011、1012、1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2010 年 7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城合铜路西侧、军二路南侧 56,7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德利有限，出让金额共计 896.4 万元。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将上述土地面积调整为 54,057.1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1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2007 年 6 月 22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庐城军二西路（原移湖轮窑厂）37,03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德利有限,出让金额共计 388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07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2008 年 8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008 号《房屋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商业金街十字路口西北角商品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价格 44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08 号《房地产权证》。

9、2010 年 2 月 2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泥河镇商贸城商品房,建筑面积 2,523 平方米,总价格 55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5、76116、76118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4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2010 年 2 月 20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2008058 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安德利有限向安徽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泥河镇商贸城 D 幢 253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 70.84 平方米,价格 3,811.41 元/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房产取得房地权证庐字第 76117 号《房地产权证》及庐国用(2012)第 140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1、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龙桥镇街道 2.4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额共计 141.75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庐国用(2012)第 11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根据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书》,安德利有限以 108 万元的价格拍得位于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四楼及五楼建筑面积为 666.36 平方米的房产。2010 年 7 月 27 日,安德利有限与庐江县商务局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庐字第 76962 号《房地产权证》。

13、根据安徽省双赢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合肥安德利糖烟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0 万元的价格拍下原巢湖商厦

土地及房产。

2007年11月6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巢土出[2007]17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巢湖路1,330.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2,320,099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及房产取得巢国用(2008)字第0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地权巢湖字第C064679号《房地产权证》。

14、2007年7月23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市向阳南路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559.93平方米,总价格180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巢湖市字第038033号《房地产权证》及巢国用(2007)字第022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5、根据安徽开泰拍卖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巢湖安德利以410万元的价格拍下巢湖市东山头仓库及土地使用权。

2009年2月24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41401出让[2009]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区东山头133.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10,481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09)第009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9年2月24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41401出让[2009]00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市区东山头14,444.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1,132,435元。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6月25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将前述合同出让面积调整为14,409.87平方米,出让金额相应调整为1,129,734元,其他合同内容保持不变。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09)第009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6、2007年10月19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巢土出[2007]1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安德利商场、居巢区农行西、东风路4,79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巢湖安德利,出

让金额共计 10 万元。同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就项目施工建设完成日期及土地闲置费标准做了补充约定。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将上述土地面积调整为 4656.68 平方米，总出让金仍为 10 万元。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审批表》，因增加建筑面积，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871.36 万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地块取得了巢国用(2010)第 033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2009 年 12 月 23 日，巢湖安德利与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XS00000067 号《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向巢湖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巢湖市 077952 号商品房 E1 幢 1-2 铺号房，建筑面积 4,942.46 平方米，总价格 24,218,054 元。巢湖安德利已就该房屋取得了房地权证字第 080253 号《房地产权证》。

18、2012 年 7 月 19 日，巢湖安德利与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S00004048 的《巢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巢湖安德利向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巢湖龟山路与丁岗河交叉口西南侧国际豪庭第 5 幢 101 铺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244.46 平方米，总价格 1,500 万元。

19、2012 年 8 月 16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414222012006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城镇凤河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 24,5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无为安德利，出让金额共计 2,9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无为安德利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将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314 公顷及批发零售用地 2.137 公顷；将上述出让金调整为 32,692,217 元；将出让金支付方式调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692,217 元，2013 年 2 月 2 日前支付 1,4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出售资产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朱卫国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约6,116平方米,院落约4,870平方米,经巢湖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巢中信评字[2012]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5月31日市场价值为8,958,314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价格8,958,314元,合同约定2012年6月30日前,朱卫国支付300万元,余款于2013年6月30日前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 对外投资(包括安德利有限、子公司)

1、巢湖安德利

(1) 巢湖安德利成立于2003年9月4日,现持有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020000205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巢湖中路79号。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安德利有限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汪贤生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潘声荣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姚忠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陈小玲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姚明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

(2) 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出具“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2011年6月7日,汪贤生、姚忠发、潘声荣、陈小玲、姚明分别与安德利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5人将其所持巢湖安德利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德利有限,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1年6月26日,巢湖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巢湖安德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合肥安德利

(1) 合肥安德利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 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 3401000003139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美菱大道 118 号 1 幢。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安德利有限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3.33%; 丁恒春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6.67%。

(2) 2004 年 11 月 12 日, 丁恒春与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 转让价格 1 元/股。同日, 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05 年 8 月 6 日, 上海安德利工贸总公司与丁恒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恒春。2005 年 8 月 8 日, 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1 年 9 月 16 日, 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 转让价格 2.079 元/股。2011 年 9 月 22 日, 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12 年 9 月 10 日, 丁恒春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合肥安德利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合肥安德利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 转让价格 2.08 元/股, 同日, 合肥安德利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 合肥安德利变更为安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

3、庐江农商行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皖银监复[2006]33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 同意原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辖区内农村信用合作社统一法人, 合并设立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核准开业, 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相关出资方签订了《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50 万元。后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10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皖银监复[2012]392号《安徽银监局关于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庐江农商行开业,庐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债权债务由庐江农商行承担。目前庐江农商行注册资本为222,744,300元,发行人持有其5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22%。

4、和县安德利

(1)和县安德利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现持有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240000154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住所为和县历阳东路150号。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7月14日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现金对和县安德利增资2,600万元,和县安德利注册资本增至2,700万元。

(3)2010年10月31日,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与巢湖安德利签订《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和县远洲镇淮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和县安德利100%出资额转让给巢湖安德利,转让价格2,710万元。同日,和县安德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至此,和县安德利变更为巢湖安德利全资子公司。

5、爱庐置业

(1)爱庐置业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现持有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210000324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文明中路。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首期出资7,390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2,242万元,占注册资本28.025%;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48万元,占注册资本64.25%。

(2)2010年9月28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1,228万元爱庐置业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有限,同时增加

实收资本 610 万元,由安德利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与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4,080 元,占注册资本 51%;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20 元,占注册资本 49%。

(3)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安德利有限、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爱庐置业 880 万元及 1,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有限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4)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持爱庐置业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3,151.11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安德利投资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5) 2012 年 6 月 1 日,安德利投资与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投资将其所持爱庐置业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 元/股,同日,爱庐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庐置业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铜陵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6、国元小贷

国元小贷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皖金函[2010]4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0000124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2 号标准厂房 208 室，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巢湖安德利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至今未发生变更。

7、安德利汽车

(1) 安德利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34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庐江县军二路和合铜路交叉口。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安德利有限全资子公司。

(2)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德利有限与安德利投资签订《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德利有限将其所持安德利汽车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安德利投资，转让价格 199.38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安德利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汽车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系安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

8、无为安德利

(1) 经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无为安德利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成立，现持有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240000058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无为县无城镇皖东小区 1-2 幢二层。该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经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对无为安德利增资 3,900 万元，无为安德利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五）设立分公司

1、2003 年 11 月 6 日，巢湖安德利前身巢湖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并在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该分公司财务数据独立核算。

2、2011 年 4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设立肥西店并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该分公司财务数据独立核算，该分店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包括设立分公司）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七）经发行人董事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以外，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章程（草案）；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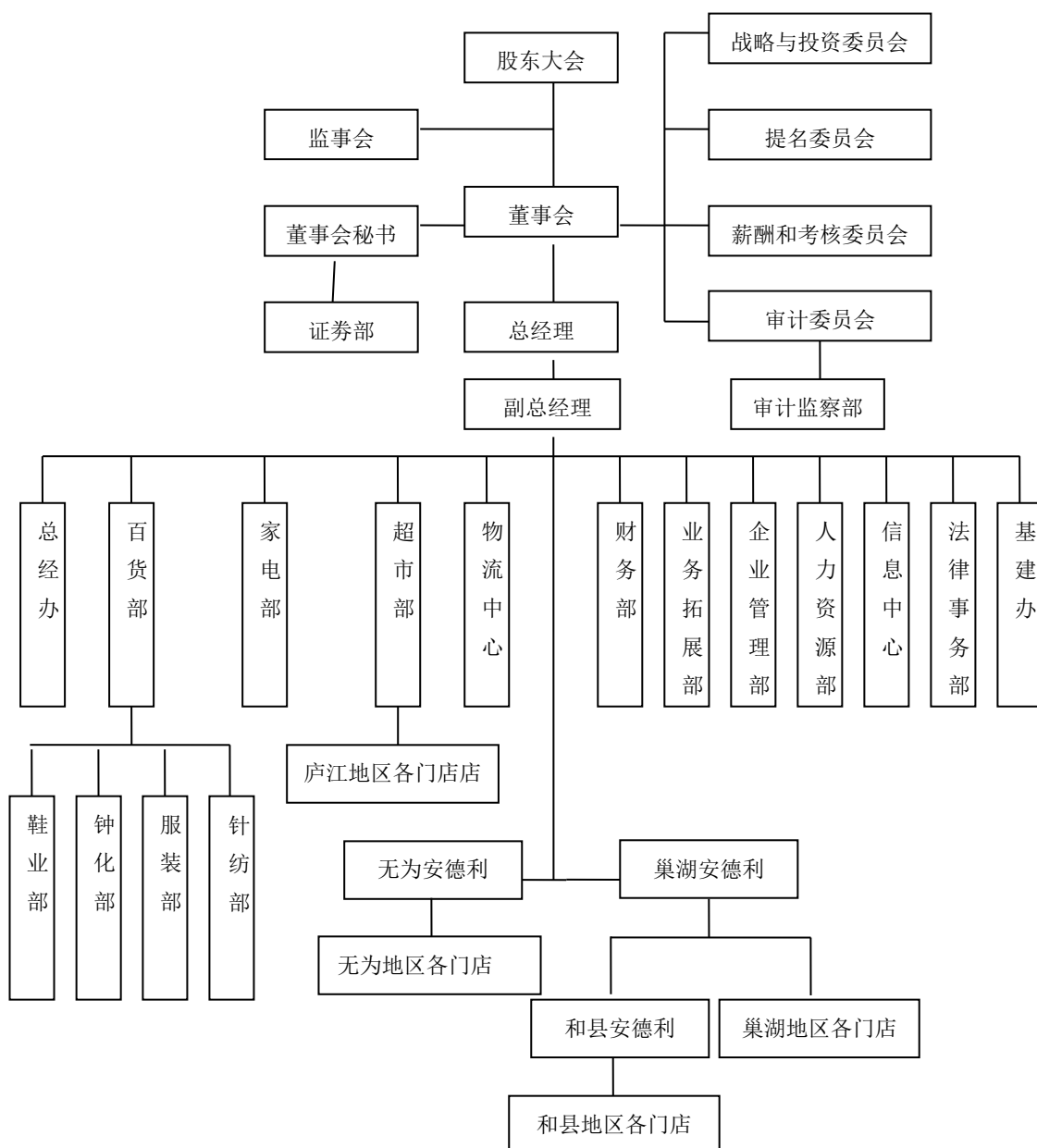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分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已设专节“独立董事”，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内容。201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已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

3、发行人已设置审计委员会机构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4、《公司章程》第 114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一)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3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采用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查询或函证或查询其任职单位官方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周学民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学高为董事长，丁栋虹、胡国财、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上述董事中，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奚桂意、丁栋虹、胡国财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周学民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陈伟、叶贵芝、范晓玲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伟为监事会主席，范晓玲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7 名，其中陈学高任发行人总经理，姚忠发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元灿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姚明、李立东、刘章宏、

周同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学高、周元灿、姚明、李立东、刘章宏、周同江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姚忠发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监事：

（1）2009 年 1 月 1 日，安德利有限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同江、刘章宏、李立东。

（2）2011 年 8 月 24 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伟、叶贵芝、范晓玲为监事。

（3）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伟、叶贵芝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晓玲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

3、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新增股东、个人原因、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增设独立董事引起的变化

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栋虹、胡国财、李永中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庐国税字 340124153664561 号和皖地税庐字 341421153664561 号）；
- 2、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完税证明；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417 号《专项鉴证报告》；
- 6、相关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曾经下属子公司包括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合肥安德利、安德利汽车 4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及各分店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13%、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
企业所得税 (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 1: 合肥安德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率为 3%,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率按税法相关规定为 13%或 17%;

注 2: 发行人、安德利汽车、和县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巢湖安德利及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合肥安德利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注 3: 巢湖长江百货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度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国家税务局居国税通[2011][2011304]号《巢湖市居巢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按 A 类管理, 实行查账征收、据实申报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 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09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4 笔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财企[2008]1693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288.9 万元。

（2）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0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促进就业特别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6.9 万元。

（3）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1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44 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居政[2009]22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商业发展引导基金 64 万元。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0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7 笔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及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财企[2009]1544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财企[2009]1755 号《关于拨付下乡产品流通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及经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审批通过的 3 份《补助资金申请表》，安德利有限取得补助资金 2.4 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下发的财建[2009]995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1.8 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居政[2010]16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企业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4 万元。

(5)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居政[2010]17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178 万元。

(6)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居政[2010]18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20 万元。

(7)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财企[2010]580 号《关于 2009 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清算拨付（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116 万元。

3、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1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9 笔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财企[2010]1869 号《关于下拨 2010 年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财企[2011]191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和商贸服务统计体系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德利有限取得支持资金 30 万元。

(3)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居政[2011]15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130 万元。

(4)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居政[2011]16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产业引导基金 120 万元。

(5)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居政[2011]17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80 万元。

(6)根据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居政[2011]18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十强企业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43 万元。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财企[2011]959 号《关于清算 2010 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110.2 万元。

（8）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和政[2011]56 号《关于给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商业企业发展基金 95 万元。

（9）根据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和政[2011]57 号《关于授予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税收突出贡献奖的决定》，和县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4、发行人（包括子公司）2012 年 1—6 月取得财政补贴 10 笔

（1）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皖发改投资[2010]119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财建[2010]148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及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江县财政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审批通过的《2011 年省补资金申请表》，安德利有限取得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

（2）根据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联合提交并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合商业[2012]95 号《关于兑现 2011 年四季度促进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的请示》，发行人取得配送中心补助 10 万元。

（3）根据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巢人社[2012]47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1 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函》，巢湖安德利取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

（4）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88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促进就业特别贡献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80 万元。

（5）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89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十佳企业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2.63 万元。

（6）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0 号《关于授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谐企业建设奖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奖励资金 30 万元。

（7）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1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建设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市场建设基金 150 万元。

（8）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2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产业引导基金 150 万元。

（9）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3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专项基金 140 万元。

（10）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巢政[2012]94 号《关于给予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业发展引导基金奖励的决定》，巢湖安德利取得商业发展引导基金 1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2、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述文件均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2）82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实施地的总体规划，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质监处罚外，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5、《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 8、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无为安德利实施；
-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改投字[2012]435 号《关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为

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备案；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已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项 [2012]11 号《关于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备案的复函》备案；

（三）上述投资项目除无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为安德利实施外，其余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二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二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董事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按照“坚持以商品零售为主业不动摇，坚持以农村市场不动摇，坚持自营为主联营为辅不动摇，立足皖江地区，两大业态（百货、超市）并举，连锁经营，区域领先”的总体发展规划，在持续提高管理技术水平、逐步拓展信息化网络管理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未来流通市场，特别是县以下农村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安德利的“百货+超市”模式，并逐步向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拓展。以“安徽商人，德行天下，利及万家为愿景”，以“一切为了员工、为员工创造机会、实现自我价值、让员工自豪”为公司战略使命，进一步丰富“善待员工、善待供应商、善待消费者”的企业核心价值，市场最大化与效益最大化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通过三—五年的发展，将企业建成区域第一、省内领先的商贸龙头企业。”，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承诺函；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3、本节所涉行政处罚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 9 份《证明》。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自然人、相关主管单位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面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面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一）行政处罚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 8. 6	庐工商市处字[2009]225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600 元。
2	2010. 2. 9	庐工商市处字[2010]7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产品 1 件；罚款 15600 元。
3	2010. 5. 12	庐工商广处字[2010]138 号	未经备案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责令补办登记手续；罚款 5000 元。
4	2011. 8. 2	庐工商消处字[2011]50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商品一件；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罚款 1356 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

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12.9	（庐）质技监罚字 [2009]第 109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800 元。
2	2009.12.10	（庐）质技监罚字 [2009]第 11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8000 元。
3	2011.7.28	（庐）质技监罚字 [2011]第 018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4	2011.7.28	（庐）质技监罚字 [2011]第 022 号	所销售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庐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质监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消防处罚

① 安德利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0]第 001 号），被处罚款 3 万元；安德利有限裴岗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庐公（消）决字[2011]第 034 号），被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3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庐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 2 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安德利有限肥西分店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及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

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合西公(消)决字[2011]第 60 号、61 号、62 号),分别被处罚款 5,000 元、罚款 5,000 元及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德利有限肥西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处罚

① 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 2009 年至今受到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前身原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09.10.26	居工商市处字[2009]315 号	1、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2、所销售食品超过保质期。	1、没收违法所得 208.7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91.3 元;2、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并处罚款 2000 元。
2	2009.11.4	居工商市处字[2009]34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19475 元。
3	2010.1.8	居工商市处字[2010]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7899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商品;罚款 59700 元。
4	2010.3.11	居工商市处字[2010]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5000 元。
5	2010.3.12	居工商商处字[2010]117 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剩余侵权商品;罚款 1000 元。
6	2010.5.24	居工商市处字[2010]191 号	所销售食品未标明贮存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没收剩余不合格食品;罚款 14989 元。
7	2010.12.20	居工商市处字[2010]357 号	所销售食品已变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6.39 元;没收剩余变质食品;罚款 2000 元。
8	2011.5.17	居工商商处字[2011]254 号	所销售商品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 500 元。
9	2011.6.15	居工商公处字[2011]260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000 元。
10	2011.7.26	巢居工商经处字[2011]362 号	1、所销售食品标示不符合规定;2、所销售食品添加非食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488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5.6 元、罚款

			品原料。	4894.4 元。
11	2011. 10. 8	巢工商市处字 [2011]476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232 元；罚款 4768 元。
12	2012. 5. 2	巢工商市处字 [2012]234 号	所销售商品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罚款 828 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及其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因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受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2 号），被处责令停止销售违规食品并罚款 8,000 元；巢湖安德利清溪分店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因所销售食品抽样检测不合格收到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含工商市处字[2011]第 274 号），被处没收不合格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000 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林头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巢湖安德利炯炆分店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示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原巢湖市居巢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居公（消）决字[2011]第 1 号），被处罚款 5000 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巢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巢湖安德利炯炆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和县安德利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因销售变质食品受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和工商市处字 [2011]422 号），被处罚款 8,000 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县安德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向内部职工集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巢湖安德利提供的集资款退款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已向其集资对象归还全部集资款并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庐江县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巢湖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分别出具《关于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及《关于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确认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上述向内部职工借款的行为虽未经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和非法集资行为，也不属于非法金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安德利有限）及巢湖安德利历史上存在的内部职工集资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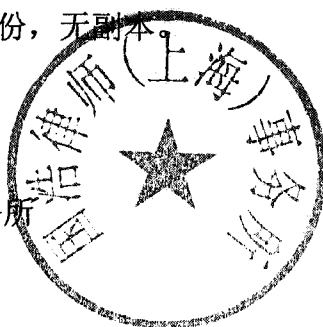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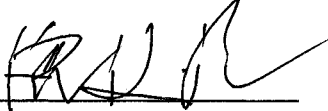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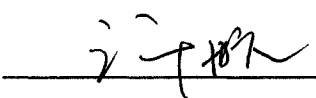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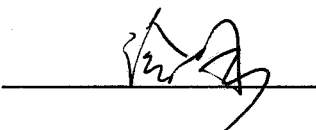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倪俊骥



许 航



徐志豪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142100000335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nhui Andeli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1号，邮政编码：231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立规范、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流通企业制度为目

标，充分利用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商誉和经营环境，努力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最佳经济效益，为消费者提供良好服务，为地方财政和社会做出最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陈学高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75,265,407.18 元折自然人股 4,009.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831%；

姚忠发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3,513,759.64 元折自然人股 18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20%；

姚明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3,513,759.64 元折自然人股 18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20%；

钱元报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夏留文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洪雪晴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赵启浒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陈伟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袁先朝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叶贵芝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孙玉琳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胡更生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朱锦华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袁玲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王成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周同江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

的 0.513%;

戴光明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滕树能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金小龙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江水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李柏森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朱春花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胡迎生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方大春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李立东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周元灿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陶传进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卢卫坤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丁恒春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刘章宏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513%;

孙爱萍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孙晓俊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李正兵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金胜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洪四喜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王保新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77,743.17 元折自然人股 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3%；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11,262,050.12 元折合伙企业持股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0%。

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合肥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应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生效，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或者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其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 (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三）审议批准金额低于5,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50%的借贷行为；

（四）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30%；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一年内累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4、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5、一年内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6、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本条所规定事项的限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既可采取投票方式，也可采取举手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类专业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超过 8,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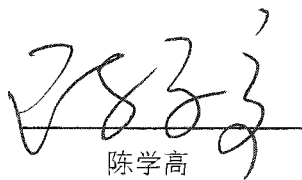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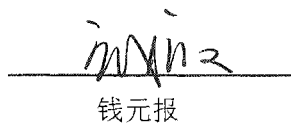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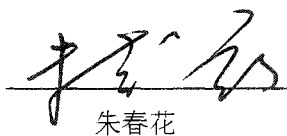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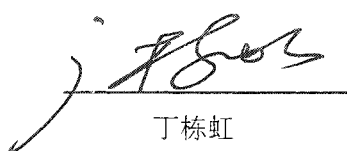

姚忠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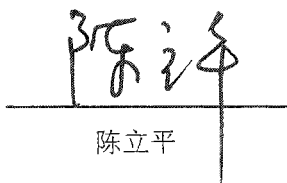

姚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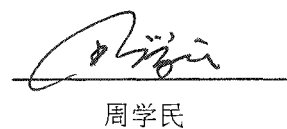

钱元报


朱春花


奚桂意


丁栋虹


陈立平


周学民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 10月 25日